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0n0726

四分津隨機羯磨疏正源記

宋允堪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 <u>目次</u>
 - 。序
 - 。 釋道官撰疏序
 - 。釋道官撰隨機羯磨序
 - 。 釋集法緣成篇第一
 - 。釋諸界結解篇第二
 - 。釋諸界受法篇第三
 - 釋衣藥受淨篇第四
 - 。 釋諸說戒法篇第五
 - 。釋諸眾安居篇第六

 - 。釋諸衣分法篇第八
 - 。 釋懺六聚篇第九
 - 。 釋雜法住持篇第十
 - No. _726_A
- 巻目次
 - o 1.
 - 2
 - o 3.
 - o <u>4</u>
 - 5.
 - o 6
 - 7.8.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 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 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目次

- 卷第一
 - 。序
 - 。釋道宣撰疏序
 - 。釋道宣撰隨機羯磨序
- 卷第二
 - 。釋集法緣成篇第一
- 卷第三
 - 。釋集法緣成篇之餘
- 卷第四
 - 。釋諸界結解篇第二
- 卷第五
 - 。釋諸界受法篇第三
- 卷第六
 - 。釋諸界受法篇之餘
- 卷第七
 - 。釋諸界受法篇之餘
 - 。釋衣藥受淨篇第四
- 卷第八
 - 。釋諸說戒法篇第五
 - 。釋諸眾安居篇第六
 - 。釋諸眾自恣法篇第七
 - 。釋諸衣分法篇第八
 - 。釋懺六聚篇第九
 - 。釋雜法住持篇第十
 - 。跋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目次(終) No. 726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一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南山所撰大部凡有三焉。曰刪補鈔。戒本疏。及茲疏也。其諸述作。亦裨助此三而輔翼至化者也。予嘗於講餘。探蹟群籍。纂事鈔等記。一旦諸弟子陞堂稽首曰。南山一宗。諸記備矣。獨乎業疏未

廣發揮。願一記焉。予遂然之。告曰。夫尸羅者。止之妙門也。羯 磨者。作之清範也。能仁所以立斯二者。猶車之兩輪焉。昔吾祖御 之於前。復作疏以廣其道。但後之駕說者鮮矣。惜乎斯文旨淵而理 密。文博而義富。苟不引而伸之。則辜吾祖之訓。是我罪也。汝曹 有起予之興。若孔門之卜商矣。弟子設禮循墻而出。於是嗒然隱几 摛毫而述。因思羯磨乃曇諦始傳派於法正之遠源也。越明年記成。 遂以正源為目。後之鴻筆。無誚鼠伎云。 時大宋皇祐三年辛卯正月三日。於錢塘淨住白蓮池上序 四分律三字。當部之通目。刪下八字。茲疏別名。又四分百年方 有。應在於後。律則成道便有。應標於前。今謂。非百年之別。無 以簡五部之通。故先標四分。後言律也。至於梵漢音義。如戒疏 解。又刪下六字。為四分部內所詮之法。但刪補隨機。是南山著述 之用。由繁故刪削。闕則裨補。今取要行者引而伸之。非要者但標 名而已。故曰隨機。羯磨者。明了論疏翻為業也。所作是業。亦翻 為所作。百論云事也。若約義求。翻為辦事。謂施造遂法必有成濟 之功焉。疏者通意之辭。疎也決也。為踈通決擇條暢於文義也。又 文心彫龍云。疏者布置物端撮題近意也。序者爾雖釋宮曰。東西墻 謂之序。郭璞註云。所以序別內外也。又序者敘也。敘述此經之宗 要。及製疏之因由也。爾雅云。舒業順敘緒也。註云。四者又為端 緒。任奉古云。序與緒字義同也。緒則繭之緒也。凡繭之抽絲。先 其緒。緒盡方見其絲。猶如經之有序。序終則見其經也。 大唐。河唐晉陽。是唐虞之舊封也。及神堯入隋。受恭帝禪位。始 號唐國。京兆者。即長安之郡名也。京者大也。兆者數也。十億日 **兆故。**億兆之人所居。亦曰京師。師者眾也。天子所都必以眾大稱 之。沙門者。或云沙門那。或云桑門。唐言勤息。謂勤修善品息滅 諸惡。寶積經云。沙門者寂滅故。調伏故。受教故。戒身淨故。如 實義故。得解脫故。離世八法故。堅心不動如地故。護彼我意故。 於諸形相無染著。如空中動手無所礙故。成就如是多法。故名沙 門。道宣。大師名諱。字法遍。然詩書不諱。臨文不諱。講者具 稱。故無咎也。又西土以稱名為尊。如諸佛菩薩名。使人稱之而獲 福。諸行業具如李邕撰行狀。嚴厚本碑。及僧傳中敘也。 終南山者。福地記曰。終南太一山。在長安西南五十里。左右四十 里內皆福地也。豐德寺。案戒疏批文云。終南太一山豐谷內太平作 豐德寺。若然寺從谷以受稱。而復安有德也。又應知戒業兩疏俱在 彼作。又二疏廣略。凡經兩迴。批文云。貞觀四年遠覩化表。北遊 并晉。東達魏土。有礪律師。當時峰岫。遠依尋讀始得一月。遂即 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乃返泌部山中。為擇律師又出鈔三卷。 乃以前本更加潤色。筋脈相通(此說事鈔)。又出刪補羯磨一卷疏兩卷

含註戒本一卷疏三卷(此皆初作本也)。後往南山。有樂戒者請廣其文。又出羯磨并疏四卷。永徽初。又出戒本含註并疏四卷(此皆重修本也)。今所解者即後修本也。寺者。梵云僧伽監摩。或云僧伽囉摩。此云眾園。五分律云。缾沙王施伽蘭陀林園為始。園者生植之義。佛子居之。能生植道芽果本也。或云毗呵羅。此云遊止處。今言寺者華言也。釋名曰。寺嗣也。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國家有九寺焉。因漢明帝永平十年丁卯佛法初至。有摩騰竺法蘭。以白馬駄經像屆于洛陽。勅於鴻臚寺延禮之。至十一年戊辰。勅於雍門外別建寺。以白馬為名。即漢土佛寺之始也。又吳主孫權赤烏年。因康僧會所化。遂於江南立建初寺為始也。自此伽藍因彰寺號。撰者。述也定也。謂訓述文義以為楷定也。又禮云。述者曰明。作者曰聖。仲尼曰。述而不作是也。

觀夫。觀視也。夫發語之端。亦指事之辭也。聖人者。指釋迦是大聖人也。列子引孔子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利見者。周易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王弼曰。龍德在天則大人之路亭也。夫位以德興。德以位敘。以至德處盛位。萬物之覩不亦宜乎。又仲尼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今謂。大聖出世。則為一切眾生之所利見也。妙下。以如來出世。推其益妙。在乎澄清三界繫縛之惑業。亡滅我人顛倒之執計。然後暢以大慈。廓於真智。開無方之應。揚出世之言。是我佛化世之本意也。

故者。因十生下之辭。張。開也。三學。戒以捉之。為律所詮之學 也。定以縛之。為經所詮之學也。慧以殺之。為論所詮之學也。故 成論云。戒如捉賊定縛慧殺。三行相因。斯須攝濟。源即源流。八 正者。一正見。謂修無漏十六行。見四諦分明故。二正思惟。謂見 四諦時。無漏心相應思惟。動發覺知。令增長入涅槃故。三正語。 以無漏智慧除四種邪命攝口業。住一切口正業中故。四正業。以無 漏智慧除身一切邪業。住清淨正身業中故。五正命。以無漏智慧通 除三業中五種邪命。住清淨正命中故。六正精進。以無漏智慧相應 勤精進脩涅槃道故。七正念。以無漏智慧相應正念道及助道法故。 八正定。以無漏智慧相應八定故。此八通名正道者。正以簡邪為 義。今此八法不依偏邪而行。皆名為正。能通至涅槃。故名為道。 四部者。即四部眾。僧尼士女。或天龍人鬼也。五眾者。比丘比丘 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也。又應知三學八正約能被法。四部五眾據 所被機。又清訓良規亦屬法也。橫厲。論語云深則厲。包曰。以衣 涉水為厲。重關。鄭玄註禮記云。關境上門也。謂三界累縛有情堅 密。故如重關耳。令以三學八正之法。橫涉五趣之境。高步翱翔於 極有之地也。乃見大聖人揚清訓樹良規不虐設也。

多位。即上三學八正之法。誠戒居先者。戒疏云。行者務先學戒。 檢策非違。三業清淨。正定正慧自然而立。豈下。謂一切善法皆以 戒為基本也。宏大也。依下。遺教經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 滅苦智慧。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 兩途。即化行化教。即經論是開演化導之教。該乎人天七眾。故曰 道俗。今識別邪正。生於信解。故事鈔別序云。化教則通於道俗。 但汎明因果識達邪正。科其行業沉密而難知。顯其來報明了而易 述。又戒疏云。化通道俗。名理無乖。意在靜倒離著為先。教本化 人。今開慧解。本非對過而立斯言。行教者。策其五眾防護戒行 也。別序云。行教唯局於內眾。定其取捨。立其網致。顯於持犯。 決於疑滯等。又云。內心違順託理為宗。則準化教。外用施為必護 身口。便依行教。然犯化教者。但受業道一報。違行教者。重增聖 制之罪。是知雖分二教。收乎三學亦不亂也。三輪者。即神足說法 憶念也。戒疏云。如來化用必約三輪。創開道務。要先神足為無信 也。既信是聖人。身雖伏從。智開無路。改次說法。為無解故。神 解乃明。煩惑猶結。非可口說為得清除。義須依行尅證有己。故須 憶念為無證也。今此戒學是後輪收。故曰三輪則攝於憶念。四藏 者。三藏外加一雜藏(合十二部經是雜藏)。今行教即當四中毗尼之一藏 也。約義下。戒疏云。行教起必因過。隨過制約。言唯持犯。事通 止作。故教所設非為靜倒。但隨行科。戒律一宗局斯教矣。從文 下。約能詮之文。則歸於法聚。法聚者。梵語犍度。此翻法聚。本 律有二十犍度等。故云從文則歸承法聚。止作兩善者。即止持作 持。以兩行順體。體既非惡故名善也。持犯篇云。方便正念護本所 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 名之為作。名實。名者實之賓也。實即是行。即機者。猶今機也。 謂止作兩善名行相應。於今劣機其實暗昧也。有作曉思之。受隨 者。受即據本戒體。隨即依體起行。故大師云。受謂壇場戒體。隨 謂受後對境。護戒之心。方便善成。稱本清淨故也。願行著。願對 上受。行對上隨。故釋相篇云。受是要期思願。隨是稱願修行。譬 如築營宮宅。先立院墻周匝。即謂壇場受體也。後便隨處營搆盡於 一牛。謂受後隨行。若但有受無隨。直是空願之院。不免寒露之 幣。若但有隨無受。此行或隨生死。又是局狹不問。譬問無院室字 不免怨賊之穿窬也。必須受隨相資方有所至。而言二戒者。俱有遮 約外非之義也。故大鈔云。受隨二戒。遮約外非。方便善成。故名 戒行。時眾。目三時出家之眾也。前修。楚辞註云遠賢也。後進。 論語註云後輩也。謂前賢脫進於其戒律。雖成就於受誦。綱維於住 持。然而三時更變。以至像季。時轉澆訛也。沿順也。

自法流下。案釋老志云。釋氏之學聞於前漢。武帝元狩年中。霍去 病獲昆耶王金人。帝以為天神。列於甘泉宮燒香禮拜。此佛法流傳 之始也。及聞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云身毒有浮圖之教。哀帝元壽 年中。景憲往月氏。口授傳浮圖經。然時未敦信。道未通行。猶大 江之初源。若巨木之毫末耳。今以漢明帝時。二沙門齎四十二章經 及白氎畫釋迦像至。為其始也。自後經教漸流。廣開事務。故曰寔 繁。寔。爾雅云是也。公羊傳云。寔來者何是來也。而言東夏者。 對西得名。孔安國云。大國曰夏。戒本下。含註戒本序云。逮乎曹 魏之末。戒本創傳。終於隋運之初。芟改者眾。若羯磨之始者。釋 相云。曹魏之初。僧徒極盛。未稟歸戒。止以剪落殊俗。後有中天 竺僧曇摩迦羅。此云法時。誦諸部毗尼。以魏嘉平年至洛陽。立羯 磨受法。中夏戒律之始也。準用十僧大行佛法。改先妄習。出僧祇 戒心。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亦善律學。出曇無德羯磨。即大僧受 法之初也。準此則戒本羯磨俱肇流於曹魏。又有多家所出。故曰年 分異轍。轍謂途轍也。良下。配釋二持。故羯磨序云。持戒之心要 唯二徹。止持則戒本最為標首。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 如別。即含註戒本序。及戒疏中委辨諸家。互出戒本是也。註古本 者。懷素律師云。曹魏鎧律師(即康僧鎧)。於許都集題云。曇無德雜 羯磨。以結戒場為首受日。加乞不入羯磨。累有增減。乖於律文。 一家依文者。即曹魏曇諦於洛陽集題云。羯磨一卷出曇無德律。以 結大界為首受日。增乞牒入羯磨。魏郡礪師受持此本分為兩卷。并 造義釋。光師所述者。即元魏慧光律師。於鄴下集。此同曇諦集 本。但述錄不順正文。故曰義用。首云。即首題云。三藏者。其本 己亡。願師。即隋法願律師。於并州撰題云。羯磨卷上下。出曇無 德律。片無增減。然詳律本。非無增損。兼造章疏。并汾盛行。子 註。即小註也。讎挍。左傳註云。讎。對也。校。撿也考也。諸 本。即上四本。紛綸。紛。眾也亂也。綸。列子云。獨繭絲為綸。 今謂。將前四本成用被事紛亂如[糸*系]也。增下。如受日加乞或 加不加。解戒場法或出不出。分亡物法或二或三。立緣作法或六或 七。增則成繁。減則成略。單翻。即鎧律師本。由單翻出。則於能 詮文言所詮旨趣不能委辨。但包羅通奉而已。至於行用卒難尋撿。 故事鈔云。或單題羯磨成相。莫盲依文用之。不辨前事依本。本或 作文。即曇諦依本律出者。執據。依律緣起隨有隨書。故云執據。 至於篇次義類。竟不排顯。則使覽者易成迷惑也。准下。即光師出 本。則多約義用。如受日著乞。準乞覆藏法。故羯磨大塗。規猷在 故。依受不失。故曰理雖無爽。事鈔云。大途無失是也。藏迹下。 或暗引律文。或出已見故曰也。今則不爾。憑文據義。標顯昭然。 羯磨序云。律藏殘缺。義有遺補。故統關諸部。撮略正文。必彼此

俱無。則理通倒決。並至篇具委。便異古藏迹。緣據者。即願師所 集本由廣子註故。似其具周。然非無增減。是止存別見。故素師 云。願師則非無增損等是也。並下結非。由前各有得失。致使後人 雖隨有結界受懺等事起。尋而誦之。至於成敗善惡。冥然不知。是 則斯文但可卷而收之。不可以為後世龜鏡。以鏡鑑妍醜。龜示吉 以。

綴疏。即礪光願等。遊詞。即浮游詞句也。鈔序云。多列游詞而逗機未足。至於附記本文摘採義理。使文簡而理具。濟時而得用者。則少遇於作者之器也。逮及也。自願師已降。不無繼作。後至乎素師亦再出本。辭費猶徒費其辞也。至於下。謂將此文濟機行事。未見有可歸者。所以按撫事務。反壞昔賢。增勞想爾。勞想謂暗傷也。

不揆。揆度也。庸昧。鈔序云。余智同螢曜。量實踈庸是也。試。莊子云。嘗試言之。郭象云。以其不知未敢正言。試言之耳。纂。集也。聖言。即四分本文也。削下。古文有繁雜蕪薉者則削而去之。遺墜漏略者則引教而增之。正量。即聖言量。傍出行用。即引諸部也。故下刪補羯磨序云。然律藏殘缺。義有遺補。故統關諸部。撮略正文。必彼此俱無則理通例決。並主篇具顯。便異古藏迹。義舉。即下或約義申舉。指下。指斥古瑕。則知過者不宜復用。故曰宜改。摘下。或採摘正理。並皆思審揀擇。有蹤緒者。方立而用之。時下。如現行結界受戒安恣等法。為時所行之務。則下廣為樹立其儀。同下。如小房等法。於今少行。但略題其名耳。故下文云。為法既少。在文蓋闕也。

本雖行世者。本即羯磨行世。理既未陳。遂作疏以廣之。故曰相從勒開文義也。

余。爾雅云我也。以大師再治此疏。年當十。故曰老矣。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晷日影也。妄損下。謂虗妄損廢也。正功。能觀身心境界遠離煩惱是也。此乃大師自說作疏通經。據流通邊。功無邊際。故華嚴經云。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了。又云。若不傳法度眾生。畢究無能報恩者。燈燈相照六萬脩齡者。非流通而奚尅。若為自利。如大集經皆非法行。智者亦云。吾為領徒太早。於己無證等。淨心誡觀云。若當逐講論見諍。終日喧放本求枝末。不能拔斷根。有涯者。四大成身。百年能幾。況復七十者稀。莊子云。吾生也有涯。法行者。大集經云。若有比丘。讀誦如來十二部經。樂為四眾敷揚廣說。思惟其義。是名樂讀誦。乃至是名思惟。不名法行。若有比丘。能觀身心。乃至境界都息。遠離煩惱。其心寂寂。我則說之名為法行。常一之教者。亦大集之言也。彼云。無邪命者心清白故。心清白者常正一故。常正一者性殊勝故。乃至其心淨者

能斷破戒。是則斷破戒者由常一故。又常一者是律所須。如云常爾一心念除諸蓋等。是律所詮故。餘下。言於此而不審諦辨論者。而於餘事竟何言也。

京兆如上解。崇義者。伽藍之別號也。按西京塔寺記云。本是隨朝延壽公于銓宅。至唐武德二年。高祖賜與桂陽公主。駙馬趙慈景為宅。尋趙公薨。公主捨宅為寺。以妻為夫。故勅為崇義。餘如前解。集撰。謂聚集律文以申撰述。

原夫者。考事之前式。發語之端由也。大雄者。目至聖之人也。以 修行大趣理大證果大所化大。雄雄然非吾佛而案。誰本法內傳。阿 含等經皆云。周昭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現白象瑞。降摩耶夫人 胎。明年四月八日。於毗嵐園中波羅樹下。右脇而誕。又周書異記 曰。昭王二十四年甲寅年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泛溢。并皆騰 沸。宮殿震動。其夜五色光氣貫于大微。徧于四方。作青虹色。時 王問大史蘇由。由對曰。有大聖人出于西方。故現此瑞。王曰。於 國無損乎。對曰。一千年後聲教當被于此。又隋費長房。以瑞應及 普曜本行等經。校讎魯史。定知佛以姬周第十六主莊王他十年。即 春秋魯莊公七年四月八日也。普曜云光照三千。即左傳說常星不現 夜明也。既而生下。感九龍吐水沐浴金體。引步十方各行七步。蓮 華承足。為降魔梵。一手指天。一手指地。發誠實言。天上天下唯 我獨尊。後雖處東宮不染欲樂。十九踰城。五載遊歷。六歲苦行。 年及三十。以二月八日明星出時。於摩竭提國。成無上道。按此成 道當周十八主惠王十九年癸亥也。示滅即第二十一主匡王五年癸丑 二月十五日也。時年八十矣。御宇。臨御宇宙也。

一人者。如來出世。興慈運悲。極拔含情。離三有苦。證四智身。 故云拯拔一人。一人即成佛也。法華經云。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出 現於世。莫不開佛知見悟佛知見入佛知見道故。又云。今此三界屬 于一人。此一人即釋迦自謂也。

大教。總彼三藏也。膺期。膺猶當也。即如善見當機熟時。如來出世。雖曰法有萬差。而所趣歸一。譬彼眾流會歸大海也。故無量義云。法水一也。江河井池分其異爾。

着欲。即五欲也。經云。勿令放逸入於五欲。我心。即意識也。經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則心生則法生。心滅則法滅。已上舉病。

止心下說藥也。又藥之所起次第。要先戒次定後慧。今所以先論慧者。蓋推斷欲之功親在於慧也。又推慧之所起在乎定也。定之所起在於戒也。故經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則生起功推於戒。故曰特須尊重等。

經云。即華嚴偈言。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 於禁戒。是則如來所讚歎。

二轍。轍車迹也。今謂。教迹塗轍。大要不出止作。先論止持者。戒相止。行相作。又順初受故止持為先。受已隨行故作持居後。南山引古德示云。誦戒本一卷。攝一切止行行盡。羯磨一卷。攝一切作持法盡。由道本根本行別止作。統攝佛法綱要也。

後進下。結勸也。妙下。要妙在於宗承戒本羯磨二法耳。

慧日西隱者。即如來化緣將畢。示歸涅槃。故於娑羅林下右脇而 臥。寂然無聲。猶日之沉西也。一切眾生痛乎困暗。又可知矣。法 水東流者。取洗眾生心垢也。佛法從西流至于東。故曰東流。像正 者。佛法有三時。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至南山 出世。早當像季。故鈔序云。逮像季時轉澆訛。又云。予生居像末 等。淳薄者。淳正浮薄也。

二部。文殊問經云。謂上座部及大眾部也。南山云。上座大眾創分結集之場。五部。曇無德部。薩婆多部。彌沙塞部。迦葉遺部。婆 麁富羅部。此如來滅後一百年。分十八。即二十部中去本存末也。 即年將四百。分出二十部也。廣如十八部執論。五百部。智論云。 佛滅度後。五百異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等。末下。末則眾鋒互 舉。自此之後。時移機劣。各競分途。莫知其數。故曰互舉也。先 驅。驅馳也。

人或下。指上諸師。始自分部。終乎眾鋒互舉。蓋各從緣而分異。 雖然皆是助揚正法。使無傾墜耳。故涅槃說。由此異想朋黨相援。 互相諍訟。皆悉悟道。又大集云。五部雖各別。不妨諸佛法界涅 槃。鈔云。爰及四依遺風無替是也。

道由下。謂信為道源功德母也。弘下。以人能弘道故也。人下。即 鈔序云。爭鋒唇舌之間。鼓論不形之事。是也。古今者。始曹魏終 有唐也。

增繁下。如光律師增乞辭。願師廣子註者。考下。謂稽考彼之實錄。但師徒口傳耳聞為是也。覈下。謂研覈其綱宗頭緒。略無正本依據。師心制法。即增加乞辭等。披下。當時有披而誦持者尤眾也。侮(無古切)慢也。詩云。外禦其侮。刑網不學無知罪也。皆下。務事也。異同。互望成異。宗之曰同。是昔者。執己行者為是。宗之前聞曰昔。反隅者。隅即方隅也。謂遍執一隅之見。若能舉一知三。方曰通解。潛地。猶言墜地也。

慈誥。誥亦作告。劉熙釋名云。上勅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 意也。如尚書大誥等。佛語既是覺語比丘令知佛意。故從稱誥。又 律藏是大慈門中流出。故言慈也。論云。依大慈門說於毗尼。妄 指。言不可妄有所指。增加乞辭等。聖意既楷定。妄指是難也。 關輔。關即關內。禹貢雍州之域。尚書曰。黑水西河惟雍州。輔即 三輔。所謂在馮翊右。扶風中京兆立此三輔以輔王幾也。具羅下。 即三十篇也。鈔序云。但境事實繁。良難科擬。今取物類相從者。 以標名首。雜相。如諸雜要行諸部別行之類。

但下。即上卷攝於眾務。承用有儀。中卷遵於戒體。持犯立懺。下卷隨機要行。托事而起。隨卷約相備已酬校。非夫積學。卒亦難了。故今於通辨羯磨一法。推為作持之要。恐未能該綜。故別標此法。集成其文。以貽後學也。銓。應邵註漢書云。銓權衡也。又常昭曰。銓秤鍾。也如下別立十篇之題。各詮量有次。使不亂也。出納下。謂廢出非三義。即駮除異說也。納興是三義。即搜其同見也。鈔序云。搜駮同異並皆窮覈。長見必錄以輔博知。濫述必剪用成通意是也。今不盡論。故指鈔也。

此下。此中但明羯磨一法。有須當世盛行者。隨法被事令有楷模。 仍引諸教以證行用。則在此羯磨上下兩卷以明也。

殘缺。或結集時。或分部時。或傳譯時抄寫時。文有殘缺者。約其 義理乃必具之。故須裨補。先則從親至踈。如下引僧祇五分等是 也。次則引諸經眾論是也。故曰撮略正文。厥或教藏無文。則須以 理決通。如下義立七非等是也。並各至下篇隨事具顯。異古藏迹 者。即光師准義參混聖言。前云藏迹可嫌是也。

以下疏文云。僧及一人法各分三。對首一法但分二品。故有八相也。一號。即羯磨也。七眾。如下八齋五戒等法。則收在家二眾并出家五眾。共成七也。豈下示謙。周易云。謙謙君子。學司。司存也。

譯者。周禮正義云。譯易也。謂換易言語使相解也。法鏡者。戒疏云。能照達万法也。又云法正。明慧卓朗除邪倒也。又言法護。能興建正法不墜於時也。運下。謂分部時運。當佛滅百年興斯名教。斷(丁亂切)章者。言說有斷截也。章。刑昺云。積句以成章。章者明也。總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又戒疏云。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故云四分。此據說之所至。非義判也。又如八十誦一夏之功也。五分十誦其例眾矣。言律下。以律屬能詮教。戒屬所詮行。今言律。乃詮行之教也。對下。繁即光願集本。略則曹魏出者。上云單翻直誦是也。今所出者。對彼之繁故刪。對彼之略故補。潛務。即古於見行有不出者。今為出之。令隨機有用也。天音。即天竺之音也。翻為業者。即業務也。以一百八十四法悉是作持業務也。所被。以法為能被。生善滅惡等事為所被。因其羯磨無不成濟。大略。略即簡略也。言於序中略述大塗。未盡聖意。隨至後篇。廣闢要義以開學路也。從所題曇無德下至廣要如後來。此一段文。即懸釋名題也。如藏師解心經。亦於序中懸解經題。可為高例矣。

疏題十字。如前懸釋已解。卷者。可舒可卷。第者。居也。此卷居此。故云第一。註集法等者。居士篇之始。此卷釋盡此一篇。故舉頭尾以括之。訖。止也。尚書序云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篇之名義如下所釋。

決務。開決法務也。初下分文。具現方成。謂此四法。具足現前作 法方成。

缺有之機。戒疏云。缺有之士。今謂。三寶降世豈為憎生。大意在敦崇殘缺三有之機器也。戒疏又云。大聖降臨。創開化本。將欲拯拔諸有同登彼岸。滅惑。止為滅除結惑也。律言。云何為學。為凋三毒令盡。

明功下。薩婆多云。新受戒人與佛齊德。以此而推。出家僧尼真是功德善法之聚。位尊人天。良由於此。又大師云。夫受戒者。超凡鄙之穢流。入聖眾之寶位也。顯下。明其戒德。上既為三乘因種。下則為六道福田也。大師云。所以為世良田者。實由戒體故也。內外分塗。即內凡四外凡三屬七賢位。凡聖者。小乘從見道已上入無漏名聖。下皆凡也。若大乘依法華瓔珞明位有八。一五品弟子位(外凡)。二十信位(內凡)。三十住位(聖初)。四十行。五十回向。六十地。七等覺(因位末也)。八妙覺(是罪位也)。約寶者。第一義諦僧稱寶。故薩婆多云。若施僧寶者。塔中供養第一義諦僧。若施眾僧者。凡聖俱取分。今謂。白衣中亦有證果者如。律中見諦學家是也。故曰通於緇素也。就儀。約外相也。以外儀雖同。持毀有異。持即體相俱備。可應滅惡門事也。毀則體穢相淨。可應生善門事也。

情見相投者。六和之二也。以情同即意和也。見同即符一正解也。 上善即生善等事。因和而得成。登成也。下惡。即滅惡等事。因忍 故得滅。又和必該忍。忍亦収和。生善滅惡和忍須備。今且偏對 耳。聲教即法辨之教。所謂羯磨也。若非此法。何以通成僧務。弘 理。弘大也。別佳。梵云四摩。此云別住。即隨逐僧所居住。並使 同遵。又凡作一法。須具十緣。如下所明。

功能而翻者。以此法能辨生善滅惡故。衣食受降者。衣須受持限內說淨。食則通収四藥。俱有手口二受。但七日一藥開說淨。蓋免第八日犯長故。人法。人即受戒。法即說戒。自恣結解諸界等後。謂下。懺夷殘等罪。治罸滅擯。殄四諍四違諫等。皆名滅惡事也。名通善惡者。懺罪名善。治擯名惡。俱在除過愆耳。夷。平也。同太虚。即善生。云虚空無邊。戒亦無邊。懺重。即夷罪。能令下。目連問罪報經云。犯波羅夷罪。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梨中。於人間類。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阿鼻。具云阿鼻至。此翻無間。應法師云。無間有二。一身無間。二苦無間。

業義通者十善業等。緇素同脩。故云非局在僧。若存業名。義有相濫。去華存梵。知非俗行。故言揀異。

絕聽。猶惑耳也。正翻。即上翻業也。舊解。即上云今有翻羯磨為 辦事也。

但廣明非。不離七非也。翻其非者。即名如法。

內外。內即有情。外即非情。相續。揀一報實色聲也。今於報色聲 上。起方便色聲。名相續。又以報屬無記。相續通善惡。故以善色 聲為體。戒業章。即出三宗戒體中。業即業體。

三聚。以三聚之名出於成論。法相所収。律中全無攝法。隨相明體者。如下云據法本體義張三位。隨相略分以為八品。故云但有等。 然則下。以羯磨聖法。託彼情非情等事而興。事既不一。法亦彌 廣。不可以定出其體。

十誦下。彼對首心念分衣。佛言。是名羯磨。又四分三語中。及為白衣說法中言羯磨。此皆誠實之文也。

常念四儀。行住坐臥。心念自策也。如下云來往繫心衣食起觀止得獨揮是也。

對首及眾法二種心念。皆為集界無人。故例開作。受淨。即受衣藥及說淨也。捨墮說恣者。亦為界不漏故。開對首作。

和白。如非時和法論法毗尼白說戒自恣單白等。結解。即結大小界法并解等。受懺。即受戒懺重擯治諸違諫等法是也。

小事。即心念事。未假餘人證明成就。如晨朝六念法是也。

中猶通者。中非正訓。通義如通也。謂微通大小故。微亦分也。若無下。謂界若無人。則通為對首心念。是微通小也。眾法下。以眾法合須四人已上。今為不滿。開作眾法對首。故微通大也。故此下。合結住持。如結界等。注下受戒等。

息邪。如與狂癡法等。靜謗。如諫擯謗法等。悔除。如學悔出罪等。

僧得者。言僧可得自在。或作德。適緣。適從也。上得兼下。即眾 法無人。可作對首心念也。下非潛上。心念對首法。不可使眾秉 也。故說下。示上得兼下之法。雖作下。如說戒本是眾作。今對首 似乖。而表半月一淨是同。又以彼此相對。故曰戒法相攝自他雙 被。餘有下。然眾法未必皆通下作。如結界受戒等。理須僧秉。故 曰限當位也。

來往繫心者。即四儀中有犯輕者。開責心悔輕吉。及衣食念念作觀。說戒座上發露等。

假證。一人作證也。今無人故名緣闕。待形。言形有所待也。今若無人。理開心念為濟形命也。

衣服施緣者。如分亡人輕物法。當界無人。開心念受等以濟形苦。 心無別求。

告白證成者。如受七日法。白僧殘諸行法。白入聚落法等。持懺。即受持衣藥。懺波逸提法。乃至懺重吉羅法等。

如懺捨等者。即捨墮法等。取說戒自恣。受僧得施。受亡五眾衣物也。

不同下。此說對首心念也。本是對首。緣通界無人。開成心念。得人對首。即是本位。本對一人。外不須集。故曰得人別眾。眾法心念。眾法對首。都緣本界無人。次第開之。有一不集。並是別眾。故曰大略同此。逸提同故。

決蘭得名中上三境。即大眾小眾一人也。

如受戒者。受戒有差教授師召入眾。對眾悶難。并自四成。四白三羯磨。捨鉢中有行鉢。正懺時懺主白和。受功德衣中有差五德。并付分五德白和。正受功德衣和法等。亡物中有分亡人輕物法。差五德分付法。賞看病人法。從下雖法有三四。而止成於一事。故局稱一緣。

古人下。大鈔云。亦可引用十誦。彼則定有百一。一百三十四者。就緣約相。都合一百三十四羯磨。略言如此。更張猶有單白有三十九。白二五十七。白四有三十八。若通五十別法。則有一百八十四法也。

僧尼不同者。僧有差教授尼法。并受戒懺殘法。尼有差求教授法。 差自恣人往大德僧中法。遣信受戒差使法。尼與僧作不禮法等。同 秉。即受戒懺殘法也。二部。即僧尼也。

結集諸白者。如差往王城結集法。問優婆離法。優婆離答法。問阿 難法。阿難答法。此皆佛滅後和作故。知事如理亦通得。

然則下。以學不猒博。博則通矣。瞻。富瞻也。古云博學為濟貧。此言誠驗。資益也。大鈔云。若全未預法。則隨人一部為依持。順文謹用行之可以為準的。通觀。觀視也。經遠。言垂之無疆也。以其通覽必有所稽。則取信於未來。斯為學之用也。大鈔云。若四分缺於事法。他部自有明文。理必準行不乖。二是管見。謂若執一部之見。其猶以管闚天耳。南華真經云。是直用管闚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

三品。單白。白二。白四也。又心念對首眾法。皆同當律也。求聽。即求僧聽許也。下云唱事開聽是也。亦名中間羯磨也。大鈔云。受日。諸部不同。僧祇有二。初七日同於四分。後事訖便用中間別法。蓋皆□無異品。亦同僧祇。三品羯磨。如此所明。亦不別立中間羯磨。唯十下引證。以五分不出別法名相眾法。別法俱名羯磨。若古師云五十名別法。是非博膽之咎也。

所作。望僧為能作也。唐梵者。梵當為翻字。恰(苦治切)猶正也。然是也。百論翻云事也。言事即是所作業故得符合。解云。即真諦所立事。或僧中立條約等事。

問下。釋羯磨義。以僧聽忍。又不遮障。即是所作事名為羯磨。此亦名直白法。打木。即今白搥法是。

唱白一分者。如請白法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於此處雨安居。若僧時到僧忍聽無白如是。是一分也。又云。某甲比丘為僧事塔事出界行。還此處安居。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此云羯磨一分。後二即白二白四。前三即所作單白中間也。準下似問辭。今下是釋。改辭者。如三人但改云諸大德。理通無失。論即了論。彼云中間直白。此三羯磨三人等通作。餘二必四人已上。

九種法。即上三位各有三也。十緣。即稱量前事乃至第十答所成法。竪義者。勸後講解之人。引下文來此明之也。

下文。即辨七非中自解也。

三情事合。云情非情事合。離衣。衣屬非情。老病屬情。造房屬非情也。付鉢。即展轉取取下鉢與之。今持為非情。人為情也。 是非互有者。不出人事法三。皆附一法而起有。非成失反此名如想。下如舉受戒事為宗。人無遮難名實。異比輙加名妄。破戒者。 和尚犯提。餘僧得吉。是自惱。令彼虗受是惱他。又請日事虗出界。招譏妨道皆是也。有智隨時配之。不可盡論。

生善。生世善心也。出世之田。言為出世之良田也。果向俗人。言 俗中有證四果向者。授必在於出家者。須要五眾為彼授也。 比眾。即比方於眾。以譯僧名。加和合。言和合眾也。佛法眾。眾

即是僧。非四不成。大論云。以四樹成林為喻不明僧義者。餘經不 說羯磨說戒。是為僧和合義也。所以但從眾翻。恐濫。濫三二人 眾。

單兩。但言眾名單。加和合名兩。然和合亦以眾為本故。

然此下。若依儒教。則以三人為眾。故漢書功臣表曰。三人為眾。攬假。攬方便假色之用也。今四僧為本。攬和合為僧之用也。故曰義相類也。

凡聖。凡則収內凡<mark>已</mark>下。聖則収見道已上。儀寶。儀取外相。約住 持也。寶據證真。據理寶也。功用。即功德力用也。理約達會為 言。事約六和無別為稱。機教。是今用教之機。

水乳無二者。戒疏云。如乳合乳。如水合水。不得云乳合水。以相合非體。鵝能別故。以下三人。言下三人亦名為眾。又四人眾。假下三人以成故。還攬四人以成僧體。其猶攬指為成舉體也。緣成即一人二人三人具成四之緣。故下云分兼眾義。

小論。即俱舍婆娑。五陰。即色等實法。揀方便假色。即一報色等。別用。如一人俱作心念別法用也。不隱沒。即現見五陰也。無記。以一色三心未流入行心。俱屬無記。持犯云流入行心方成別因。此則顯以五陰實法為體。行陰。即善行陰所攝。

人假。即實法上起方便假用為體。以實法屬無記。不通善惡。故曰無用。陰本。即實法以實上起假。假還依實故。如下取例也。身口鼓動是假也。報得色聲是實也。報色例陰本。鼓動喻假用也。今存下。即依成實為彼。與四分宗計同。皆空宗也。然下。雖云律與成實同計。則不說假用為體。但出一人乃至二十眾也。與上不同。故不廣引也。然則前後五科俱無斷割。今以義意評度。約數假用。內外相須。氣味還同。為今所取(思之)。

三根。見聞疑也。持說。即持衣說藥。若不足僧數。亦不足別人。故等者。等取二十僧也。

法務下。但據法事合用現集多少而論也。能所俱體者。即能所說聽 共為體也。如四人說戒。一為能說。三為所聽。除所為。如受日人 等。不屬能秉僧體。

俱非盡辨者。別非辨僧法。僧非辨別法。故大鈔云。僧者但得御眾法。已外對首心念法之與事。決定不得眾作別法。例亦不成。當分通辨。眾法別法各有當分覈下。正顯當分通辨。三緣。即一人眾多等。僧次。引證一人也。功用極大者。如別眾食。但得一人入。則免別眾。豈非一人以濟眾乎。通界下。謂盡界集僧。若不滿者。作眾法心念。此法既成。與百千人所作眾法同等。敷教。即敷揚正教。一與多同也。

有下。結前四義。然下起後。所解法成。即具六和方成僧義。經即華嚴。

正戒。以戒正則可為淨慧之宗本也。又淨戒為萬德之基址也。同受。即同一受體。同行。即同一隨行。有缺。隨缺於緣成者。不名僧也。見慧。即同一正見所發之慧。非同邪人六十二見之邪慧也。同界別法。雖同一界。各自作法不犯互別。如調達之黨不入正見之僧也。淨行。即行和同修也。當離四邪五邪以活其命也。利乖。由邪命故受利則乖也。

上三。則戒見命也。三業。則身口意三和也。身和同住。口和同默。意和同忍。苟前三體同而後三不和。亦乖僧義。

德用。三體為德。三和為用。又於體於和各有德用。故合而言之 也。

三位。即大中小事也。三法。即心念對首眾法也。三相。即一人眾多人四人已上也。異法分人。即四人可行說戒。五人可隻差五德行自恣法。邊方五人。中國十人受戒等。乃至略五人十人也。前二四

人五人。對後得前名法。爾言約法。止用四五也。以說戒能說所聽 既無所為。故相綰用四得成。自恣以隻差五德。牒名入法。不入僧 數。故須至五。治罪。収懺捨墮也。以懺主單白和僧。不入數故。 舉證者。舉収五德。是舉罪人也。證収眾僧。是證明彼所犯者。又 収懺主證明彼悔罪故。後二。即十人二十人。對前得後名。逐情 者。中國制十人受戒。以僧多故。恐所受怠慢。人多必生慇重。下 云善心浮雜故。又二十人懺罪。緣所犯者情重。增受戒之一倍。方 可濟彼。

中邊。即中國用十人受。邊方僧少。開用五人受。隨下。對上受體。故名隨也。專精第二者。由來不犯名專精。犯已起悔名第二。對專精。可四人行說戒。對起悔。可二十人行出罪。

非四不名者。以大聖知三人已下勢力未勝。辦事未竟。故限至四也。

邊受。即邊方受戒。但下。顯用五所以。無言表淨。五德無言。方表已淨。已上說自恣須五也。方下。說邊方受戒。別問。即差威儀。師下壇問難反白。上壇召沙彌入眾和白也。前受。即能受人。以五人僧境少故。容起彼慢。若加至十。境勝心猛。故可發戒。情浮。情意浮慢也。中受。即中國受也。三僧。五人十人二十人也。濃薄。後為濃前為薄也。前境。即三僧之境也。猶如也。三品。即七日半月一月。此取倍增義可類也。

同五。邊方受用五人。自恣亦五。是同也。減半。減中國之半也。 據下正難。意云。邊受既開五。邊懺殘應可十人不。機侯。即渾儀 也。上符天輪一無差失。以候於時也。今但取差失教旨之儀。謂減 惡從急。故不例開也。除中國。律若云除。即顯邊方開十。今既無 除。則中邊懺殘皆二十人矣。大疏。即首疏。

朝夕諸念。即晨朝六念懺輕吉等。諸白告。即白入聚落衣藥說淨等。諸結解。此約白二法。如結二同三小等。等取作房分衣諸法也。不相通者。如六念不可對首。及僧秉等對首亦然。

通下。應知上法無人可以通下。下法者人不可以通上。即前中事是 也。亦爾。開作對首心念也。

人位。即通一人二三四人也。分三。即本眾法并眾法對首眾法心念。既開三位。據作之緣應合有異。未知何者是邪。少多。多容四人已上。少但三二一人。通下二位對首心念。三別眾法對首心念。僧局要作法界也。別通。通自然作法也。唯在結界。以不許傳欲故。一則地弱不勝。二則要知界畔。餘法則開俱閉。無有開欲義也。三別。律云應來者來。應與欲者與欲來。現前訶得人不訶。是名和合。反上三和。成別眾也。若對眾下。即對眾多人。於上三別

中。但無第二一種。前後二種俱有。若對一人下。即作眾法心念對 首心念。但具一別也。文中對字。但對望之義。

半月。即行半月摩那埵。一白問難此約對眾時問。各行眾法。即各 於本眾作法差人徑也。如請教授。是尼差徑僧也。具德應教授。是 僧差往尼也。至彼此部那僧尼二部。部即部黨部類。面對作。非正 對彼面作法。前三。即受戒半月出罪也。二十眾下。引事證也。一 相約。僧被尼說而未顯尼被僧。如次科明。律云下。此說餘不通之 法也。受誦。即尼或不解。開於僧中受誦已。歸寺當部作之。 受戒等。等取半月出罪二法也。不禮。見僧不禮。不語。不恭敬三

法。不得對面作。但可遙秉被之。又下。如此一法。亦不對面。但 遙為尼作。以違反僧捨教授也。

有三。即對首眾法心念。又眾法有三是也。二三。此約小眾懺也。 一人。但可懺下品蘭。今若中品。用一人懺。則無教可準。

除三法。即受戒自恣出罪也。

四僧。即四人五人十人二十人僧也。

形法二同者。與剃髮乘白形同。與出家受十戒白是法同。觸惱中。 因前綺語作法。轉與身綺重惱於僧也。諸制。受功德衣難事。略自 恣等白是也。差人。如差人說麤罪。差人分臥具法等。被緣。還衣 離衣等法是也。處分。作房指授等法。此皆用白二羯磨也。七法。 即訶責擯出依止遮不至白衣家等七羯磨也。諫證。即四違揀等。證 則憶念不痴罪處所等正證知法。等者。等取餘式叉學戒法受具法學 悔諸法也。此皆秉白四被之。故法雖多者。即單白三十九。白二五 十七。白四三十八。以二攝盡者。不出同一說戒同一羯磨二種僧攝 也。四下。以四人通秉一切法。止由事有大小。故加至餘五人十人 二十人也。

初僧。即四人僧也。除三法。即五人法十人法二十人法。

倍三人者。五人十人二十人。皆倍倍增人。除三單白。除自恣五德 和僧并邊受二白。並是五人攝(即和召二白也)。二白四中。受出罪 也。通乘三法者。言只通秉上三單白耳。餘不通之。約事下。正顯 三單白二白四義。三白。差教授一白。教授白召一白。對眾問難一 白。白和方是主五德。自白和却入數同僧用也。

四人僧収。以教授不入數故。只四人成也。方五人者。以召沙彌入 教授在數。又羯磨師和僧問難。亦入在數。故曰五人僧攝也。若據 正受。四人應成。事須別問。故用五人。

戒師。即羯磨受戒師也。身非下。顯不入數義。但秉下。須顯入數 義。以戒師一白和僧。為僧秉也。故非別持。請訖。即作白請和及 不忍者說。俱在僧中故。戒師與餘四人。相從成五也。

受衣。即受功德衣人。不得利。即不得受五利也。

始終重作者。意謂初始為能秉僧。至終亦名能秉僧。可名僧攝。若前後互入。即須五人以成僧用。便是所為。觀古人意。似四人攝將前科。今師意點對可曉。白和為他所量。必須身外有四人僧也。未必同席。以長衣隔宿還故。威儀入眾。即教授師也。全別。不同懺主和白為僧所量也。此問似順古學悔。以無人能秉說戒自恣二法。開學悔人秉。學悔自不入數。可以為例。

邊受。邊方受戒要須五人。三十捨懺亦須五人。故云諸尼薩耆也。 不同下。以結界唱相人。及說戒人皆為僧作故。不為他所量也。成 四即行。言滿四即可行也。以自他同遵故。

事中須之。言須用之也。何不列者。即四人僧中。但云除三法。謂 自恣邊方受戒出罪。何不言除結界也。以結界中有唱相人故。據此 應五人攝。

有人下。此初解也。謂律文略舉。非謂餘者不除列之。便言不得。 揀數約之。半減五人也。專精。不犯者。第二。是犯者。犯已 懺。第二白法方起。故文云有二種智人。一者專精不犯。二者犯已 能悔。即第二白法起人也。結界下。結界雖有唱相人。功德衣有受 衣人。並為僧作務。皆在五僧所攝。但下。但非正所為人皆四人攝 也。四眾。即四人眾也。以布薩無正所為人故。一切拜人。如罵知 事戒中引僧祇云。罵正拜人。指歸云。拜者全取受命之名也。以為 僧故在四人収。非屬所為相涉僧別。上正唱時。相似別唱也。已入 僧相有涉也。五百下。彼問云一人三四人行道。或在白衣家得結界 否。答不得。五人已上得結。覈下。是大師推覈不取五百論也。入 教。即羯磨。

四僧。四人僧也。三人者。一人眾多人四人也。三法。即心念對首眾法。皆収僧盡者。以四人能被一切羯磨故。若爾何須後三。五人下是釋。八人。古師妄出。謂懺中品蘭。既是小眾。上品蘭要倍四人以懺也。夷邊方便。即是方便蘭也。十誦下。彼說上品蘭。界內集一切僧懺。中品。出界外小眾懺。下品。一人懺。本無八人之目。

四別。四人至二十人僧。但三。單白二白四也。初僧。即四人僧。餘三。五人等。淳薄。即厚薄也。心輕罪重。要境勝故。令彼心強也。假多緣故拔彼重罪也。情事。望僧為情事。問和連詞。但言和合說戒情事。則決不勞至於二也。諸差。即差分臥具。差受自恣等。諸結。即結大界戒場小界等。治諫。治則訶責擯出等。諫即四違諫等。

問下。意云所秉法中。約事不論體。能秉僧中要說體。既許說體。何獨四人。今五人亦可說為體耶。以為僧本。本即本體。

為事。如懺主單白為他所量。為此事故不入僧數。三僧。即五人十人。以前四為本故。其猶枝葉雖茂。必藉根本。故前得本名。當白自體。言各當單白白二自為其體。由附事有大小故。次第隨增無非是體。自是為事。為受差及和召事。此外四人獨名僧體。若爾何須差問。但下是釋。法自是體下。重明法體。言當白即是自體。非待白外重加白亦為體也。以三法各有根。被事各有成故。就從四僧。對前眾多一人僧名後。減下。如減一人白說戒不成等。過限俱非者。律云。如白作白。如羯磨作羯磨。不可以單白增至白二。白二減作單白等。未審何意不得增減耶。

乖別過起者。假其數定。容有不集也。非情惱者。法是非情。本無 所惱。不同別眾不和成惱。

聖教。即白與羯磨也。缺不成務。或缺或剩俱不成辦前事也。制僧 數定。四人行說戒。五人行自恣等。是定不可減也。越度減之。成 越法度也。過數。四本開說戒。今若過者蓋益善。更無方便。易集 則須盡界。難集理須出作。除此二緣。更無方便而開別也。

若准下。彼以法例人。唯多益善。如單白增作白二。白二增作白四。彌善。減則不成。此乃部別不同。若四分。則法須楷定。加減不成。

三種教。心念對首通於二界。白等三法除結界。於自然上作。外餘專唯作法界也。今且通而舉之。

初是下。示通秉之處也。緣隨開作者。隨六念持衣等緣。皆開於上 作之。

聚下。即聚落蘭若水界道行。開秉結界白二。以是草創所依故。不 得說欲。以結界不許傳欲。故特限之。是所行處。以開自然地作 故。五人以有隻差五德之義。故須結界已行之。

初從兩對。此約取欲時兩人對首。未至僧中故因也。終下及後傳來。是應僧法。法既依結界。欲豈容自然。故成果在僧也。

若爾下。此難因前大界等中云。對首心念緣隨開作。本是眾法。要 五人行捨墮故。下通別人。為僧不滿故。開作眾法對首。有人不 許。非謂約界不合。相體。即法相體見。

九品加小眾對首。如云二大德一心念是也。或只在對首中収。則成 法八般也。二合。即情非情合。如老病離衣。望人老病為情。望衣 重為非情。若具方可加法通號僧者。始從一人。終乎二十七位之 人。皆名僧也。以一人亦能辨心念故。

雖四。聚落蘭若道水也。

在緣。即上四緣。九品。即上云廣為九位是也。相有。緣相具足。 曰有可得被事名成。反此全闕名無。被事不成曰壞。則通成壞者。 如說戒僧闕者。開對首心念則成。僧滿不結而說名壞。兢勵。兢兢勉勵也。

日月。即黑白大小日月。及衣鉢有無也。二合。望某年太歲是非情。望受具人是情。身下。即無病行道。有病當治。

捨請。如己有兩處食請。捨一處與同類。免背請提也。望作法捨。 是對首故。諸界。作法自然通得。

通三。情非情二合。二難為情者。五分云。欲安居時。先思量有難無難。無難應住。此約自妨難邊。屬有情也。約處所邊。屬非情也。淨藥。藥非情。患為情也。持說。若就人持說。亦合情収。今約法邊非情之限。

獨秉。約無人故。開作對首心念。三大界。即人法二同。法食二同。法同食別界也。不許住。以場非攝僧住處故。借使王立房者。慚愧比丘剔壞之。安居篇云。若依大界安居。戒場及餘小界內。不成受日。以非本要心處故。若先無大界。依伽藍結者。若後結二界。隨界受日並成。莫非所要地故。今約先已結場說。餘法。餘對首心念法也。如受三衣并捨等。於上作之無妨。以通作法自然故。約事。望說戒事。是非情也。二合。望機淨是情。望應法是非情。唯是非情。約衣邊說。自量屬情。望衣等非情。又成二合。今約下。文自釋二合義。自恣下。望自恣法邊屬非情。約人應法名二合。局一。上約一法事上為言也。

通界可行。意云通界集人無者可行。有則成別。若有二人已上。當 改作眾法對首。四人已上。改作單白說戒。故曰改法也。

三小不通。無難不可結三小界而作也。戒場時有。如大界內都無人。又大界中別有難者。可於戒場上作之。此非恒作之地也。

二合。如七日藥。望牒病緣是情。望藥鉢邊屬非情。白事。望比丘為情。望作事誦情非情。

不得向二。以<mark>但</mark>對首無別眾過故。縱有旁人。亦不須集。邊和。四 人捨懺。懺主受懺。須問邊三。

如後白者。白行行法。白僧殘諸行法。白入聚落法。尼白入僧寺法。此界於自然作法界。但對一人白。皆通成也。

說恣等者。等取受僧得施法。受亡五眾衣物法。

二合。望衣罪邊屬非情。望能悔人屬情。說恣非情者。局望戒與罪邊說也。若據所被并能恣人。即又二合也。

久廢。言不可用四人和白也。以僧祇正斷五人為捨隨故。不可自和 自忍。五緣。一請懺主。二為說罪名種相。三捨罪。四訶責。五立 誓。小眾具六緣。加第二受懺。問邊人五人已上。又加初從僧乞 也。大鈔云。三人二人法亦大同。既是全別。初捨衣云。眾多。大 德一心念。然後自陳云。捨與眾多大德。捨罪中。問邊人若對一 人。大略可知。捨財還衣。直對而已。若論除罪。無問邊人。但具 五法是也。故曰隨機不定。

前境滿四。意謂懺主單白為所量。可言不入。只如能懺之人。應可足數。所為未除。言能懺之人。正在所為中収。而未及除之也。縱使懺畢。尚屬所為。終非僧攝通七者。三大二小并場。共成六界。四種自然為一。故成七界。不開小受者。一席作法曾無再用故也。因舉便捨。即懺捨墮說戒。小界行四人法。自恣小界行五人法。若將一是所為。止是三四人法。今且甬能所為言也。

懺蘭。約中品也。輕者。即下品。事是情過者。如摩觸女人身上 衣。破羯磨僧。盜三錢已下僧私之物。是中品蘭攝。界亦可通。通 七種也。如上五。即眾法對首中。

餘語。妄作異語惱僧。又喚來不來。名身觸惱。故以單白制斷也。形法。與剃髮名形同。與出家法名法同。此皆情事也。諸僧即修道增自恣。白諍事增自恣等。結集法。如差往王舍結集法。問優波離法。優波離答法等。望法邊屬非情也。滅下。即滅諍非時和白。受功德衣和白。望諍與非時德衣邊名非情。望比丘邊名情。故曰二合。

對人。剃髮但滿四人。差教授須滿五人。兩分。人少行眾法對首。 人足行自差也。非分者。然作三法。人多益善。今且望單曰三十九 法。不同受戒懺殘。限定十人二十作。故曰非分。

作法。以自然地不堪秉故。四種。即聚蘭道水。七界者。三種小界。并結大界法。結二同法。結一同界法。七結戒場法。故下文云。三大三小名多義一。戒場自分。故須圍遶是也。差問三白。即差教授白。召□白。對眾問白。唯在受戒小界中秉。不通餘界上作也。餘自恣差人白二。及五德和白。又說戒單白。皆上局自恣說戒二種小界上。亦不通餘法界也。又三種互望。亦非通也。非無下。應先問云。說恣小界中舉得罪時。為即於此小界上懺己說恣。為就別界耶。將文通之。如下云不無因舉便即治出。事由後生。不在現作是也。又但發露已後。於大界上通行亦可。行鉢。以場無罸鉢入厨之義故。德衣。以制前坐比丘賞勞場非住處故。形法。剃髮出家要和白大界僧。律文因輙度巧師兒。來問僧不知故制。白告不爾。房房語知故。場非秉處。差使差說麤罪差教授尼等。

諸結。即結大界戒場不失衣界等。離衣。老病衣重聽作法離。房。 即指授造房處所。并持故房與道俗經營法也。守。差人守藏法也。 差人守功德衣法。但望人為情。衣房等為非情。

問下。謂白二五十七法中。有差自恣一法。上既云自恣要五人。今 又何云就人唯四。不通五人。則成相違。答下。如此立難。蓋自己 不明爾。今自說。四人為能秉。五德為所差。故曰前境不定。人乃 是緣。即所差人也。乃是差法中所牒緣也。斯人未可足成僧法。至後自秉白和。方得入數。故相從是五。餘差下。即差人分亡人輕物法。差分臥具法等。皆是正差時。牒名入法。不入僧數。差已通入。故曰例知。非謂下。謂非謂百人千人不舉行白二法。又只制五人局行單白。白二專在四人。餘五人等。在制立之限外也。

若爾下。若云所為不入數者。且如捨墮中還衣。有遠行緣。即日還者。作法付彼同友。今展轉還。彼得衣已。屏處付之。須作展轉羯磨。其文如亡人輕物法。加云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還某甲比丘。若爾豈非受展轉羯磨人不入僧數。便成五人。何言除所為人外只用四人耶。答下。猶是四人者。意云受展轉法者。即是所為之人。不入僧數。此外須自有四人。以所牒名入法故。何得又疑。

七箇白二。即結三小界大界戒場二同一同法也。重加。結竟不可於上復作也。如攝衣。謂攝衣就僧界上起故。場非秉處。若行秉者便成遙結。受日。要依本安居處故。場非安居地也。下鉢。乞鉢戒中折伏之法。令展轉收最下鉢令持。有罸鉢入厨之義。場非廚故。房舍。即指授造房法。場非造處故。此皆不通場上乘也。餘還衣等法可诵場作。

生善滅惡者。如受戒白四是生善也。覆藏等法是滅惡也。餘二。即不通非情及二合也。

四人。如諫破僧等。四人可為能秉。五人不通。非謂不通五人。但制五人單為別事也。唯不言五人中。只通自恣和僧一白也。若爾何故前云三白耶。答此猶順古也。廣如下文。十人。受戒中白四十人作。出罪白四二十人作。

說恣小界。以說戒但單白。自恣通單白白二故。無白四也。事由後生。即前云非無舉罪即有白懺大界通作。

三緣。即事僧界也。四緣。加法之一種也。

有三。懺輕吉六念說戒座上發露。自局。不須對人也。七法。即安居。說淨。受藥。受七日。受三衣。捨三衣。持受鉢。本是對首。 無人故開作心念。故曰通於對首也。四法。說戒。自恣。受僧得 施。受亡五眾衣物。本是眾法。故曰通僧。無人開作心念。故又通 對首。在文。即正解文中。

七種。即上安居至受鉢。五種。即眾法對首有五。謂捨墮。說戒。自恣。受僧得施。受亡人五眾衣物。望本是眾法。無人開作對首。故曰通僧別也。於中捨墮不通心念。故前文云。四法通僧別是也。餘下。即餘二十二法。但對一人即得。若除小眾。則但二十一法也。懺蘭局小眾。以但對首。有懺偷蘭遮法。此收中品蘭也。然以中品小眾正對。亦只一人。至如下。釋上通僧別義。

三白。一差教授。二白召。三戒師對眾問難一白。一白四者。即正 受時一白三羯磨。共成白四。辨前多法方發起無作戒體。相有。謂 結界須唱方相畜眾要須有德。律中制未滿五夏。及滿五夏愚駭者。 今依有德是也。不得重加。謂結己不可於上重結。

就事。即所被事。分三。即情事非情事情非情二合也。

口言。要口陳詞令耳聞也。為前證境。即二三人為他作證明境也。 又能作之人。意在通己言情。告以事緣。波須互相領解。方被事成 遂。雖下。即眾法對首。皆眾不滿故開成也。四下。以四人能秉一 切羯磨故。乃三。即五人十人二十人。由事大小。故加三位。覈其 本體。但在四人。故曰宗歸初位。故前云四人成體。加一為事。故 後三僧不名本也。若減。即減四人也。

是弱者。謂四處六相是自然地也。弱不勝眾法故。唯開結界一法爾。相接。則成錯涉之過也。要須中隔自然方分兩界。名多義一者。如二同一同等。雖有異名。不妨同作法界也。戒場不爾。雖有中隔自然及外。有大界圍繞。方可受戒。若先結大界。後結戒場。卑公云恐無所獲。雖下。即場相并大界內相。空下即中隔自然也。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一

紹興府會稽縣廣孝卿蘇墟里屯頭村前莊西保居住清信奉 三寶弟子進勇副尉顧 宥。伏念 先妣樓氏五娘。傾亡往日。思乳哺以恩深。純質何方。念劬勞而德重。少伸報効。須伏妙緣。特啟誠心。施淨財七十貫。開記一卷。永助傳通三寶光輝功嚴。樂報 先妣。然願蠲除五障。清淨六根。萬行齊修。十身圓滿。次冀顧宥根塵清淨。福壽增延。法界冤親。同登妙果。

時戊辰紹興正月上日 謹題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集法緣成篇第一

集法者。聚集一百八十四法也。雖舉其法。亦總於事。事為所被。法為能被。非能無以收所。故但舉法以標之。緣成者。凡作眾法。必假十緣。所謂稱量前事。終乎答所成法。緣具名成。緣闕名壞。今雖舉成。義亦收壞下文云。已前略明緣集。已後辨緣成壞是也。篇者。戒疏云。文義集處則名為篇。篇字從作從篇。乃是簡名。自漢已前本無紙筆。削用竹木兼之紈素而用圖錄。後漢蔡倫創造於紙用易簡素。古書簡冊可有一章。以事編之。號為篇故。宣尼讀易。事編三絕是也。第者小雅云次也。又南山僧傳云。第者為居。一者為始。此既居先。故稱第一。

造(七到切)至也。文即所解羯磨正文也。科條也。釋解也。分齊。分段齊限也。三分。序正流通也。西土始自親光菩薩。此方元因道安法師。肇開三分之文。以判一家之典。今蹱前式。亦判為三。法不下。以羯磨聖法。必不孤然發起。要在假託如法之緣。方能成遂。由下。生起正宗分。八下。生起流通分也。僧私。僧收眾法。私收心念等。靜念離緣者。下文云。初明念法緣身而求。敬使常爾。一心繫想除蓋。毗贊即下文云。佛言有五種持律。由行得成立。識途邪正。曉明持犯。進止有儀。故吐言成律。非律不證。隨相起行。非聖不摸。是則正法由興方復懷遠。斯大意也。末葉。末即末末之世。及所被機也。下文云。夫欲昭影裔葉住持嘉運。必依憑行摸方能光遠是也。

文散難尋者。以諸羯磨。於二十犍度中散在諸文也。臨機。即臨對也。受說安恣等機緣起時。人滿不通作。人少不能別。作人不知此屬僧作。此屬別作。混然一亂也。由是故加法被事。成之與不。渺漫莫知也。綱。網上繩。摸法也。遲慮。遲滯疑慮也。

齊降。降歸也。言歸在成濟也。依位舉數。如云單白三十九。白二五十七等是。隨下。如下注云。受懺法行鉢法作房法差分臥具法是也。通塞。盛行名通。如受懺法等。鮮行號塞。如王城結集法是。又隨眾法對首心念法中。人數應教可行名通。反此名塞。此義不一。猶綱下有網。網下有目焉。領下有裘。裘下有毛焉。此明下二句。結牒上文。歸篇題中集法二字。三法。即心念對首眾法也。然下。釋註中緣通成壞等。立緣。即下稱量前事等十。看作何法。然後對緣。或具或關任時顯相。如上前云。以三羯磨攝一切故。若

隨事者。事則無量。何止前數是也。

三種收僧法。即單白。白二。白四。五種收別法。即但對首。眾法對首。但心念。對首心念。眾法心念。縱羅一切事。亦不越八種內收也。故曰一切攝盡也。

三位。即大眾。眾多人。一人。

非時。即非時和合法。和僧懺悔法。因諍。即諍事增自恣法諍滅說戒法。觸惱。即身作觸惱。喚來不來等。論法。即七百中論法白。作比丘論法白。餘語即妄作異語惱僧白。此皆是稀行之法。今集法者。即大師自指。謂此中且通列其名。向下一一解之。及乎行用。或有或無。以在將來也。故今不一一顯所被事。以對彼法以明也。三十中。即三十戒中有二十七戒對僧捨。餘貿寶畜寶二種對俗捨。至綿作臥具斬壞和泥塗埵亦非對僧捨也。須白告量。即懺主單白告眾。眾為量其可不好者奪留。即罸入僧庫。惡者轉換。即展轉取最下鉢與之令持。

餘語。律因闡陀犯罪。餘比丘問。以餘事答。以過白佛。便訶已作餘語白。戒疏云。口業綺者名作異語。即餘語也。後作下。戒疏云。未白隨作犯。告白制後犯。違制故提。

因前下。律因闡陀作餘語白後便惱僧。喚來不來等。以過白佛。訶己作觸惱白。戒疏云。身業綺者。名作觸惱。段前餘語。合云改前觸惱。恐訟上寫濫。

下具顯緣。剃髮至對眾問。如受法篇。說戒和至僧發露。如說戒篇。

互求。更互推求也。具德。即知法具德之人。為和滅於諍也。 說不待期。四分關諍來久。不得說戒。今暫和合。須非時說。隨何 日諍滅。即曰和說。以僧具六和。戒見利身口意等。今不同見戒。 則無僧義。不成和合清淨僧法故。常和。尋常所行和白也。

難事。即八難餘緣也。四分云。若賊等急難不可閑緩者。五德至上座前互跪白言。今有難事。不得一說。當作羯磨。各三說。文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各各共三語自恣。白如是。便各各相對。人別三說(即說自恣詞句)。故曰一時兩對。難事轉近。若欲再說一說。亦須單白。無非下。以此自恣不對五德。進不無由。故須作白。今眾同聞。若對五德。則多少量時得自在。故不須白也。三白。廣再一說。各有一白故。

忍位。即加行中四善根人(屬頂忍世第一)。言忍者。從上頂善根後有善根生。名之為忍。有二義。一者印可義。印可四真諦理時。苦諦實苦。乃至道諦實道故。二者決定義。謂此善根決定更無退動故。待時解脫者。解脫是果中之號。俱舍頌云。阿羅漢有六。謂退至不動。即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

法。前之五種名鈍根。即從前修道位中信解所生。名為時解脫。所以頌云。前五信解生。總名時解脫。謂此五種羅漢。必待好時方得解脫。依婆娑論。有六種待時。一須好衣服。二須好飲食。三須好臥具。四須好處所。五須好說法人。六須好同學。待此六種好時。方得解脫故。故名時解脫。第六一種名利根。即從脩道位中見至所生。名利根號不時解脫。謂不待好時衣服等。便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令多末鈍故。在時解脫所收。故白末代便多。一夏策修。不階聖位。須至內凡。今時澆薄。證果者稀。雖然後五百年。亦有脩福持戒。何為自怠。白停。謂今臭白告僧。停罷自恣。延至八月十五日也。會正。即證聖果。只如天須菩提得好房舍等事。一盡夜修行便得聖果。今更加功一月。豈無所得十八下。四分為外界鬪諍比丘來。佛令增減自恣。若已入界。當令入浴。界內比丘出界而作。若不得者。白僧言。今不得自恣。後十五日當自恣。

十九下。有過不肯本界自恣。恐僧舉過。故來此界。謂眾不知。坌污清流。故聽更增至後十五日也。不首。伏首也。

名實。名實即德也。由前坐之人有功德故可受賞也。然既有五利。 潤濟行人。又得五月。故曰多也。上下。此說頭陀少欲不在受利之 限也。故須一白和僧。中下同受。

或盡下。四分中聽齊冬四月竟應出。有二種捨。一持功德衣比丘出界宿。二眾僧和合出。又應明惡心失捨法。文如彼明。

增說戒者。四分為外界鬪諍比丘來。佛令增減說戒。若知於十四日來。十三日前說戒。若十五日來。十四日說。若已入界。當令入浴。界內比丘出界而說。若不得者。白僧言。今不得說。後十五日當說(此一增也)。又不去者。更增至十五。若不去強和合說。但明二度。至三必須同說。亦無三度不說法滅之文。廣如大鈔。如自恣亦取兩增之義也。

多不自量。恐執己迷故。難為自斷。必假他也。息後。息後再起諍也。

不誦下。祇律云。受具已應誦二部毗尼。不能誦一部。又不能者。當誦五眾戒(即五篇也)。四三二眾如初句。不能誦二眾。當誦一眾及偈。今不肯誦。故作白遣之。戒下。釋戒與毗尼義。謂戒是所詮行。毗尼屬能詮教。今下。謂闕此行教。而居處在眾也。出言無本。是不誦毗尼之過也。內行又乖。是不誦戒之過也。雖下。言此人處眾施之無用也。以不解律人。是不足數故。

上二。即戒與毗尼也。偽下。即用假偽之辨以亂正法也。

瑕疵。玉病曰疵。叵。三蒼云不可也。猗靡。美順兒。選云後庭猗 靡。或作綺靡。歸負。歸伏負墮也。律中佛在舍衛。比丘共諍經年 難滅。以事白佛。聽彼二眾相對共滅。應一眾中上座作白言。我等 行來出入。多犯諸罪。除遮不至白衣家(此以對俗懺故)餘罪。共諸長老作草覆地滅。彼一眾中上座。亦如上作白已。彼此和合。罪諍俱滅。更不相問。如草掩地也。與尼受白。即僧受尼懺白。大略是同。

王城集法者。壇經云。阿難迦葉在王城廣結集。文殊師利與大菩薩在鐵圍山略結集。並如此土諸經所說。須待資緣者。律云。諸比丘皆作是念。我等當於何處結集論法毗尼。多饒飲食臥具無乏邪。即皆言。唯王城房舍飲食臥具眾多。我等宜可共住。時迦葉即作白也。若智論云。結集時有得通者皆來集會。正選千人。彼復問曰。是時有如是等無數羅漢。何選千人。答頻婆娑羅王與八萬四千官屬。各得道果。王勑官中常飯千僧。迦葉念言。若我等常乞食者。癈闕法事王舍城中常供千人。是中可住。是知行道先假外資。故須白告。

本事者。即結集為本事也。迦葉後作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集論法毗尼。白如是。若下。謂不作一白通告。無以顯示此集之意。

優波離者。此翻近執。即佛為太子時。親近執侍之臣也。律是法命者。即佛法壽命也。住法圖贊云。窟內立三高座。一問法人坐。一答法人坐。一抄上貝葉人坐。律云。大迦葉欲結集時。即作白言。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自如是。答下。波離即作白言。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令上座大迦葉問我答。白如是。大迦葉即問言。第一波羅夷本起何處。誰先犯。乃至一切犍度調部毗尼增一。隨問隨答。都集為毗尼藏也。阿難者。具云阿難陀。此云慶喜。世尊成道夜生。淨居天來白王。太子已成菩提。王聞忻喜。後宮又奏。白飯王夫人誕一太子。顏容端美。舉國忻慶。因而立字。出家之後多聞第一。二十五年為佛侍者。律云。阿難是供養佛人。常隨佛行。親從世尊受所教法。故迦葉又秉單白問阿難。阿難亦秉單白。並同前四句成白。迦葉問。梵動經在何處說。僧祗陀經大因緣經天帝釋問經在何處說等。阿難隨問隨答。集成二藏。佛法下二句。結前律藏。通下。生今結集。傳之有本者。即一切經首唱如是我聞也。

七百者。即律七百結集。法毗尼中云。爾時世尊般涅槃後百歲。毗舍離跋闍子比丘行十事。言是清淨。十事者何。一足食已不作餘食法得二指抄食食。二足食已不作餘法兩村中間得食食。三在寺內得別眾羯磨。四在界內別眾羯磨已聽可。五得常法言大德長老此作是已言是本未所作不檢校法律也。六足食已得以酥油蜜酪和一處食。七得用共宿鹽著食中食。八得飲闍樓羅酒。九得畜不截坐具。十得受金銀也。伽那者。律具云那舍伽那比丘。聞毗舍離比丘行如是

事。即往跋闍子所。言是非法。彼即和合與作言。若離婆多作伴。便可得如法滅。初至婆呵河邊。乃至三國求之。故曰遍國。後往人間求索伴黨合七百人。以斷前十事也。因數下。律云。毗舍離七百阿羅漢。集論法毗尼。故名七百集法也。

濫委。訛。三量。一聖言量。二比量。三現量。

一切去。律云。毗舍離有長老。字一切去。是閻浮提中最上座。故 言高座。時離婆多欲問此上座。即作白言。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 忍聽。僧今問一切去上座毗尼。白如是。

上座答白者。律云。時上座一切去。即復作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令離波多問我答法毗尼。白如是。離波多問言。大德。得二指抄食不等(云云)。屏意。即傳己定之意。

計後下。上座一切去答問竟。對眾行籌。審定和忍。方顯眾心。律中無此一白。大師據理。合須先白之大意。亦同於前四句成也。

小房。即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故得小名。多事下。律云。佛在羅閱祇。德諸比丘作私房室。曠野比丘便作大房。乞求煩多。惱亂居

士。乞既難得。遂斫神樹。故曰惱亂二趣也。大不依量者。不依長佛十二磔手。內廣七磔手。遂過作也。制乞下。即戒本當將諸比丘指授處所是也。

專任自由。大不制量也。但有不乞殘并妨難二告耳。節度。即指授處所。律云。爾時眾僧觀此比丘。若可信者。即德所作。若不可信者。眾僧往看。若僧不去。應遣僧中可信者看。若有妨難。不應處分是也。

分臥具。即常住物。或因分房。亦暫分用。義亦普周。故作白二和告也。

僧徒下。多論云。為護佛法故。向俗說罪。令於佛法無信敬心。調達。此云天熱。以生時人天心驚熱也。律中除僧羯磨開說方可。如調達始作破僧。結三聞達等。家家乞食。佛令作白二。差身子告白衣是也。王族。教闍王殺父為新王。自欲害佛為新佛也。示令人別知也。

二十七。即三十中除二寶蚕綿三戒也。後文。即懺墮中一衣聽離僧伽梨也。

恒業。即三乘道業也。緣礙。律云有比丘得乾痟病。冀掃衣重。不堪持行。佛言從僧三乞便作新者。當白二與之也。

乞多下。律云。若好者應奪留置。取最下不如法者與之。便作單 白。以鉢次第向上座易之。持上座鉢與次座。若與彼比。丘如是展 轉乃至下座。

十德者。一具持戒行。二多聞。三誦二部戒本通利。四決斷無疑。五善能說法。六族姓出家。七顏貌端正。八堪為尼說法勸令歡喜。

九非為佛出家被三法衣而犯重法。十二十夏若過。不具斯十。皆不成差。

見諦下。律云。佛在羅閱城。居士夫婦俱得見諦。無所愛惜。乃至 身內供養既多。衣食乏盡。居士譏謙。比丘舉過。佛令白二制斷。 後富當解。

請法。即半月請教誡法。不同。以此三法全是尼有。比丘無也。廣如尼鈔所明。

諸見。即六十二見也。恐反成難者。今方破外。若受以反歸。則成破內。便成破內外道也。永障出家。律中以四月試外道也。陶冶。 戰國策云。範土曰陶。冶即鑄冶也。莊子曰。大冶鑄金。釋老志 曰。陶冶麤鄙。或音遙。

六和。戒見利等也。六無遣背。故俱稱和。生靈。即初受戒者。不 有後法。即不通作後法事也。當座便解。恐起迷方故也。

說戒堂。凡有二種。律中因相待疲倦。及奔馳頑極。時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已去。隨所住處人多少共集一處說戒。諸比丘不知當於何處說戒。佛言。聽作說戒堂白二羯磨。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在某處作說戒堂。白如是。羯磨準知。既云某處。則未唱方相。但標指之法。令眾委知也。諸方來者。還有疲極。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已去。隨所住處若村邑境界處說戒。聽結界白二羯磨。作如是結唱界方相。白云。大德僧聽。如所說戒相。若僧時到僧忍聽。於此住處一說戒結界。白如是。羯磨例準。須解又結。恐別移堂故。

不失衣界。即攝衣界也。此齊攝僧界上起。為藍狹界寬者開結。 而心不會者。惡比丘為留難。情見有乖也。下道。非顯處也。貴彼 來不見故。

互缺。如東寺有法無食。西寺有食無法。開各解本界。合結為一界。使兩相濟也。

一則。即一寺也。

全乖僧體者。利非和也。六和既缺。是乖僧體。非是結界。此是唱和法也。不必各解合結。

心亂壞神下。是狂癡貌。據下。聖開狂病故不犯。約下或憶或來。似招世疑也。雖下。謂雖在當界。不妨作法得乞僧。須待彼乞法方為解也。

須法者。須行自恣法也。恐僧分散有罪難懺故。又一夏盟要。有瑕可舉。今若不作後會誠。既不下。說結小界小界自恣法。

分僧物。分四方僧物也。若無法束八現前。後來之僧難約奔得羯磨聲者。方得分也。

賞贍病。即看病有功具德。方賞分亡人物。大同上分僧物法也。

僧物須重。以通四方僧受用故。不可輕也。理須和定結指一處。商可。商度可不。

相倚不收。互相倚恃不肯收舉也。故定差一人以為主掌。則物有所綰也。若有盜損。望護主結是也。

難活。以貧人取活為難。捨少財入此衣功德。勝如須彌大衣聚施也。堅固。五利非速朽也。明了論又翻為堅實。能感多衣無敗壞也。古翻為賞善罸惡衣。賞前安居人。後安居人不得也。亦名功德衣。以僧同受此衣。便招五利功德也。故曰為功非少。非德不持者。十誦云。守衣人具不愛等五德。謂知得受不得受了了分明。又明了論疏云。於初結安居時。欲受迦絺那衣。悉須白僧。我欲受衣。僧觀此人。不多緣事不。好失衣不。此人從來不貪聚財物。有慈悲心。好行惠施者。僧即許可。若不爾者。不須許之。不出界。四分持功德衣比丘。出界宿即捨。故須五月不出。為僧守之。付衣者。初秉差法已。彼從座起。禮僧足。在上座前互跪合掌。當作羯磨持衣與之。緣兆云。僧持此衣與比丘某甲。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和擬。謂先差時。僧已和合擬付也。

解紛下。律因質多居士。先供養善法比丘。後請身子別辦食味。善 法不忍。乃譏言。所辦甚好。唯少胡麻滓(以居士父壓油為業)。彼聞不 樂。居士得宿命通。及觀善法昔為烏鷄子。乃喻云。昔有商人採 寶。得雌雄二鷄歸國。雄被狸食。雌者在後。烏來覆之生子。子作 聲時。父說偈曰。此兒非我有。野父聚落母(野父為烏。聚落母為鷄)。 共合生兒子。非鳥復非鷄。若欲學父聲。復是鷄所生。若欲學母 鳴。其父復是烏。學烏作鷄鳴。學鷄作烏聲。烏鷄兩兼學。是二俱 不成。善法因斯不往。佛令作此法遮彼不去。律差阿難。具八法。 送被治人。至彼求懺。若未受。應安眼見不聞處。令遙求懺。使人 自向居士求懺。若又未受。應令比丘自求懺。又不受者。應令作覆 鉢羯磨。如下自明。八德者。一多聞。二能善說。三說已自解。四 能解人意。五受人語。六能憶持。七無闕失。八解善惡言。 行籌。即多人□滅也。律云。應差比丘行舍羅。行有三種。一者顯 露。二者覆藏。三者耳語。若上座標首智人和尚闍棃。住如法地。 應顯露行。若住非法。應作下二法行。若非法語人多。應作亂起 去。故曰三種。五種者。律云。有五非法捉籌。若不解斷事。若無 問意。若無善比丘。非若法。若別眾。有五如法受籌(反上句是)。 絕貌者。此女容貌超絕。可傾國寶也。賊人於中塗擬圖謀路而得 之。故開遣信受也。本法。在尼中受也。

遙作法。但尼僧遙秉法被之。以尼無治僧之理。耻悔。即所被比 丘。後時愧耻心悔者。尼方秉法解之。却行敬禮。 治房。五百論中。破而不治犯提。律中若有俗人能治破房者。白二與之。

久故。即久故故即舊。曆。置也。停止者。四分。營事比丘作房 成。莊嚴香熏。所須具足。與房住九十日。十誦云。治壞房者六年 與住。作新房者十二年住。僧祇。先是僧房破壞。更易戶嚮。二三 年隨工夫多少。羯磨與住。若空房不住住。治事者與一時住。若床 几枕褥垢膩破。更染浣補治者。亦一時住。

覆鉢。律云白衣有八法。應與作覆鉢。罵謗比丘。作損減。無利益。作無住所。鬪亂比丘。在比丘前毀佛法僧。是為八也。 告覆鉢家。令彼家知眾僧為作羯磨遙被也。

老病下。釋開捉杖之理也。如儒禮八十杖於朝。今我教年小捉者。理容長慢。

多不具文。即羯磨文更有。如前云若隨事者。事則無量。何止前數是也。

邪五法者。提婆告三聞達言。我今有五法。亦是頭陀勝法。少欲知 足樂出離者。所謂盡形乞食。著冀掃衣露坐。不食酥鹽。不食魚 肉。我今持此五法。教諸比丘足令信樂。此即五邪破四知足。故曰 替正四依。

破主。即調達。伴。即三聞達及五百助破也。戒疏云。眾僧作法諫 主之時。四伴影響助成破。僧尋設諫。拒而不受。故曰助破。曉 喻。喻合作諫也。

擯謗者。即污家擯謗。律云。佛在舍衛。阿濕婆等。輢連聚落行惡 行污象。比丘舉過。令舍利弗等往彼擯舉。當作法時。謗僧言。有 同犯者不驅。而獨驅我。言僧有恚怖癡也。六人者。戒疏云。六人 同犯。二人逃走。身不現前。不得治擯。相似有怖。二人逆路改過 伏從。無罪可治。相似有愛。故曰來去兩乖。二人見在非走非懺。 僧為作擯。相似有恚。故曰二人不悔。令反前意。非僧有怖有愛有 恚。依法舉治。何癡之有。若不諫諭。無由自曉。是故諫彼表內無 瑕。故曰無私洗也。

中人下。反顯中人已下不可以語上也。戒疏云。夫人之性。非生知義無獨善。要須善反。互相近導。方能離過修善。有出道之益。而令闡陀迷心造罪。不肯見過。得他如法勸諭。理宜從順。反乃倚傍聖人。恃己陵物。便言我是佛法根本。正應教諸大德。何用大德教我也。由是制諫。

惡邪法。律云。佛在舍衛。阿梨吒惡見生。言我知佛說行婬欲不障道。比丘諫諭。而猶不捨。白佛。問自言已。令僧白四諫之。 諫擯沙彌。佛在舍衛。跋難陀二沙彌共行不淨。自謂從佛聞法。行 婬欲非障道。比丘舉過。佛令白四設諫。若不捨者應擯。理諫。正 理也。如戒本云。世尊無數方便。說行婬欲是障道法等是也。隨舉比丘尼者。尼律云。佛在拘睒彌瞿師羅園中。闡陀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時有比

丘尼名慰次。往返承事。諸尼□言。闡陀僧為舉。汝莫順從。慰次答言。此是我兄。今不供養。更待何時。少欲尼訶已白佛因制。違三者。即違三諫不捨者。是比丘尼犯波羅夷。

九下。尼律云。佛在舍衛。有二比丘尼。一名蘇摩。二名婆頞夷。 常相親近住共作。惡聲流布。共相覆罪。諸尼呵已白佛。佛聽僧與 訶諫白四羯磨。令別住也。違諫者犯殘。

十下。尼律云。佛在舍衛。蘇摩婆頞夷為僧訶諫已。六群尼等教言。汝等共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乃至覆罪。眾僧恚故教言汝別住。作如是言。汝等莫別住。當共住。是比丘尼諫時不捨者犯殘。然下。淮南子曰。墨翟見染絲而悲。為其可以黃可以黑。言人性之亦爾也。朱紫。朱喻善。紫喻惡。論語云惡紫之奪朱。孔曰朱正色。紫間色之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今若縱之。使善惡一混。則令邪正不分也。是以須諫。

十一下。尼律云。佛在舍衛。六群尼趣一小事嗔恚不憙。便作是 語。我捨佛法僧。不獨有沙門釋子。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 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乃至白佛因制。三諫不捨犯殘。

十二下。尼律云。佛在拘睒彌。有尼名黑。憙鬪諍不善憶持。後遂 瞋恚作是言。僧有愛恚怖癡。是比丘尼三諫時。堅持不捨故犯殘。 又律下單提中。自有發四諍戒。則不因諫而犯。此既言諫。則可通 收上戒。

十三下。尼律云。佛在舍衛。時有比丘尼。親近居士共住。作不隨順行。諸尼設諫呵責不受。因制。居士子者。彼戒經云。若比丘尼親近居士兒共住等。比丘尼三諫不捨犯提。

式叉。具云式叉摩那。此云學法女。不別得戒。先以立志。六法練心為受緣也。四分。十八童女應二歲學戒。又云。少年曾嫁十歲者與六法。薩婆多。年十二得受具者。為夫家所使。任忍眾苦。加默本事。下誦六法者練心也。試看大戒受緣。二年者練身也。可知有胎無。應立離聞處著見處。白四受法。後召來與說六法名字。乃至答言能持如常說。十五僧尼受法者。僧即大僧。尼即尼眾。僧無本法。尼有本法。古人遂立二部羯磨也。今以文相大同。故不別出。學悔。僧祇云。若犯罪者。啼哭不欲離袈裟。深樂佛法者。令與學悔羯磨。永障一生者。言此生不能證聖果也。故大鈔云。斷頭之喻。望不階聖果為言是也。又母論云。但此一生不得超生離死。然障不入地獄。素下。四分云。若比丘及尼。犯波羅夷已。都無覆藏。令如法懺悔。諸師廢立互有是非。今括其接誘。理無滯結。但

使覆與不覆。臨乞時都無覆者。盡形學悔。恕。以心度物曰恕。乞 法。律中應教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婬波羅夷。無覆藏。今 從僧乞波羅夷戒。願僧與我波羅夷戒。慈慜故。三乞已。方與羯 磨。佛言。與波羅夷戒已。當行隨順。奪三十五事。略同僧綱中。 唯加不得眾中誦律。無能誦者聽。

訶責。明了論中。比丘心高。不敬計他輕慢大眾。為作怖畏羯磨。 猶是訶責異名。與法并解法。略如大鈔僧綱中。戒下。出過多種。 今且舉倒說四事。謂破戒者。破前三聚。破見者。謂六十二見。破 威儀者。下四聚等。破正命者。謂非法乞求邪利活命。則有五邪四 邪也。中表。中即內。表即外。難顯淨穢也。隨從。亦奪三十五 事。若順從者。待彼三乞。僧方解之。乞詞亦如僧綱。其行法中威 儀坐處。准僧殘中下行坐也。若有一人三人。隨名牒用。不得至 四。

擯出。如隨戒中污家惡行倒亂佛法。污他俗人善淨之心。以非為是。故須遣出本處。折伏治之。使世俗識非達正。無復疑惑。此之過罪人多有之。恃須禁斷。若論治法隨順及以解辭。略同上法。然初擯中。牒其過已離此住處為異。律本委具。若隨順乞解。不得輙來。當在界外遣信來請。難革。革改也。

依止者。涅槃云置羯磨。謂安置有德之所。義亦同也。沉浮。沉即是犯。浮即是持。大鈔云。與依止已親近知法律人。學知毗尼。明達持犯者。當為解之。

遮不至者。大鈔云。須僧作法遮斷不許使離。遣謝白衣故。譏弄。 即善法譏質多之言是也。調喜。即自己調柔檀越復喜也。大鈔云。 若俗人歡喜。即為解之。已上四種。但壞其行。心猶有信。律足僧 數。應羯磨法。而是被治不可訶舉等。

等四。等取儀命二種。此亦倒說四事也。且下。源謂根源。母取發生也。若不信善惡二因。感苦樂兩果。邪見在壞。障於學路。或由不達教。或知而故犯。僧問何不見犯。答云不見舉。棄眾表者。僧即遮舉。與作不見舉治之。為欲折伏從道。且棄眾外。不同僧事。後若下。四分云。三舉人令在有比丘處行之。若無比丘處。不得為解。

罪從下。謂罪無定性。從緣而生。既生則能招集將來有漏苦果。理應悔除。應本清淨。今下。不揆下器。輒言罪福性空。故不肯懺也。大師云。今學大乘語人。心來涉道。行連大少二乘。口說無罪無懺。婬欲是道。身亦行惡。隨己即是。違己為非。並合此治。後下。僧祇云。被三舉人。心意調柔。白僧我心調柔。願僧為我捨法。白己却行而退。眾主比丘。當量義可不。然後乞解收歸足數。

惡見者。大鈔云。欲實障道言不障。邪心決徹。名之為見。見心遣 理。目之為惡。亦於戒見四法倒說不信。須僧舉棄永不仕用。隨順 無違。方乃解之。此三羯磨名為三舉。信行俱壞。棄在眾外。不足 僧數。過狀深重。不可攝濟。故制極法。律簡此色同於犯重。乃至 死時。所有資產入同舉僧。賞功能故。涅槃云。為謗法者。作是降 伏羯磨。又示諸惡行有果報故。朽壞遺棄。乃同無用之材爾。 次重。即僧殘。知而下。謂識知犯相而故藏之。隨下。始從一夜乃 至百夜等。皆隨覆日長短。以行覆藏法也。半壞者。毗尼母云。僧 殘者。如人為他所斫。殘有咽喉。故名為殘。若然則簡異初篇斷頭 名全壞也。行法。即行覆藏時奪行法也。若行覆滿。則奪行亦滿。 今未滿而犯。當從初日再行。如行百夜覆藏。今至五十夜已再犯 者。則前五十夜已失。理須從初日再行。使滿百夜也。行六夜摩那 埵亦爾。故大鈔云。若二法中重犯者。各壞二法皆重。與本日治 之。此法合在摩那埵後出。今取覆藏本日治二法。俱是有無不足。 故在六夜前列。若六夜出罪。其必定行。故鈔云。若覆與前法不覆 與後法。俱同出罪是也。意喜。亦翻悅眾。意隨順僧教。咸懷歡 喜。枝條。即方便并覆藏罪也。二十。論云若二十清淨比丘。出僧 殘罪。則我法不滅。減則不成。

清人被謗者。律云。沓婆摩羅子。為僧知事。六群中得惡坊臥具惡請處。起瞋謗言。有愛恚怖癡。遂以婬事誣謗。親於眾中。佛問虐實。彼言我從來乃至夢中不婬。況於覺悟。比丘以事詰問。六群便言沓婆清淨無如是事。佛言。沓婆無著人。不故犯戒。應白四羯磨與憶念法也。不癡者。律云。難提比丘得癡狂病。行來出入不順威儀。多犯眾罪。比丘詰問。便言癡時造罪。病差不作。以事白佛。佛言應白四與不癡羯磨。證知病時造過。差後不為。應僧清淨得足僧數。點(胡八切)慧也。言慧性明白時不曾犯也。罪處所者。律云。象力釋子。善能論議。得外道切問。前後相違。僧中亦爾。比丘以事白佛。佛言。僧應與白四羯磨。治取本罪。奪三十五事。勘劾。劾謂推窮罪也。不無者。含註戒本云。若狀首本罪者。應白四羯磨如法為解。有云覓罪相意同。

多位下。即互作別作及通學也。問難。既為尼受戒。故須先問遮難。教授。即差教授尼法。正作是僧。今望差被尼邊為言。律云。若已差應教授捨教授。彼此有緣也。別住下。此僧為尼作三法也。次下。本律與十誦。尼為僧作三法也。謂不禮不共語不敬畏問訊。此三羯磨。不須現前自言。結集諸白。即差往王城結集等諸白。諸諫殘。即諫習近住。勸習近住等法。同戒。除互無外。餘姪盜等戒是也。事義下。雖曰戒。於中或輕重不同。或對境差別。如是事義。不可分辨令盡也。

三四。如自恣滿四。只作對首。無別可彰者。言無餘別義可以彰召也。三語。即彼此三說也。

說窓下。以通界集人不滿。方開對首三人。四分滅諍中。小眾者二三人也。持說。即持衣說淨。前人默證便成。安居。如前證問言依誰持律者有疑當往問是也。諸懺。即懺主呵責等。入聚。即非時入聚。明了論疏云。我為如是緣須至某處。白大德知。答言聽者。是名白法。又如作餘食法。彼云此是我殘。汝取食之。斯皆對證人有言告示也。說恣清淨。即彼此各陳三說。言某甲清淨等。隱顯。隱則默證。顯則語證。雖然並屬對首一位斟酌也。

二三而已。此亦略舉。按本鈔中。懺偷蘭提舍尼等。皆出四分。持說。即受持三衣。并說藥等。當部文無故。大鈔序云。當部闕文。取外引用。仍自注云。即用十誦持衣加藥之類。諸部。如捨三衣出僧祇。受鉢及捨出十誦等是。

三語。歸依佛法僧。即名三語受具。後便止之者。下疏云。以成道初。用三語法。八年制斷。今興羯磨。

俗戒。即三歸發五八戒亦名羯磨。對俗境。即對彼俗人境。授五戒既名羯磨。例今對首豈不名羯磨。故知名義齊矣。

有三者。一者二人。二者眾法對首。三者小眾對首。合眾多人。即 合小眾。在眾在眾法對首中收。

事局中下。如持衣說藥等。不下。簡去僧秉。告下正顯。<mark>但</mark>對首捨 懺。即四人已下。

懺捨墮。但問邊人也。說恣。皆展轉三語。不可秉白及隻差五德 也。兩被下。彼此得成名兩被。互與一人名單對。

時須。即時所要行者。文多廣顯。指諸部律文也。今此且總其名。 六相。以衣有三。受捨各對成六。當下。即當受之時。但隨分三 衣。牒名八法。其餘詞句。法且無別。若下。暗斥古人。若言受捨 各分於六相者。今受捨百一衣物應分說者。必來加害。應作念言。 如失火燒舍。但自救身。焉知他事。此則不告亦許不犯。已上俱出 本律。

總奪諸務。即奪三十五事。總而行之。別緣。即生善別緣。如應受戒事是也。事止續行故。故曰還須白行。白入聚落。即非時有緣。當白己入。已上白行出十誦。白諸行出五分。白入聚出祇律。通白。僧祇云。尼凡入僧寺。當在門屋下。先白比丘當籌量。若尼賢善。自又無事。着衣服具者聽入。反此不聽。比丘入尼寺亦爾。尼詩教授。四分白二差一人已。口差二三人為伴。往僧寺中。至所囑人所。曲身低頭合掌云。某寺尼眾和合禮比丘僧足。求請教授尼人。三說。此之二種。上出僧祇。後出四分。餘食法中。能中有三。一是比丘。二先足食。除不正及不足。三身康和。除病。對法

亦三。豐時除儉。二所對是比丘。三未足食者。食體亦三。一時食 及清淨。多論不淨食不成遮。二新淨食。非病人殘。三不覆藏食。 自作三法。一自言現前。應從淨人受己。共未足比丘互跪云。大 德。我足食已。知是看是。作餘食法二授與前人。三舒手相及處。 彼作三法。多相義既不爾。例上三衣受捨。但可分兩。受三衣出十 誦。捨出僧祇。受捨鉢出十誦。受尼師壇。准見論。不合說淨。義 加受捨文也。捨長下。下根畜長說淨。上根但三衣。中根百一萬 事。萬或作百。以應上百一故。大鈔云。隨身所者各得畜一。自外 一切盡是長財。事鈔即釋離衣中云。三衣五衣得波逸提。餘衣突吉 羅。非謂畜長之衣。此乃百一供身服者。佛令受持。違受故結吉。 又三衣是制。通上中下。違故得重。百一衣助身。開於中品。違受 故輕。捨請。如一日有兩處請。聽捨一請與他。重戒即夷。佛言。 若有比丘。不樂梵行。聽捨戒還家。復欲出家。於佛法中修梵行 者。應度出家。故曰通往反也。請依止。初受戒已。依止有德咨承 法訓也。上三出四分。十二三四亦出當律。三藥。即非時七日盡形 藥也。此是義加受法。七日出十誦。僧欲。即說欲法。可訶。即四 提舍尼。悔法偷蘭。此下品蘭也。未及良緣。即此處小明律人行懺 及人數不滿等。三根。見聞疑也。期必欲犯。不唯隱他。自亦欲 作。故彼聞向一比丘說。便上有危知他性強我若一彼受為食。二口 云我止汝取食之。三度與他。此三五種。並出律文。 溢位。即上標中言二十八。及今註解中。却有三十一。疏中不解白

溢位。即上標中言二十八。及今註解中。却有三十一。疏中不解白僧殘諸行法。故言三十。中二。即尼白入。及尼諸教授二法。局尼所行。不通僧也。所以標與列不同。

口和問邊。即懺主無白和之義。但得口問邊人。若單對一人。亦無問邊之義。三語。律云若三人。各說言。大德一心念。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清淨(三說)。若二人。相向彼此。如上三說。四人已下。當盡界集。不得受欲。四人相對。一人別說云。諸大德一心。今日眾僧自恣。我比丘某甲清淨(三說)。不可差人。即隻差五德也。受僧施。即非時僧得施。道俗。以施主通七眾故。極量。盡一化僧來者。皆得分也。以俱為解脫出家故。局三。若滿四人。准母論直作分衣羯磨。若三人者。彼此相語云。二大德憶念。此物應屬我等。餘二人亦如是三說。亡僧衣。毗尼母云。四人共住。一人死。三人應展轉。文同上也。如下。即分衣法中。若據大鈔。眾法對首中指云。同前眾法。

心念。但有四法。無捨墮一種。彼云。四分說戒自恣。外部受僧得施及亡人衣(+誦有受施僧祇受亡衣)。

義加。猶言約義開加三位也。時須。時所要行者。非下。言廣張更 有也。具如前辨。 恐下。恐云法是心念故不名對首。對首故不名心念。又一向局定。不分三位之別。故為張之。使帶本受稱。不失自名。

但者。專獨之稱。恒須。如晨朝六念。日日須作。若假他證召之。則數數故勞擾。故開獨秉。令自行成。

法本下二句。推本為言。然下。示開作心念。託處。即安居。所 資。收說淨。受日。即受七日法。濟道俗者。如安居策脩是濟道 也。受日出界為檀越。是濟俗也。衣。即受三衣。文略受鉢。藥。 即七日盡形。獨住。如蘭若無比丘對首。皆開作心念也。而下。結 歸本法。故曰對首。又帶初位心念之名。故言對首心念。

正法。即說戒等。財。如受僧得施。受亡五眾物是也。法。如說窓是也。餘法。但心念等法。本宗。即眾法。大鈔云。本是僧秉。亦界無人。故開心念。故曰眾法心念。

輕吉。責心一說悔也。房衣下。如毗尼母中。鈍根總作一念。利根比丘口口作念。著衣著著作念。入房入入作念。不二食出腹中。念除諸蓋。如云防心顯過不過三毒。又對施篇云。然衣食房藥四事供養。能施捨慳。受施除貧。此則能所俱淨。生福廣利。若彼此隨情縱逸任性者。則俱墮負處。聖賢同非計是對首。據理於清淨比丘邊發露。今為護眾。說戒恐成喧亂。故開心念。兩設。但心念及對首。

所待。以身是有待之形也。若不濟之。法身慧命無以存託故開。如 下各如本法明之。

有三。心念對首眾法。開成八種。所攝一百八十四法。故曰毛目往 分。各有部類。若亂綸者。便成相擾。自陷陷他。可不慎歟。故律 云。若作羯磨。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是漸漸令戒 毀壞。以滅正法。當隨順文句。勿令增減違法毗尼。當如是學。 具緣下。初約成法具緣中辨成敗。次約羯磨如非中辨成敗。

又二。即秉法人與緣具。如上。即定僧體中云。四人作務通秉眾 法。以體成僧故也。又云四人成體。加一為事。故後三僧不名本 也。皆約下。如前云但四人僧本是僧體。餘之三僧隨事淳溥。故隨 分耳。僧體加一得遂前事。房五人憎事情難發。倍五加十號十人 僧。心輕罪重。倍十加人號二十人僧。

上已明之。即四人成體。但下。四人為本。作一切法。只為事情大小故加之。如隻差五德。四作無由。今下。對二十人僧以収眾事。攝之既備。故収一切法耳。

過彌成勝者。言人過轉勝也。此過下。言何<mark>但</mark>說過二十。而不言過 四五十人耶。將若上下答通。

或是下。約頭數少。相乖。四儀相乖別也。睡下。即睡眠入定憒鬧亂語。由本無心同秉法故。隔障。詞同覆障。而別隔者不成同相。

三根。見聞疑也。若分明委練。前則失也。大鈔問云。犯邊罪等十八人。及尼中四人。為自言故不足。為體不足。答解者多途。今言此等體既非僧。若僧同知故不足。必不知者成足。而性不足。性即體性。此亦約知故不足。昔人以體不合故不足。即將破戒和尚在十人之外。此非正解。何者。若不知犯。則不得輒用他部。以四分制十人僧。若知他犯。羯磨則不得牒。以實非比丘。

且下。此之十門。且約今師。總被一切羯磨廢立。古師或具九緣。 如結界無與欲。又如受日差遣無有乞詞等。今家並須立之。如下 云。結界無欲立緣顯之。受差無乞豈不須告。告即等八陳情也。又 如稱量前事。諸家則廢。今師立之是也。

衡斗。衡即秤橫木也。黍絫。輕重儀云。衡分在初。黍絫居首。量之所起主抄在初。孫子筭經。秤之所起於黍。黍者食之黍也。十黍為絫(顏師古云作來戈切)十絫為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又量之所起起於粟為抄。十抄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十合為升。乃至十斛為鍾。今謂衡起黍絫。斗分圭合。蓋稱量不失其所。今亦然也。

法通能所者。羯磨屬法能被。說窓亦法。非羯磨而不成。即屬所被。如下引證。互通者。如舉眾犯罪。律開通秉單白。共作懺悔。提罪已降皆滅。故曰諸懺單白等。法約事下。約有本作物。非也。以諸法名通。隨事召法。法名是通。又豈可約地處不名法攝。如白二加結處。即名大界戒場等。就人。即約能秉人也。如律。指律滅諍中文。故自引云三法現前等。言三法者。律云三種現前。法毗尼人也。云何法現前。所持法滅諍是。云何毗尼現前。所持毗尼滅諍是。云何人現前。言議往反是。既不言僧。則合僧歸人通所也。五法。即法毗尼人僧界也。云何僧現前。應來者來。應與欲者與欲。得訶人不訶者是。云何界現前。唱羯磨。若別人對首心念三種現前即得。若四人五人已上僧法。若作羯磨。必須五法現前。以羯磨所起必作法界故。則知五法現前。人與僧別通能也。

具德。如差敬尼。須具十德。差受自恣人。自恣人須具兩種五德等。受日。先觀彼是如法緣者可加之。捨衣。觀彼是畜用失方者可捨。製造失方者不可捨等。須幾成僧。合用多少僧作此法事。又須明律藏識達網緣成敗。清淨應法預僧數。方可覆下。加覆鉢羯磨者。須是彼懷信。方可加之。五八。即受五戒八戒。亦觀其機器。先受不曾破等。所謂五戒中破一重。受八戒不得等是。

事現在前。即所被一百八十四事。或事如可加法。及此不可。故文 云非法則息。八種。即但心念乃至白四。行藏。應教可作名行。反 此名藏。達下。利害。

七階。即七聚各有階降也。疑即猶預不決。迷即本不學。知律據學教述心不犯。不學之人迷教須結。理須分辨。不可一槩與法。事等

晨昏。言分辨明暗如晝夜也。觀其犯事。亦當如此。不可無犯加藥。有病不治。則成持犯相亂也。同篇合懺為多。各犯別懺為少。 不可委曲罔冒也。

人法物。人法如上。物者。如賞看病人六物。觀德有無。隨事牒賞等。重輕。又如犯長物尺六八寸。得提名重。減則犯吉名輕。又初一日得衣名前。次下九日名後。衣物散落各捨離多。既成束通捨名合。同篇合懺。異聚別懺。方便為因。根本為果。又因不可與果同懺。如此諸事。未可事至便施。當先一一窮考研覈。得其實者。方可加法。則稱量無失。

具下。具則人法事俱起。單則別起。合則兩具。故作法隨有差別也。

稀稗。爾雅蕛(音啼)英(徒結切)郭璞似稗(傍卦切)布地生。穢草也。又云稗草似穀也。或下。隨諸羯磨有義則通。反此則塞。何止此也。非淨不預。律云有犯者不得聞戒。亦不得問犯者說等。望此則是約人。然下。以說戒自恣之法。僧別同遵也。專在者。在法收也。但下。釋事也。非情即界也。人興據理屬人也。和僧唱相本屬法也。今總斯兩緣皆為結界。故望正為邊屬事也。

前後難準者。或事在前。法人居後。如前結界界畢行說戒受戒等。或但三分。如結界經久後方行受說。豈非起之不定。故三分也。有下。此約一事上。自具三種量。衣是非者。如布為是。又絹離煞者乎。亦名是也。羅綺紗縠等非也。并條數長短染色。皆屬事也。相解。互解已言也。如中邊人加法不成。不一。如六念及座上發露眾罪。是望境非一也。心生口言。要須口說令耳聞之方成。非但心念而得成就。

本緣。如受戒緣。非緣界緣。若有乖差。法不成就。何得混三種俱陳。即界界即事也。人病衣重。此舉作法離衣羯磨中牒。必須具也。不具不成。故成合也。如是語。此多人語法。如前行舍羅白是也。全籌。簡破籌。語屬人也。籌屬事也。此亦二合。七緣。三單三雙一合也。

異篇別法。不可將提與吉懺等。同下。同或作當。即同是一提。而 種相雖別。同皆一懺名合。各懺名離。於理無妨。故曰皆得。 臧否。臧善成也。否不就也。

徒取至法式來。釋文據。次從即如至成準釋義來。且初僧事者。即 羯磨也。難事惡比丘留難也。

居宗。宗本也。此羯磨。即結界一法。如下引例。如上。即通局相 攝。

獎務。獎成也。務事也。言不能獎助法事爾。金石二物者。鐘磬本此方樂器也。金作鍾。石作磬禮云折如磬。隨鳴者。本與銅鐵。凡

可鳴者皆得作爾。唯除添毒樹。擊皷誡兵。周禮曰以薣(音墳)皷鼓軍。是法也。有本作世字非也。周易云鼓之以雷霆。則其所像也。禮記曰伊耆氏蕢桴土鼓。蓋其始也。七相。即量影。破竹作聲。作煙。吹唄。打皷。打犍雜。打地。若唱諸大德布薩時到。今文聲色可攝七種。又唱令局收後一。

下位。即沙彌。鈔云使舊住沙彌淨人打是也。具道。即大比丘。二人。沙彌淨人。

微稠。即虗揩十下也。軌度圖經云。量時約眾粗習先模。執杵定心 虗揩十下。稀著者。從十一下去。其聲漸稀漸著也。直至三十七 下。待此聲絕。別打一下名一通。集聲聞眾。又撾一下名二通。集 緣覺眾。復擊一下名第三通。集菩薩眾。故曰加三搥也。圖經云。 莫不三通為節用集三乘。至於律制成述三通。即三下也。故云結三 通義也。

有定不定者。假人熏修有勝劣。即能遷業於後世或後後世受或不受等。必定者。業報俱定。雖至聖位亦不免之。有緣便止。如付法藏傳中。罽膩吒王以大煞害故。死入千頭魚中。劒輪繞身而轉。隨斫隨生。若聞鍾聲。劒輪在空。如是因緣。遣信白令長打。使我苦息。遇善。即鐘聲打者發願。如智興律師事是。又王先於馬鳴處懺悔為因。今聞鍾脫苦是緣。此皆因緣相感威儀經。即三千威儀。漢安世高譯二卷。彼第二云。捷稚有五事。一常會。二旦食。三晝餘。四收盤。五無常。復有七法。一縣官。二火。三水。四賊。五會沙彌。六會優婆塞。七呼私兒(以上合十二時)。於中打有多少。如常會大擊二十下。旦食八下。乃至會沙彌三下。會優婆塞二下。可以是一下。彼經下文復有三十二十十下五下法。避煩不引。

知鍾者。言使人鳴鍾時。作知是看是也。元下。凡作知淨語是。自不得作。故以淨語代之。今既通自作教他。何須此語。故知用者謬矣。人畜。對者情上。論人則如云打比丘者提。打下眾者告。欲心打女人僧殘。畜則如云道人行殺牛羊。罪重而戒輕。不得杖擬畜生等。非情者。如打故衣者提。或椎打刀刺傷地者隨。故上云其事極多。咸有。戒文中既有打字。亦可改之作知淨而為之耶。並以下二句。申知淨之意也。別有所為。即有生長者故得用可。如令人打草木花果等故須用。此亦對外道俗流執有生長義。若許自壞生被譏謗。故特遮之。故下。出擊撞檛打義。蓋隨此方呼召。一相以翻也。文似不次。念於擊撞鐘鼓下。著之。將並下二句。却於聲發下安之。義方貫爾。巨大也。忌畏也。言為事雖是小。而為學者之大畏忌。儒云無擇言。今若有用者。是有擇去之言。

喪我之方略者。若乖異則各執我人。今制同界和集。是亡喪我人法道也。

餘界。即攝食。後當廣說。即諸界結解中。

訶人。即惡比丘。如後。即下結小界中。

二處。一在界內。二在限外。作對首心念。界內通作諸法。但除餘解界結界。不得妄秉。咸有制約等者。若作說恣二界。亦須通集。若作餘法。則二界各集。

無內。以眾僧叢坐。內無餘地。下得言無內可集。若身外既有自然 地。何不同前無場大界有外可集。答下。謂元制小界。正遮惡比丘 也。雖有不集。不妨成法。不同大界。非法惡人故說無場。

有兩集。有場四處集也。如界外作對首加藥。界內作受日羯磨。中隔對首持衣。戒場體中行受戒法。四處各集。四法各成。並不相礙。若作說恣。必要盡集大界體中說恣。以是眾同之本故。理須四處集來。必私逃叛遠出亦犯。見相便求。見有一人等。便須求集。多有句數。本律說戒犍度云。時有一住處。說戒日客比丘來。見舊住比丘在戒場上。見而不求。便作羯磨。諸比丘白佛。佛言成羯磨說戒有罪(一句)。若見為便求。求已不喚。成羯磨說戒有罪(二句)。若見已求。求已喚。成羯磨說戒無罪(三句)。聞疑亦如是(同上三句)。又有住處。說戒日。舊比丘見客比丘在戒場上三句。并聞疑三句。並同上。

落漠。渺漫貌。必本非法。必若究本。結法不成。則令後法不就。 後緣。即受戒懺罪等。豈非胃濫使後法不成乎。以後法緣從前界起 故。此言下。謂此言甚易解爾。恐臨時人情固執。卒難改革。故使 通集以驗成不。

問下。意謂大界中說戒自恣四處集來。如向已陳。今壇上有四集之理不。兩集。即說恣也。亦須四處集來。兩或作四。難開。如下云說恣云衣。此三本制大界難開戒場是也。

諸律。即僧祗下誦等。如列。如註諸列者是。各解。即註中別解四 種是也。

約僧。即人不可分別也。約處。即處不可分別也。僧祗下。證處不可分。七樹為量。總計七樹之相合得。六間七弓。一弓五肘。一肘尺八。計六間即六十三步。謂六尺為步。一間得十步半。六間即六十三步也。相去。即東西二眾相去中間。有七樹之量。則不犯別。錯筭。古謂七樹而有七間。是錯筭也。衣界。即離衣界。要八樹為量。諸師筭之成七間爾。今例七樹。止有六間明矣。

各有勢分。合初樹與第七樹。兩頭枝葉勢分。各有半間。可共成一間。是亦成七。於義善成。斯之下。指上諸非。豈不是我執情愛。致使穿虛鑿空。以符自見。且僧祇律中。有人問佛種樹法。佛答弓

七種一樹。波離續來。問集僧量。便以七樹答之。是知假以樹相示人。何處實有種樹等相。

皆半折之。即彼此二眾各面。有三十一步半。是隨分自然者。有人者。但令異界自然在我。自然界外無錯涉之過。並成法事。今行事之家。恐有別眾。但為深防。故於方面各半倍之。實而言之。各半減是(已上如文)。餘之自然。即道行水界等。半約。如有難蘭。若有五十八步四尺八寸。此亦二眾相望也。若半減之。可例上作。令為深防。故半倍之。

行迹到處。此謂古人准彼律。自然外。更加大小便行來處。弃糞掃 處等。皆是勢分所收。空有。空即蘭若。有即聚落。此乃自分盜 相。且不干集僧之事。何得引彼證此。

今下。若可分別自依籬墻等集。只為不周。故約步限。何得更取行 來處。則成遠近通漫。

若無僧坊。即一聚中。先未有便坊及結界處也。今若結者。要齊聚落界盡集也。縱彼。即十誦下齊行來處。此制分齊通攝。恐妨界內作法故。若四分聚落界。但取院相。必下。大師準彼意。亦有不約勢分內集。以云約籬壍集故。

蘭若。亦云阿練若。即閑靜處。

諸部。即僧祇十誦等。皆云僧界盡一狗盧舍。而互說大少之量不定。如僧祇即二千丘。弓長五肘。十誦即五百弓。弓長四肘。乃名同而量別矣。鞞。爾推曰小皷謂之應。纂要曰。應鼓曰鞞鼓。亦曰[申*東]鼓(轉音胤。亦曰田擊鼓。以引大鼓鼓。胤者引也。言先也。文見三禮圖)。鼓(持分反)大鼓曰鼓。長八尺也。皆是下。出大小所以。亦由智論說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皆謂中邊山川不同。致行李不等。斯可例知。雜寶藏。此經是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八卷。以彼第二云拘盧舍。注云秦言五里。大鈔云相傳用此為定。

有難。為惡比丘來作留難也。故開蘭若集僧界校異前五里。通計下。即七箇二十八肘。七箇二十成百四十肘。又餘七箇八肘成五十六肘。每肘長尺八。十肘成丈八尺。六尺為步。十肘得三步。百肘三十步。又九十肘得二十七步。共成五十七步。更餘六肘在。成一丈八寸。將六尺為步。添前成五十八步四尺八寸。彼文。即善見。各行。謂各行法事互不相障也。故下。結歸有難。

薩婆多者。此引彼別眾食戒文。廣如會正所引。部別有由者。言有因由也。以婆論為能解之論。雖不定量。而所解十誦。却立其量也。故次引十誦顯之。六百步。計二里也。

不妨內法。言不妨擲水砂內比丘集作法也。此論。指善見。以上引云。水中不得結作法界。故今解之。今則下。今師出可結意也。除

無船橋。反顯有者亦得。以來去無障故。下云水難不恒。卒增障集。既無津度。結不成也。如下。指結界中。

六相。即上四處中。聚落蘭若各分出二。故成六也。方面。所向方隔也。彼此各收。即彼之六相。在我六相限量之外。各集各結。各作別法。理可通成。反此錯涉。便成別眾。集結不成。故須善視時緣。不可濫妄委託也。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二

紹興府會稽縣廣孝鄉蘇墟里屯頭村前莊西保居住正信奉三寶考女弟子陳氏 一娘伏為亡考奄終仁壽已捨浮生。痛思鞠養情深生成義重。欲伸報謝必仗勝緣。遂發志誠。抽施淨財七十千足。開此律宗記文一卷。助廣流通。光榮佛祖。所鳩妙祕。式薦去程先考陳大郎伏。願罪山傾倒。業海乾枯。頓超九界之身。速證一乘之果。然後河沙品彙法界冤親。俱藉良因齊登彼岸。

時戊辰紹興正月上日 謹題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義分兩相者。即和合與別眾也。又疏中勸勉成業復為二也。或上下。如說戒篇云。若有一方眾生。綱維從眾者。每至說時。小食上應告僧云。今說戒目十方賢聖所共同遵。並願眾僧同時集會。或上座親自房房按行。以時勸勉。或有病者。告云可得一禮覲否。脫就後世。知復聞乎。三業通僧者。身和到眾。口和說欲。意和同忍。此則通成僧體。能成辦所作業務。總上兩義。但歸和合一種。反和便成別眾。故下引證成上二義。三別。四分云。應來者不來。是身口心俱不集。二應與欲者不與欲來。是身心不集。三現前得訶人訶。謂心口不集。

尼等四人。即大尼式叉沙彌尼。十三難。即遣尼賊破黃五逆非畜二。三舉。不見不懺惡邪不捨舉。二滅。已滅擯應滅擯。重病。簡輕者。癡騃。收三狂人并聾啞之類。此等或本非是僧。或中途被罸形养病報緣礙等。故不應集也。

非欲緣。若有犯戒事。非緣而與欲者。由事非故不合不成。堪欲緣。律云佛法僧塔者病人六事是緣。僧祇等律守房等緣並開。令若有緣而不開與欲。即是教意太急。復成過分限約。今若許送心達僧。則教寬濟物。僧私兩成。欲即心者。欲是希欲之心也。

不合訶者。即訶責擯出三舉等人。義無證正他事。具下。即律云應訶者不訶。又云舍利弗見僧如法羯磨。而心不同。應作默然。是如法也。非相。指下七非相中明。

有人下。古不立上三業入為僧體。但是順成僧義。然非無此一致。 今師要以合三和相。以四人等僧共成其體。相體如法。方顯和別之 理。識相要。須識和別等相也。合下。正破古。若不會合三和之

相。而從四僧體說者。則應法之是。不應之非。終不可以明諫。豈下。意云豈只是此三和而入四僧體內。便成作法。苟或別有不足數者。可亦得為僧位所收。有此濫故是不可也。一說戒。言同一說戒也。二和。即約事辨和。約法辨和也。一位。即和合一位。

第四門。即指上弘法人中。第四廣顯是非文也。前亦指此云。如後門中不足數說。此則前後互指也。

出一。即下釋云。未受具者非成滿者。一得滿不訶。二不滿應訶。 三不滿不訶。四得滿得訶。

所下。言所以有滿不滿義者。數定。即四人五人等。非法。如以十 三難三舉二減等人足數也。 唯二。即初得滿不訶。及第四得滿得訶。中間兩位既曰不得滿。何須引之。莫不下是釋。合法。猶言應法也。亦可下別解。從初即得滿故。次以不滿交絡句法。互相顯示已。方可離隔不滿之人。是不應法。由四分中訶責等四人。應一切羯磨。但為僧治。故不得訶。即體雖犯法。得成足數。

不毀本信者。言此人信心未壞也。奪德用。即奪三十五事中七五。 奪其證正佗事是也。

欲受大戒者。此約利根知法非者。又捨戒再來。素亦知法故。有非 者。亦開訶也。

三十二人。即註中從比丘尼。下至罪人是也。并十誦等人。如下疏文隨解。

不用他部。言不用十誦僧祇等不足人是。唯執四分。不能取外引用也。

今下。言律中但通列其數。餘不出者。欲使後人準例而知文。律無定結人數。蓋欲含攝多人不足之相耳。二十八下。今師謂此數是出四分律。疏家於大律中合集以成始。下文云。豈唯如舊但二十八。且如四分。瞻波中但有六人。所為羯磨人。神足在空隱沒。離見聞處。別住戒場上。六人餘者非無此義。故捨戒中。有顛狂瘂中邊死人自語前眠人自語前人不解。並不成捨。謂不足數故。今取他部明文。證成不足。如何氷執不取十誦等文耶。若有下反語。意云若許狂睡等人得足數者。捨戒應成。且捨戒還家作惡。對捨尚不成。反顯今作善法。如何令狂癡等人可得足數。故須下。要廣大觀覽諸部也。

報別。男女報別。收尼諸不足相游辭耳。

又解下。是今師義。相有僧用。三根未彰。四儀無別也。故下引證。既云先言。即是自言也。反顯不自言是理開足數。律論下。如四分云。當以肉眼知他持犯。又犯戒和尚田不知故得成法事。又雖言竟。無人知者亦成僧用。薩婆多云。以有天眼者不說人惡。乃至若聽以天眼耳者。得淨穢者。人誰無過。但有大小。無往不見。若開說者。則妨亂事多故不聽言。如鈔。指足數篇。文中下。受欲已自言我是十三難等人。由自陳故非足僧用。與彼。即下誦古。謂通生善滅惡皆得足數。

局二篇悔。唯自行懺殘四位時。不可足他懺僧殘也。餘請懺罪。理 開足數。

開餘懺主。猶言開作餘懺悔主也。不了。不言但應生善不應滅惡故。預加。廁預加秉也。差結。秉差教授法。結界等生善法者。皆開足數。事鈔云。覆藏等不足。僧殘等羯磨不妨應餘法事是也。清

過。言不能清他人過也。非罪羯磨。即受戒等。非是懺罪法也。始 終。初八為始。作畢號終。皆得在數。故曰無妨。

万下。言上七人万不相足。

約遠近者。六夜竟是遠。將出罪是近。但約遠近。分此二位。壞分者。非不也。言本日治是全壞也。如行覆百夜。今行將滿。忽再犯者。前行多夜全壞也。若不再犯。於覆藏中。隨不自行。但失一宿。故名分壞。由此以分。故於覆藏中。別開重犯本日治一位也。用此例上六夜。并將出罪。亦有少異。故得分耳。

又伽論者。彼第七卷具云。別住人擯比丘成擯。唯除受戒羯磨(以是 發彼一生大事故也)。餘羯磨盡得作(已上正文)。今引彼文。既許作擯 法。約此四分言不足者。僧殘四位法耳。餘法亦可通成。上通。即 向引有罪人不合解罪。則滅罪羯磨不可預也。反此非滅罪法者並開 作也。

慣問。心亂曰憒。前比丘。即所為人。具二。聾而復瘂也。以大德 僧聽不忍者說。既闕二能。故不足也。

六群。以多犯眾過。又亂誥憒閙。無心緣法故。及下。佛審問前六 群言不委。因而立制。與罪。即不應告。或無知提。聞聲。若聞大 詰聲者。得成法事。

此與下。似問辭。意云白衣一種。與前邊罪等人有何異故。而重流出此一種。來。流出義也。如云戒經中來是也。前下。似答語。加法參差。即正受時。秉法有錯脫等。致令前人戒體不起。仍存本名。號曰白衣。故大鈔云。十誦白衣。謂本受戒不得者。

有下立非。今下正破。大鈔云。亦有受復難緣。須著俗服者。亦應 同法。由本是僧。即知作法之時。窮問界內俗人之中。頗有曾受具 戒不捨者否。要答無者方無別眾。五大色。青黃赤白黑。既聽在 數。反驗通成。

重病人。由心昏沉。不樂無情緣法。兩不成捨。即互對不成捨戒也。以言語不相領解故。必後知語。二通相足。癡鈍人。不知言義者。

和忍要和□忍可。解意。即文下義意。即世。猶近世也。渺同河 漢。莊子曰。大而無當。往而返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 疏云。恢弘而無的當。一往而陳梗槩。曾無反覆可尋。聞之驚怖。 猶如大上河漢迢遞清高。尋其源流。略無窮極也。今斥愚者。不分 羯磨成敗是非。亦猶此也。

緣入非違。如急誦故細緣不分。或瞥爾起心。緣於他境。是名非法 乖違也。能所者。且如受戒羯磨中。大德僧聽。僧今授誰諸長老忍 等。皆屬能秉僧也。沙彌某甲等。屬所為人也。彼我。猶言彼此 也。如召沙彌入云彼。正受時云此。又彼屬所為能為也。今若不 分。皆屬迷也。或約下二句。反前二句。由約文謹誦故。非不辨文相能所。由深練自他故。非不識彼我。雖然由於羯磨增加減略。乖於正務。文牒事法。恭錯訛濫。當時同秉不解訶住。此又成迷。或文下。反上句。雖文句乃明。事法不濫。只由人有背別之緣。是之與非。通皆忍默。又是迷也。界境。今所作法要結界地。而不辨先結是非界分邊近也。

觀下。觀即觀察。五迷。即下四法也。初一迷總明法事人處四法。 二下別明可見徹少也。若能觀察五迷明四法。少可弘通羯磨足數所 收。故曰僅涉僧倫也。僅。近也。隨法。若隨所作羯磨法明非。非 相之多。如雲霧之擁結也。若非博觀諸部。通練是非者。故曰餘復 何論。約下。如前觀察五迷四法通心情。亦可粗為弘法人也。餘 下。如七非中廣辨也。

堂下。如三人說戒。以送欲人在數也。大鈔云。與欲之人。心同身 乖。二下。謂同一覆處而別有隔者。不成同相。三下。具云半覆半 露等。此下。準大鈔。更有義加露地而隔者。今文闕。

一行有三者。如以行為頭。歷住坐臥三也。乃至以臥為頭。歷行住坐三。三四成十二句也。今且從四儀。單作成四句。并前與欲等五成九也。行等等住坐臥也。說戒下。以人多不聞。故開立說。教授師入眾。召沙彌入。以為僧所使故立。病者坐立不便。在眾開臥。亦成面向僧。是相順之義。開制。言開中復有制也。 我往。即六群。

二十八。古人但據當律為言。已上結前義。必下生後。廣如事鈔。彼更有不解之人。是不足攝。又上言不解人等是也。

四句。即是別眾非足數等。通列。即第三位所列人也。是非。持戒名是。犯戒號非。但下。如隱沒人不妨體淨。但為緣差。

等二人。等取應與欲者不與欲來。在等字中收。隱沒。以在井窨同屬陸地故成別。又不足數。離見聞亦爾。七人。即行覆。本日治。摩那埵。將出罪。并十誦行覆竟本日竟。六夜竟。共七人也。通局者。通於生善。不通滅惡。故云局也。四別。即半覆半露中聞隔障等。

兩位。即是足非別。身廁下釋足數。口下釋別眾。

四人。尼至沙彌尼也。報別。即尼中三人。十三難中黃門非畜是。法乖。即賊住二破是。行違。二滅三舉是。治重。邊罪污尼是。體下釋非別。諸人。即睡等十二人。雖在眾中釋非別。不成業釋非足。靜慮即禪定。二緣。由聾者不能聽。瘂者不能說是。乖羯磨中聽說二義也。兩能。即說聽也。委界外地。即委墜在地也。若不委地。須從根斷。故曰內外俱別。非二攝。非足非別也。

體通。道如作房受日。俗如出家剃髮學家覆鉢等相。具四儀同也。 非具。如諸治罸法不可坐也。前加法。前人作法被己也。自作白 者。戒師懺主和白也。皆身在眾中。而威儀不同。是非別非足。若 下。釋上俗也。以無義得收為足別人也。

同上。即同前第三句。亦別眾亦足數。所謂得訶者訶等是也。 初句。即是別眾非足數非不足數也。若據別住等。體淨故是足數人 也。今以緣故非二種。即非足非別也斯法。謂邊罪法及擯法等。報 殊。男女不同也。法隔。三舉七行法也。心差。睡眠等人。相轉。 如比丘上樹儀相轉也。必能下。反上諸句也。皆為清淨應法。是足 非別也。

反上可知者。即反上離見聞處也。

語傍人。文有四釋。初中語謂得訶人。越己。己即所為人。為僧所量也。餘人。即能棄僧制。合證正者。居所為外也。又下次釋。約外來人。望正秉僧。故得傍名。三中即比座望訶得為傍人。第四扶於初義。似倒。以註中據律云語傍人故。召令語默故。誰諸長老忍是默。不忍者說是語。

從初下。將經註。分對可見。如門所列者。即初門中制意釋名辨體。

形居世累者。為世之累也。通允。爾雅云允信也。制下。眾僧作法。制身到眾。口能訶默。今既有緣。故開送心。大鈔云。設若有緣不開心集。則機教莫同。將何濟拔。彼我齊舉者。彼則眾法得成。我則弘緣又辦。鈔云彼此俱辦。文意同爾。舉亦成辦義也。希須者。希謂希望。須謂應須。以希望僧作。己有緣礙。應須送己之心。以違清眾也。如下。舉五欲中二種。此五為世人之所欲也。今秉聖法。為比丘所欲耳。詳集。詳而後集也。如下。似濟渡復得船筏也。事違。為事緣於眾法互有違反也。致心。致送詣也。大鈔云。欲明僧作法事。意決同集。但由緣差不遂情願。今送心達僧。知無違背。

從法者。即心法也。如雜心者。彼問曰。云何心法等聚。答曰。想欲及觸慧。念思與解脫。億定及與受。此說心等聚。彼論自解云。想者於境界取像貌。欲者於緣欲受也。餘如彼論第二卷心行品中解。身色。如五分病人不能口說。聽現身相。與清淨欲。聲相。如律云。若言我說欲。若言與我說欲。若云為我說欲是也。單僧下。即受戒捨懺等。僧須我和。我不必須。佛不正制故。互須。即僧私同須也。有罪。即別眾作法。遠出。縱出界外。亦須結犯。制開。立制開說之本也。

不成是別者。言非緣故縱說亦不成。又不免犯別眾也。僧事。指眾僧作法事也。無心下。指送欲者無至誠崇尚心也。妄語。大鈔云。

無病不淨言淨。不欲言欲。令他傳此妄語僧而說。隨僧多少一一人邊。三波逸提。所傳之人知而為告。一一三罪。惡業不輕。何為自怠。有五。即中佛事。至看病事。大鈔準不與欲戒。更有塔事成六。下文衣緣。即六群作衣說欲。雖非正制。以當時僧受行之。故亦開也。僧下引證。

以欲下辯制也。謂自然地弱。不可秉眾法羯磨也。眾法既不可作。欲法亦不可傳。唯除下辨開。唯結界一法。自然地上開秉。然於欲法則不開之。如上。即法起託處中云。結界一法非作法界。由是草創所依開此居宗也。又下文云。云何界現前。作羯磨唱制限者是也。若結下。謂結界若開欲者。終不諳委界畔也。

即下。望上二門。得第三名也。

四略。指註中前四種。一廣。指後廣說一種也。又略者對重病。廣者對輕病。疏言廣通輕重者。此有輕中之重也。故大鈔云。前四唯重病。後廣說者健病俱用。得成。大師云。律文如此。而取欲者。須知同別之相。方得成就。若違心不同而現相者。雖取不成。終為別眾。

前既非法者。目說欲比丘也。能所者。諧能持欲。所與欲。若俱乖法律者。亦須更與餘能受欲者。如持欲人受他欲已。自言我是十三難人等。文云皆不成與欲。當更與餘者欲。二途。初制時集清淨。非時集與欲。後因非時說戒。而得傳欲來。妨僧法事佛令合傳。大鈔云。並須雙牒。由文正制。不同僧祗。猶行癈教。

不正出文者。謂說戒犍度云。若廣說欲成與欲。不出其辭。轉欲。謂受欲已。更忽緣礙。欲轉與他。毗尼母云。得齊七反說。辭云大德一心念。某甲比丘。受某甲比丘欲清淨。彼及我身。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今但比云。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是約義比度也。故大鈔云義設是也。

心本。心收與欲。本收清淨。由清淨者以戒為本故。

人語。梁武帝撰出要律儀中牒事也。如忘下。如傳欲者。忘記前人 名類者。但云我與眾多比丘說欲。

簡非法事。以僧事非。故不須與欲也。如和僧作媒嫁等事是。本為事者。隨僧中所作一百三十四事而與欲也。及初傳為此事。後為彼事起。不應前欲。若復往取。則有停礙僧務。今但以如法僧事之言。可以通應一切羯磨也。

時集。即半月說戒。制有時限也。餘既不局。故曰非時。應僧體者。即六和中意和也。假用。即前云攬陰成人。人假為體。實法無用。四人假用為僧之體。而用無別體。還以四人陰本為體。今謂陰本無七支之過。則成清義。

三一之言。即三說一說之言也。自明者。四分云。三說成者。即云 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若但一說成者。皆無結略之文。眾多下。取例 也。如律中我與眾多欲。若受欲人睡入定。若忘若不故作。如是者 成。例今一說。豈不成乎。必準下縱也。言必欲依被部。亦住情 也。以四下。奪也。言四分無之制三說故。事鈔云。準白二羯磨說 淨等法。依文直成。不須云云取他外部。

姓四姓。相謂相貌。名即名號。類約流類。多據眾人。少但一人。大鈔引律中。若不記姓名。當說相貌。猶不記者。當言我與眾多比丘說欲等。如斷下。既言諸人。亦是通混。律乃開成。一界四處者。彼云一界內四人一時受具者。得四處展轉與欲。不同下。若五分。要與欲人少。見集人多。取心而已者。言彼眾多既俱有心。今雖不憶。驗知得成。以彼本有送欲心故。必下。若待欲人能明記者。不可言眾多人也。如五分云。令至如法僧中。為我稱名字說及捉籌。若不如是。一一皆不成。又僧祇明文。令在上座前稱名字說。意亦可見。四分云。應更相撿校。知有來不來者。此言彌顯。受時。約未離病者所也。中道。離已未到僧中也。至僧。持欲到眾也。

房內。即受時。二十八。即註中命過至離見聞二十八人也。 而僧猶用前欲者。此約到僧中說也。若房內及至中道命過。可說言 非欲到也。若在下。再簡上到借中成不。有下。此師約若未說付 僧。持欲人命過。則不成。若說付僧。僧自任持。故言成也。如忘 等例。律中持至僧中。忘為說欲既成。例今已到僧中。不說命過亦 應成也。以俱是到僧中故。或下。斥第二解。若然取初說為正。非 數對彼捨不成也。例今持亦不成。

非本欲者。人抵說欲為應本界作法。不犯背別之過。今若應外非本欲意。餘房者。昔解云。受欲已在寺內。餘房行者失欲。此非解也。一同。說戒法及自恣法中兩處。列命過等七緣。前後六種俱同。唯有此一有異。說戒中云餘道行。自恣中云出界外。今師會之。是語別理同。當知餘處行即是出界外。以此證知。寺內餘房行者。此解為謬。

言還俗。自言我捨道還家也。作此言時。欲法早失。本心。即再責本所起心也。

釋李。李即此方道士。老子內傳曰。太上老君。姓李氏。名耳。字伯陽。釋老志曰。其為教也。蠲去邪黑。澡雪心神。積行立功。累德增善。乃有白日昇天長生世上。此亦與西竺外道髣髴耳。

五法者。律云調達執五法。盡形乞食。著冀掃衣。常受露坐。不食 酥鹽及魚肉也。戒疏云。乞食糞衣露地似佛四依。故為相似語。然 本不同。四依開制託緣。此三調達說必盡形。後二妄語。調云酥鹽 味重。魚肉損生。故立斷二。見殊戒等者。謂戒雖同等。而見解有殊者。亦不可持欲入彼。以六和中見和闕故。各說。各說戒各秉法俱成。故壇經云。釋尊一代。僧具六和。一見不和。兩不足數。 疑前下。謂出界外故失。此戒場在內往應非失。而不知場有中隔。 與外無殊。故往亦失。

宿受欲。如後夜受欲羯磨。明相故失欲也。

問下。意云此律宿欲不成者。若明相未了。羯磨<mark>己</mark>竟。而說戒自恣未竟。得經明否。答下。言能被所被俱不可。以夜分侵明而作。僧下引證。減眾各作。即減眾界外自恣。以此校準。故知宿欲不被所為事也。

非數。言不足數義已顯也。故非持欲之人。五分云。自說罪人不名持欲。反成即成。十誦取欲清淨人。始取時。若取竟。自言白衣沙彌非比丘。乃至十三難。皆非清淨。欲不成。不到僧所。雖復下。謂雖復自言已至作法睛。同座之僧。先不同聞彼之自言。既乃不知。故復通取為得成不。佛下似釋。既曰三根無濫。今不知故。是三根闕也。亦可得成。故大鈔云。此等體既非僧。若僧同知。故不足數。必不知者成。又云若雖言竟。無人知者亦成僧用。例今亦爾。

三處。房內中道僧所也。與者即有緣比丘。望伴。如二人同往。一人取他欲已。至於中道作不送意。望離此同伴見聞名失。有下立難。今下正通。不問有伴無伴。若無伴者。望至中道作不送意。離此不送意處見聞亦失。故曰離生念處也。

非弘贍者。言上但以見聞對三處辨失。不以見聞說下四種。乃非弘 廣博贍之士也。隱沒。如持他欲或在彼房。或至中道等入井窨也。 倒出。即持欲到僧中已復出也。隔障。與僧不同一障覆坐也。遠 坐。露地申手不相及覆處太遠坐。不見面不聞聲也。初受。即在房 內。具兼四失。即隱沒至遠坐也。

同坐。即同一席中。又須取比座也。大鈔云。見聞失者。通望比座 展轉離也。如下。律中若眾大聲小。不聞說戒。令作轉輪高座立上 說之。又僧祇八萬人自恣。何得聞羯磨者聲。此則見而不聞也。又 如多人說戒。何由並得見作法者面。此則聞而不見也。彼既互離得 足數。此亦互離成持欲。三種羯磨。即單白白二白四。雖簷前後并 露地等。但使展轉不相離皆成。

如僧祇下。彼謂同障覆而別隔者不成同相。或露地而隔者亦成失欲。又是別眾。如下。皆證聞而不見也。自別豈成者。謂自是別眾。豈成持欲。

一尋。即八尺。據理亦可聞也。今須約一尋外鬧亂。不聞眾中聲者。方應見而不聞白也。

空有互與。如僧在地。持欲在空是也。

不成受具。蓋不足數也。足既不成。持欲豈就。

文云下。牒註。上據房中二十八緣。今中道僧中亦爾。亦須德人持 欲者。此自持欲人也。若據說付僧已。是僧任持。今若說竟。言我 是十三難人。前所傳者亦不成就。故須在德人與僧共持也。

自言下。謂上須德人。不爾成非者。如自言我是十三難人則可爾。 且如餘道行戒場上神足在空隱沒等人。並是戒具之者。豈是體乖德 不具也。答下。言此等人。戒雖具足。慧解且昏。既持他欲。只合 在界。今或出界昇空入井往別部眾等。是不明辨法律。雖復有行。 而識等同於夢。各解昏人也。故制取餘明法之人也。持欲應僧說戒 羯磨圓具之教。豈下。顯上戒具解昏。不能濟於神用。要必行解兼 具常倫足別。必約體淨秉法傳欲。乃揀智能。故曰用人不同也。 形生。即二形生恣。謂上二十八人中。何不盡列耶。

有三。上中下也。常憶。即下品常憶來人。此成持欲。若中品或憶或來。上品不憶不來。持欲非就。故曰計餘不成。有濫此二。故不出也。

有下。此斥上不勞異說有濫所以。但是律中略不出耳。如下。若云 狂者有濫。何以不足數中却出狂人。以常憶常來下品是足數。中品 開以法被。上品定不足。此亦有濫。何為出之。驗之前說義非。律 下。自申正義。謂律中前後出有具略。如不足數者。瞻波中但出六 人。至捨戒中出顛狂等。但通括前後。成不足位。今亦可同。要須 通括取之。又復應知。狂既不足數。持欲豈能成。例之可解。 相通。互相通會也。以下。若不該明。則自他成別眾。羯磨又不 成。周行。言周備具引諸部行用。方為優勝耳如不足數者。即覆處 隔障半露中間障半覆半露申手不相及。若一切露地坐申手不相及。 據上所列。和與欲人成五。故言等也。若約大鈔中。義加露地隔障 者。亦成五也。能所。即能說所受二俱非法。審下。若僧審知前持 說人在界外。則僧法自成。以二界各別故。七下。謂受他欲已。持 出界故成失欲。是受者非。反令說者欲不到眾。有皆別過。又僧若 不知持出。可言法成。若知者亦須再取。不爾別眾。四分文云。應 更撿校知有來不來者。義可者也。自出界。有緣說欲已。己身在界 方成。出則成失。後復回來。僧法未了。豈非入界是別。此非僧 過。故法得成。以先欲。言以仗先曾與欲故。前緣久廢。即前欲緣 己廢也。久可作己。十下。此約說付僧了後。因難驚起。但得一人

三人。即行覆藏竟。本日治竟。六夜竟。四下。以本律覆藏法中。亦云行覆藏等不足數。豈合持他欲也。

往。即可任持前欲。後再集作法。不用重取。彼律下。釋註中等

字。或事儀同。或世希有。故不出也。

四人。大尼式叉沙彌尼。以非同類故。狂下。此約無心持欲故。倒出。約無心傳故。若有心者。雖出亦開。

專局。唯取四分也。同苦。能與所受及僧所為並皆不成。故云自他同苦。翻種苦業。本為生善滅惡。今非法別眾。故被事不成。則使多人反流生死。故曰不利。

反則。即不自言也。同他部。即十誦五分。不了。謂四分不云自言 及持欲足數成不云義。理非二攝。非持欲非足數也。

不犯。如睡定人。非心過故。若不去放逸。須犯告羅。別住。波利 婆沙人也。得戒沙彌。即得十界者。以下。統斷上二人也。二但要 比丘對比丘方成。

異宗所廢者。於彼雖為所廢。於今却為所興。如是至七。將一人 欲。次第付七也。大鈔引毗尼母云。得齋七反是也。

不得籠通。要牒彼名也。如大鈔云。我某甲比丘。受某甲比丘欲清 淨等。又移受字在上除與字。文又巧也第四門。即持欲應緣門。後 義。望初持為後。後顯雜相。指下註文屬第五雜相分別門。非第四 門。分科至文當見。

空設。雖傳不成。是空設也。更成愚罪。言更得愚癡波逸提罪。 我受下。釋上兼兩義也。

求聽。求僧聽許舉罪也。

准此下。上言誰應說故。我某甲清淨文略。今據大鈔云。大德僧 聽。我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四分無文。此大師比轉欲出 詞也。

別緣。隨行人所修大小等定名利也。迷忘顛狂等病發舉而起。身已 到眾。非心故違。故開成也。故大鈔云。若睡入定等。並謂在僧 中。若在中道。並名不到。無入捨受。以無作不送意入捨受。須得 吉羅。以睡眠屬無記。無記屬三受中捨受也。

後法。即隨作羯磨事。對前索欲名後。作所為。即不以欲緣作羯磨中事也。故大鈔云。不以欲緣為羯磨事也。相成。假自他和合行相以成也。

小罪。即吉羅。開中。即開緣中。

就下。且律文病者。有輕重病相。廣略與欲。今何不欲仄令僧就彼 者何耶。病下是釋。多種。即有輕中之重。重中之輕。重中之重。 堪相對晤。即重中之輕。是重。即重中之重。故不說有別開就彼 也。五分下。亦是重中之輕。恐增動故。聽說欲也。

若下。若是重病。律自開別。何須舉至僧中就彼耶。答下。此人雖 虛羸微弱。不妨神識明爽。故有別眾。若又神之昧。則理自開別。 表和。彼以和應僧也。法濟。僧以法濟病也。相連下。僧與病者相 接連不及。方開移出界外作。 草覆下。兩眾皆舒手伏地掩泥。牙相懺悔。准此草覆之式。病者在 眾仰伏坐臥開成。但背面是別。在於眾內又是足也。必下。四儀堪 與僧同也。今故不同。仄就開位並成於別。非心隔有持欲心也。 事遮。有命梵等難事遮障也。

若準下。例上亦可有命梵等難。來訃不及。雖在房中。彼僧法應成。亦非心隔故。若四分不開。故大鈔云。必界內有難。不往僧所。僧又不知羯磨成不。文云。有比丘無想作法不成。若五分母論開成也。若出不來。即出外不來。并難遮不至也。四分無文。即無有難在房法成之文也。有作無想。即界內有比丘作無比丘也。更無下。謂除上與欲轝主就彼出界作外。更無方便得開別眾也。引此二段文重簡止。若遮不至。俱得清淨之說也。前下。指上逢難外來。非心隔是開。不失欲也。此有難在房。雖非心隔。不開別眾。兩緣下。不失欲與別眾。是兩緣異也。未可同以非心隔故不犯。名一例也。

問下。意謂說欲為三寶事。今事畢僧作法未散。不往僧所。法成以不。治之。但治不往之吉。不言別眾也。得罪得成。自己得罪。眾法得成。如下引例。病止法存。病雖止住。而被法尚存。以未秉解法故。若僧作法。其法自成。不犯別也。不同下。應先難云。若爾受日何以事休法謝。將疏釋之謂受日出界牒事入羯磨故。所以前事若止。其法則失。理數宜然若此也。欲本下。說欲辭中不稱事故。事止法存。僧為又別故也。通意下說欲不牒事緣應僧。但云如法。但知通塗大意故事休。不往無別僧中作法又成。故曰兩無違也。義下。覆釋上文言應往不往治之之句也。

互跪。即同坐義隔也。

二人。即教授師說戒師也。僧使。教授師也。僧聞也彼義。若犯重罪人賊住。詐作比丘。本白衣時破戒人等。若先言有是過。作羯磨不成。若不言者一切成。就前三句。律有四句。一問云汝知和尚破戒否。二問汝知不合從此人受戒否。三問汝知從此人受戒不得不。次第皆答不知。佛言得戒。故曰前三句也。第四句佛問云。汝知尚破戒不。知不合從此人受戒不。又知受戒不得不。答知。佛言不得戒。欲法。即下第七門中。別住下。出今義也。大鈔引古曰。昔云同一界不盡集。今謂界外比丘濫將八數。非謂眼見在界外。以界分不知冥然在外作法不成。故云不足。此二。指上別住并戒場也。言俱是異界。兩列不足。有何意耶。由下出所以。謂上別住是外界。今戒場在內。應可足場外大界僧數。然下。申正理。空地。即中隔自然。既分兩界。豈將戒場上僧足大界僧法事耶。神足。言得神足通者。或身處空中。眾僧在地作法。不可將空中人作足數。毗尼母亦云。空中無分齊故。與陸地別也。分限。分局限齊也。入

地。僧在地上作法。比丘地中井窨內也。大鈔云。井窨之類是別非 足。窖窨(上音教下音蔭)地窟穴也。非現。示上隱沒義。離見聞。僧 祇中謂同覆處離見聞也。有多。或云取離說戒師。或云取離羯磨者 見聞。今但比座展轉相離見面聞聲處。即是是不足。如欲法者。下 云受欲已不作送意。互離見聞勢分未越。故未成失。例今亦然。所 為下。以正作羯磨為此人故。為僧所量。又乃牒名入法。故云安得 成數。又下別明受戒。和尚前乞畜眾。正是所為。牒名八法。後正 和受。又屬能秉僧。和尚為得戒根本故。佛專制訶足俱成。除此之 外。餘所為人無訶足之理。故云餘不合語也。根本未拔。即未與出 罪故也。壞眾義備。以初二兩篇有壞眾義。今既未拔根本。故壞眾 之義猶在。故云義備。是兩不合。壞眾未拔。是兩不合入僧數也。 四羯磨。即上訶責等四。此與上復何異。前足此不合足耶。小犯。 如僧納云。破威儀者。下四聚等。又云然此治罸不必大罪。但令聖 所制學。愚暗自纏。皆得加罸。文云若不知不見五犯聚。謂波羅夷 乃至吉羅。與作訶責是也。以此義證。既通小罪。故前四開足數。 次死隣斷頭故也。眾法皆通說戒師也。如前。即五分中皆說戒羯磨 坐臥等是別眾。僧祇中行作羯磨坐則別眾。四儀互作十二種人是 也。四分下。即六群往說戒所不坐。佛言非法。

不必下。律中默坐不呵。亦名和合。故之下。即舍利弗見僧如法羯磨。而心不同。應作默。是如法也。相乖心順者。謂同一界住相中有乖。雖曰心順。是名別眾。七百下。彼云在寺內得別眾羯磨(此跋闍妄執+事之一也)。離婆多言不應爾。問言在何處制。答言在王舍城布薩犍度中制。疏言後聽可。准是跋闍子義。又須下。是離婆多義。

兩開。一為僧使。二為僧聞。被治下。大鈔云。僧坐中聽有立者。除被治人。以是所為作羯磨者。不足僧數。被諫亦爾。極三。立治但容主三人。又治是違情。惱處重故。若至四者。四即成眾。容有不和壞眾義也。大鈔云。於治舉所為。不得至四。名非法也。諫下。如一法諫五百伊黨是也。大鈔云。若諫喻和諍。得加多少。莫不用情求和。不慮破僧別眾也。下情。即乞受乞懺者。仰上下。即眾僧。非具下。若不具處跪等儀。則成倨傲之相。理須互跪僧前。無容與僧同坐也。

兩緣。即僧私兩緣。則四。謂私各有二也。故註文云。私事亦二是也。一違。治罸是也。二順。即乞受是也。眾常制。即半月說戒是也。四下。治道即治罸比丘。治俗覆鉢羯磨是也。五下。制僧即四分方僧物法。結二同界等是。制別受日法是也。六下。即試外道法。前文云。外道我倒未忘。忽爾發心歸投大法。乃至性既未調。恐仄成難。且為沙彌四月同住。前四。即上云通列則四。今六種不

出前所収。豈多為是。即上云有分為六。然雖有六。合亦成四。大師意在前解。

地既無法者。是自然也。今欲行僧事。要須先結方相。初緣。即十緣中第一稱量前事。如前文云。結界攝衣淨地庫藏等為事故作。然下。若望正唱相是。今第八正陳本意所攝。故註云堅標唱相也。則知竪標亦屬初緣。但相連而言也。

無欲。言結界既不許欲。何須第七欲清淨一緣耶。答下。謂雖不許傳欲。亦須知故。不爾受欲而結令界不成。故今結時問云。結界不許傳欲。盡標盡相僧集不初量。即初稱量前事也。竪在第三。此中十緣據具足論。若據正行事時竪標。正在第三位収。以竪標訖方說集僧故。可例前者。由問第七方至第八。

在第四。謂作相集僧後。理須行籌故。宜居第四。劫轉第四。集僧 約界居第五。謂行籌數僧後。方辨界內有集不集等。故說戒篇正說 儀中有十門。第四鳴鐘集僧。第五明供具。謂摘花香水槃檠鉢貯 等。第六明雖那行事唱大沙門入等。以彼次第驗之可解。

道俗。道如訶責擯出等。俗如覆鉢法也。尼如諫隨舉比丘尼法。諫習近住法是也。能所。被情非相順。故曰違情。知法智人。即具德舉罪人也。大鈔云。謂僧中德人舉告僧是也。

僧法。以行籌告集。理在僧作。今何言私事耶。折伏。如訶責等。 邪疑。如惡邪不捨等。求解。律云應來僧中從僧乞解等。望此為私 也。

事或有無。如受日法無乞辭。受戒法有乞也。又此科為僧差等亦無乞也。然律文順情事。多有乞者。一下。謂事唯假僧。僧不假自。故必須乞。二下。謂假於己。故無乞也。如差分臥具。教授尼等。白告。如論法毗尼白等。自量。如捨墮中懺主和白等。此白即是從僧乞故。不須更乞也。

若輙下。釋不定所以也。謂若自加乞。或僧和不和。前事成不。即是不定。所為乃僧。如差受自恣人和白即是為僧。文中列別。即是牒五德名入法。是別牒僧。如說戒白云眾僧說戒。大鑑明也。

詳集。安詳會也。集意。今之所集意作何法也。故舉而問之。

四法。一差教授出問難。二教授白召。三對眾問難。四正受白四。既行法別。故須重重問也。雖然俱為成受戒一事。又是通也。如下答中四句辨之。通一者。雖云法別。及問但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為。於諸羯磨上。皆通此一問也。故下云止是一言。以言下。如問差教授出時。且非問教授白召。為待前緣而起。大事不疊生。必假對待生故。縱下。縱有事含通別。及問但是一也此事。即治舉等私事也。二法。即說戒自恣。是眾所同遵。故不敢散。

多事。如三十捨墮隨事不同。律許同篇合懺故。一法通捨但一答耳。各懺。即前後懺也。一答。如云受戒羯磨。即一日內。不須重問答也。夜分。簡明相也。攝衣。如秉攝衣。時非時僧得施法已。便行付分。攝食。如秉攝食法已。更作白和唱法也。如下云。四方僧資局處已定。不作僧法。理無輙分。要須通和方得出界。自下。如受日只作一法。更不通餘。以事類別故。一家。望不通後師。我自為一家也。

即目。目即名目。此師意云。如差人問難白。非召入白。各由假前名目以召。相因而起。何有捅耶。

今下。大師斷上兩解。雖各無文所證。然亦無妨。如但知事端。通問通答亦得故。大大鈔受戒篇云。若總答云。受戒羯磨已後。更不須和。乃至多人例通問答。若要委審。別問別答亦得。遲疑。遲滯疑阻也。如律既云法緣通別。但隨前通答即作。亦是決定無宜攻異。以革聖言。

理無雙答。謂一答不涉二法之義也。由下。釋所以一。答即不通結捨也。

下文。指註並先須詳委等文。重囑。大師所以重重囑累者。恐作法不成故也。

第下。撿前十緣對之可解。非不評於人法者。以首稱量前事中註云。事謂人法也。第八門中註云。謂僧私兩緣即是人也。或創立法處即法也。前事。即初稱量前事。第二下。即十中第二法起託處也。唯局兩界。即自然界中唯結界一法。目餘僧法。並作法界中。并對首心念二法通二界。略則下。據略而論。止立四種。今為行相微隱。故開成十。

文盛談處。處即是界也。答下。謂即非法界地。無以秉法。故界為法之所託也。以在前第二法起託處中辨。今雖明界。正在辨約界集僧。得言並攝在僧。故蘭若界集僧最遠。水界集僧最近是也。

第七。即說欲清淨。無乞。即無乞辭。第八。即正陳本意立緣顯 之。今行事家應問云。結界不許傳欲。盡標盡相僧集不。此即顯須 立之。豈不須告。如敘意陳述。即是第八情事。望差人為情。房 名。或唱一房。或一角隔道兩邊。即是唱義。鏡。明也。

是非。是則成。非則不成。持犯冥會。由法成屬持。反此名犯。條貫終始。即隨舉一事為綱條。貫攝人僧界法。然後稱量為始。成法為終。斟量既畢。方可引彼事緣以作業務。

五大上色。謂五方正間色也。若將此色加法。於義不成。即屬第一稱量前事也。兩界。作法自然。加法俱得。即是第二法起託處。故前註云。若對首心念二法。則通二界也。口召對人。即自口請召一比丘也。即是第三集僧方法。約下。謂約二界集人一比丘者可作對

首。無一人者開心念。即成第四僧集約界。前對。即前對首人。印證堪可。而不訶者。即是第五應法和合。鈍下。若集得人來。是癡鈍人。邊地人等。即非足數。雖對不成。便屬第六簡眾是非。取下。今作對首。本不取欲。若令取者。却成非法。故屬第七說欲清淨。執下。即手執本衣。出言陳受。非其錯謬。即屬第八正陳本意。勅下。即告前審諦證實不虗。即是第九問事端緒。問下。即此問彼答。互無乖謬。便成第十答所成法。誰下。彰繁所以。義在張羅所為。令人解也。

心念中。比前可領。諸律先和後欲。如十誦作羯磨者。唱僧和集。欲作何事。答云作某羯磨。又唱不來諸比丘說欲。說已唱白羯磨也。

由下待答作某羯磨方與欲也。故云由取答緣以應欲務也。四分先欲後和。如戒本序云。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了。方問僧今和合何所作為。功德衣中亦然。既云如法僧事。知何不通。豈待先如後欲耶。必下。會前後無妨。

第三。即一稱量前事。二法起有無。若是自然。順先竪標相。故當 第三也。第八。即正陳本意中。註云或創立法處。則竪標唱相。註 雖合言。須知竪在第三。唱在第八。

二。即法起託處。四。謂僧集約界。五。是應法和合。六。屬簡眾是非。七。乃說欲清淨。並須事是現前。方成緣辨。二界。舉第二法以示。為法不同。如結界要自然。餘在法地。對首心念通二界也。餘四。即前五中後四緣也則重。既不成分。望監護人。滿五得夷故曰也。據下。如欲和合為某事立法。今不集者。立法雖成。終是違教已上證輕。故下說重。但下說不犯。謂打後自不集。隨有現集僧。望不集者。通皆不犯。故下。約打相為通集法也。律下。此說作法時雖打。還須撿校。不爾成別。故曰終須身集。不作相有得成者。即前句云。據立羯磨成而違教。和舉。如云僧今和合是和義。何所作為是舉義。合云某事羯磨通含和舉。以僧和故方可舉法。今若不問。於法雖失。作法自成。

四法。即事法人處。可行名是則開。反此是非號閉。皆須務叶時緣。方可施動也。逕述。言不可簡逕陳述。要在加功勇勵。精擇是非。方曰稱量前事也。餘九方陳。由稱量後。方陳後九緣也。布薩。如籌水有闕。作法亦成。以眾具但是助說戒之軌儀也。其實在於能說所聽行淨。方應布薩。縱眾具違教。但有不應輕吉耳。若結下。即結界須假立標相也。或少缺者。結法不成。以下。釋所以。

并部。即願師於并州撰。德衣。即功德衣法。著序。即彼和合下。 先問和合。後問僧集也。至於下。彼無法起託處。頭緣不足。故致 行事非也。

相部。即礪律師宗曹魏本。素師云。魏礪律師受持此本。銳想箴 規。雖去尤非。未袪諛過。分為兩卷。并造義釋是也。六五者。如 差人無元七中除一。又結界不說法起處。及以無欲七中除二也。合 緣同本。上六為緣條。第七是根本。今師凡作羯磨。要具十緣。彼 以第七作法根本。合在緣中收故。問下。斥第六。以問在此人。不 可合一。又下。斥第五。因本。即陳本意中乞詞也。又云。下斥第 四。古人結界不問欲故。今云下。大師十緣中。要須法起託處。故 立第二以明作法。界有三。自然分四。又雖結界。不許傳欲。要須 問之。故立第七。若不審者。何以得知無令傳欲。故曰無欲也。 佛制下。以云律稱量比丘及白衣。稱量羯磨等。通寒。作法界可辨 三法是通。自然但辨別法是塞。三下。非打犍稚。無以顯集時。故 須也。四下。謂作法三種。自然四處。各有限齊。並律誠實文也。 和相。即茅五應法和合。簡人。即第六簡眾是非。欲淨。即第七說 欲清淨。緣緒。即第八正陳本意。謂僧私兩緣也。問答分兩。即第 九問事。第十答成。義通相會者。然亦有同古師者。則相和會而安 立也。非敢下。此二句其間十緣。亦有分同古人立者。非敢苟且欲 與之同。乃於理合。自不可異也。前云苟異者。乃古人不立。今依 教立之。則於理也。自不可與同。亦非敢苟欲之也。若然乃見吾祖 依法不依人。不求其異而異之。不求其同而同之。古本。曹魏師即 曇諦。於洛陽集本。光師。即無魏光律師。於鄴下集本。 初舉名者。示巨文也。二依相解示子注也。略示。即上約對首歷十 緣是也。一二法。即注中引持衣說淨等法是。 若對二人。反顯是非。但對一人。即成如法。小眾問邊。大鈔云。 必有邊人。有須問者。若三十捨墮。須問邊人。九十單墮。但對即 得。亦有通須問者。謂同覆處露地尋內。故須問之。心在外有障。 亦不在通。問若持衣說淨。不論通別。墮下。即提至重吉也。僧 下。此說懺捨墮。蓋懺主不可輙受。故須和白。及至懺時。只對一 人。

人非則有者。如大鈔辨七非中。眾法對首。如自恣等。一者人非。四人秉法。第五受欲。如此事類頗多。皆是別眾也。非數。即非淨戒等。知而同法者是。若論下。謂法非事非。隨所被事緣而辯。各自有異也。四初僧用者。謂四人初得為僧用也。爾時能懺者。可對捨衣。及至捨罪。懺主作白和僧。為他所量。不入僧數。但有三人。三非僧數。何由可作白和。此義破斥除癈已盡。如上。即法通僧別中云。捨財還衣。僧中作法。正悔本罪。須問邊三。單白自和。如前久廢。約數則異。如對三人。則言諸大德聽。二人則言二大德。一人但言大德一心念。至時隨改。

義下。律中眾法對首但出五法。故大師加此一種中蘭。以上蘭對大眾。下蘭一人故。如上。前云悔蘭限三。應歸中品。又十誦云。重者界內。輕者界外。四分下文小眾故也。

下文。即指註中並前等下文也。舉位分相。即舉<mark>但</mark>心念。對首心念 眾法心念。各分法事。人界相貌其義可了。

人事者。人即獨秉。事如六念等。對人下。即對首心念。本對一人作。眾法心念。本對僧作。今界無人故。例開心念。具分其位者。 前云但心念者。不假他成。對首心念。法本須證。眾法心念。正法 僧中別人非分。但以財法兩慧。誠顯六和。若不傍流。何名僧體。 故開獨秉。何慮不知以一音普被故。重說善哉。經云善哉。蓋美彼 能順法也。重言如是。如經云如是由即定不虗也。集法雖多。謂五 十別法。雖分位是多。而顯示非相。粗亦明矣。義須下。言但憑數 理仄照舊非。妄心何可託矣約人分三。謂四人已上僧法。二三人對 首。一人心念也。

文義。文即指律中七非。義即約今師義立七非。恐人下。雙示所以。

疏。指首疏。舉名。如下云。一者非法非毗尼等是。得離。離其非也。此即下。言此僧法七非。正當前四門中最下文也。

通凡聖。言小聖猶者事迷也。四心。即識想受行。

下文。即正解七非文中。若下。大師囑後講者。引用下六非名文相來。此釋用之。亦資談柄。

闕二似者。即闕法相似別眾羯磨。法相似和合羯磨。下自註云。謂 先作羯磨。後作白名相似。今既約單白。故闕此二。大疏。即首 疏。此非下。言此二似。非對單白體上。而起三羯磨。約白四為 言。文略白二。餘下離二。離二似外餘五非也。皆是約人法事中。 顯相出非。如文。即下引律文以解也。

初非。即非法非毗尼羯磨中。次五下。謂七非中從二至六。皆是人法相對辯非。唯第七是單就如法明。非以註文。謂如法羯磨。須僧同秉。但以訶不止邊名非也。故云末下等。就中五內亦同上。中間五非。除第一第七也。非似二別下。即第二非法別眾。第五法相似別眾。望非法與相似名法非。俱是別眾名人非。非似二和。即第三非法和合。第六法相似和合。望非法及法相似名法非。俱是和合名人是。法別眾。即第四如法別眾。望如法邊名法是。望別眾邊名人非。

恐下。儒云天網恢恢疎而不漏今恐方便漏非。是以交絡而明以廣羅 也。及下。網喻七非之位。魚喻人法事非。雖備張七位之網。及羅 其非者。但在一目耳。苟一位入非。則法不成就。莊子云。得鳥者 羅之一目。 問下。以前云約事明非。不離人法及事。又事法人界四種須具。今但說人法非。而不顯事界者。約文。即律文。語下。如云白此事為彼事。則法非中攝事非也。又云應與欲者不與欲來。是約界內別眾。則又人非中攝事非也。兩界。則自然作法。如自然地上作法。亦屬事非。如下釋事非中云。界非聖制。是也。亦須能秉必在人也。故舉人以收事界也。或下。以律七非中。全不說界。又似略也。

三性。善惡無記。二論。即多雜。方便身口色聲。正屬多論。三聚中色聚所攝。以作時正屬方便假色故。以此為體。若或約當宗。則用非色非心聚中名句味為體。以名身句身乃至無作一十七法。在成論非色心聚所収。名句味亦曰名句文故。俱舍師能詮教以名句文為體是也。

增減。白二作白四名增。白四作白二名減。斯則妄有加減也。善色聲。望非惡心邊。身為善色。語為善聲也。不善色聲。望彼不來是色惡。望呵邊是聲惡也。然作下。非法指第三。似法指第六。二俱法非也。若下。謂二俱和合是人如故非惡也。

故下。是結文。不顯無記。今望應來不來。應與即第七収。若止則何非攝。答既應乞不乞。增減文句。即前六收也。

如法明體者。此師見律云。謂如法羯磨。須僧同秉召說。即訶者。如羯磨云。誰不忍者說。今或有人說者。理須止住。今不肯住者。便是非體。蓋對望如非以辯也有人下。此師意云。如初非中非毗尼。縱不訶者體自成非。第七要訶方成非耳。如下。取第二第三非為例。以二三皆言非法是同也。莫下。釋非法同貌。但下。釋成二非。所以謂第二是別眾。第三是和合。約此和別。故分二非。其實法非本同一耳。此亦下。合成此中如非義也。謂訶止即如。不止即非。體自明矣。

向下。訶不止。牒第七非。與得訶人訶。牒上第二為同耶別耶。答下。情不同者。此師謂心乖故訶。訶成別眾。故屬前第二。非攝是人非也。約法下。即心同故訶。訶成法非。屬第七法非中攝也。故與前異。又下。再示第二得訶人訶。是訶事故。前云。謂白此事為彼事作。今若訶者是對事也。訶法下。釋第七。是通對人法處三而訶也。且約如法羯磨。用五人秉。今用四人。合作單白今作白二。合就大界今就欲不與欲。前人睡定。即是無記。

為集即非法之因。屬集諦也。能感下。屬苦諦也。大鈔結界中云。自陷陷人。脫作受法不成。令他一生空過。自身未來還逢此界。則因果如影響矣。終是集諦。雖善惡不同。是有為俱。屬界內因也。若離非就如。又於如不着者。則成界外道滅二諦。斯為要也。故受戒篇云。如此發心。尚名邪想。此皆破邪心中語使離著為言也。

餘人下。指六非也。

三緣。即人法事也。人事非文略法非。前文云。初非中三種俱非。 僧舉僧等人也。羯磨增減法也。無病有藥事也。故律下。顯非法通 收人事。則下六可收攝矣。能攝為總。所攝為別。故上總而下別 也。一位。以人法共成與位也。非別。言是別非總也。 就律本釋七非文。

前六下。此師意云。如初非法非毗尼是出名也。註中依律陳人法事三。非相貌是出體也。及至第七云訶不止羯磨。但有其名。而律不顯訶不止之貌。是無體也。

應乞不乞。如受戒乞今不乞。又合作單白今作白二等。今若訶不止。即是第七非體相貌也。何言第七無體。蓋不能出耳。問若訶不止戒場。今若訶者。俱屬法非也。

但分為二。如初約有無。三約如非。四約不訶有訶。皆是立二以收七非。若爾律不應立七非。此未通解。故今斥云未當也。若然則第二師云。七體皆具。義似長也。違順。如受戒是情中順事。治擯是情中違事。又衣鉢具名緣是。不具號緣非。又不問心同心乖。但使德人。於七中訶而住者。即非和同之相。故曰住則是別。由住故法不成非。故曰法不可非。不可由訶故是人非。不住故是法非。餘下。指解七非文也。

依情。能秉人情也。故次云想見紛馳。緣數。即下約人法事等以收也。通塞。通則為是。塞則成非。並是下。謂前已論人法事等。但為散在諸處。今復明者。蓋約義收束。對是非相校以辯。使道理通買耳。

戒同治隔者。謂三舉戒雖是同。但為治法隔故。難者。指上十三難人。行缺一生。即二滅人也。前文云形報未終。斯法不絕。舉法少時。大鈔云。須僧舉弃示不任用。隨順無違。方乃解之。故知解竟復入僧用。

緣相少乖者。或入定緣差。或四儀相互別眾收。如應來者不來。或 非數攝。如神足在空等。向下四科。歷對三業以辯也。

露在下。謂露地作法。一人在八尺之外。兩不相足。覆下。即覆處。此約比座展轉離見面聞聲。或覆處有隔障。見而不聞。聞而不見。應來者不來。此皆屬身業乖也。應與欲者不與欲來。是心業乖也。

應訶者。顯非奪三十五事人也。此是應訶人。望法邊是口業乖。不妨心同身到。故曰身心集也。

三下。心同僧秉。口不訶法。但身四儀乖耳。背面。病雖開隨意坐臥等。而面背僧者。是身業別也。

心無非欲。非不也。言心非不樂欲也。未開。言未開通耳。捨性。以三受中捨受。攝入無記性也。相務。相收三業務總。羯磨。下云但本應務是也。誠其身。以耳根屬身故。斯等。指上癡鈍人。六和。戒見利身口意和也。四準。即四人五人十人二十人。此四僧以為一化秉御之準的。

而見下。壇經云。釋尊一代僧具六和。一見不和。兩不足數。而心 不集。即心乖故訶也。

故下。引證。心口集者。由傳語表之口。希欲之心而至也。戒下。并上三種成六和義。

難遮。即十三難。舉滅。三舉二減也。法下。如式叉等三眾法不具。瘂聾具二等是報不具。當下。出可足義。事從下。謂常塗皆言因親緣疎也。今約作法時。三業相同。是親也。往時帶難等。是緣疎也。又法對前情非情等事起。是因也。今但同秉。是緣也。但下。謂本應生善業務。今三業之相無乖外。又不知可入僧數。得作前法。故下。引證。既曰知者不足。反顯上不知是足。受已。謂受戒已。方知和尚等破戒。然前法已起。故曰並是。天通。多論云。不得以天眼觀人善惡。但以肉眼竟亦可見。

辭定醉約須漿誤飲人也。若約相如。如入定人與僧同坐。應可足 耶。答文可領。

問下。一問足數輕重。二問別眾輕重。

睡定語。語即鬧語人前事。如受戒等。則令他一生無戒。豈非重乎。準與未滿人受大戒。和尚得提。亦是令他空受。例今亦應犯重提也。遮難體非者。遮難無戒。但有業道。體非之人。有戒可違。故云自他俱重。他即僧也。由下。伸自他意也。以知彼犯。何得同秉。大鈔云知何不說。若下。例如和尚雖破戒。准他部在十人之外。由彼知故。是自得重。既在十外。故三師七證但犯輕吉也(餘法準之)。若欲免者。不應納之。則吉亦非者。不妨自成前法。

好人。即清淨者。以犯戒人別亦無過。故大鈔云。別眾一種。唯據清淨一色。今或好者不集。自惱惱他。故業重也。聖或下。竟云有聖人在界內而不知。不以不知故在界不集。而不犯別。律云有比丘無想。羯磨不成而犯別。具障僧別者。即障僧法。及對首心念別人法皆不成。故體淨。重簡上好人。意謂若體應數不集須犯提。若別犯僧殘。已上失法之人。但得吉罪。故曰輕。若然則重輕之義明矣。

如前者。指上集法緣成中。彼云總集三法區分之意。又曰依人弘 法。人分三位。即僧位。二眾多人。三一人。今言三階。階即位 也。九品者。前云略分為三。謂心念對首羯磨。廣為九位。心念分 三。一但心念。二對首心念。三眾法心念。對首分三。一但對首。 二眾法對首。三義張小眾。對首羯磨分三。一單白。二白二。三白四是也。識鏡通塞。識知明照。故取鏡喻。眾法無人。開作心念等號通。心念不通眾作名塞。若能了此。可以即事即行。不患有壅滯 置导。

依持謹唱。唱即誦也。文句明了。即前三後五句分明曉了。增減非相者。若綱骨中。增加減略一字者。即便落非。今則無也。一不參涉。謂一百三十四法中。綱骨緣兆略無參涉也。聽忍說默。聽則耳聽。忍即忍可。不忍即說。忍則成默。泠泠然無有異也。緣本騰結者。如受戒單白中。衣鉢等是緣。具足戒等是本。又第二句緣中緣本雙陳。第四句緣略緣牒本。乃至最後再騰前事結歸亦無有濫者。並由秉法者聲音曲折之相。唱白告令分明。同秉之僧六和相順。約此已來。名為相是也。

乃作二三。本作一單白。今作二三單白。羯磨亦爾者。本作白二。 今增白三白四。或本作白四。今減作白二。即事鈔云。以法例通於 無準是也。

二似。即第五六法相似。非為先作羯磨。後作白。

累罪。積累其罪而加罰也。如合作訶責。止可應作訶責。今又加擯出羯磨也。等者。等取第三依止。四遮不至白衣家。五不見罪。六不懺。七說欲不障道羯磨也。覆藏等四。謂有覆行三法。無覆行二法。若再犯者與本日治。今不論有無具足行四法也。滅諍等七者。合與現前毗尼。今又加後六毗尼。斯皆無病輙加藥耳。故成非也。白中下。如單白有四句成白五句成白。今於四增為五。減五為四。又於文句前後顛倒。羯磨亦爾者。如緣兆中。前要緣本雙陳。令却單牒根本是減也。後要略緣牒本。今却緣本雙陳是增也。不同下。先應難云。此與前第一增減非者。有何別耶。將文通之。全白重者。應作一白乃至二三故。

不具者。或網中落字。或緣中辭意不足。前下。即文不相貫也。 万合。即情非情合事。如離衣杖等。如己前辨。

不枉。猶不虐狂也。人下。舉作法離衣說。並下結成。其實下。解上實字。

形法兩具。形須規頂矩袍。法須先受五十。而不破重受體。非是正要。蓋受時儀相必須之也。多罪下。約懺罪以明。一悔。即同篇合懺也。相下。即折伏之相。應教也。體下。即上云懺非濫疑。六聚體別故。餘下。上舉受懺情事既然。餘非情互合亦可比類而知也。難障。即十三重難障。戒不生故。下云盡形障故。詐下。實有狂病者。方可加法。今詐作乞法。不可輒被。無相。不竪標唱相也。或虐指山谷不了分齊。或無留難妄結三小也。反前。即體是中。

諸遮。即十六輕遮也。兩是戒非。由帶遮故於戒不發。故成非也。不同前體。言不同前體中十三重難永障戒。此若改轉。理是通得。如衣鉢非具年小待滿之類律文下。引現前毗尼中文處現前。處即是界。以羯磨所起。必在作法界故。事無容隱。生起事現前也。

五此。即律中非法別眾羯磨等五。向下為引。又前增減等五非也。 為四非。人法事處為四非也。二合為六。一合三合為三。一人法事 合。二法事處。三事處人。四俱非也。

不可限約。言其多也。總含者。於人法事是非違順之外。別立第五通雜一門。以攝非相。知何不該。故云望攝為盡也。

佛下。示註。已下各牒隨解。故於此不分。但總言七羯磨非法。 別人下。此解能秉之非。以一人不可行羯磨故。

四人下。雖能秉滿四是強。然不可舉四人故。便成僧舉僧也。大鈔云。若有一人三人。隨名牒用。不得至四。亦蘭者。恐眷屬助破故。一羯磨牒一切僧者。如行懺法。通眾多人。以一法懺是也。如上。即前義說中。廣約事辯非是也。又上引律云。或法不稱事。事不應法。或法事俱互。皆號非法非毗尼。下可知者。示註中毗尼母下等文。

白下。以攝衣從攝僧界起。今於場上時到前。用白牒云。此住處比 丘稱四方小界相。於忍聽後。却牒結不失衣界是也。若牒下。如白 二轉牒作白四事。是名非法非毗尼中收。刈。割也。此立非法制。 三別眾。即應來不來是。應與欲不與欲。現前得訶者訶。

訶前兩別。此師意謂。第三自無別位。但是訶前應來者不來。應與欲者不與欲來。二種別眾故。此下正行。若只立二種。不應增三文也。故佛言有三種和合。反此別眾。當知後之一別。正約訶法。非謂前二種。第三下。既曰羯磨。又曰強作。顯是法也。非是訶前二種。不同得訶人不肯同也。遮成。亦是約遮障羯磨也。若以此五分十誦二律證之。則知昔人之妄解矣。

相翻。前云應來者不來等是別眾。今翻云應來者來是和合也。又前云白此事為彼事等名非法。今翻云白此事為此事是如法。

初非所收者。即第一非法非毗尼中也。反上。謂反前別眾成今和合。即應來者來等。

律出其人。即出訶人。不出訶人。不止非體。如上。即體有無中。訶止如法不止非法是也。人解。即古師。

能訶下。言得訶人訶。唯屬於是。不屬於非。故曰唯是非非。上非訓不。通是非者。如法羯磨名是。反此號非。又受戒等法名是。媒嫁等法屬非。非人。非善比丘也。屬不得滿不得訶人。訶已不住此法自成。故曰去即是是。若住者。反上成非。如人。即善比丘。此

得滿得訶人也。或彼訶而即住者。是名為是。故曰是是。若不住者即名為非。故曰去即是非。去即秉法不住貌。

持律行淨者。是得訶人也。反此不得。

不同。即不肯同秉也。僧不得強作。若作者得吉。

界外不成。即界外訶不成訶也。

二難。即命梵二難。見不欲。言聽說見不欲。謂不忍見此事。心不欲故。如是三說則止。不得至四。鈔引云。當語傍人言。此非法制。止得三人是也。若至四人。則成一眾。眾以和為義。今若乖見。客致僧破。故但至三。餘下。彼律又云。若作非法制者。應訶令止。不者當說如法欲已起去。又毗尼母論云。見眾法事。獨不須諫。應作默然。不遮下。意云眾中有如法比丘。不能遮彼非法。又不能不與欲。又不說見不欲故犯吉。

過別者。隨事約過實有別也。三十九。舉單白數也。四緣。即法事 人界。文中相有。并相無對翻可解。下文。指註白二等文。

界非不無。若據作法。須約四緣。今七非中不言界者。謂攝在事非中故。事非文中註云。界非聖制是也。離下。遮人見之局也。不得聞者。以有犯者不得聞戒故。能所。能即能說。所即所聽故。律下。證所聽非。即訶不成。凡別眾者豈成訶也。以得滿方得訶也。威下。即四儀不同也。僧祇云。行作羯磨。坐則成別等。故曰不應教相。

非法和。以眾不滿故。倒錯。倒謂顛倒。錯即錯脫。在三四分。三 日說戒。即十四十五十六(十六難開)。

有緣。即八難餘緣開略說戒。少即一篇。多至八。中間對望可知。 緩急者。緣緩可廣。緣急可略。故律有十五略七略一直是也。而合 作法。契合緩急作略法也。今並反之。無難別緣。言無惡比丘作留 難而為別緣。結小界。說戒等即解。若起迷方。無由再會。故不應 不解而去。

錯互。交錯綺互也。上三下。言四五六三非。不可一時頓現。故得 交互織成。以為綱目羅非令盡耳。

因解下。因上說無難別緣結小界。又不即解等。故此汎評也。須解羯磨者。謂前曾加法後。須用法解也。

無心領。約前無心領受也。只如訶責等七種羯磨。雖面而作。以是 違情故。終不諦心領受也。以至學家覆鉢不禮非情等六。例之可 解。

七治。即訶責。擯出。依止。遮不至白衣家。不見舉。不懺舉。惡見不捨舉。罪處。律因象力與外道論議不如。前後相違。佛言僧應與彼白四羯磨治。取本罪奪三十五事。若便首本罪者。應白四為解。顛狂。即中品狂人。先以法被。後狂止。當以法解。學家。即

見諦之家。供養既多。衣食乏盡。居士譏嫌。佛令白二制斷比丘。後當更解。覆鉢。彼檀越家不肯受懺。僧作法被。無任受用義同覆鉢。後若起信。當以法解。不禮。律因迦留陀夷作說語。佛令尼作不禮羯磨。後若敦慎。開以法解。擯沙彌。即說欲不障。三諫不從。宜即擯遣。後若從順。亦當為解。二義分之者。謂十三種所以立法解者。有二種義。一者鹵為解後再得有用。體應僧數。二者治日無限。則盡形不復失接機義。故須為解。如下。引二事為例。功德下。應先難云。此六約無情說解者。且如出功德衣。衣亦無情。何不在數。將文釋之。日限。從七月十六。至臈月十五日。開受五利。此為限也。恐人妄越。故須法解。縱若不解。至限自失。故不在數也。則不同大界等六。

以非數者。謂先受不得。故又犯重。則財法兩亡故須解。此約捨戒論也。

為緣逼己不能防制。開捨戒引後戒。若不解者。帶戒犯重。便成邊罪。一生永障。捨已後開重受。

俱作五非。律四十三云。爾時有住處僧。為比丘作非法別眾羯磨。時眾多僧共諍。或云非法別眾羯磨(一)。或言非法和合(二)。或言如法別眾(三)。或言法相似別眾(四)。或言法相似和合(五)。故曰俱作五非。又曰或言羯磨成就。或言不成就(此屬兩人并前執五非成諍共成七人也)。故曰七人共諍成不成也。今意謂如來在世比丘。尚有迷暗成非。况滅後乎。理須詳審為要。故戒壇經云。佛世執法。猶行五非。豈是不學為知人邪。臨機心境逆忘故也。

以非下。雖隨事有異。若以非相之義攝之則通也。何者。莫不對首之人。要是足數淨者(此示義逼)。據下。若以對首之法。施於持衣說藥等事上。不妨託相有異。如持衣非說藥等。雖然於彼衣藥之緣。必須符教。故曰如也(此示相異)。故須類例通解也。持說。持衣說藥也重緣。犯夷也。三根。見聞疑也。

答下。境既不一。戒亦別發。今雖犯重。於持衣說藥上。先已發戒故。豈得不行。學悔。即學悔沙彌。由自他兩穢。復又知聞故。乍下。言乍可作心念持衣也。若下。此約類同故。可互對首加法。證語。證陳說之語。或陳詞有闕者。須訶令止。不問前人住與不住。皆成人非。以得訶人訶故。

僧是別位。以四人僧自作眾法故。下流。七眾之末。非同類故。 二名者。謂不牒己名及衣名也。今下。以僧祇通夜護衣。四分但護 明相。若用彼法加受。即隨行不應受體。今宜用十誦。則理通文 順。以同護明相故。

五色。五方正色。所謂青黃赤白黑也。上染。則五方間色。所謂綠紅碧紫駵黃也。

交絡者。四者人法非。不妨事如。五者人事非。不妨法如。六者事 法非。不妨人如。七具三非。並同上。

五里。此約無難蘭若。須五里集。餘處界。即餘四處五相也。 能敗法人。由彼訶故其法敗壞。所謂心乖故訶。訶成別眾。即人非 者。法由被訶故。收皈人非。若下。或有訶己前人不止者。此法已

者。法田被討政。收吸入非。若下。或有司己前入不正者。此法已被訶。不論是與不是。俱屬法非。聞止故去者。言耳聞前人訶止。 而故意秉去。雖去非法。若隨訶而住者。是如法也。不忍而說。謂 證對人內心不忍。故說法成之義。既非獨建。故法敗矣。

捨懺等三。即註中三事。人法和合。戒疏云。身口意和。所謂人也。戒見利和。所謂法也。僧私。如捨財還衣。要在僧中。乃至捨罪。但對別人。故曰私也。義既不一。故須分別。

小大。長尺六。廣八寸。財過十日限者。作提懺。不滿尺六八寸。作吉懺。故知大小俱在懺限。今下行非。論有誠文者。多論云。不應量財得須說之。不說過限。則結吉羅。既言不應若大若小。知何不說。同染者。大鈔云。能染應量。所染云何。答通應不應。如足食竟。正不正俱犯足。若能染是不應量財。而染應量不。答大小雖殊。捨懺義一。律結大提。論結小吉。故皆一染。雖下結行。古人雖懺應量。不懺不應者。其罪不脫。通下。結歸正義。

重物。即被褥等。律云若他與作被不犯。大師解云。以是重物不應輕財。不合說淨。既無違說之過。故非捨懺。小鉢。即非應量者。不許受持及說淨也。正色。即衣作五方正色。亦不可加受持。離亦無過。邪求。即五邪四邪求者。亦非正教所許。皆墮。但犯提罪。不合捨懺。不合受淨。言不應受淨法也。既爾何有捨懺之理。

非疑盡捨。乃謂過分故。經中並結無知罪也。次下引律。識者懺悔。疑者發露。有覆不治日月者。開疑罪不結覆藏也。鈔云不憶有疑不識。並不成覆。

對與非對者。輕吉但責心。重吉須對首。如下。謂捨墮中有覆藏之 吉。對一清淨人悔。則當正儀也。異篇非律者。謂同篇合懺。異聚 別。今覆藏吉。不可與墮罪合懺也。又輕重二吉。名字雖同。亦不 可合懺。

餘二。即對首心念。及眾法心念。有人依本。若界有人者。須依本 作對首。眾法例然。餘文下。指註並須准例隨事曉知之文也。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三

紹興府會稽縣雷門即臯平里臯部堰西大湖南岸居住敬奉三寶弟子魯 濟妻丁三九娠自念年當成立之餘奇偶和懽而經久未產成家之胤常懷 忒忒之心欲遂夫妻之願望須憑佛法之良因虔施淨財鏤茲記板贊釋毗 尼佛壽流通後末世時善果難量祈求有託然冀佛慈副禱天意冥休妻躬 懷福慧之男子位有昌隆之望。

告紹興戊辰三月圓日 魯 濟謹願

天台沙門 允堪 述

一家者。令自為一家著撰。簡異先師等餘家也。已依界而生。非羯磨地。不可行僧事已。行猷。猷者道也。勿高於戒。以戒為萬行之本故。鈔序云。戒德難悉。冠超眾象。隨相隨依受體而起相。遂事境而生事。申之要衣食為先。故得次受而明之。願行。願對受。行對隨。眾別者。眾則四人已上。別則三人已下。諸說戒者。即眾法對首心念說戒也。又白黑非時。廣略不同。故言諸也。又下引僧祇。乃至清信士女。九十六種出家之人。皆半月三受布薩。故彼文云。佛說清淨。是名布薩。居法。即諸安居篇舉法。即下自恣篇。明恣舉法也。諸施法。即諸衣分法篇。明時非時等施。上篇。通括上結界等篇也。諸懺法。即下懺六聚篇也。

光師下。謂彼所撰。約僧尼兩位自分篇次。若據律文。不無先僧尼後之法。如尼律在僧之後。雖然今師意謂。至於結界等法。僧尼有同者。但在本篇隨時分取。若更各立。徒盈卷軸。今但下。出今家意。於下八篇中僧尼同作曰通。各行曰塞。一篇之中。隨類自分。蓋準隨戒之下。有僧尼同犯不同犯。及三眾結吉之科。律中既有此式。故令得隨當篇之通辯也。若然則於一篇。有被五眾之機也。立題之意。于以見矣。

○釋諸界結解篇第二

人衣食等不同曰諸。隨事分限曰界。作法如約名結。捨舊要期號解。篇者章品之異名。跋渠別號(應法師云。跋渠正言伐伽。此云部。謂部類也)。人即攝僧界。衣即攝衣界。食即攝食界。據下以律說戒。結界在先。衣藥居後。蓋當初時。約緣起立法以顯。今亦約此義次排其次。

於此下。釋上通僧體義也。由有界故。方顯六和。外衣生下攝衣界。內藥生下攝食界。形別有須者。謂有待之形既別。故須衣藥。又界闊藍狹。須結攝衣。中下根人故須淨地。故次攝僧而起。兩緣即衣食。

羯磨下。由此二法。是建立正法住持之本也。由下出能弘之人。通 遵羯磨說戒一化之僧。通須遵奉。理無限礙隔別。此則剡浮之洲 境。通為一集也。故大鈔云。剡浮洲境彌亘既寬。每一集僧期要難 尅是也。但下生別結之意。為奔馳難集。妨道等緣也。界約通濫。 言若約剡浮之集。則用約束濫。在於通漫也。縱下。雖有同和之 心。而形影趨赴。為難能也。徒損正業。由奔赴故。損功廢業也。前緣即機緣。隨境。隨四處六相之境。集僧局結也。一開。開結別住也。作業即羯磨。崇和。崇尚於和也。先開。即開別結也。後制。即制崇和也。

諸本。諸律本也。非正本音。顯上四摩是本梵音也。今下出今界 意。四種。聚蘭道水。六種。即聚落蘭若開二成六。如上緣中。即 作法十緣中。第四約界明緣中辯也。為三下。即有戒場大界無戒場 大界三小界也。七界。就大界又有三種。謂人法二同。法食二同。 法同食別。并三小界成六。兼戒場成七也。相攝。即上四緣相攝 中。

初三。即註中大界又有三種是也。大者須制。或結大界不可越量。 以隔明相者。大鈔云。後夜受欲羯磨在明故告欲也。準此下。準上 十四日先往之言。約可強百里也。

四十里者。智論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此謂中邊山川不同。致行李不等。四分衣法中。由旬準有八十里者。此據上品為言。通用所歸。準律文意。應百二十里。以下品為定。僧下。即僧祇五分善見。並云三由旬為量合。角量取。顯方維俱三由旬也。

一拘盧。十誦多論計二里。十拘盧共二十里也。若下約山寺。上下 互明寬廣也。但在十拘盧內也。不下。恐高下大相攝。故特顯之。 河水。以律有合河結界故。岸相。如從彼岸唱相過。則河水結入此 界。要須有船梁。方可恐卒集為閡故。易陵辱。由女弱故也。薩婆 多云。尼結界。唯得方一拘盧舍也。必有難緣。可用僧祇三由旬 內。隨意結取。駃疾也。

除下。若淺水無難。準理應得。多云即多論。僧祇下。彼云河水中有洲。應五處作羯磨。具如下明。爾雅云。水中可居者曰洲。攝衣有文。即結攝衣界。緣兆云。除村村外界。反驗攝僧界。既無此文。故知得合結也。於中布薩。既行布薩。必須結界。故合村得結。

不能僧中。猶言不能同一僧界中。求別結一屋也。不持下。恐有離衣過故。亦除下。因而明之。由佛僧位別也。僧表。表外也。四邊開路。即中隔自然。此中隔不屬兩界。屬自然空地也。以蘭若翻空處故。下文云。內外兩相。前後別唱。所除之外。明是空地。鐵圍山。應法師云。梵言柘迦羅。此云輪山。舊云鐵圍。圍即輪義。本無鐵名。譯人義立耳。今圍輪界名。取此義也。誠文即五百了論二十。

出罪即出僧殘罪。兼所為者。釋上一人僧住。以場非住處故。縱使王立。有慚則壞餘材草送。住寺比丘。

依坐而結。此據不立方相故。直取僧集坐處。為界內相也。不開身外。此冥破古也。事鈔云。比人行事。若結小界。受戒多立院限。 此未通知。准如律文。為遮惡比丘故。令猶坐外有界。終不免遮。 又下。指上大界相戒壇也。一時即一席作法也。作已。即解不爾 起。則迷方矣。後解辯小界中。

自然勞倦。即統通自然。有奔馳之勞也。故開隨處。局結濟利時機。界限下。為界中數有四人。事起有妨自行故。開結戒塲也。上二大界戒場。非務。即惡比丘。障彼事務故。開結三小。如文。向下對文次第自解。

二同。即人法二同。餘二。即法食二同。及法同食別。如位。指文 分三位中。依僧地為所依。僧為能依也。前言初結時羯磨聖言後 轍。若有乖違。則後之說恣等事。不能成辦。若顛墜而傾覆。何有 軌轍迹可存乎。四門。今師斥古太略。今以十門舒括。則免叢雜交 參之過也。浮漫。浮汎渺漫。現行無臨機之用也。故下。生下立十 門意。披文獲事。言披閱正文隨獲事類。以作十門依標識體。依標 相次識界體也。豈直指山。言不得直指山過。恐不識分齊故。四分 中。東方有山稱山。有壍稱壍等。大師云。準此立法。誠所不可。 據下要於山邊峰畔。別立標相。故曰指別處所。明了。彼有十七種 別住。所謂長圓四角。水波山巖。半月圍輪等。皆有分齊。無容渺 漫。準此下。准別安石之文。若山上別立標者。理可分通別也。草 竹下。次草則不堅。竹體空。依邊要傍樹穿樹心過。方得不可通 漫。標指樹林。極小如針。此約大針為言也。以終有合抱之義故。 窮途。言不通餘處。乃窮極之道也。短下。至經三四村者。此略必 不廢也。蟻封。相蟻子運土封起成相也。好王下。謂明王治化。雨 不愆期。此江不可為也。若一季不雨。水流不竭者。此可為相。以 □久故。自然池。亦取泉源不竭者。若下以不久故。

一時規域。猶一席之間。作法規定限域。以作羯磨作畢。即解者。 用上草[卅/積]等可也。律論。即本律善見明了。大鈔云。準論徵 律。城壍等緣成相可知。文意同也。

十七者。疏但列十。今為具引。彼云。一長圓別住。二四角。三水波。四山。五巖。六半月。七自性。八圍輪。九一門。十方土。十一四廂。十二二繩。十三比丘。十四優婆塞。十五籬墻。十六圓滿。十七癲狂別住。

得在下。言得之在妙者。要十緣具也。尠少也。必在體外。以相為包體之法也。

隨約內外。即內唱即外唱。俱得也。終識尺寸。反顯漫指不可也。 三相。一戒場相。二大界內相。三大界外相。無則一重。無戒場 者。但立外一重標耳。遠近。闊狹也一肘。尺八寸。明了下。古人 引證。既云一山一石。故知標大者得。又如下。此引十誦四十七卷中。並結。即相並結也。佛答下。言內外兩相。各說起盡周匝。又相隔遠。古人準此標不可狹也。

今下出正義也。二繩。蘭若聚落為二繩。以繩引法。繩下即體。豈 俟一肘已上耶。又若取山石為例者。縱闊不分此亦不成。當知標雖 寬狹。若解分兩相之異。何往石可。由下。釋上使舊住意也。

雖下。大師約義斷。但取解者。不定主客。義當(去平俱通)。言容有解者。約義可當於舊住之者。

五分下。既言使一比丘。彼亦不定舊住。又唱下。此約先唱大界內相。隔除內地也。今下出今行事。謂先唱戒場相已。次唱大界內相。後唱外相。則不須先除內地也。所除。即今中隔自然。至文。指下結解文中。又解文中。亦指此云。即初義第四門也。

結下是縱。恐下是奪。安人立望。即未受戒者。人八即比丘也。當 先下。順著衣法也。非數何損。破戒不解律者。本不足數。縱別有 何所損。是足可遮者。謂持戒明解。是可足數。人若不集者。遮障 法事。

相寬自然界寬於標也。標寬。若竪標寬於自然界者。當盡標集。不爾則唱時結時。別眾在內自然。古謂縱使標寬。亦只要依自然界集。以下申所以也。故僧祇引比類文也。

三由旬。此遮難寬結百二十里界。尚並呼來。故知盡標內須集。若 出界。即三由旬界尼界不妨者。以僧尼在望為自然。不相足也。亦 不須喚。以自然地弱。無集作法界。僧來之理。反此未結理須通 集。不可下即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四依之二也。

自然本弱。大鈔云。作自然界弱。僧事不行。即不勝欲等羯磨也。 不開上應先難云。若爾何以開作結界白二耶。將文通之。未緣因僧 作故。方許傳欲。又結界是諸法之本故。不可例也。界是下。言若 結己界地屬強。可攝欲法。反此未結。是弱故不可也。

依正兩報。依即界地。正即比丘。若開傳欲而結者。則不練依報之 寬狹也。又何以辯護。夏別眾護食等制乎。

初依自然者。即初是統通及指說堂。以隨僧到處身有界起。約此而集也。混亂。猶無標相定指。故不定處。大鈔云。每一集僧期要難尅是也。立相加結者。因上奔馳故。故開別結。既許別結。則有審知說處等四益也。弘義弘者大也。又弘通也。恐同法界。前雖誡約。猶恐怠者不來。同於作法界。比於常時而與欲。故又約之。初文後義者。此點示註中。從是中至隨有稱之已來。是律文也。應須義設下。是示後義也。初中至行事來。重點示文義也。此一下迷意。言此一法最是眾法之宗本。若不先成後法。起無所從。故曰羣宗也。故須下。生下義設之意也。

疏者下。申繁之所以。凡作疏。大意在疎通。次擇文家之壅滯。今未通暢故。又疏決也。未勞下。言未勞後人。煩其思慮隱括尋討。 虚喪累世。世猶積年也。唯在自然。次不許重結故。約標。若標寬 須依標集。界寬須依界集。四人。言四人可行結界也。簡異五人。 為唱相人入數故。非數神足在空。狂亂睡醉。雖四不成。引文告 令。即先指四標。在四維已告示。內外唱法等。

恐濫為別。恐云牒名入法故。濫在別人所收。不入僧數。若爾或有稱名。為得以不。亦下是釋。言雖稱名。不是私為。故入僧攝。後云下。以羯磨緣中云。結作大界。顯是為僧故。名則是緣。所以唱相。不用稱也。相則不爾。以羯磨緣中。牒四方相故。如下。簡他文。

通約山水者。此舉蘭若唱法。如東方有山稱山。有壍稱壍等。是不委分齊也。從門直過。此約聚落唱法也。如內外兩唱。不解屈曲唱出入等。廣下。彼云如從院外唱云。從東南角直至西南角。乃至一周正南寺門。則有別眾之過。以界限從墻外直過門限外。則成界內。若寺內作諸羯磨之時。墻限外有僧不集。豈非別眾。故知唱相必須屈曲唱出。不令後悔。亦不可籠。通云隨屈曲。屈曲亦通深淺遠近。終成不識分齊。若從內唱相。從門直過。則限內是界外也。便有別眾。破夏離衣等過。如寺中作法。有人說欲訖。至門限內。還復到來。豈非出界。入界是別眾也。若破夏者。有人依界安居。明相出至門。明了及反。豈非破夏。言失衣者。依界結攝衣界。明相未出。不持衣往明出界外。豈非失衣。故委示過然後唱(已上鈔云)。

唱下。注釋三唱所次。前二。即上座次座。後二。即誦律及堪能羯 磨者。

上無人。言在上無人。即名上座。母論。彼云。從無夏至九夏是下座。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此約夏次名。若局就德顯。須準下十誦。以上座說戒。正是補如來處也。豈非約德解具乎。所壞。即識智簣昏朽也。身子。以其母好身形。而聰明之相在乎眼珠。因名珠子。亦名身子。言是身之子故也。法輪大將者。謂身子智慧第一。能持正摧邪。故以名也。智論問曰。五千比丘中。有千餘上座。所謂漚樓頻羅迦葉等。何以正說此四人。答曰舍利弗是右面弟子。目連是左面弟子。須菩提修無諍法空第一。摩訶迦葉行十二頭陀第一。乃至是名知識比丘。誦文。即三誦律。識義。則第四能作羯磨者。若下。釋四能作所以。謂雖不能連句累紙誦文。而能曉義者也。斯為上矣。

餘律。即五分。應預者。既是有能。必<mark>已</mark>曉達成敗。應預宣秉。如 未閑習羯磨之法。乍許學悔之人。亦下。大鈔云。若論學悔是不足 限。必無解法。亦開秉之。別亦無過。則中間人也。

九等參差者。即始乎但心念。終至白四。九等差別也緣非。即前辯十緣并七非。聖教。即羯磨也。能詮文言。所詮義理。但綱者為通。緣非為塞耳。後文。指後諸羯磨文也。次了此意故。後文不須復用申解也。不能下。如次科廣明。未有所用爾。學者當省此意也。銓。漢書應劭云權衡也。韋昭曰秤錘也。今謂平量敘述也。誠耳識者。令攝耳動識。聽所作法也。兩聲別召者。戒疏云。此聽心用和忍之聽。異上初句耳識所得也。不解此二。聽聽同聲者。則言表不通。不成羯磨也。前聽即在去聲。後聽即是平聲。恐不解此違損事多。自說戒時罪福由可脫。臨受戒惱害尤深。故須極誡也。第二第四。指兩句緣兆也。但前句緣本雙陳。後句略緣牒本。結界下。言結界是令所為事。二同則非也。蓋本因說戒故。相因牒八。律本多然。言諸律皆如是也。為界是本故。情事。若望結界本屬非情。今望比丘僧和同結邊。故屬情耳。

語默。律云忍者默然。不忍者說。不可久言即說也。在事。即結界是所為事。今重舉陳。此約羯磨也。兩告。一單白中告。二羯磨中告。俱已忍默也。後語即默然。下至持字時。牒二即緣本也。白四法者。一白三羯磨。故曰白四。及至羯磨說必制三可為高例也。上三。今師與二古人也。司南即指南車。崔豹古今注云。大駕指南車起於黃帝。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皆逃四方。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帝位。後故建為舊說周公所作。今謂各有指示之義。

顯晦。顯則存第二句。晦則略之。有下。如有緣起等。須五句成白。無則但四句成。其二。即緣本也。差人。如律差人分房舍臥具。及差人作功德衣。尼差人請教授是。如前。即前云無則略之。無下。言不可論四五句也第一。即大德僧聽。第三。即若僧時到僧忍聽。第五。即白如是。第二。即緣本雙陳句。第四。即略緣牒本句。一事。隨結界受戒等事義通。皆是前廣後略。通告僧也。試下生次科也。

布薩說戒。華梵雙舉。今云眾僧說戒。疏中改布薩字為眾僧。非也。南山依律而書。非謂後人錯誤。何得擅改。是一俱屬緣非也。結翻非淨者。即結集翻譯。言有重雜。故使文不淨也。故下文云。洛文不淨故失剪耳。何下。言此羯磨緣中。亦只牒本括東文也。文義皆通者。既屬綱骨。則通九十五法也。義通文局者。緣本雙單。陳告和默。是義通也。隨事牒緣。是文局也。

更牒一兩者。謂文局義通之式。下徵起中。更牒一兩事法重明也。 拏(如加反)牽引也。頭踵。踵足也。言以後著前。以前著後也。及言 詞迴互顛□失脫是此之者。或求為他和尚。良由不識是非。安謂得 成。蓋未見此疎理之文也。此詞即上斥辭。相似比丘。以無戒故。但外兒似比丘也。大集有言。無戒滿洲。此言信矣。

何下。前言義通。文局可領。何謂義通耶。治文。即治理其文不淨 失剪截爾。尚書序云。剪截浮辭。一准羯磨者。將緣非與綱骨。一 同不許增減也。大鈔云。然須知處所不得電同。文義下說綱骨也。 所言無詣者。謂綱中或少一字。則令所置之言。無所至詣。文下說 緣非。通增減也。豈得二別。意云。亦可牒二同也。今何不列。蓋 是略耳。如下彼云。共住共布薩共得施。如諸界。即四分結戒場。 及小界等。大界由大以簡小兼。正是業本故。

不可略文通略義通。即網骨句。文局略義通。單複。文略名單。詞重名複。但使不失其旨。尚書經中也。例今緣兆增減無損。如下引例。彼翻三衣為臥具。但得衣之相貌全失。袈裟之體尚自用之。如戒本云。作新臥具。應滿六年持等是也。

如諸下。言網骨增減無殊。文局言緣非。增減有殊。只如五分結界文。單白尚無第四句。羯磨中又無第二句。尚自得成。以緣通增減故。部別各言耳。不可增減故。並無異詞。故云意可見也。

假用即上辯能秉。僧中云。佛法顯僧。其必四人。莫不攬假成用。 又定僧體中云。攬陰成人。人假為體。實法無用。四人假用為僧之 體。今雖同秉。六和假用。未顯成不。要在一人已上。語默表和。 若一人不和。是法不就。故須問別。

稱事不成。但言如法僧事故。餘法不成者。若云同一說戒。顯是結界後。只通作說戒。餘法不成耶。前總說事則局者。如云為說戒事故與欲。則不應分衣請日等事。今但言如法僧事。則隨應僧中一切善養獨磨也。別有事起。不用停住。別往取欲。今結界不爾。是結後為別別作事故。所以緣非中。結作大界。後方云同一說戒。不似下。以欲詞中。牒如法僧事在前後云與欲。故不相並。故下引證可解。答下因說戒故。方立羯磨。故說戒為本矣。

命行見具。命正命。以離四邪五邪活命。利和也。行即戒和也。見即見和。上舉三業。次舉三和。下云六和具顯本結也。本結者。以本結界。正為說戒故。羯下此師意謂。羯磨或為僧作。或為別作。說戒不爾。通為僧別。故牒說戒。不言羯磨也。

異界詳集。如有戒場大界行說戒時。必須詳悉四處有僧盡集。乃至 圍輪中。有僧亦集。所以牒說戒唯同界同者。言羯磨唯簡同一作法 界者。方同行之。異界不須也。次下申所以。反顯說戒諸界僧須假 也。

有人下。此師意謂。不牒二同。結界亦成。今所以牒者。當時為說 戒故結。是以隨牒。如下此說不牒得成。大下。若大界不牒不成 者。餘小界戒場不牒。亦應不成內有諸界。如圍輪別住之類。既有 多界。後若結時。必須各隨諸界牒出。不可依文。誦云。於此內外相。內結作大界耶。答下遮繁也。言不要一一牒諸小界。以除空地。亦只言於此四方內外相內。結作大界亦得。以此界望彼界。皆在我界外故。以相下。以此相望彼相。但先唱結在裏名內。後唱結在表名外。又如大界內相。望外相亦得。名為相有內外。以體下。即中間法也望內外相。相必在體外也。

言無。謂無法起也。然下申所以。與行者心俱。行者指所被也。謂 能秉所被。二俱同心則有無作。無心則無。如受戒師秉資受期心。 有法得可得故。今下此師正顯。謂結界所為是地。地屬非情。故無 法起。如律下引證。以律云。云何界現前作羯磨唱制限者是。故知 無有法。乃至下義例也。如衣鉢藥。加法受淨則免其罪。何有法 起。大鈔斥古人引證云。此謂加法之所不論法起有無。若然乃是吾 祖取下科也。

以作下善生經云。世間之法有因則有果。如因水鏡則有面像。故知作在前生。無作後起。又成論云。因心生罪福等。故名無作善行陰。以善行心中。遷流造作成故。屬善行陰攝。亦爾惡行心中成也。業力。因心業力。以感法起也。

水輪。以金輪之下有水輪。水輪之下有風輪。大鈔作水際義同。以界是色。句絕。

是別非數。由在界故是別眾。十誦樹上比丘故非足數。若枝下。謂比丘亦在界外枝上者開不犯。界外下此約根。在界外枝覆界內。望從根斷。且說開之。十下引證。此亦律文未了。准此下大師義斷。須根枝俱在外。比丘又在枝者得。餘如鈔。枝結界法中。引小法滅盡經云。劫火起時。曾作伽藍所。不為火焚。乃至金剛界為土臺也。

優婆塞。以受五八戒。心奉三寶。屬七眾收。故得守界不失。若聚落下。以聚落為賊所得。諸比丘必於一切界。悉皆外之。外即棄捨之貌也。後若作法。當復結之。故次文云。由棄故一切界外。下文云。捨界背相一切界外。意並同上。

不失淨地。以淨地屬能依。僧界是所依。令能依既不失所依。故知在。餘下。彼復云。若疑應解已更結。故知界在。不淨。即宿煑等。

僧尼互解。如二眾同行受戒。必須互解互結。彼此不失。今雖明結。必須先解。故可例知。不得相差。言二眾既同秉故。不得界相相差也。故論言得共結者。則二眾共行事時。尼須結界。不得與僧界相差。又恐出僧界外。非成同法故。異見。六和中見不和故。兩不足數諍見。下文云。如拘睒彌亦不同和。同界別說開也。僧破。如邪正二部分破。如法僧於上開重結。彼此無妨已壞。言已破壞

也。法語。即如法語者。成捨。成捨界也反上。即非法語者雖解不成也。中邊二方語言不通故。若後通者不開。

反上。反上即九門也。如相是則成。非則不成等。相接二界無中隔 自然也。錯涉二界相參也。無濟即無橋船濟渡也。緣非單複者。收 羅七非也。

累言。猶囑累而言也。四攝。即下人法處事為四。臨御。臨莅秉御也。大猷。猷法也道也。多人一僧結已經六萬延年。通未來僧於上作也。非蹤。不合教迹也。彼我者。自結不成。復令他於上作法。被事不成。是同陷也。摭障也。

二同。即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解不可同也。何下。應問云。結時云此住處比丘唱四方相。及云此於四方界內等。今解時。何不牒云於此四方相內解界者。將結界下文通之。

文下。即在註中引律文也。俱是外故者。約體望之。兩相俱在體外。又以此界望戒場。戒場又在相外。此下。皆歸前總科也。以總科名結解差別門屬第四。今明結解已竟。故收歸所屬爾。

即道之具。言是修道之器具也。機至下。謂有此機至教。豈不隨機而通乎。還用人法。即還用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所以言同說戒利養者。隨本緣也。又雖牒同利。豈不同住乎。故知俱含也。

利豐彼此。釋本別利也。一住無法。釋今欲同法也。以道及因此皆 目法也。以正法各明釋別說戒也。利養下釋同利養。僧施。簡現前 施也。四方常住者。義通眾用故曰四方。物存當界故曰常住物在。 如床褥等。利通。通眾用也。餘下。即戒疏第二卷中。

僧和作業。言僧若和合。羯磨作業。方得成就。機會。即受懺等機 緣會合時。若不開者。無由取濟。通收正行者。謂一切善行悉皆所 收。正以揀於邪行。對法而言。則除說恣行鉢法外。皆可行也。

精鹿。如世舉場。精者揀留。麤者擇去。異品。品即品類。勝利。 殊勝利益也。如國得賢則利國安民。釋之得賢則奉教眾濟。皆於此 場而招集。豈非利乎。有本作類。以濫上句。

諸部下。善見云。外國戒場多在露地。如祭壇郊祀之所。律中戒名 戒壇。作法多者。即除說戒自恣外可作也。今大界亦通多作。應亦 名場。以上云莫非聚結異品等。住結。即為比丘同住也。

不下反顯。戒場為懺罪是專滅惡。為受戒是專生善今大界既無此專 局。故不得場名。若爾三小界正為受懺。何故不得場名。將小界下 釋通。通法。通辨諸法也。

和作下。以僧多故和難。由難和故作法難也。乖難。乖差留難也。 又無有乖別難集也。平去二呼俱通。受捨德衣。即受功德衣。捨功 德衣。並在大界。以依本安居處。受捨利故。衣食界。以俱依大界 故。 四法者。戒疏云。單白受懺本罪。二取最下者。白二與之。三單白與鉢次第授。四白二以下鉢令持。或下。別義以攝僧。得大界名。受懺等得場名。互彰其美。

第二門義。即此內外先後門。當第二也。叵不可也。若在下。若本 制在外。則無數集煩動之過。故知約大界難集。別結在內。意亦可 見。

善下引證。由緣起律中雖制大界。緣在前戒場在後。及論行事。不 必依緣起次第。為結界法式。理下。彼云應先結戒場後結大界。若 先結大界者。當捨已更前結之。然後唱相結大界。毗尼母善見。亦 同此說。以此文證。則光師不讀聖教。唯信意言。依人。涅般云。 依法不依人。

母論下。出彼第一卷中。外無大界。此證大界在後圍繞。若忘下。 彼第八具云。差人先結淨地。次結眾僧房舍。後結大界(已上正文)。 彼約從內結故爾。不同今時結淨地於僧界上也。備如次科。卑公。 即卑摩羅叉也。即可下。釋上僥倖義也。以僥倖者。非分過福之 言。

今若下。大師義約如欲依彼論者。當結一小界已。復於上結淨地。 不然則濫處。分法亦在自然地故。一體。二是作法體一。是自然 體。

必下。謂必若約緣。須立諸界者。亦隨形勢以安之。知圍輪別住。 既有眾多。亦隨界立相。或三四重相等。盡下。前約唱結。雖爾及 論初集必盡自然。以戒場多。小於自然界也。後法。對前結得後 名。由寬故。

集難。難故成別。斯成妨也。所以不開小界相。據大鈔中。加云四 方小界場相。亦好住處。即攝僧界。應具二同。雖無同說合有同 住。何以例除耶。答如文。

問下。意云說戒自恣二法。何須盡集戒場上僧來也。況已結成二界故。答下。說恣二法。同收犯淨二位。有犯懺罪令淨。本制僧私同遵。所以大界戒場圍輪諸界有僧並集也。餘法不爾。非制同遵故。有人下。此成他部行事也。大師不用。文無偏局。但云解界。何不通之初無二同。救云。戒場結時不牒二同。及後解時。正是解二同。與結時相稱故。亦可成也。不類者。豈可結無二同。解有二同。是則不類。俱無其相。以齊比丘坐處結故。外不立相。又是權開一席法耳。作畢即解。起必迷方。今場是久固。又立相故。如何用彼法亦不類也。

比量。比度可知也。故大鈔云。今準難事界。但翻結為解。理通文順。僧住以解。文云僧今集此住處故。上既已斥。今何又著。

答下。前斥不許者。是同一久住之住。此是四儀一時之住。故不同 也。故曰多種。若一例不許言住者。則前結戒場法中。云此住處比 丘。亦應不可言住。故須善了言義。

通界即大界。下云通圍大界。答下欲易明之。故後明解。及至行事。未必結已即解。任在解律者。行用藏捨耳。

至增。約水有泛溢故。障集。約僧來赴是難故。拯溺。以僧寶為人天。拯拔沒溺之人。今若機緣不赴。僧義不成。則空彰斯號矣。乘權。以難集故。不能應權乘之濟物。是喪其實行也。無津渡。簡有船橋則可也。五處。彼第八云。若河水中有洲者。應五處作羯磨。一摩頭羅精舍。二水中。三洲上。四水中。五仙人聚落。兩邊下。彼又云。比丘受欲來應羯磨。為水所漂。出界去殆死得出。白諸比丘。我向持欲來。為水所漂。殆死得出。今可廣結界否。諸比丘言。得汝去上下水三由旬作識。若樹若石等。作羯磨者。應作是言。大德僧聽。從摩頭羅精舍。至仙人聚落精舍。河水上下從分齊。以來羯磨。作一布薩。如是白(此證合水通結為界)。三下。彼又云。陸地道兩邊。各二十五肘(此是小也)。或避難結三由旬(此是大也)。如上說竟。即前云。若論自然。約界則四種不同。定量分六相差別。故水陸在不攝也。僧下。以作通結為一界。理得無礙。如本律正通合河結界。如上。即所引古義。今師准了論文。既曰二繩。豈曰在尺八。

通唱三重。即於場上唱相已。遙唱大界內相。及外相也。或於下。 即於大界遙唱場相。并加結法也。但唱外相者。中無大界內相。便 成兩界相參。若又但唱內相而不唱外相。齊何處是界分齊。又雖唱 二相。而不周而。皆名非法。

又出自然。即出中隔自然也。依標相□集。或標寬當依標集。或自然界寬。當依自然界集。律無下。以律中無通圍大界結法。但集法者。行事之時必準誦之。故特出此一法耳。注中云。如初結大界法無異者。若准大鈔云。唯足內之一字云。僧今於此四方內外相結作大界。若據律文。亦不加字。但云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於理亦得。隨意所存。大途無妨。

藥病。藥對上教。病對上機。以教由機。設藥為病施。凡夫情見。既有異類聚結。故聖特開。如法同儔。一處結界。作此三法。 拘睒彌。彼因鬪諍來久。二十來年。不同說戒。事見。事即諍事。 見謂知見。上云由諍見故。兩無別眾。今則正見是同但客遮法。或 來而不坐。或坐已故訶。恐成別眾。故開結耳。

未出界。是出彼作法界也。下道。即無同師善。及下道各集一處。 結小界說戒等。異處。即律云若不得合和者。隨同師親友。移異 處。結小界自恣。雖下。以當部中但言界外曠野。不言在自然界 也。今準文中。既云移異處及下道。當知即是自然界也。此實誠文也。道下。文言道路行。即道行一界也。又云下道即蘭若。以文中云無村曠野。當時者。如在道路行。可準十誦六百步集。或在蘭若。可準善見七槃陀量集。不須五里也有人下此師約坐處集人。斯理非也。以律文約結已齊坐處故。非約集云時。若爾則有難蘭若。無集僧之量。律下。既云未出界。顯是未入我自然界也。常塗。即五里七槃陀。一槃陀二十八肘。計有一百九十六肘。肘各尺八。總有五十八步四尺八寸也。彼下彼云。不同意者。於外得作法事。即是四分出界義。意同上也。

無有二會。無重集也。顯是一席法故。不和不至。非和合者不可造。至席中故。明以下。即用比丘坐身為標。標畔為相。相內坐下是體總門第四。故特簡云總門中第四也。解不類結者。以結時云。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又云於四方相內結大界等。至解時則無此文。但牒二同以解也。又前人竪相結。後人背相解。不類此三當座人結。當座人解。人處相應。人即同座。處即身內。能結之人。即為解之。餘人。非後來比丘。

即第五門。義言正屬此門非義也。緣難有無。大界無難故寬。立相使久固也。小界有難。反上不立。故知立者不徒然也。法事相違者。以事是難緣。今反立相。令其閑緩。則事不稱法。故說不成專權。結小界為無緣。而專事權開者。正違教也。如下引例。如有難持欲出界外來。應僧法者開。反此無難不開儉下。謂儉時方開內宿內煑等八。反此非儉。亦不開也。離衣下。如離衣為道路隔斷。歸會不得。方開。九等。上中下根。各開三位。以成九也。雖下結上開緣。俱是曲被。矜。自賢曰矜。言凡夫不準聖言。輒自開故。僧祇下。證上立說。以通四儀故。熨下。言此為問遮處也。指擬方隅。此顯身外別指標為相也。誦結。即誦八羯磨結成。義下。今斥可領疾疾。恐惡比丘來故。翻下。翻上四是。以成四非。改下。律云界外問難不成。顯須界內也。今身外無相如何問難。殷鑒。殷厚鑒察也。與博觀義同。冰執。情見也。開間納取。納取沙彌也。大鈔云。十人叢坐前結。足開一人之分。必半身出界。亦準十誦善見之文。足成僧數。

初結。正結三小時。彼若來呵。此結不成。同自然故。古謂。若未唱結時。同是一自然界也。惡心觸。即惡心觸淨食。不成觸也。今惡心倚我身界。不成訶別。

今下。正結時。及結己隨作三法時。倚身者俱成。結下。顯無外相故。前閉斥古初結不成。後開斥古結界已雖呵不成。以律中無此前閉後開語故。如下。如向所論。一開一遮。不勞分結已。約身初結。同自然界。但使初後。俱為防訶人故。又初結時。身外不立相

故。則不容訶人。故文下引律誡證。既言善比丘。及顯惡比丘雖倚身界。亦不成訶。問若約結時。不成訶者。何以律文不同意者未出界。疾疾結之。答此約集時深防之意也。及至正結時。縱倚身界。以是惡比丘故。兩不相攝。大鈔云。別眾一種。唯捩清淨一色。又正結時。無外相故。

用大界為。猶言用大界何為也。一教。謂臨機開一時之教。非圖重集也。

前緣即為難故。開受戒託恣緣也。場界無難理。須就本結場界也。 多人不益者。謂行事不應於教。則令多人不得戒益。戒既不具。行 無所從。以行從戒體而有也。四是。即上知無異外等四是。四非。 即此非是開緣等四。

揣度也。謂古出羯磨。不解度量。今所合行。為顯不行可藏晦。一例連寫是不適悅。於時投世機耳。即今下。意謂。今時怠法者多。設有戒場大界。欲行法者。尚須邀命延請。方肯一臨。豈有來作留難者乎。所以徒出無益。若然則知今家之略意。問脫或有者如何。將必下通之。准誦。准律通之自成。今恐後學未見故。曲為引之。律云。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若僧時到僧忍聽。結小界白如是(羯磨可准)。

界與藍等。即作法攝僧界。與藍齊等。或結界狹小。而藍墻寬大。此二不須結攝衣界也。以下謂自然衣界。依藍院墻起也。但四相周匝外。更有十三步勢分在。若結衣界。反令狹小兼無勢分。所謂有法故無也。或界下。此顯界在勢分內。反令衣界亦小。

全夏失衣者。謂但全得護夏。以依界安居故。而有失衣。以自然衣界。但齊藍故。今出藍外。雖曰在界。不免失衣。今若齊攝僧界。上結衣界。則護夏護二俱全矣。故曰衣夏兩會。如下緣說即頭陀比丘。厭世樂。蘭若窟住。佛聽結不失衣界是也。十誦墻壁籬柵來者。顯從籬外來。至界邊際也。五衣約尼說。

有下。此師約現有村。可牒除村。若無者。不須牒除也如下。彼引律證是。無事有法。例如無病有藥而妄加耳。

現除。現有村在界內村內不得護衣。懸不結村去之後。此處更不得 護衣。故曰後村移出不合攝衣。無村下。即現今無村也。現結。謂 現法結取衣界也。懸除村。若後來當於衣界中。不得護衣。村若去 後此處。復可護衣也。故曰村去還會。

衣界便解。正斤上村來不攝。便成衣界自然解也。衣界不遍。此斥 上現除懸不結。村若去後不合攝衣。則成標相之內。衣界不遍。況 復衣界齊僧界。上遍標相內起故。但村下正出今義。

不言除村。顯是衣界遍。以律先結衣界。村內攝衣。後為緣礙。因 比丘寄衣在村。往取有礙。因制村中不得著衣。故曰方始除村。此 顯除其妨礙。非謂除其村體。後遂下。今用此義也。村在不得。此約除其妨礙也。村去攝衣。男女出後。不妨護衣。以結時遍標相內起故同住地。齊僧界起故。不同古人除中空域。今言除者。但除界中障礙耳。豈在下。意謂豈在今院內本無村故。不牒結除。若村後來。又須秉法。豈非煩重。又下。若今不牒除村。後村來入。便言村內得護衣也。由斯義故。所以須牒除村。如下引例。如月一日結界便牒二同。豈可便同說戒耶。亦俟於後也。故預牒之。今衣界亦爾。初結既牒除村。後亦同之。

問含二意並問有結。攝衣法無結法。村來障衣是同。何須結法中。有村無村。例著除村之語耶。故二問意並云何須著除。答中內外字倒。合云院外界內。未免失衣者。蓋攝僧界藍外攝相弱。車樹等界攝相強。結攝衣竟。自然諸界滅。名唯村界不滅。恐疑村界亦滅。故云俱著除。如論。即薩婆多論。不定。或有無。或多少散亂也。誹謗。由寄衣在村取招譏故。鬪諍。因往村故。容有夫婦之諍。及無彼覓衣之諍故。梵行即淨行。嫌疑。嫌故不敬。疑恐非法。無情。不為防村男女故。

十誦下二句。即村及勢分也。結空地及住處。以十誦許預結也。衣界不生下。雖云預結。以村在故。不得攝衣。義同不生即無遍矣。善見下證勢分也。人即解指古人也。現除懸結者。古謂現有村。現除不可護衣。懸結者即結取空地。及住處也。後村移出更不須結。以懸結故。四分下。古人謂四分但云除村村外。無須結村體及勢分之文。却成懸不結也。故下。破此非正解。以本律何甞不言。村去攝衣。即現結村。及勢分矣。

明有所牒。是懸牒除也。以村後去隨得置衣。但村在時。除其障 礙。有本明有所下闕牒字。僧坊外地。即藍外地也。正是藍狹界 寬。故開結取。餘下。所餘之地。如聚落及聚落界。望有村不護。 且言不遍。不同古人衣界不生。懸不結邊。名不遍也。

僧下。此證藍狹界寬。須結開眼林。其□可以肆目也同住。即牒云同一住處。令既有村。村內不得護衣。應非同住。何得牒之。答下。謂衣界從僧界上起。僧界既言同住。故令從本稱之。未必下。以村來暫不許住故。且言未必相可。非為永不許住。牒之何各。或下。言衣界本遍。攝僧界故牒同住。村礙暫隔故牒除村。有二。即古約體不遍。今約緣不遍也。

障人以結竟僧不住中。則犯同宿故。僧祇下。彼約聚蘭二處。通結 為一。攝僧攝衣界也。後下辨廢兩通。聚落蘭若俱。通結攝衣界 也。既下。既牒除村。明知聚落中僧界。亦許結攝衣。既許故非廢 也。 聚落小即村界也。先雖是小。後男女多。村轉增大也先所攝衣處。 亦不得攝也。為村所侵。若先大後小。先所除處却得護衣也。準下 結成上義。約緣即村也。

文乃無橋。言此除駃水者。是無橋耳。又若有橋。義亦通許。例如 攝僧界。有橋船者開之。下地。即男女安下地。是村內也。或可下 是內宇田村去後可以攝衣。以先懸結故。

結住及空者。現有村名住。村勢分名空。古人謂以律但言除村。且不言村去後有攝衣界。此下一□今斤如上。即前云本村還出衣界仍攝。非時下證名同也。以九十中有非時入聚落戒。鈔列緣中。云向俗人舍。仍自註云。即寺內淨人家院。是證今除村。即是除寺院內。男女所居處。同名村也。亦即下。不唯村聚是同。抑亦是食家等。單提中食家者。律自釋云。有男女也。豈非是同宿屏坐露坐。皆是約男女住處。當知亦即是村也。單士女。有女無男等。

善見下。既云既不失衣界僧。顯衣界外有僧。不得以言有所屬也。 緣相但約有村緣。及施者之言。為限相故。不約作法時。通僧界所 攝。以僧作法時。村中有僧。亦須集故。

餘下。十五種自然。如戒疏解離衣戒中也。文下。證知為攝衣也。 說戒等。取知攝衣攝食也。

先解下。以衣界為能依。僧界為所依故。先解能依。此則有敘也。 又順脫衣之法故。假本。本即僧界。而非下。大師意在結既次第 成。解宜次第失。未可各結而合解也。又體既四分。而受反用十誦 為隨。則亂倫獲罪矣。為除疑者。恐上云本失未亡。則例今亦可言 □除本喪。故又遣也。

三品。上中下三根也。非一者。上根教行毛食。中下教開結淨。知量。經云知量知足。分衛。正言儐茶波多。此云團墮。或云儐茶夜。此云團。團者食團。謂行乞食也。溝壑者所墮處也。中下之器。形報微劣。制上行乞食則成過勞。進道不前。因病致死。故曰終喪溝壑也。又孟子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三等亦三根也。以上根康則乞食。病則開濟。豈不收乎。

穢染。曰同宿惡觸等故。喜生貪染味香也。體乖儀節。以上士高節 親臨食廚。非大人相故。且儒中君子。尚遠庖厨。況出道淨行之人 乎。此從緣者。從除宿染緣邊得名淨耳。非對未結時地穢得名為 淨。外道下。如次科引僧祇十誦。譏言禿居士舍。與俗無別是也。 多罪。即有同宿內煑自煑惡觸等過也。集因。以貪穢食。是下界業 因。招集苦果也。食噉不淨。舉果中云報如墮不淨蟲。永離上妙香 潔。豈非惡集以招乎。苟未能行乞。而但遵護淨。足不履庖屋乎。 不觸食具。不經殘宿。又不壞生。一鉢多羅從淨人受。復在中前而 修觀進噉者。此則末世上行佛子矣。 播汁(上浮還反)。珠叢云。汰米汁也。乞多食少。翻為外□乞令僧食少。他物淨。作他物想為淨也。

外責。即外議責也。兩罪。即有宿養二罪。既有如何開他物淨。待 明。即明相現也。為人。即比丘等。

大小。大即楞伽涅槃。為了義教。小即僧祇十誦。又是明文不許。涅槃本制有緣亦開。時世饑饉。乃至為住正法。皆開緣也。要須以檀越為淨主。故云必施等。四法。即法四依中。依法不依人也。聖行即乞食。是四聖種行故。正願。彼經乞食時。若得食持當願眾生。為法供養。志存佛道。若不得食。當願眾生。遠離一切諸不善法諸律。初受下。謂初受戒已即說四依。元行。即本行。僧常。即僧常食也。

前廢。以楞伽後制。廢前教也。本制即乞食。令中下不堪故。大下。即楞伽等。上達之機。可依行也。分河而飲。以小乘各計。則分河飲水。如序中即別序第一專執四分不引外宗也。若望第六終窮所歸。大乘至極。僧坊無煙。則四分開結者。是小乘持律也。必下。若力壯道充。依楞伽涅槃。僧坊無煙。義復何疑。

無淨厨下。此母論許有則接下根□□□宿養來敘古人。約僧界成犯。別結。即別結一淨地。便以大界圍繞也。廣如。前引母論解也。相順。言且得隨順。於中下之機。有所濟也。此得下。言此得在從順開文失於涅槃。制不許結之意也。

準論。準上母論也。雖下。古約露地大界中。雖無四周院宇。亦不 得同宿。煑字有云者。非也。

今下。今師約院周生過。不成儲畜。今師約是不周淨也。若約界成。正斥上云大界成。無院宇隨犯宿養。若爾則不應四種淨地。文開四種者何。一者籬墻不周淨。二檀越淨。三處分淨。四白二結淨。半有下。出不周相。四分云。半有籬障多無籬。都無籬障謂露地也。非儲積相故開之。非唯下。不惟自然地上不周故開。若攝僧界上不周亦開。故向云縱結攝僧。無僧坊院。不成儲畜。無界有院。正難上院。雖周成不結攝僧界。亦是宿攝文也。方相合者。即四方籬墻周合。是儲畜義。故招議耳。法下。本結攝僧界。

意在取和作法。今有僧在界。豈不集耶。不可相類。義自逈異。 文中下。律言未施與僧。則顯是他物。自許。即僧自有者。既下。 處既是他物。食□□□因執心薄。故曰絕起。俗有檀越寄食在界。 若道下。斥上妄判云。並為他物淨。文意云。若言寺是俗造故。屬 他物淨者。一切寺院皆是他物淨。望俗推繩。若盜損者。但望損於 檀越。事在無作。邊計五犯重。應無對三寶上結義。又若人施佛法 者。亦應無福。以物自屬檀越。不屬佛法故。無在。言無定。 不結有罪者。古謂不結淨地有罪。結又難為持護。今檀越淨。則其理頗長。由檀越倚傍故。勝得不淨地也佛下。佛所立制。貴益智解明白。不為暗昧魯塞。今明白心中親知。而反致誣罔。覆胃聖之儀軌。則增不學無知提吉二罪。此外自得內宿內煑根本罪也。若言下牒斥。不以難護故不結。五欲。色聲香味觸。此五能牽人五情。出家之士。要一一斷之。豈止於食味之一欲。獨為累縛。而涉於言議哉。

寧結減罪者。大師意謂。寧可結淨地以減罪。不可言結難護罪。何下推釋。以先未結時。通界有罪。今既結竟。故免其過。豈非結能免罪乎。一有益也。善下。即持戒之者。本懼其犯。今結竟食在藍內。雖曾經夜食自成淨。惡下。即破戒惡心故觸名淨。謂雖在淨不淨地。觸其食其。亦自成淨。故曰無染。今為持戒故結。豈非二有益。兩失。內宿內煑。如下。如何言若結難護。則向謂愚暗不學之罪責是。自貽贈之也。春秋云。自貽伊戚。伊是也。

十八。籬墻垣柵壍五種。各有半有多無都無三種。共成十五。此是單歷。若將籬等五種總為一。亦有半有多無等三。自成三種。足前共成十八也。二合至六合者。一籬與墻合。二墻與垣合。乃至第六籬墻垣柵壍合。或更互參則多相。略出二十句。以籬為頭。自成四句。一籬墻。二籬墻垣。三籬墻垣柵。四籬墻坦柵壍。籬為頭既爾。餘墻等四皆然也。

初成。屋宇初成。僧未曾經一宿者。可行處分。何哉。由壅滯貪結未多故也。隨人。即檀越經營人也。

佛塔下。以中國伽藍門。皆東向故。佛塔廟皆向東開。乃至厨廁亦在西南。由彼國東北風多故。神州尚南為正陽。不必依中土法也。行來之處。即比丘閑時經行來往之處。以避塔廟故。多在西南也。以繩量度。謂爾許比丘住。爾許為淨屋。過時。彼約不得過初夜。四分約明相。彼教又急也。善見下。此約初竪屋持作也。若已成。即已竪屋了。語令知告本施主。隨指一處。老宿此約本主。若無者。開召聚落耆老指之。彼若不解教之亦得。

自然中。彼約在自然地上結。準下僧祇。要須攝僧界上作。餘下指如前解。大師意謂。若要依母論。存僧界外者。當先別結界已。上結淨地。免於自然上作也。依處分者。謂解已或要行處分淨者。須是荒廢來。經二年者可行。

初一。即檀越淨。是約他物也。下三。即不周等淨。約自物也。餘 者即餘三淨。俱約處周帀也。無法。檀越不周。本無法故。加法。 第三口法四是僧法。

別人。以一人處分亦成故。支尼梵志別名也。言羯磨下。覆釋上未結羯磨之文也。少多。三二人皆得。七眾。在家二出家五也。通諸

界。作法自然也。如於作法地上。新立厨屋。亦可行之。

二緣。一者是病緣。二者要邊靜處。若觀科末。似邊靜自為二緣。 在邊非靜。在靜非邊。俱不可也。以下。釋所以。包者厨屋也。且 儒之高士尚遠庖厨者。一則存大人相。二則惡聞殺聲也。以君子聞 其聲。不忍食其肉。我教則離雜穢之咎也。離穢雜則清修之道成。 大人之相著。何莫由斯也。奄蒙。說文。奄覆也。言奄覆蒙閉也。 即是相。恐人言淨地。不唱四周相。便言無相。今稱房名。是齊房 而起。豈非即是相也。四句。若僧時到前。無緣本雙牒句。得在依 文。以依律文故是得也。失於緣唱。謂第二句緣非中。不牒所唱處 是失也。欲下。大師立理。以定緣本。某處是緣。淨地是本。今隨 文。且依律文也。結集。非波離時也。部主尚云盡所詮相。一宗周 備。豈有缺文。當知是後時結集也。覺明據翻譯時。竺念約筆受 時。比下。比諸結界法中白。皆是五句。唯此一法。四句成之。反 驗可明。

為僧造。以施主通七眾。通僧坊作。以淨地散多。而僧住有限。故曰通也。將熟下。雖曰不長。以將熟故。須早結淨地。如律云。就食者離地物一切通犯。未離地者。未長足者不犯。已長足。逢霜露等。並是宿限。又云下。即不得以羯磨結机架為淨地也。取土。出妄解也。謂淨地土取出。不淨地中。亦是淨地。而況淨法依本地起。豈得隨土而有。今本土若移出。何有淨不淨。言俱是不淨故。隔道兩邊。即中間。是道兩邊結淨地。亦通緣淨。約不覺緣故成淨也。僧祇並謂比丘。不覺在不淨地者成淨。若知不淨障僧制僧不得入中。

又下。言同淨地中結。又有何患。大抵法要簡處。豈可同在地結不得耶。故下。以結竟反例。言已惡觸。尚只壞食具。不損淨地。豈可初結在中不得耶。又初結與後解。二種俱是約法。宿養穢染是約罪。豈以結法。而坊患有罪乎。況法與罪兩不相干。今若同處行結。縱使律云牒某處。蓋是牒相耳(雖有兩解。且從初義。以律云。僧在院外。遙唱遙結故)。

如上。即前云應唱房名。即是相也。以食下二句。大鈔註云。故須遙結在中相雜。以僧下二句。復註云。淨地有僧不免別眾。不攝別眾罪也。若是眾法。彼此同犯。若是私法。僧有不集之過。不同戒場不集無過。以各自攝故。

今準方土。此方說東屬木。木能生火。是熟食之象也。無施不可。 言皆可也。以順方土故。吹氣散。吹西南食氣散也。陽氣。東方屬 春。陽明之氣盛故。北辰。爾雅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郭璞云。 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然則極中也。以其居天之中。故曰北極。 以正四時。故曰北辰。故下結屬陽位。故厨在東。爾下引證。隨方土所尚。不可偏執。但不得以書為夜爾。

何不開宿。言何不開在淨地內宿耶。答文可領。局僧住。食入僧住地方犯。又僧入淨地住亦犯。豈非偏約免通藍之過數。本制。以九十中食殘宿食故。宿煑。停貯過者。今結淨地。正為安食。故無此過。餘二。即惡觸自煑。是約自造邊成犯。或在兩地俱有過也。是以不防加法。對下造房。合云乞法。答下。說淨為免長。乞法為作房。有此益故開。豈有說乞了。而復與罪則說乞。何為淨地。本為同界有犯。故制別結。以防罪故。今結竟反入同宿。豈能防之。況佛是一切智人。一開一閑。莫不合於法度。知了根機也。故鈔序云。佛是窮機之人。僧唯應藥之器。雖非律文。以律無解之辭句也。雖然以聽解故。準說無苦者。即準餘翻結為解也。其理善成。故曰無苦。苦患也。

初一須翻者。謂本是淨具。遇緣染汙。故須翻穢令淨。儉開。荒儉之世。律開八事。若乞食易得。而私順開通之文者不可。縱實有儉難。遇於豐時則不許。律云。若時世還賤故依開食。佛言不得。如法治之。扶持下。謂釜器傾溢佐助料理。佛開為緣。此不須翻。後須下。說須翻也。

不入者。言膩不全入也。有少膩沾者。當削刨之。六眾。七中除比 丘也。博之。即於尼寺俗家沙彌淨人處。一石一石更互博之。雖得 本物。以入手兩相捨故。

船車下。律云若在船上。載十七種穀。上覆以蘧蒢席。比丘得在上坐。不得名字。若為風吹迴波漂在岸上者。一切不淨。必繩篙不離水名淨。大車上載諸穀上覆者。比丘得坐上。不得名字等。今言住四儀停住之住。

四分下。即比丘惡心觸淨食。令諸比丘得不淨食罪。觸者成觸。不觸自淨。覆蓋。僧祇曬穀時必天雨。無淨人。得自遙擲淨廗物覆蓋。捉淨甎。石鎮之。忘覆食器亦爾。壞生一種。大鈔云。如水陸果子。不受而食。豈令淨耶。謂必無人。為作火刀等淨。文開內噉。即上七事儉故。存命開充內噉。不開外損。謂壞生一種也。以大鈔義加故。若開則外生譏謗。豈非損乎。有此濫故。八事中不顯壞生。故云濫故不顯。文開至不顯。重明壞生也。

如鈔。指四藥篇。緣會。儉難故開也。緣靜。儉緣靜時不許名閉。前下。釋開意也。前門。即緣不淨門。觸宿。是不應。而反為之。是為不淨。應為。即儉緣本開之宿煑。而不敢為。兩乖法網者。前乖佛制意。後乖佛開。前後各犯不應之吉。故曰一罪。

販博販賣交博也。治生。即以販賣為業。治理生命也。道人。比丘 也。縱得財來作福設會。尚不免罪。何況得福。持戒比丘不得食 等。何也。以販賣罪。重於屠穽者謂屠者止害一生。販賣一切皆害。不論賢愚持戒破戒。無往不欺。雖下。是體不淨故。以下。僧若隨順受之則令彼續作不止也。不許翻。即不許翻穢令淨也。以心絕故者。無再作義也。

以食不淨鉢。合云以己不淨鉢及食。與淨人。一心與。不作再得心也。大師云。準此器下殘食。令淨人益授有觸失。又下。準大鈔具引云。比丘與沙彌。擔食在道中。食時與沙彌。沙彌還與比丘者。若先不共要得食。及此不得。今言以先共要。以先下合有不字文脫明下合有日字。皆下。證決棄無染者。得津塵。取微細食分也。以異別人下。別人。觸僧淨器有犯者。據受膩者為言。又四分諸比丘相嫌故。觸他淨食。令得不淨。佛言不觸者淨。觸者不淨。吉羅。體無下。釋器新淨無穢。可翻緣去。即船漂在陸。牛尾離車。便成觸染。

無心。謂本無心同宿也。未得。聞言未得淨地間。無文開護。謂無教文開二煑。成護淨義。由下申所以。不同前文明相即出。蓋時之促也。今則反上。故曰時長。唯下。約儉開八事故。口法盡形。即口法加盡形藥者是。通開也。

如前緣淨。即忘悞捉僧家麨食。及扶佐等。非難。非儉世之難也。失聖儀。以三來聖賢。皆離惡觸故。如彼。即五百餘年。不見漿水。正欲趣廁。護廁鬼神。打不得近。智論。彼云。若沙門福田食。以不淨手觸。或先噉。或以不淨物著中。後入沸屎地獄中。又護淨經中云。由有宿捉等。眾僧食不淨食。後墮臭屎池中。互百萬歲。受苦惱竟。復各五百萬歲。墮猪狗中常食不淨。後出為人。生貧窮家。衣食不具。佛告比丘。眾僧住止之處作不淨食。不足往食。如法持鉢。乞白衣食。是明淨命。

惡觸下。雖開非時七日盡形不顯。自知越限。如七日外觸。還犯七日。下由不列。

開四罪。即是犯也。未加法前。云事同時藥是也。逝爾。雅云往 也。可為心師。言不可師心也。隱括。隱占括度也。排斥教網。言 於我大乘。本無時節。又云不以小節為礙。如斯之儔。不知己身位 地。輙擬大聖。罪流長劫。長劫者。拂石芥城也。

文不了者。不顯示三人也。故引十誦明之。三種人。即比丘及僧學悔沙彌也。但使一人與同宿。則不可食一具戒下。至有一具戒人。與食同宿。則一切比丘。皆不得食。故曰皆被染也。或下。恐人疑云。衣不說淨。亦是別人過。應同內宿。累餘比丘。亦齊犯邪衣。有下。是釋疑。行違體順者。以學悔人雖犯重。一行有違。而諸戒全體尚淨。故同成染。

彼文。即十誦也。若下。即後制斷淨地。通皆不可也。故云義通淨 地。約相下。即約淨地之相。從後制斷之文但有違教之吉。不犯內 宿罪也。故云無宿可知。

僧坊內煑。顯淨地自通。自熟。通兩地。三人互為俱不可食。而後受噉。顯有期心。若本無心亦開。

不共同宿。此句同鈔中。是殘宿非內宿。彼註云。今日受食已。安 界外不共宿。非內宿也。若食不受下。是第二種。此內宿者。又同 鈔云。宿而非殘亦吉。彼註云。謂未受食。或共宿吉。不宿不犯。 若□下第三種也。此亦同鈔云。殘而非宿吉羅。以作己有想故。義 豈下。謂本律雖曰無文。豈在通許之限。

餘二。處分作法。若僧坊下。以食在淨地。僧坊有人。斯亦何咎。 有本將有人作無人非。有人下。二種淨地正障僧也。故云不開於淨 地。二淨。即白二處分也。在三。如上解。雖然又須知方犯。若不 知者。非心過故。遠下。即遠持食入界。覔淨地未得明現也。非 罪。不犯惡提罪。以體變故。不可言宿者。若未長足則無內宿。若 長足者。不可言無內宿也。

通坊淨。即通僧坊淨地。皆有自煑也。三位。即上比丘等三種人也。有四。加式叉。問下。此問上尼中有四。何閉式叉。過授。即過食授食。行儀。即乖聖行儀也。以式叉學法漸優。故通坊淨。僧坊淨地惡觸俱犯。

有三。即比丘等。尼中無沙彌式叉亦開。所除即不開也。膩塵。是 食餘津。通染故。令後淨亦成觸也。義加。義恐是若字。本觸。即 自觸也。

淨人有一者。大鈔云。若沙彌淨人。但有膩觸。仍自註云。謂捉比丘鉢已。食膩在手不洗。而捉僧器是也。由下。即比丘先受之食。被淨人觸故失受。令授。令淨人捉己食器。彼有食膩在手。不洗反捉僧器。故曰觸餘淨。故下結示。淨人有此一也。若如下。即鈔中遇緣失受。彼註云。淨人觸失。如法莫觸。洗手更從受之。淨人不須洗手。文義同也。

又下。此說大僧又有四種。不成惡觸。一下。如俗器中盛食與。比 丘仰手。受取前食。雖僧俗執。不成惡觸。如下。即淨人觸失。如 法莫觸。洗手更從受之。故曰更加法也。如上緣淨。不須翻也。 見淨人者。應置地淨手更受。如文。即四分。諸比丘相嫌故。觸他 淨食。令得不淨。佛言不觸者淨。觸者不淨吉羅。三下即十誦。持 戒比丘。懈怠故觸。名不淨。

自種下。即下子成菜也。子雖成觸。菜體變故。未可論罪。壞相。壞上蒼翠等相。以正生不已。後時色變。亦無先惡觸罪也。故曰本生故互生。如下淨地生菓菜。長足者抹令入厨。互覆者。淨地生菓枝覆。不淨地者。從根斷。如四分安食具在上。並從根斷是也。有淨則非犯。不淨則成犯。

若知下。即知在不淨地不得食。獲罪非威儀也。若準五分成惡觸。 有命外道。計春生夏長故。自傷物自損也。如瘡淨是。高勝即淨法 多故。高勝於彼。

初人下。即使淨人作淨時。人果俱在淨地上也。不妨餘眾。鈔註 云。餘四眾食。以非處即在不淨地故。後之二句。指上四句中後二 句。

十種。謂初五種是淨種。次五種淨根。文中合云五種淨種。五種淨根。文略且初五者。謂火淨。刀淨。瘡淨。鳥啄破淨。不中種淨。此五種中。刀瘡鳥淨去子食。不中種火淨都食。次五者。若皮剝。若刺皮。若腐。若破。若瘀爛。此應是淨根種。火淨聽食。四分火淨。通五生種故。一提。壞生種也。一越。食皮肉吉也。如鈔云亦四藥中蓼蘿。即蘿勒蓼(令蘭者是)。若僧祗中。揉[打-丁+修]蘿勒蓼等。不可壞種。種即子核也。蒿草有隔。即有草菜所隔也。又鈔註云。準此蒿草之類。子果散落。無淨法。

非謂下。是了疏解文也。他加行。即淨人為淨也。一物成非。但約一被淨者成淨。餘不淨。以同一聚故。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四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釋諸界受法篇第三

七眾者。出家五在家二也。故下釋上四位。二眾即比丘比丘尼。以同受大戒故。沙彌文收式叉。雖學六法。同受有願。如下所問。兩部在家。即優婆塞優婆夷。五支即五戒也。支分也。下文云。若受一戒是名一分。具持五戒名為五分。淨行信心即受八戒者。以前五戒。屬盡形。八戒約一宿。故分兩位。報恩經云。波離白佛言。若七眾外。有波羅提木叉戒否。答曰有八齋戒。是以受八齋法。應言一日一夜不殺生。令言語決絕。莫使與終身戒相亂也。問受八戒者。四日一夜不殺生。令言語決絕。莫使與終身戒相亂也。問受八戒,不會也。亦言八支八齋。即八戒外更帶一齋。報恩經云。齋法過中不食為體。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法是也。由下上四位。體各同也。如比丘轉為女。即在尼位攝。餘六亦爾。報殊。女男位別也。儀異。儀相有差也。就緣。對彼機緣。授法有異。故得名諸異持即六法。轉根驗。謂式叉轉根為男時。但在沙彌位收。以僧中無式叉一位故。

有違缺戒者。尼篇云。若學法犯者。更與二年羯磨。若犯根本者滅 擯。犯餘行法但名缺行。今言缺戒。即缺行也。又隨犯一法即名缺 戒。虔蠃。虔故稟性不堅。蠃故操心劣弱。更學重與二年。謂下。 即戒是禁約義。止制義也。然禁約止制四。名異理同。莫不禁防制 約遮止為義也。有作禁止善者非也。非無一相。但收止惡一相。且 如聖人未必有惡故。抑又但解得善戒。而不通惡戒也。故曰不可偏 解。別顯。鈔釋相初云。因明正義。戒者性也。性通善惡故。惡律 儀類亦通問。故云不律儀也。若此立名。戒當禁也。惡法禁善名之 為律。樂剎前生行順此法名之為儀。若於善律儀反解即是楷模。所 謂楷式軌模。皆訓法也。緣相。如受五八十戒緣相。非具戒緣相 也。餘可例取。韋下。熟皮曰葦。如仲尼讀易韋編三絕。蔡倫。初 以魚網。後搗木皮也。王候之宅。即第宅也。又各有次第也。僧傳 云。第者居也。從文。謂從前諸界結解之文。今次前二故當三也。 約義。由結界故。方可行羯磨受戒。是從義乃當三也。類同空界。 言空則總包諸有。今立一切法。義在通收。豈以戒法不攝下眾。故 立五八。義在通該。五體。即五戒之體。詮云體相明練。謂一戒有 **媁。受十不得。乃至具戒。無由造八。反上能持。則可通八道矣。**

又五中犯前四則成難。犯後一則是遮齋。須則而約之。書紳。紳大帶也。語云。子張書諸紳。謂得一善言。則書之於紳帶也。選云感贈以書紳。

冥目言合眼。誦習不廣覺也。背此背於教也。言不師於教。而反師 於心。故下生起今意啟開也。

便舌。今唇舌呼召難也。本文。正本經律也。蒼雅篇統即三蒼三雅等。皆此方字書。三蒼三卷三篇。李斯造上篇。司馬相如楊雄造中篇。賈舫作下篇。又埤蒼二卷張揖撰。廣蒼二卷樊恭撰等。今並未究弁辨指此為例。如弁辨有寫以弁當辨字。且弁周冠名也。辨辯別也。甄簡也。蠲除也。文理迥別。今並不分。轉增後學心昏迷惑。翳文言隱。翳其正文。略指不盡授引也。又令人不能辯別。自非將彼正文對校。彼讀方可解了。不然須別作文疏。解出方顯。如此著撰。為世之病。故下生今意也。謂今師摘去古人之病。意在通顯教旨。豈在藏隱沉密。令他不解。方為能著撰乎。餘下。離上三難外。更有文繁。共文略共如鈔序所引。徑下。今但徑直顯示是倫理已。故大鈔批文云。直筆書通世間法。彼談十善。以去十惡。但報在三界。

遠出界繋。即三界繋縛也。集生有本者。萬行集生。以戒為根本也。唯下即具戒三歸。義鈔引婆沙論云。成道八年以前。三歸度人。八年以後止三歸。興羯磨也為性。性即體性。教無教者。即作無作也。以教屬能發業體性。無教屬所發業體性。無由教示。釋上無教義。大鈔云。不可教示於他也。即下。雖無教示。即假此體。能感來報故。今下涅槃云。戒有二種。一者作戒。二者無作戒。又十住婆沙論云。戒有二種。作者是色。無作非色。義例同者。多論云教。餘經云作。作即教也。大鈔云。教者作也。

因具。因即心也。以三業具。則發無作。能存於有。有三業不虗也。因即意業。謂善五陰。簡惡五陰也。謂色身是一。識等四心是四。俱修斷惡故名為善。善行斯法皆自於戒也。後有。即後有之身也。

論即多論。無如之何。言魔不害也。四念處。身受心法也。五欲。 色聲香味觸法也。加鬼。應法師經音中作磨字。後人言磨乃是鬼 故。於磨字退石加鬼。此字先不入字書也。

又如下。引緣證上。歸是救護義。云唯佛全矣。乃至者文略。佛有 大慈大悲。舍利弗無大慈大悲。佛三阿僧祇劫。修菩薩行。舍利弗 六十劫修苦行。以是因緣。鴿入舍利弗影。猶有怖畏也。入佛影 中。而無畏也。

提婆即調達。此云天熱。以生時諸天。心熱知害佛故。三逆。打殺蓮華色尼。得無學故。并出血破僧。叵。訓不可也。以業輕則如來

可救。業重則佛力不禁。故致生入阿鼻一劫。

競化。與如來共競行化也。遂令眾生疑云。為王舍城是真佛耶。象 頭山是真佛耶。雖下。佛有威神之力。業深障重。不契所化。故云 息機。譬若日月雖明。不照覆盆之下也。解心能改。以謂調達非謂 不解。為名利故。因執不迴。望解邊終名救濟。不同闡提人永無信 也。如報恩經中。佛令阿難。往獄問調達。報言我在此。得三禪 樂。為佛所讚。造逆。即殺父王也。黑繩。地獄名也俱舍疏云。先 以黑繩。拼量支體。後方斬鋸故。以為名。以獄受苦時長。假先歸 信之力故。迴轉獄之長夜。如人中七日也。又下準論。問曰。若調 達不可救者。經云。若人歸依佛者。不隨三惡道。是義云何。將文 通之。論亦多論下同不名歸者。歸不普故。若下正難也。彼論云。 有諸天自說。我是迦葉佛弟子等。別語。且各指一佛也。非諸天通 語也。以諸天中。亦有歸依三世諸佛故。毗沙門。北方天王也。 此釋下。大師語意。謂下。釋歸依三寶名義也。因下正出論文答語 迴轉義。亦云返還義。以先隨邪師。學邪法。狎邪侶。今悉返還迴 轉正師正法正侶也。一切下。彼論云。歸於法身。謂一切智無學功 德。五分所成。

法身器。以法身依色身故。今害色身。即害法身所依處也。泥銅像 喻色身成。法身相喻法身。滅諦涅槃。即滅諦無為之理也。可歸 者。以自他涅槃理體是一故。

三諦即苦集道也。由諸下先示道諦。因修出世道故。世間集因苦果。則傾喪也。誠下結歸道諦。病喻苦集。藥喻道諦。盡諦即滅。因此滅故方會真諦。即因滅會真滅非真諦。若藥不除。即存道諦也。如筏喻。筏編竹渡水曰筏。方言云[簿- 尃+卑]謂之筏。今渡水已。而執其筏。則其滯也。莊子尚云得魚忘筌。不但言說意在依教悟解起行也。既下。言說既是非情。未知有何功用邪。

上下是釋三結。謂三諦不除則成結。若能傾者。則轉歸滅諦無為也。鸚鵡能言鳥也。雖解學語而不知義。人之不解其猶是乎。矚對也。

第一義諦。即真諦僧。雜煩惱。涅槃云。如雜血乳未得淳淨。未來 有僧。即俗諦僧。以第一義諦僧。常在世間故。豈未來邪。第一義 諦僧所依。由第一義諦僧。依此身得故。又下。恐一向歸真諦僧 故。所以存立未來俗諦僧。使後尊之。

不成者。以佛出世方說法故。此就化儀邊說。若約悟法成佛。則法在先。今準初義。故曰不成。自不得罪。以無所曉知也。由不知故得成。得罪不成。知而故犯違教得罪。故判不成。多論授受三歸前後差互得罪不成。理既是一。何有顛倒耶。答中相有差別故。不可亂也。

無下分差別相。一語。但言歸依佛也。乍得。乍兩向辭也。言乍可重受增法。不可制具受而却略也。而言弗者。以音不正故。成受三皈。以弗佛音相近故。客許得成。若俱言弗。則能所全乖。兩不應教。故判不成。傖吳(上助更切)楚人別種也。今謂吳楚音異耳。

答不得者。以斷絕故。隨日。或一日或半月。皆可謂接機故。損葉之喻者。案大方便佛報恩經云。譬如樹葉春夏則青。秋時則黃。冬時則白。隨時異故。樹葉則異。而其終始故是一葉。例今師者終始是一。

五趣。六道中合修羅道。報重。即二入之獄。除不解。即揀上五趣 也。不解言義。及無所知覺者。

不得齋。即不發淨戒。但得善耳。四分下。彼受戒法中云。畜生中初受三歸。伊羅鉢龍王為首。賈人。律云世尊受四天王鉢已。受彼賈人麨蜜。勸喻言。汝等賈人。今可歸依佛法。即受佛教言。大德我今歸依佛法。是為優婆塞中最初受二歸依。是賈容兄弟二人為首。皆下即受翻邪三歸。未發戒也。餘下此皆說通得者。如次科簡。

知解。約解法師語者。如上成實等說得戒。不解者。當準多論等。不得戒律。中下即故斷畜生命戒中。若能變化者。殺則犯蘭。餘不能變化者。殺犯提罪。例今解即得。不解不得。故曰可以類也。無戒。以是翻邪三歸故。不同五戒八戒三歸。言下。發戒體。依緣。即言音相順等。為發戒緣也。

無作。但三皈無作法起耳。能所。即能授所受。經云。涅槃第八卷中偈文。彼又云。歸依於法者。則離於殺害。歸依於聖僧者。不求於外道。為除下。古用翻邪三歸。當授五戒。今特默示云。但依前誦無戒等也。晦惑。晦暗惑亂也。

計是能授。以文言受則屬優婆塞。若對師言。理合云授故。隨列者。今亦隨律文列耳。經即出家功德經。初門即戒德高勝門。

三施者。施財施命施法也。財有量。言財施有限量。持不殺等施無限量也。以行化他。自既能持。復轉教他。豈非法施。集散。財集可行散施。能下。非清修故是煩惑。分親疎故有得不得。是惱害。以利下。即以不淨利施。求當來利也。惡求。非善心也。麤惡衣。著毛皮食噉糞穢也。清淨行施。即以戒法施也。因此故能生佛果。在心。持戒清淨心也。不在事。事即財也。

第二即簡器堪能門。性重以問不盜婬殺故。行務。務事也。始終。 初受為始。盡壽為終。不取下。言不取有終有始。能持不能持。便 為受戒。致有缺犯。不如莫受。具字。目於戒也。六月供養。令彼 六月修供養恭敬之法也。目驗下。非器不可強授。二俱。能授所受 也。虐妄善惡者。不堪強受是虐善。後致毀污是妄惡。其蹤迹不可追及。故囑誡慎之也。

能障聖道。言此生無聖果分也。由此故。不許出家。世間戒。即有漏世善。準下大師斷也。二教即化行二教不發具足。反顯懺已得受五戒。順違俱罪者。無明不了故。雖順理事。而有法執者。亦有罪也。違則可知。是故俱須洗蕩。

簡略。即甄簡除略。隨分。或能持一二戒者。觀機授之此則誡意。 無遺。接機不失。生死際。約有識神已來。涅槃際。約後趣極果。 為言中間所有惑業。俱須懺悔。

不具。要須具受五戒。不可分受一二等。經即善生。不言受體。意 謂生善經中。止是奉持二三之語。不言得五戒之體。如下。大師斷 文也。未融通也。如下反例。只如比丘是具足戒。以法界為量。若 不能全持。可亦名少分戒善耶。

五師受一。謂五戒各師受一皆開。若多論不開。薄俱羅此云善容。以彼好容儀故。正言薄矩羅。婆羅門種。天竺國人也。昔毗婆尸佛滅後。有一比丘患頭痛。善容作貧人。持一訶梨勒。施病比丘。服訖病愈。以施藥故。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快樂。昔持不殺戒。得五不死報。無病無夭。五不死者。一其母早亡。遂因後母惡之。就母求餅。投之餅爐上。父見救援。投火不死。二又嘗就母求肉。投於釜內湯不死。三牽母之衣。推於河內。四大魚吞之。五會其父買魚歸。割其魚腹。善容在焉。至年長大求佛出家。得羅漢道。具諸功德。年一百六十歲。未曾有病。蓋持不殺戒之力也。

若準下。薩婆多宗。戒不重受。罪不重犯。依本常定。故下證重受也。末利。西域記云譯為奈。由昔施奈得報故。彼既重受。驗是通開。佛制定。言不可受一夜二夜也。必下。不可受一月半月也。此則接俗。楷定於時數也。一日。以是一宿戒故。乃至略。隨日多少。獲善。俱獲戒善耳。

歸誓。言誓歸依三寶。及持五戒故。如下云少滿等戒。正是本誓發戒之緣。以五戒體。從三歸下發。是屬。即囑付戒所歸耳。非關上體。緣境寬狹。薩婆多云。五戒於一切眾生。乃至如來皆得四戒。以無貧三毒善根。得十二戒。并一身終始。三千界內。一切須上咽咽皆得三戒。以受時永斷故。設酒滅盡。羅漢入般。戒常成就。自誓。自於形像前立誓受也。五眾。謂從五眾邊受俱得。如後。即下云約此問答從他受也。迴向。迴自心向他境。境即三寶。善宿簡異破戒惡宿也。古錄。即往古傳錄。

來成佛。龍樹云來成正覺。義亦同也。言三授。點註文也。前受既輕。恐前受人心容輕法。故至三授。利鈍。謂一說獲者蓋取利根。今舉三說通攝利鈍。

由來即先來諸師。皆言後說五戒相時。方發體也。護行護此五戒淨行。所以在歸後說也。四依即冀掃衣長乞食等。多緣多力。要人僧界法衣鉢具足等。制後即制羯磨後。不得用三歸。世尊成道八年前。亦用三歸受具。結以屬人。即優婆塞也。

約此下言既有此問答。顯是從他受也。此應即例此五戒。自誓受亦 應可得。觀下無人可準。自誓曰進有。則反此曰不。

實戒即性戒。以業道不虗故。四戒即殺盜婬妄。盜殺鷄。此一句收二戒也。人問下乃妄也。悉由酒故。四逆殺父母羅漢出佛身血。惟下以醉則無人信是佛故無破僧。亂報即狂亂報也。由下言有上多緣故。配四性戒。同列為五也。三十五失。第十三卷云。一者現世財物空竭。二眾病之門。三鬪諍之本。四倮露無耻。五醜名惡聲。六覆沒智慧。七應所得物。而不得已得而散失。八伏匿之事盡向人說。九種種事業不成。十醉為愁本(醉中多失醒已憂愁)十一身力轉少。十二身色壞。十三十四不知敬父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敬婆羅門。十七不敬伯叔尊長。十八十九二十。不敬佛法僧。二十一明黨惡人。二十二疎遠賢善。二十三作破戒人。二十四無慚愧。二十五不守六情。二十六縱色放逸。二十七人等憎惡。二十八貴親知識所共擯棄。二十九三十。行不善法。棄捨善法。三十一朋人智士所不信用。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種狂癡因緣。三十四身命壞終。墮三惡道中。三十五若得為人所生之處常狂駭。

餘不斷。綺語兩舌惡口也。如鈔即九十妄語戒中。

亦號齊者。韓康伯云。洗曰齊。世立齊舘。即取此義。今亦取一分清修義也。

過中下。釋上容有別義。此得下。今師反片也。緣防假名時中。有時非時故。非時乞食。多生惱故。所以如來制時食。而限非時也。何關齋體。頭齋是齊一其心也。約下且約前八曰。戒後一曰齋。是一往得義分用。以解齋戒之。名六日即每月六齋日。也即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等。位五戒上。以多三戒故。處五戒人上坐也。故下云約期乃少。取行則多。先自恣色聲。貪著六塵難事。即種種留難也。緣具即人作人想殺等。五緣具故。善生下。此說受善失惡戒。受惡失善戒也。

多云即多論。經說即善生。十六分一。智論云如聲聞經中。常以十六不及一為喻。大乘法中。則以乃至筭數譬喻。所不能及為喻。由於下。釋大懺義也。無著即如來戒經云。無所著等正覺是也。軟將喻五戒無動。喻五戒但離於邪婬。健將喻八戒功蓋天下。喻八戒相同無漏。成實彼云。若無人時。但心念口言。我持八戒。是戒有五種清淨。一行十善道。二勝前後諸善。三不為惡心所惱。四以憶念守護。五迴向涅槃。如是八戒四大寶藏。天王福報亦所不及。

帝釋說偈佛訶止之。言若漏盡人應說此偈。以偈云則為與我等故。 偈如疏引。既曰與我等。故知超天福而與佛福等矣。以應泥洹果 故。

第四即受法差別門。四天下立世毗曇中。佛說偈言。是四王大臣。 八日巡天下。四天王太子十四觀世間。十五時最勝四王好名聞故。 自行世間。觀察諸善惡。奏聞天帝釋行惡。帝釋憂行善。帝釋憙 故。令此日奉於齋戒。如鈔彼導俗篇引智論云。以六齋日。是惡鬼 奪人命日。劫初聖人。教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語云。汝當一日 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

下座即能受人。隨後師聲後。布薩護。即清淨持護食己亦得。以先作意故。縱食己亦得受之。觀他因緣。即觀能授師也。不起犯戒心。彼此無染濁過失也。

縱引十誦皮革。即多論自問曰。若不得者。如皮革中說億耳。在曠野。見諸餓鬼。種種受罪。或晝則受福。夜則受罪。或夜則受福。 晝則受罪。所以爾者。以本人時。晝受齋法。則夜則惡行。或夜受齋法。晝則惡行。故曰半日夜。如上說。即五戒中云。隨力所持少滿等是。

何以下。推與上五戒不同所以。五下正釋。行足願自。謂行如人之足。願如人之目。目足更資。方有所主。長引釋相篇云。受是要期思願。隨是稱願修行。多論云。若殷重心則有作與無作。輕浮心者。不發無作。又如受後具持。可是願行相應。依論得戒有受無持。但有空願無。行可副則。不得戒。非徒徒虗也。言不可虗受也。

前相即戒相。如俱舍指彼解也。義門未當。第五顯戒相門也。前四殺盗婬妄也。次一即飲酒。諸學處。即餘諸戒。後三即華鬘高牀非時食。修分是修奉之分。下二分。放逸與修分。由下雙釋因放逸故。妄著華鬘等。及上四戒故。曰非事念也。離莊嚴。釋文中離華香瓔珞等。非舊不同未受戒時也。若常顯非逸蕩於人故。高勝即高大牀臥。合云坐。破戒不遠。則破餘戒不遠矣。若無下。謂若化第八過中食。則厭離隨助二心不起也。猒對前四。助對後三。以節食故。自然遠離隨修也。

有下除非時食外。餘八自為戒。不同此戒中。第八是非時食也。本論即俱舍。以前云如俱舍分別故。增一以前標八戒下註引增一阿含。後復引之。彼既合之。知今有據。癡覺覺即覺觀。謂尋同也。 六念即念三寶。及念戒念天施也。

勝境即諸佛。上同亦謂上同於佛也。制他開自。謂制他妻有犯也。 八戒亦爾者。此誤解耳。以八戒自他俱斷故。加辛肴即於酒下加五 辛。正文雖無。義必俱斷。如論即俱舍。彼云。莊嚴者除非舊莊 嚴。不生極醉亂心。去取於中者。古人去中國之禮法。取此土修整中履之敬。然下大師斥古也。然此土劒履。亦不登王者之殿為敬。豈得止事裝束為禮耶。亦須從法得。中庸平淡為禮之本。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故。云人不可依也。

散慢對伎樂。慢對高牀。八指即如來指。計尺六也。俱有不必高而復廣。單高亦犯排優。或作憂。謂排遣人之憂愁耳。今優是盛見。八音金石絲竹匏土草木也。去人加口。此說倡字體也。知何下。言既知何不說示。倡下是正示。若將倡作唱音。字義全別。若知排憂日倡。義自異也。斷食之方法也。齋齊以齋訓齊也。謂齊一其心。天下在天曰神。在地曰祇。宅其閑室宅居也。不擇下。言不擇早晚在乎。攝靜精肅專處為得也。儒云致齋散齋祭如在等。

八難者三塗。長壽天。北鬱單越。佛前後。世智辯聰。聾盲瘂。滅障聞思。即不聞正法。既不聞故。無正思惟。他惡即文攝取一切眾生之惡。慧人即文功德惠施於人。正道即正真之道。方便經云。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一乘經云。十方國中唯有一乘法。此則使一切。皆歸大乘極果也。三會即慈氏三會度人故。經云。彌勒疏標慈氏華梵互舉也。近下以彌勒位補釋迦故。指近佛為寄心耳。鳥翅翅必須有二輪。必須具兩。若但有一。致遠莫由。

大士即菩薩。郁伽彼云。居家之穢為諸魔。行出家之德名譽。闡聞居家。多有瑕垢。出家功行難量等。又涅槃云。在家逼迫猶如牢獄。一切煩惱因之而生。出家閑曠猶如虗空。一切善法因之增長。大利機證以心。出家苟身出家。而心不出家者。名字比丘禿獵師也。苟心出家而身不出家者。真淨行也。超世之士也。淨名者。梵云維摩詰。此云淨名。舊云毗羅詰。新翻無垢稱。無垢即淨。稱即名也。彼經云。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有為法者可說有利。功德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乃至諸長者子言。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是即具足。爾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既下第一句。雖下第二句。如下第三句。形沒即在家滯著。**就**下第 四句。

初雖忻出。創發情殷也。終下久參事慢。破戒論苦也。六情對六塵上。起情愛也。根收六根唐虗也。欲樂下舉禽獸所知。方便修道彼所不知。既下傷嘆同禽獸也。與彼彼即禽獸也。龍樹舉造論主也。以畜方人故。曰極誡封著也。四科即財色。名見見謂邪見。上云見即四邪五邪求利也。

金鎖孤山云。其猶金鐵二鎖。貴賤雖殊。縛繋義等。引出鈔中作勸出有益。本緣經云。一日一夜出家故。二十劫中不墮三惡道。廣如

彼引。一道即出家。

和忍即柔和忍辱等。大願即發菩提心。付引文倒。應云引付。引謂引文。付謂付囑。四天下。即四大洲也。欲界繫散心布施。為六天因。由未有禪定業故。不能生色無色也。下地即欲界。非靜業。非上二界業也。

華色彼自引云。如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云。佛在世時。此尼得羅漢果。後化諸婦女。出家彼云。我等持戒為難。恐破戒墮地獄。尼云墮者從墮。久有出期。因自說云。我昔曾為戲女。因著袈裟。至迦葉佛時。乃得出家。由破戒故墮地獄。今值釋迦。却得出家解脫。以此證知。若都不出家。寧獲聖果。如鈔即沙彌篇。

癩說文云。癘疾也。闇獄即黑闇地獄。為防罪業。即十句義中。為 斷現在未來有漏是也。彼文即寶積也。知來實苦。謂知來世實苦果 報決定者。必須現世不造苦因。如下舉喻以。顯更增增甚也。

如鈔沙彌篇引涅槃云。我涅槃後。濁惡世時。多有為飢餓故。發心出家。名為禿人。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若論罪行。且列五種。所為貪欲瞋恚愛親求利慳嫉也。

為解脫者為作也。謂下轉釋上解脫義也。不下以為解脫者。方得受僧次請。又除僧次。外餘供亦不可受之。無心在道。即不修無漏定慧也。達累累縛也。戒取結與下見取。即五利使中。見取戒禁取二種結惑也。下業若但持戒。而無禪定。但生下六欲天。望上色無色界名下。又望非因繫因。非因繫因。非道繫道。執劣為勝。體非出離。名下業也。

若修世禪。即色界四禪六行事觀也。緣色對色界。緣心對無色界。即識處乃至非非想等。鬱頭藍此外道也。坐得非非想定。後因觸女身而失禪定。為婬女騎頸。後再於林下水際所修。為魚鳥所喧。發願為飛狸。能飛空入水。食噉禽魚。因前定力故。生非非想天。後天壽終墮飛狸中。無出則無有出期。

多聞如阿難多聞。未全道力尚遭邪呪攝入婬席況常常者乎。如淨心誠觀廣有所斥我著我我所也。下趣如下約鬼趣釋是也。由下申所以。自愛愛己所作。憎他嫉彼所為。行諂內心不正也。行誑妄作外施也。雜惑福與惑雜。則罪福不精也。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因中罪福相雜故。果時亦苦樂並受苦故。為鬼樂故。處勝若能去罪惟福者。亦是欲有之報。安如修無漏清淨之福乎。非實謂諂誑已。勝處即多財鬼也。

九想即不淨觀中作青瘀爛壞火燒等想也。大利則若提涅槃故。曰謂 解脫也。 未經言未經歷修習也。皆下推昔過。今下勸誡。禽下儒禮尚云。人而無禮。不亦禽獸之心乎。今出家之士。不修出家之法。誠堪為比。

觀事即小乘。修折色明空等觀。謂觀色至一極微。觀心至一剎那。分別不可得處名勝義諦。蘊性既空。我人何在。則善惡等性。本自空故。小菩薩者。即地前加行菩薩。亦可小乘四聖中。皆有迴心向大之類。大非全大已得小果。小非全小迴心向大。異於前後故。云小菩薩也。修相空觀。乃知色相當體即空。不同小乘所破方空。故曰無善惡等相。大菩薩。即登地已上觀事。是心外塵實無。皆是心故。唯識云。現前立少物。知是唯識性。以唯遮外境。識表內心。當了萬境。唯一心耳。意言下即第六識。言即名言。謂大菩薩觀此。名色境不離內心。但是識心語言分別也。願樂位即加行位。究竟即無學位。此加行見修無學四位。即大乘凡聖觀中。緣於色心事境。意識了達外境。不離內心。但是意言分別也。

離行離上三行。所修外無別也。術也。行法即道整禪師所撰。凡聖 行法中。惜乎期文今也。

則云三心。即上性相唯識。通下欲趣三乘正道之門。必先習戒定慧三學。身口收七支也。問心以律云。無心不犯故。執下成戒禁取。違下破故墜獄。今但順而修之。大抵為發定慧。作萬善根本。不可一向執戒。偏修為勝。

名色五蘊也。論云。一切諸法中。但有名與色。若欲如實觀。亦當觀名色。謂若以色為禪門。即修白骨觀等。若以心為禪門。即觀心無常等。緣修下。以二乘人。未究真體常住。但約緣修之慧。觀生滅為理也。佛性下。彼第四云。此虗妄觀。唯因有果地則無。是故此如或成或壞。因中則成果地則壞。菩薩如者離於虗妄。約真性。以觀真如。此如於因果中。二處無異故。唯成不壞。是故二乘如者。逐其定滅。去而不來。菩薩如者。因果恒有。去來不異。捨因到果故。稱如去。從果出用故。曰如來(已上本文)今謂二乘未有此用也。故曰但見生滅等。

行心下大師正示故。語下示八正道。即以無漏智慧。除四種邪語攝口業。住一切口正語中名正語。以無漏智慧。除一切身邪業。住清淨正身業中名正業。以無漏智慧。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住清淨正命中名正命。此三於八道中屬戒也。念下又以無漏智慧相應。念正道及助道法故。名正念。以無漏智慧相應入定故。故名正定。方便即正勤也。以無漏智慧相應勤精進。名方便。禪靜言此三屬定也。正下即正思惟。謂見四諦時。無漏心相應思惟動發。覺知籌量。謂令增長八涅槃故。名正思惟。及見即正見。若修無漏十六行。見四

諦分明故。名正見。此下言二屬慧也。四下釋上思見。即於四威儀中。緣念籌度惟正慧也。道明即見諦分明也。

斯據法忍。言上所配釋。是得苦法忍。初心已去入見道。得無漏時。說非內外凡也。然下說內凡分通。故下引證。世上正見。即忍位已去。無退墮故。俱舍云。忍終不斷善。即相下。重釋上論文也。

正斂下是義約也。道戒三。即正語業命也。道定三。即念定勤也。又定共戒。亦從有也。本唯下。顯正思正見也。發生無作。即慧功德也。道有即思見二種。從道慧故。有亦如上言故。道定三從此有也。

三品即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收緣即戒緣惠命。地持云。菩薩依戒住戒。修聞思修惠。乃至有疾患者。起悲慜心。瞻視供給。有侵犯者。悉能安忍。是名攝善法戒。準此即惠彼命也。非無下。案大鈔云。大乘戒分三品律儀。一戒不異。聲聞非無二。三有異進。彼應加有異字。於遮戒下文方具也。寶壁開制者。且如珍寶。凡夫貪著捉故是犯。菩薩反此故開。如涅槃隔壁聞鐶釧聲。分別是男女相。即犯小乘不爾。依夏坐。則無別菩薩僧也。

無別者。菩薩遮性等持也。多少少乞喻吉。多乞喻夷。如常所明。無分別智。謂初地菩薩。得人法二空證。徧行真如。於諸塵境。性相皆空。無有分別。實唯一識所變。但用善行方便。示作殺生等十事。為利前生自己。又無過失。如涅槃說佛為仙豫王。見五百婆羅門邪見。擊而殺之等是也。縱下若但能利他。自有過者。亦不許行也。此下準此初地已上。方得用此。無分別智故。地前不合。淨名說者。彼云。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乃至入諸婬舍。示欲之過等。

至下據大乘定惠合。更為廣明之。以劣機故。非復所聞。設聞但誦其語。約心起行但劣故。可悲也。縱欲明之。具如淨心誡觀。又前三種觀門。理可明也。

上下即上據出家無緣等七科。並約標題註文。引義判釋。如前也。後人學之。可資心用。

分別位。即分僧尼兩位以列也。飲乳者。四分云。因二歲比丘。將一歲弟子往佛所。佛訶責云。汝身未斷乳。應受人教授。云何教人耶。行立立即住也。身下攝七夫象鼻垂前一角也。樹葉者。垂前兩角也。攝皺細攝已安緣也。高下律云。下垂過肘露脇。高過脚[跳-兆+專]。

捻鉢緣。律令左手一心擎鉢。右手扶緣。今兩手捻緣故。是非法鎔銅灌咽。以因中食不淨食故。果中獲此報也。其相多者。言不獨灌

口之苦耳。假食假托食故發也。

儼若思。鄭氏云。儼務莊貌。人之坐思貌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 易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傲不可長下。上舉曲禮中三種。文略樂 不可極。今言欲不可縱。理亦同也。鄭玄註云。四者漫遊之道。桀 紂所以自禍。志不可滿。亦出曲禮在心曰。志不可滿也。

道俗知非。言此十惡。是通制道俗故。俱知非也。初猶都也。既曰知非。言其未可陳過也。然下正申衣食緣也。悠悠遐遠也。言向道遠者。則未能成其相也。因白即白佛。而立制也。覩壞覩前行壞故。興此白二之教。以補之。

短右袂。論語云。褻裘長短。右袂亦執作之便也。裼(音錫)祖衣也。紲(私列反)繫也。左傳曰。臣負覉紲。社預云。紲馬韁。偏袖衣。偏指歸云。偏不全也。袒肉袒也。露一肩之稱。然偏衫右邊因先一邊露故。今用覆之。強立偏衫之名。今兩袖衣號偏衫者。西土本無。蓋元魏宮人見僧祖膊。不以為善。遂施此衣。綴祇支之上。又云偏袖衣。小袖者非也。指歸云。今詳西土無袖。蓋右穿頭著者。綱大繩也。系(下計反)繼也。說文云繫也。靴釋名云。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屨(居芋反)字書云。麻曰屨。皮曰屣。黃帝臣於則所造。事別式樣不同也。

盡集須大小俱集也。儀軌和成。今行禮具足。是威儀中教法也。蓋 須和敬方成今法。闕師資者。言此時不可敘師資之禮也。以為能秉 僧勝故也。四僧即偏祖脫屣右膝著地合掌多種。彼引四分。至上座 前。脫屣偏袒合掌手執兩足云我和南(義云度我)而作禮也。出要律儀 云。和南為恭敬也。聲論云。槃那寐此翻為禮。此云下。即指注第 三位也。多少於上或別禮。下但總禮。故曰任力也。

三輪即左右足。并右膝頭也。至地若輪也。距可也。嚴(吐猥反)欲作 腰。誡行註想。上說身業。此可通收口意。言口說誡約之行目。註心想。無敢暫移也。自下斥今人叉手如新歲經云。佛從座起。自叉手向諸比丘悔過等。指掌齊合。則束身心不散也。今時後生對諸聖前。或攘臂張目籠袖戴帽。設復合掌。又拳十指。一生無訓。自我長慢。是故聖人作禮。以教人使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儒禮尚然況佛教乎。後學誡之。

律據從緣。今有緣乞故禮也。禮有從俗。正云禮從宜(鄙玄注曰。事不可常也。晉土甸師師侵齊。聞齊候卒乃還。春秋善之)使從俗(亦事不可常也。牲幣之屬則當從俗所出禮器。曰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不饗)僧下言僧無別僧。則假別以成僧用。反依敬者。餘時弟子却敬師也。世下上引禮經為況。則不足為疑也。

具有兼者。律中簡和尚為具戒。亦有兼於十戒。和尚剃髮和尚也。然二師行德三種。一簡年十歲已上。二須具智也。三相即單白白二

白四也。若據俱有白和之義。即不須分。但下釋分所以大小者。受 懺事大也。作房分具行舍羅等事小也。有皆結過。僧不和合。背叛 布薩。遠出亦犯故。但以一白和告也。差使即差教授尼。差人守功 德衣。差分衣等。處分作房等。受懺大儀。即受具戒法。學悔法 也。治擯即舉治擯謗等法。綱文乃局者。單白白二白四三位不同 名。文局各有辦事。表和之理號義通。但白下此約白與羯磨。各主 一義名局。單下此又約辨事。表意是同故曰通也。結集據波離。翻 度據曇諦等。雖然亦當時佛意也。通曰羯磨一百八十四法。俱有辨 事之義。同名羯磨。不同古師五十名別法也。如上即前體相中。分 成八種是也。答下上約事有小大。乃有八種故。對首但二。今若細 分。一中有三也。下下但心念法。是下中對首心念。下上眾法心念 也。上下單白是。上中白二是。上上白四是。又一位中約事輕重。 自分三位。可以情求上。以下重揀上。偷蘭分三品。今即中品也。 小眾四人也。揀上品偷蘭大眾懺。依律即四分下文。又十誦初篇生 重。此是近方便。謂身口相。加未得暢遂。應一切僧中悔。若初篇 生輕。二篇生重。應界外四比丘少眾悔。若僧殘生輕。應一比丘前 悔。其懺法與波逸提同。今云問邊人。謂受懺者。問邊人許可無。 則不得亦與懺提。不同即歸中上。據下引例。釋意謂說恣既不。開 別眾。懺蘭亦不可別懺。故曰說恣應上。以說恣亦在眾法對首中 故。此別釋中品即中中。以但三人只問邊故。通對一人。捨財還衣 及與正悔。通對一人故。在中中悔蘭。必問邊人故歸中上。界內 者。一切僧中悔也。界外者。四比丘中悔也。界亦通收者。此與說 恣是同不得別眾。只由中品蘭。須對多人說恣。客對一二故。有差 降也。聞成對首者。約集人說恣。客對一二故。有差降也。開成對 首者。約集人不滿故開也。據理本非屬中中。如何例中品蘭耶。以 中品蘭二三人邊亦通悔故。既通得成。應非中上也。悔必眾人。即 小眾也。四分滅諍中。小眾者。二三人也。縱有四人上是小法。以 懺□無單白之理。初二篇十誦云。若初篇生輕二篇生重。應界外四 比丘眾悔。若僧殘生輕。應一比丘前悔其懺法與波慧三能勤教授弟 子。有七種共行法。更相攝養。如和尚法中。慧命增長法身慧命 也。形累形命患累也。親疎親在於法也。十誦和尚有四種。與法不 與食應住。與食不與法不應住。法食俱與應住。法食俱不與不應 住。不問若書若夜應捨去。又僧祇云。若和尚。能除貪等三毒。此 名醍醐。最上最勝。不得離之取勤即取勤教授弟子。具下若具可以 統攝於人。由此義。須和允於僧。然後與法。二受即受十戒并具 戒。德退德行容有退者故。須別請。

多緣慈戀。緣著父母妻子故。起慈戀。今且令止息此小慈。大哀哀亦慈慜之稱。異上文耳。於空奉散。意在供養羅睺也。為敬其始

故。問羅睺久沒。何可供養將。以下答言。報身雖盡。法身在故。三味無上誦經等。三種滋也。四山成論云。行者見死有大力勢。如大石山從四方來。無逃避處。

多默求樂。言多默苦。好求樂耳。慈許初出家時云。我行慈許拔一切恐有後退故。先說苦事。等三等取誦經勸助眾事。諸蓋即五蓋 也。

開二為病比丘緣故。開食粥也。非常途開。四十二章經云。日中一 食。樹下一宿。慎莫再矣。兩類今時末法。兩頓尚希嗟乎。淳風既 喪。正教陵遲。衣競鮮華。食慎心腹。略無少頃留心學道。如此之 儔。出家何為也思之。

味重禪坐之重也。倚臥即邪倚而臥。欲使不久耳。分下謂分辨星位 行度及月次。至某處。當起等故。蘭若比丘開讀星經也。尋起緣 念。即經中初夜後夜。亦勿有廢。常運。誡在勤修。不可中道而 劃。使浮溫散亂也。

問對無戲。僧既通知彼來問時。對答不差也。七日觀其所由也。事 鈔即沙彌篇。通別二知。即通和知別告知。二緣即通白緣別告緣。 成問答。即上問對無虧僧義。僧以和為義。頂髮表除有預一地惑惑 既難斷無漏方可斷之。今假和尚表法為優也。

四邊即下四邊髮表除下八地惑。此通有漏故。但假闍梨。表法又次也。今屬和尚。故曰不在羯磨。但為沙彌緣中正為巧師兒比丘輙度有不知者故曰使知下結僧罪以尼律下文制僧同犯故。

先與下今時器劣。若先與五十戒者。恐沙彌因有毀犯。能障大戒不生。今但可受翻邪三歸。而己亦適時之變。沙彌戒歸等者。以下三歸文方云。我今隨佛出家故。經列者案大鈔住清信士度人經授者傍教。今即十戒闍梨。問遮文略難也。謂亦須問十三難十六輕。遮今時不行。或能行者。則令正法久住。自他陷者。沙彌不得十戒為他陷。和尚闍梨。各結不學無知是自陷三境即佛法僧也。所重即我今隨佛出家。親依某甲為和尚也。

答可知者。前文對五戒。亦有此問。彼答云。五戒初離邪緣故。以正隔之。今八戒於五戒重。增勝行復何須也。又十戒自對別部邪師故簡。又與上不同也。

物養即五德為度人故。七支身三口四。大小通結五眾罪故。如下例如羯磨受後。但樂四重也。四重之外。既有餘戒。十戒之餘。豈無別犯。若爾與僧何異。答結罪在第五篇。故與僧別。

問下意云。何故羯磨受具而列少。三歸受少而列多耶。下篇即僧殘等。易有陵犯也。有文即戒本及廣律文。闕文少文示也。以沙彌學非廣故。

人畜取生類形像為義。此非解也。如下古自引證比擬。大師謂古人約戲具與藥器。俱是逸蕩之物故。取為比量解之。然下出正義。生色天□性黃色不變也。似色謂銀可塗染。亦似金也。唐梵兩舉。若據西域。呼。金呎剌拏。又云蘇伐羅。又云捺陀。呼銀為阿路也。又云惹多。此五印度正音也。及翻梵至諸差胡言音涉。漢遂翻呎剌拏。為生阿路也。為似及至漢地故。翻金銀。今合而言之。乃曰生像金銀。當知是胡漢兩音耳。故大鈔云。生像金銀胡漢二彰。本梵下謂說銀為像。同此似像義也。

蒙俗蒙昧庸俗。諸有即二十五有。出要即出離惡道。帶持之者。如夫子佩象環五寸。天子佩白五。詩云。將翱將翔佩玉瓊琚。文云。青青子。佩註曰。佩佩玉也。皆弃也。於義既非故指為誤。

反形易性者在家則束髮。出家則剃除。又在家窓<mark>己</mark>所欲。出家捨離 愛染故。形性互相反也。所重即羅綺等。所輕即糞掃衣也。靡儒云 美色。

兩捨親疎。釋註中。適莫問疎本已捨。今何言捨。答親謂六親。踈謂外黨。對親得名。非全不識。又親故捨愛。踈故捨憎。故言兩捨。死而有已。即為法已驅心亦足也。志大即志求大乘極教。即大乘也。於他釋度人也。斯德指上五德。

始終始則發慈心出家。終則求大度物。非專小學。意在通行故曰五德。物養猶使物之長養也。既有是德則人天以為師範也。受體。即十戒等體。形服使護體。以應法服也。

段食調麤段食起世經云。閻浮提人等。飯麨荳肉等。名為麤段食。舊云摶食取義。則寂觸食。如眼根對色塵是也。又如戒本觸食。諸男女各以為食也。卵生多思食。起世經云。若有眾生。意思資潤諸根增長。如魚鱉蝦蟇等。識食識能持身。亦通八識也。此食最細故說上界。又起世云。地獄眾生及無邊識處天等。皆用識持以為其食。兼者通對餘道說也。且如人中思食者。昔有一人父。時遭飢饉欲造他方自既飢羸二子嬰雅意欲擕去力所不住以囊盛灰掛於壁上。慰喻二子希望。多時延命。有人取囊為開子見是灰望絕便死。識食者。成論云。中陰地獄無色眾生入滅盡定者。雖無現識識得在故。亦名識食。若瑜伽師云。識以了別為義。謂有漏第八識。因餘三食勢力所資。便能任持諸根大造。令不滅壞有長益義。通第八阿賴耶識為體。以能任持身命不斷壞故。若經部中。通取前五識。并獨頭意識為體。

本非非無也。謂無願為言不用修行也。故以施之。大鈔中具出破相。擬輙賊住者問之。餘九即下。九種皆擬賊住故。

名色一蘊是色。四蘊是名心。不可見。即識受想行。既無形質可 見。止可以名召之。初始識支。俱舍云。識正結生蘊。謂於中有未 位纔沒。隨於胎卵涅化。受生之時一剎那間。有了別義。名之為識。即染謂赤白二精。不淨染分。以持其識從託胎識支後一七日。名揭邏藍。此云雜穢。狀如凝酥者。是歌羅邏與揭藍。梵音轉耳。含心即初識。三十八轉。如阿難問經。佛為難陀廣說胎相。在母胎中。凡經三十八箇七日。初七日如薄酪。乃至三十五七日人相具足。三十六七日生猒離心不樂。三十七七日生穢獄想。三十八七日風力所轉頭向產門。伸兩臂出。每一七日。各有一風吹令變易。風各有名。具如彼經。是則三十八七計日成二百六十六日。計成九月。所以少四以半小故。故曰九月便生。問世教及經並云十月。何故唯九。答九即十也。何者經涉十故。如月初一日受胎者。則定九月二日已去日數滿時。即跨至十月。即受異名者言是三受之異名耳。

假事痛癢想三事。為三受之目。梵天因。即破梵天為因外道也。以下申彼所計。創下下欲界也。佛法下陳今正意。本陰即五陰中。識受想三心也。三想想以分別為義。蓋對親怨中。庸境生三想故。因此三想生故。見親起樂受。見冤起苦受。見中庸生捨受。三受既生。則起三行。謂對親起貪行。對冤起瞋行。對中庸起捨行。由行以遷流造作為義故。持犯云。流入行心方成別因。造善作惡自此而起。由此故淪墜生死。經歷惡道也。

苦集苦為有漏果。集為有漏因。故曰世俗因果。又滅為出世果。道為出世因。無諦者。諦以審諦為義。為眾生不能審諦觀察故。曰無也。諸聖反此故。有諦也。涅槃彼云。善男子所言苦者。不名聖諦。何以故。若言苦是聖諦者。一切牛羊驢馬。及地獄眾生。應有聖諦。乃至是名為苦非苦聖諦。廣如彼經第七卷中。

為在色中下。是彼所計。或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色。大我小我在色中。乃至云我大識小識在我中識。大我小我在識中。計下彼外所計。若云在五蘊中。則隨陰成五我。今一一推求。五蘊本空。我依何住。如此觀之。便了人空相似。若能如是觀者。此亦相似聖人之類也。

如有下示外執也。一識通行。通應六根門也。外計云如人打南窻時。猴即至南等。佛下正破。若是一者。於眼中便合聞聲嗅香等。今既不爾故知非也。

逆順逆觀過去。順觀未來。各八萬劫。不見有生死之身。此外觀所不及。便言八萬劫外。生死自盡。涅槃自證。不須勤修也。如轉縷凡。彼舉喻也。如人以線卷一泥丸。從山擲下。線盡泥止。身亦如是。佛下正破。謂佛法須在精勤方盡生死。煩惱未斷。安得無身故。七覺支。中有擇法精進等覺支。

八禪四空定并下四禪。等四等取納衣樹下腐藥。等八等取業命見思勤念定也。

妄計下即破色無色天。計涅槃外道也。非想即無想天。在四禪也。 有頂即非非想天。在無色界頂。謂此二天定心想不行見其沈沒。謂 是窮理盡性涅槃也。夫下以涅槃體寂。不為諸相所遷。今是三界輪 迴之處正是眾生所居。何得指為絕有涅槃之法。

諸人即十一切入。亦名十遍處。以外道所計。空為至極故。緣色青等色。以住其心等。但是下。如觀青遍處時。即取少分青色觀之。使遍一切處皆青也。乃至觀空亦如是。此皆是自心運用周遍。或增多或減少。本無實境。但唯一識。何得執空以為涅槃。智下外道修世禪。但破欲色二有。如渡小海。不能破無色有。如不能渡大海也。由彼不破我心。執空為病故。有在令心有所詣也。持說下即持衣說藥受百一。及長衣說淨等。輕位即吉。由下釋結輕所以。廣下大鈔云。沙彌行事法用同僧。羯磨一法不在數例。自餘眾行普制。同修說戒自恣。既是常行。不得別眾。約界盡集自然遠近。亦同僧法。

此方無譯。凡譯有二種。一者正譯。二者義譯。今謂無正譯耳。以此方既無大聖出世。復不度人。出家無以將此方之事。以正譯之故。但從義也。如下指二方之有也。中方即中印也。俱句即以義翻義。以名翻名也。煏(皮逼切)芻木西土草名也。具四德五義。可以比出家之土也。令魔怖者。魔恐減其眷屬故。所以魔宮震動也。本志即出家之人志。在怖於四魔故。如上即翻邪中。下界頂住。即波旬也。身所聚。謂五陰盛魔也。以色有但壞心。則不停故。曰念念壞。三毒貪瞋癡也。劫掠(力尚切)奪也。

本言道士。晉宋已來召釋子為道士道人。故習鑿齒與謝安書云。來此見釋道安故。是遠勝非常之道士。恨足下不同日而見。李張即道家之姓。治頭言能梳髮導氣也。鬼卒言能驅策神鬼也。皆彼之名耳。後下即朋類眾也。濫上濫釋之道士名也。釋改之為道人。不妨下以五天異道。亦稱比丘及沙門也。故向云不問邪正修道之士。俱稱比丘。今且據此方外道不稱。則可專其一號。知是事佛之者。戒本即戒疏中。以三義譯之。又因果有三名。在因名怖魔乞士破煩惱。在果名殺賊應供及無生也。

尼五即八敬遣信等。如下自明一輪者。見思兩惑其猶二輪。能運眾生入於惡道。雜必云。須陀洹雖有修道斷。不淨業無見道斷。不淨業無對事故。不墮惡趣。具不具故。如車二輪具有所運。隨一輪壞則無所堪。今初果人方斷見惑八十八使。全未斷思故。曰一輪二十年。毗奈耶云。如百歲苾芻。蓋所出不同。八事。三衣鉢盆坐具漉囊針線斧子。

惑盡見思俱亡也。亦名上法受。律下迦葉與五百弟子。詣如來所。 世尊為說布施持戒訶欲不淨。迦葉等即於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 淨。佛言未來比丘。於我法中。快修梵行。得盡苦際。即名受具足 戒也。

三語即皈佛法僧也。義鈔云。三語者積德。非遠不感大聖。託彼小聖故曰羅漢也。三年因億耳。比丘三年內待十人滿為初緣。後至佛所乞邊。方開五事。斯一數也。

赤縣河圖云。崑崙東南方五千里。號曰神洲。亦稱赤縣。言赤者一云。以帝王南面。萬國朝宗。南方赤故。或曰取中心之處。心府必赤。帝既居中取象正與。曹魏即魏世曹氏。簡後魏拓跋氏。並下事鈔云。迄至曹魏之初。僧徒極盛未稟歸戒。止翦落殊俗。設復齋懺事同祠祀。嘉平即齋帝芳時。初改元正始。後更嘉平。凡得五年。法時中。天竺僧曇摩迦羅。此云法時。誦諸部毗尼。以魏嘉平年至洛陽。立羯磨受法。中夏戒律之始也。準凡十僧大行佛事。改先妄集。出僧祇戒心。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亦善律學。出曇無德羯磨。即大僧受法之初也。僧傳即梁傳也。

僧多信少者。此約所受者。前云。中國僧多善心浮雜等。據機悟漸乖故。限於十破名是通。如初果善來亦破見惑故。應可名破結。 人法如云三語。語是法授是人。義鈔云。有人不立上法得戒。何者 一無上法人。二無上法教。若下古人立難自通。答下意云。即名具 足者。是在羯磨前。得羅漢果。設年不滿二十。由證果故。可以替 得。不妨是羯磨。言下發戒。

全無下言律中但有數胎閏。一切十四日布薩。且無羅漢。足滿二十之義後成。反古人之前成也。第一受五分云。童子迦葉不滿二十。受具足戒。後方生疑不知云何。以事白佛。佛集比丘僧問曰。童子迦葉有所得不。答言得須陀洹。佛言此人。乃是第一受具足戒。然不名白四羯磨受。以此證知。初果尚然。況復無學。乃下。即小年中。自用胎閏等。且無得果開也。

以無弘道。言女人不能弘於佛道。又遠於化益故。抑遏而未度。又若度者。恐減五百年正法故。後還舍衛。即愛道等祈聽處。祈聽許也。時為三請。即阿難也。如來宣八敬之法村與阿難陀。難頂受尊教。授於愛道。愛道聞之。遵此八法。作奉行之意。即於阿難言下。發具足戒。

僧尼各十。先受本法。雖在十人後正受戒。大僧言下發。故至二十 人也。姿貌下。謂端正女人欲往受戒。賊專伺候。故特開爾。返待 使尼迴告。告前受者方發戒也。曾皈。公羊傳曰。婦人謂嫁曰歸。 減八年。即十二可得戒也。 有恐。即有恐怖處也。若下。今斥制僧。以戒下亦制僧故。豈僧開而制尼一眾受。以此方先未有尼故。故師子國尼八人來云。至宋地未經有尼。何得二眾受戒是也。十一眾。即十僧并愛道也。求那跋摩此云功德鎧。一十一尼。以先有師子國尼八人。又往中國請尼。俄而師子國尼。鐵索羅等三人。至京師。足前成十一人(據理但十尼即得也)。便請眾鎧為師。壇上為尼重受。當元嘉十年也。善來破結。加持律者。問意云。中國十人不言持律。邊地五人言持律者何。四人要滿能秉僧。六人但可足。但可足數。不必精練。依緣。即人僧界等。恐約數成。恐言但約數成五便得故。持制。以持律為約勒之辭也。非謂中國通於持破。十人互望無破戒事。可以省也。能所俱齊者。能教所教業成俱齊結。豈待殺竟報方犯罪。故曰殺盜

不爾。思具。即思願具足耳。 此局法緣等者。如善來非三語。三語非破結。是法局也。又善來是 初果。破結是四。是緣局也。為五善來破結。三語八敬羯磨。各有 當體也。含六僧。即五眾十眾尼。即遣信小年。義立二十人也。

通於僧尼。皆列八種也。一名字比丘。乃至第八白四比丘。六七破 結善來二比丘通尼。如來下。此引百緣經也。又賢愚經云。蓮華色 尼。佛唱善來度。相違。與上多論。不許何相違耶。

如下引論。意有通局。多下。大師和會也。

通於僧尼。亦有上根精進惑盡證聖者。尼未有心。即未有出家心也。制斷三歸令與羯磨故。十四年。如來成道滿十四年。尼方求乞出家。此時三歸已廢故。尼無此一受。

反通。言僧若通敬尼者。則亂大理也。兩報。即僧尼。單者。僧一 眾受但一白四曰單。尼二眾受三番白四曰複。良由機有利純。僧有 淳正薄劣故也。

五千。千字誤。義鈔作百。彼云。佛滅度後五百年中。解脫堅固。 可無一人八羅漢果。三達智。喜見。約了達三世法也。二時。佛在 佛滅時。度仙。付法藏說。阿難恒水度五百仙人。唱言善來。頓成 阿羅漢果。此約阿難臨滅。五百機發故耳。非是常途通例。

南洲。即閻浮提。佛降迹故。餘三洲不到。故無此二受。三天。即東西北洲三天下也。九億。即九億家。三億家見佛聞法。三億見而不聞。三億不見不聞。不妨下。有緣則處處普現。又何但為三洲乎。今且據此宗。報身降生示迹。在南洲耳。諦論法化之身。何剎不通。非不如上言。若餘方非見聞者。即不如上具四緣也。

通三不疑者。義鈔云如來一代。三天下中。可無一人八羅漢果。羯磨。因擯頭往餘二洲故得有也。未擯。謂三語廢後方擯賓頭故。不通餘二洲。義鈔云。出耶尼是也。加起僧坊。謂十誦與上文並同。唯更加言起僧房舍為異。多下。彼云婆提(東洲名也)亦因擯賓頭盧

往。大作佛事。乃至有四部眾等。北下。以北方是八難之地。化所不及故。五受俱無也。

七種者。五八十具禪定道俱戒也。大戒即大乘戒。望前次第故曰漸受。又對小乘故曰大戒。當局自通。謂破結善來等。各別名局。同發無願曰通。

小戒謝。以是盡形受故。局報盡也。與期。即本要期。亦名為願期。願盡形戒亦須謝引。五下。此師似成實體內增起。全成菩薩戒也。故前云勝者受名。

餘四。即善來破結三語八敬。漸頓之義。如下自明。三種。即五十 具也。

不破威儀。即下諸篇輕戒也。若犯上篇盜婬等戒。定是邊罪。無由 進受。故不在言。但說威儀也。如下。業雖有青黃等色。蓋隨時受 稱。且本體不失也。故言者。約人故分三。得體但是一。以皆是形 但無作。又同是非色非心為體故。多論下。證上三人。雖有三品。 實一無作。乃至五戒文略。若捨十戒也。彼論云。若言我是優婆 塞。非沙彌。即失十戒。五戒在。若言在家出家一切盡捨。我是三 歸優婆塞。三種戒俱失。三歸在。文列五戒。即愛道先曾受五戒 也。後受八敬。豈非是漸。未下。言未必先曾受五戒也。 出六。如前具引。不解此座。即云我若不成正覺者。終不破膝起此 座。色森眾多貌。問與上無師。復有何別。答前約不對他。此約自 立誓。問佛在因時得戒。果時得戒。答若依僧祇。如來果中得戒。 故律云。佛在菩提樹下。最後心中廓然大悟。自覺好證。是名具 足。若依婆沙論。亦果中得戒。以自言不起此座而得漏盡之時。果 戒俱得。若依五分。因中得戒。故彼律云。二月八日夜半逾城。乃 至在一須摩那樹。剃髮著袈裟。即言我今已獲具足。不言受也。善 見亦因中得戒。以寶衣易麁布僧伽梨己。披衣剃髮竟。即言已獲具 足。四分無文。若以義推。瓶沙王見菩薩著袈裟乞食。爾時未成 道。故知因中得戒。然此太子王宮非實生。雙樹非實滅。不可定 言。問戒本防非。佛既惡盡。何以戒為。答戒是功德法。若當無 戒。乃至惡盡功德不滿。是故須爾。問佛名自然。弟子號上法者。 答佛因不假師教。會自然理。得盡智故。弟子不爾。假師教也。拘 磷亦名俱輪。梵音轉也。即陳如等五比丘。準多論得見道也。又善 見云。如來慈悲舉金色手。以梵音喚。應時得度。衣鉢自降。皆悉 善來。二論不同。須陀耶。彼經須陀品云。佛在摩竭國波沙山中。 清旦位靜室起。在外經行。是時須陀沙彌。在佛後行。佛謂沙彌 曰。我今問□義曰有常色及無常色。為一義為有若干。須陀白佛。 有常色及無常色者。此義非一也。所以然者。有常色是內。無常色 是外。以義故非有一也。佛告須陀。如汝所言。快說此義。乃至告

曰。今即聽汝為大比丘。廣如彼第二十二卷中。此則與佛對談得 戒。義鈔問曰。何故尼中無論義得戒。答性多煩惱。難可校語。不 得與佛對談稱可聖心故。七歲。見論第七云。佛於富婆羅彌寺經 行。問須波迦沙彌。胮脹名或色名。此二法者。為同為異。須波迦 隨問而答。佛問須波迦。汝年幾。答言我七歲。世尊語須波迦汝與 一切智人。並善能答問正心。我當聽汝受具足戒。是名答問得具足 戒。三歸歸作語字為正。以語即通。歸不通也。八重。下云重法。 即八敬也。五十八。即五受十受八敬三人。一受亦三人。為二引 也。

具文。即具歸三寶也。有缺。即一語二語。同歸。言同一體故。所 謂佛即是法。法即是僧。戒疏云。唯約心體義分三相。如涅槃說。 三寶同性等。二受。即一語二語受也。如何局此。此一與四分同。 何在六局中收耶。答且約見實名異。故分為局。若據取果證無學。 是則名同。故曰宜知在通。

七種。彼第二云。見諦得戒唯五人等(佛與陳如等五人夏安居至八月八日。 得入見諦。成須陀洹)。餘更無得者。自誓唯大迦葉一人得。餘更無得者。八法受戒。唯愛道一人得。更無得者。善來三語三歸在世得。 滅後不得。白四羯磨。戒佛在世得。滅後亦得。又優樓頻螺迦葉兄弟。門徒一千人。舍利弗目連等。門徒二百五十人。合千二百五十人。俱是善來度三語。如疏。下科所引度人數目。白四一度繼續三寶。作無邊利益。七種戒中最勝最妙。

此文。指上多論。加結。加後三結者。名曰三歸。但言歸依佛法僧者。名三語也。牛呞(詩音)。即憍梵波捉。此曰牛呞。亦云牛迹。以過去為牛故。口有牛呞。足有牛蹄之相。呞。說文云吐而噍(才笑切嚼也)兄弟七萬(句絕)。彼云。兄弟七萬人。詣諸比丘。諸比丘各盡三語受戒。本無結歸。無後三結耳。

無師。彼第五云謂如來。自誓摩訶迦葉。見諦謂五比丘。問答須陀夷也。三歸。彼云謂摩訶迦葉。及三說也五眾。邊地律師五眾受。十眾。中國十眾。二部。僧尼二部受。八重。謂摩訶波闍波提等(五分多論只通愛通一人。不通五百女人。上疏云。五百女人。聞敬得戒。此又通也。部類不同)。遣信。因達摩提那。廣如彼文。

一教授者。見論第七。問曰何謂教授。佛告迦葉。汝應如是學。言 我於上中下座。發慚愧心。應聽一切善法。置於心等。大德迦葉。 以教授即得具戒。是佛神力得也。謂下。大師會上。即自誓受義 也。三歸問答。如前解。重法。重則敬重名。故會云即八敬也。遣 使八語者。謂尼中本法一白四僧中。正受一白四。故曰八語。即二 十眾。故曰僧尼俱白四也。五下。是比丘所行白四建立。 母論第一卷中。正名上受具足。何故名為上受具。佛在世時不受戒。直在佛邊聽法。得阿羅漢。名上受具。故會云即破結也。今言建立者。彼論又云。從今已去。聽汝等立善根。上受具故。以得名也。勅聽。彼論云佛聽受具。即下。彼論云。爾時佛在舍衛國。比舍佉鹿母園中堂上。問蘇陀耶沙彌義。沙彌解義。如佛所解。稱如來意。佛即告言。汝從今已去。若有疑惑。恣汝來問。亦即無戒。故名勅聽受具。

雜心下。出彼第三卷中。自起謂佛也。即上自覺受。受師。謂摩訶 迦葉。即下。會名受師教而自誓也。起昇離生。謂五比丘受也。須 陀。指初受人。即上問答。今謂因問樂答也。

各下列人者。彼第十四云。毗沙師說。有十種得具戒法。一自然(調佛獨覺)。二得入正性離生(調五苾芻)。三佛命善來(調耶舍等)。四信受佛語為大師(調大迦葉)。五善巧酬答所問(調蘇陀夷)。六敬受八尊重法(調大生主)。七遣使(調法授尼)八持律五人(調邊國)。九十眾(調中國)。十三說歸佛法僧(調六十賢部共集受具也)。疏中謂簡通局。故與論文列一二等。次不同也。

有四者。一善來。二三歸。三略羯磨。有三。一善來。二遣使。三 廣羯磨。獨下。謂獨覺有量功德至得。諸佛世尊無量功德波羅蜜至 得等。前七種合有九種圓德也。

先白衣聖人。即在俗已證初果者。方感此度。善下牒釋如文。稍 薄。稍漸也。先誦佛語。即依教持誦。及習善來之法。止由機劣於 前故。於羅漢前三歸受也。遮法文略難也。秉白。但秉一翻單白。 即發具戒。此雖劣前。而復後廣羯磨。今所行白四也。

無下。無三歸及略羯磨二受。愛道即知遣使。是八敬一受。以阿難為傳使故。依他善來。依佛三歸。依羅漢略。廣通聖凡。此結歸上了論依他兩字。言下。又牒上論圓德二字。以次示之。

最後生。即最後身也。性得。自性中發故。非因他受。苦法忍。即見道中苦法智忍等前十五心。無漏聖慧時也。盡無生智。此一約證無學後也。具而言之。有盡智無生智。且盡智者有二解。一云從金剛道後。與無漏盡得俱。故名盡智。二云此盡智是解脫智。此解脫道中。一切惑染皆已盡故名盡智。言無生智者。即從盡智後。有智生時。一切煩惱更無再生之義。故名無生智。又約四諦而說。即我已知苦是盡智。不復更知是無生智。我已斷集是盡智。不復更斷是無生智。我已修道盡智。不復更修是無生智。我已證滅是盡智。不復更證是無生智。三種功德。即菩薩戒。出家具戒。無生智後一切佛法也。又三祇功德亦圓滿也。

當部。即了論。此局他部。各望所出律論為他部。此通他部。本應四分也。

有是法。彼論正作戒自得者。即自進修破結得戒。論云。見諦得 戒。以根本而言。以佛說法故得證聖諦。名從他得。以義而推。自 以忍智。明照真諦。而得具戒。則名自得。初從下說初意。後證下 說次意。藉緣。如羯磨要藉多緣。以法須白四。人須十僧。又多論 云。若佛在世。若佛滅後。一切時得。故曰通末代也。 三歸反上假緣又少。梵網下證從他為勝。蓋無師故開自誓。因下反 上句。勝髮。即波斯匿王末利夫人女。開佛授記己。恭敬而立受十 大願。一世尊我從今日乃至菩提(自世尊至此貫下九句)於所受戒起犯 心。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三於諸眾生不起恚心。四於他身色及外 眾具不起嫉心。五於內法不起慳心。六不為自己受畜財物。凡有所 受悉為成熟貧苦眾生。七不自為己行四攝法。為一切眾生故以不愛 染心無猒足心無礙心攝受眾生。八若見孤獨幽繋疾病種種厄難困苦 眾生。終不暫捨。必欲安隱以義饒益令脫眾苦然後乃捨。九若見捕 養眾惡律儀及諸犯戒。終不弃捨。我得力時。於彼處見此眾生。應 折伏者而折伏之。應攝受者而攝受之。何以故。以折伏攝受故。令 法久住。法久住故。天人充滿。惡道減少。於如來所轉法輪。而得 **隨轉。見是利故救不捨。十攝受正法終不忘失。何以故。忘失法** 者。則忘大乘。若忘大乘。則忘波羅蜜。已上證因強心猛。豈在從 他及多緣也。舍利錯授人法者。涅槃二十二云。我昔住於波羅奈國 時。舍利弗教二弟子。一觀白骨。一令數息。經歷多年各不得定。 以是因緣。即生邪見。言無涅槃無漏之法。設其有者。我應得之。 何以故。我能善持所受戒故。我於爾時。見是比丘生邪見。喚舍利 弗而訶責之。汝不善教。云何乃為是二弟子。顛倒說法。汝二弟 子。其性各異。一主浣衣。一是金師之子。應教數息。浣衣之人。 應教骨觀。以汝錯教。令是二人生於惡邪。我於爾時。為是二人。 如應說法。二人問己得阿羅漢果。威儀不淨。鬘髮不落。無袈裟著 身等。二人。佛及阿難也。從佛。佛令敬僧也。 佛於下。彼論問曰。佛得稱作和尚阿闍梨不。答曰於弟子。有和尚 阿闍梨義。佛不為人作和尚阿闍梨。是故不得稱也。三歸下。彼云 從諸比丘三語三歸受戒。稱和尚阿闍梨不。答曰不稱和尚。得稱阿 闍梨。八敬。如大愛道八法受戒。亦得稱阿難為闍梨。不得作和 尚。以各但一人秉。更無餘人故。論自問曰。佛何以不為人作和尚 阿闍梨。答曰為平等故。一下。佛平等心一切令盡事無偏故。二 下。若作和尚。則有親踈。既有親踈。則有鬪諍。三下。若作和 尚。外道當言。沙門瞿曇自言慈等一切。與一作和尚。不與一作和 尚。與凡夫無異。四下。若佛作和尚。則墮僧數。如受具戒。三師 七僧十眾受戒。若作和尚。則入十眾。若入十眾。即墮僧數。無有 佛寶。若無佛寶不成三歸。五下。若作和尚。則無佛不壞信(餘三如

別)。六下。若作和尚。則無念佛。七下。若作和尚。弟子有病及諸苦難。則應營理供給所須。滅前人所有功德。如昔一時有一比丘。應得羅漢。而有轉輪王業障。不得漏盡。佛欲除其障故。即為比丘正富羅。轉輪王福。一時滅盡。即得無著。以是因緣故。若作和尚。有損無益。八下。若作和尚。弟子有病應當看視。飲食醫藥種種所須。豈是自在法王所應為耶。九下。佛法流布有近有遠。若作和尚。諸有弟子。若欲受戒。不問近遠。一切盡來。則令眾生多受苦惱。若不。作和尚闍梨。則令諸弟子。無有如是諸苦難也。十下。若作和尚。佛在世時理則可爾。若佛滅後。誰作和尚。以是種種因緣。佛不為弟子作和尚阿闍梨也。

我即在者。即云我在僧數也。今何云不在。答下。有兩種僧。在應供而不在羯磨。故下。證不在羯磨僧。令三寶位別故。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五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眼未明。故名為凡。今既言非外凡。顯是內凡。漸見諦理稱之為內。二受人。即三語八敬人。所得能持故不贏。誓持無退故不捨。非受餘報故不變根。復離邪見故不斷。善始下二句結示也。多論云。以福德深厚不退。以內凡位有信根增。世第一中有信力增。不可傾動如根。不屈可伏如力。既有根力。則不壞不屈。故曰不退。故義鈔云。內凡已去。得不壞信。成就不退。

何下。律第三十云。諸比丘受教。人間遊行說法。時有聞法得信。欲受具足時。諸比丘將欲受具戒者。詣如來所。未至中道。失本信意。不得受具。乃至佛令諸比丘。自今已去。聽三語受具。以此文證。何言三歸等不斷善根始終堅固不退耶。出家信。即事中之信。我鈔解信有二。一事中出家信。二理不壞信。彼言失者。謂失事而非理也。失事疲苦。即母論云。於中路有生悔心者。即還歸家。是失事信也。故犯。思惑未盡故。無著即羅漢。以見思惑盡故無實犯。餘下。三果既有故犯。故知二凡有故不疑。別苦。即別報。望不受三塗總報為言。成論下。雙證有故犯。而無總報。

四分下。愛道八敬受得初果。五百女十一人中受。是通內外兩凡也。此絕言議。此謂位唯在聖人也。故義。鈔云。無欲迦葉修道進德。惑盡解滿。會性空故。上法。而發具戒也。又下云三毒。皆盡凡六。義鈔云。善根又薄故盡白四。果向。四果四向也。涅槃下。引文證通果向也。彼三十九云。有梵志名淨梵。出家受戒時。佛勅陳如將至僧中。為作羯磨。令得出家。十五日後。諸漏永盡得羅漢果。驗知初度是初果。不久得無學。花尼。即蓮花色尼。若賢愚經。蓮花色尼。佛唱善來度。部別說不同。五分下。彼云。陀驃十四出家。十六道成羅漢。年滿二十羯磨受戒。

於座下。即律云。於座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對人。即佛法金口所呼。令盡苦也。文下。四分云。快修梵行盡苦源也。心境。前云斷一切惡。修一切善是也。五下。前云正說正法。作是說已。髮落衣變。便得戒也。

見空即性空。謂了名色性本空故。形同作比丘相也。無學。即對羅漢也。文下。彼欲往佛所。中途而止。佛令諸比丘三語度也。心境自有受心。對羅漢境等。作業。三語竟為業。如三語指同上作也。 得道為緣。即前五緣中第一緣也。

餘破結三語八敬不言者。又後三須形同者。與善來何及乎能轉變。以是初果之機。佛一呼形變。故不預假也。又後三不對佛。故曰不爾。總別。即能受有五。所對有七等。如下具解心。

奢。奢侈也。言有逸蕩故。三結。前云歸猶結也。則三結者屬三歸。不結者屬三語。四徧。一白三羯磨也。結一。即一回結歸。四受。離破結外餘四受也。我欲。欲是希樂。即屬求乞。即下。即是求乞之相也。但下。以僧須十人情和稍難。若不遜順。乞請無由。牒名入法凡地知內凡也。既屬內凡。即有故犯。

燸心。即內凡四善根中第一位。煖者從喻得名。如人近火得火之前相。謂見道無漏智起。能燒迷理惑薪。名之為火。今加行位。雖未近無漏智。已得智火之前相。故名煖也。退作五逆者。以四位中忍位行人。方無退墮。故俱舍云。忍終不斷善。反顯前煖頂二位。俱有退也。於下。反顯不能於上也。故致戒有羸弱。退道捨戒還家也。二形。帶男女二形也。餘四。即善來等。既無羸等四過。故曰無災患也。

萬載。且指末法之運。若據釋迦一化盡者。當六萬之修齡。七萬獨覺出世。八萬彌勒下生。備如壇經。道宗鈔中。三天除北洲。餘下如善來唯佛召。三語八年前興。八敬緣在二人。唯南洲佛出世故有也。破結微通。義鈔云。如來一代。三天下中。可無一人入羅漢果。又以賓頭所化通三可知。末下。說破結少而羯磨通也百一十羅漢。律第三十云。諸比丘。汝等人間遊行。勿二共行。又律受戒中。世間有百一十羅漢等。謂佛先度令分頭廣化。方有三語息。則八年後興羯磨。十四年。多論云。佛遣阿難故。特制前三乞也。不同前四略含乞意。名相。罪名種相也。三受。即善來三語破結人。初二屬內凡。破結唯四果。故曰已上也。八敬雖曰內凡。以正陳名相故除之。

具縛。以凡夫全未斷惑故。制相。如壇下說四重相是也。俗化。收上五八羯磨。犯後者。八年已三語廢。即制羯磨受是也。十戒中列和尚者。下文云。三語已前未論相攝。因過須師方制和尚。故羯磨興者。意存師資。又下云八年羯磨方有十戒。今十戒中有和尚。驗知在羯磨後也。

因過。因人受後犯過。聞師教授。故方兩攝。即師資互攝也。至三。即今三人同一列受也。餘善來等不限多少。佛教。佛親呼善來比丘。修清淨行。正說正法。作是說己方感戒故。

學人。即阿難白佛。佛令傳八敬法故。論教以皆是如來開制。又同發一無作故。四過即四重。以初果生惡國。道力不作惡。雖不犯性。亦有犯遮。又可四過。取下有羸等四過。亦通後制。以下。反顯制後亦不作也。又善來度時。未制遮戒。比丘後犯方制。下文云。善來取先。以陳如為首。如上所被。即前云。三語八敬非外大愛道。

八敬法受戒。則十四年後。愛道方剃髮求受八敬。故義鈔引婆沙論云。佛成道十四年後。以八敬度女人。自此已後。以羯磨度具女人。阿難有和尚。顯阿難是羯磨度。今八敬是阿難授。故知八敬在羯磨後也。年減。以不稱羯磨度。破結方開。

方有下。在羯磨後有也。故前云。羯磨犯後故有十戒是也。未曾有。後漢失譯。嘗撿彼經。無有此文。恐指名錯。今謂羅睺九歲出家受十戒。顯是如來成道後。得九年方有十戒也。羯磨既在八年興。則知在先也。

就事辨緣。注中五緣是也。言下。指下正授戒體中文也。乃疏中懸 判耳。諸有即三有。滅欲五欲也。茲學即戒。餘何指定慧萬行。便 感如善來等。從緣。要假人僧界法等多緣。方發無作。有無。有則 緣具足得戒。無則緣缺不得戒也。唱言顯是如來所制也。

或下。大師約二義。解二種羯磨也。諸受。即五人受。十人受。二十人受。邊方義立十人受。遣信受。小年曾歸受。母論但就緣言者。彼論五緣得成。一和尚如法。二二阿闍梨如法。三一僧清淨。四羯磨成就。五眾僧和合與欲。此就外緣解也。多釋。即多論。彼云若受者。在家受五戒八戒。出家受十戒。隨五戒破一重。受八戒不得。乃至不得受具足戒。及作和尚。即十三難人初難攝。此就自因解也。今下。大師會二論。總成五緣也能受人所對境。發心乞戒心境相應。事成究竟。文云。及具則心境相應也。終即事成究竟。又五。即一是人等。以能名濫。謂能受中有人非人畜生。人中又有黃門二形等。非簡別無以顯濫。在生。在或作出。指掌。如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見也。

着樂多者。多論云。以五道而言。唯人道得戒。餘四道不得。如天道以着樂深重不能得戒。如目連勸釋提桓因。佛世難值。何不數數相近語受正法。帝釋欲解目連意故。遣使勅一天子令來。反覆三喚。猶故不來。此一天子。唯有一婦。有一伎樂。以染欲情深。雖復天帝命重。不能自割。後不應已而來。帝釋問曰何故爾耶。即以實而對。帝釋語目連曰。此天子。唯有一天女一伎樂。以自娛樂不能自割。况作天主。種種宮觀。無數天女。天須陀食。自然百味。百千伎樂以自娛樂。雖知佛世難遇正法難聞。而以深樂種縛。不得自在等。修羅下。多論云。凡受戒法。以勇猛心自誓決斷。然後得

戒。今疑惑故非得限。道下言本在會正理。向涅槃也。今若諂誑何能得之。報局。局猶劣也。又受報不一名局。如下。偈云地獄中陰身。猶如融鐵聚。熱惱燒然苦。不可為譬喻。如下。彼云諸天着樂心多。善心力弱。何由得戒。餓鬼以飢渴苦惱。身心燋然。地獄無量苦惱。種種楚毒。心意着痛。無緣得戒。畜生中以業障故。無所曉知。無受戒法。雖處處經中。說龍受齋法。以善心故。而八齋一日一夜。得善心功德。不得齋也以業障故。以四天下而唯三天下。單越無有佛法。亦不得戒。

悅動物情。如阿說感於身子出家是也。二十餘。猶如眼一種自有多相。故律云。或青黃赤爛。紅白水晶。極深三角。大張斜瞋等眼 也。

五分僧祇者。鈔引五分云。諸比丘度截手脚耳鼻。截男根頭排眼出。極老無威儀。極醜一切毀辱僧者。皆不許度。若已度得戒。或先有相嫌。以小小斥事作留難。似瞎似跛似短似小。父母不聽等。作留難者吉羅。僧祇云。盲者若見手掌中文若省目。聾者高聲得聞。躃者捉履曳尻行。鞭瘢若凸凹。若治與皮不異得。印瘢人破肉也。用銅青等作。字獸形侏儒者。或上長下短。或下長上短。一切有遮不應與出家。若已出家不應駈出。僧得越罪。

淨舍宅。為貴人之所處。淨身器。作妙戒之所依。淨衣。即新白色 衣也。雖無戒犯約白衣也。生報。當生報也。相違。作業與戒相違 也。

下列覆露。智論云。佛望弟子住於中道。故着三衣。外道裸身無恥。白衣多貪重着也。今疏中。覆即是白衣。露即外道。一露一覆。故曰二邊。今三衣不多不少。是合中道也。實相同本。言堤條等相。同如來本制也。褊衫。今右邊者是也。正背。即今褊衫縫合背後者。或是褡膊故。二衣篇云。今時着褊袒褡膊方裙諸裙是也。方裙。即女人上馬裙。因郗皇后施僧裿不滿也。謂作法者至時緣赴別眾非法等。如不足數。所明如論。即母論。

通不破戒者。如四分不足數中。所謂羯磨人神足在空隱沒離見聞等。又捨戒中。顛狂瘂聾中邊等人。雖不破戒。約緣故不足。無下。羅漢尚有悞犯。況餘下凡。頓約不破方足。今此下。謂邊僧若多。開本法不得。今若僧多而不堪預者。用五無爽。

我倒。有我人顛倒故不和。不和則有不肯同遵。今集者。為遣此故也。羯磨下。謂此大法。正是和僧之詞也。以法在眾成。眾通足別傳不難。以和諧通決寄此。言被事得成決者。此羯磨法也。四緣。即大鈔云。一切羯磨必須具四法。一法。二事。三人。四界。上下,將一法為頭。以人僧界比度括之。鈔云。若欲通知細尋此門。上下橫括。庶無差貳是也。

若借應與價直。五分令主捨之。亦不明得不。今準薩婆多論。得戒必誦十誦羯磨。依彼開成。準急無損。未及。言未及法滅也。

離合。約緣故離。就義可合。雖合七成四。若局成敗。又可合四成二也。餘違不合。指上七緣中前後六種若違俱判不成。如結界不成是也。唯事須論獨第六資緣一種。

多論。彼問曰不除鬚髮得戒不。答得戒但非威儀。若無衣鉢得不。 答言得戒。有下斷上文。如下取例。若無衣鉢。從彼說得戒者。亦 可無和尚。依彼說得戒耶。今師取此。若借下。此一說約有得義。 雖曰假借。以正受時有故。但獲妄告僧之過也。

義下。亦古師義準。故大鈔云。昔人義準四分和尚法中。若知借衣鉢受戒不得。不知者得。此乃人判終違律文。必敬佛言。再受依法聲教。勸依四分也。大師之意。要準急教。恐後例闕慢心增盛。今時弊風頗多也。聖師之心。寧不在垂告今日乎。知法有力勸早備之。尚欲以身期出生死。豈以此緣頓礙發足。勉之勉之。上雖並默。即不稱自己名。及和尚陳乞等。縱下即無心行乞。縱有所乞而同非乞也。

界成。収上七緣中一與七也。僧具。収上二三四緣也。法正収上第 五白四教法也。緣合。収上第六資緣具足也。雖具此七意。不緣念 戒者。即是內心不稱所緣戒境也。心下。反上句也。自下。即心境 俱不相應。及能受所對等緣。但使不順教者。俱入非也。罪業下。 既心不當境等。雖受無戒。蓋師無善誘之心。資闕欽承之道。罪福 既不精純。故罪與業而互相投也。

八相。即經中始從請師終乎正問。八法往來。片無差失也。五行。白虎通曰。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天行之氣也。

中人。簡生而知之者上矣。蕃胡。謂佛法離五即土。未到東夏。先到蕃胡地。故彼傳梵語變也。失其近語。力生於師。語實遠矣。乖聲論者。與上正梵鄔波陀耶。聲有少乖。如優與鄔訶與耶。是聲乖轉也。如上所述。即鄔波陀耶。彥琮。生隋。姓李。趙郡人也。少而聰敏。才藻新清。始師令誦須大拏經。凡七千言。一日便徹。十歲出家。後預翻譯。勅於洛陽上林園。立翻經館以處之。關輔所獲佛經五百六十四夾。一千三百五十餘部。並崑崙書多梨樹葉。勅琮次翻分為七例。所謂經律讚論方字雜書等七。相近。與上正梵相近。

學務。教以四民之業。五常之行也。慧明。訓以三乘聖道出世正行也。如下。此方俗律比较師。如世之叔父也。故禮記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致喪者。謂戚容稱其服。心喪者戚容如父而無服。故有差降也。彼俗雖爾。若望出家。

以道法濟神。神遠有出世之益。則功又過之矣。連枝兄弟。謂又降等以之。須如親兄弟也。故師嫌讓處資如弟是也。此背喻非踈越。敦遇。敦崇顧遇也。

學後故稱弟。言在我後解生故稱子。如父生子。博士禮記曰。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然後為師父。後魏書曰。梁越字玄覽少而好學。博綜經傳。無所不通。性淳和篤信行無擇。魏初為禮經博士。束脩。論語孔子曰。自行束脩已上。吾未嘗無誨焉。若弟子乖其法。則乃非禮也。邪緣。即同邪利活命也。是以古高僧未甞為利故說一句法。今時師訓不以求道為志。而先圖利養者。不亦悞乎。

出道下。言心存出道。形雖卑折。師於其資不可侮慢。亦須敬而授之。又資受道於師不可不先敬。而後受焉。當日求益無以空腹而虗往矣。故知師資共相敬重。方能道隆也。

為束。即約束也。無輙離。五夏已上行德成立者可也。十誦云。若恐餓死。當於日日見和尚處住。恐不得者。若五日十五日。若二由旬半。若至自恣時。一一隨緣來見和尚。行事鈔。即師資篇。後必思犯下。善見以不請故。多造非法。諸師訶責。反云誰請大德。為我和尚。佛因制之。若不請者。不得與受得罪。故知非我輙

德。為我和同。佛因制之。右不謂者。不停與受停罪。故知非我戰 授。因汝請故。後若犯時可訶責。而令思悔傍教。今時多立引請人 是也。

答詞師須有答領之詞也。無者不成。至於下。如受懺悔持奉者。若是已上應答云爾。若是已下答云可。故曰兼前二也。意以下。大師在四種俱言。以反義聯續。餘師眾。即七證也。

搦(寧厄切)指歸云握也。律云下道一搦。今取相綰握。以為師資也。 布訂(丁定切)猶臨時安布配訂也。本意。如受者欲某人為師。今並不 論。義準者。大鈔云。七證師義須準請。以羯磨法非是獨秉。必取 此人證無錯謬。若論發戒功。與三師齊德。何謂不請乎。

傳即論傳。鈔曰論傳云和尚者。外國語等。又云相傳云和尚為力生。闍梨為正行。注云。解糾正弟子行。聲相近。耶夜聲近。

通輕重者。六種闍梨中。前者位輕。後者位重。一下。即今為剃頂上髮者。出家所依。得出家者。授經。所從授經乃至四句偈也。教授。即教授威儀者。羯磨。今壇上秉法者。依止。乃至依止一宿也。成目。即名目也。如鈔。彼云五種闍梨(鈔闕剃髮)。要多己五

夏。方號闍梨。餘未滿者。雖從受誦。未霑勝名。又上四種闍梨。不得攝入而替依止等。外有僧。釋註餘師也。戒本人。發戒從此人也。加尊。曰尊人尊師也。

事緣。四分云。界外問遮難等。五分中。以赴過故。聽安戒壇外。眼見處等。假先問緣。須在外也。所以爾者。恐在眾惶怖。有無差

互。屏處怖微。安審得實。故不如法。即帶遮難也。

何得聞者。即壇上問難時。先作白和故。許聞成後。許今始聞為成。後聞白四也。今若不聞。何由聞後。如下。且如非足數者。不可訶法。獨此初受人開訶者。為成一生戒體故。問既未受戒。安知成敗。答約生而知之者也。如名字有悞。豈不曉也。通七反往來。豈無知者。

故立下。大鈔云。若多人共受。應兩處安置。一多人行立令望見僧。赴敬重意。二將問難者。離僧及離沙彌行處。於中問緣必在同處亦得。恐後問如前心不尊重等。及下。即教授師下壇問時。不令彼坐問也。去取恭慢。即去慢取恭。今時互跪在威儀。師前問之。其合理也。

由界下。四分云。由界外脫衣看。致令受者慚耻。稽留受戒事。佛言不得露形看。返還。再歸家也。

至受下。若律文云。不問十三難者。則不得戒。又約律本。但問十三難事。及論作法。但問諸遮。大師義準。著問遮之前是也。故須合問。

就下。分文問答釋注中。問云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等。通別。如 通答但云受戒羯磨。則通下法。別答則云差教授師。出眾問難和 僧。單白羯磨。則下須別別和答也。

非本意在問難遮。且以問衣鉢緣。為陶誘之法。非無須問。非謂遮 法無故不問。然亦須問也。亦如前後。要先問名字衣鉢。後問遮 難。不可倒也。十遮。十六中。合有五種病為一也。

謂十戒釋上度。此人義高勝。古人不見業疏解鈔。高勝處為壇上。 悞也。縵衣。今時沙彌。着五條非也。即加五分。於此便加法受 也。準的。或戒師受亦得加者。即加法受持也。

體不同法。女是下流不得僭大僧之法。今既開二眾同秉。故不可闕 也。例今亦然。如和尚例。要先請而後受。今先加而納具。事可類 也。又緣非中。衣鉢和尚兩俱牒故。

前緣示文。應語言善男子諦聽等文。定占。審定占度虗實也。玄果。涅槃果也。亡言。亡無也。謂無涉虗受之言也。因檢。因露衣看檢故制問也。稽留。稽滯留礙也染是生因者。謂穢染之心。是生難之因也。且據者。言難未必止十三爾。故大鈔云。略述難相。如邪見生等是也。

具緣。具通別二緣也。業果。身口造業將必感果生報。當生之報也。反戒。一則違反戒律。二則反戒還家。先既犯重。今又再來。 是不許也。若當時清淨捨戒者亦開。分在下。由隔在清淨眾外也。 大鈔亦云。此人罪重。名佛海邊外之人也。不堪重入淨戒海也。乃 至準論。白衣五戒八戒。沙彌十戒。破於重者。同名邊罪。 云云者。指妄開所以。終下。斷淨具猶淨器也。僧祇云若斯須二果。及凡夫持戒尼。被人污者。初人受樂者。是壞尼淨行。中後人犯。不名淨行壞尼難。若那含羅漢初後人。俱名難也。故知惟是淨境也。方成難攝。

尼中反之。即問云汝不犯清淨比丘不。此謂在俗持犯。若受戒已犯者。正名邊罪所収。聖財。即盜聽僧眾說戒羯磨也。四分云。若至一人二人三人。眾僧所共羯磨說戒。皆滅擯。餘如鈔中。

二道。即內外二道。直収破內者。若但破外者許度。律中令度出家。對僧與沙彌戒。四月試之。使志性和柔。深信明著。方為受具也。

沙彌下。本是外道。來投出家。受沙彌戒也。復本外道又再來者。未成破內也。要須受大戒。方成破也。如下云二破兩難。不通未具也。壞本。即性重也。後四。觸八覆隨也。既同名夷罪。何不成難。答如文。

刑其勢。即割其勢也。中禁。天子內門。取中央黃義。終無登趣。 以黃門志性不定。無大操故。大鈔云。今時或截少分。心性未改。 兼有大操大志者。準依五分應得。男子有五。即生犍妬變半也。女 五。謂螺筋鼓角脉也人非化生。顯是胎生也。遺陰。父母遺體也。 是色陰攝也。殺羅漢。損三界福也。人僧。即破法輪僧。如調違立 五邪法。結三聞達等。令三千禪誦不行。人起疑心。為象。頭山是 真佛耶。王舍城是真佛耶。故曰使應悟失解。出血。約惡心出血。 若善心者開。四等。即慈悲喜捨非人。謂八部鬼神。變作人形而受 戒。律中五分天子。阿修羅犍闥婆子。化為人等。畜生者。亦為變 形。為人而來者。律中龍變形而受。佛言畜生於我法中。無所長 益。此上二趣。若依本形。是人通識。恐變而來。故須問之。二 形。謂一報具男女二根也。先得下。謂若先受戒後變。猶尚失戒。 况初帶受者。為難可知。

五鈍。貪嗔癡慢疑也。餘如文。夷蘭。如殺父母犯夷出血犯蘭。答下。屬逆業也。夷等屬罪也。業在己運。罪由報得故。約己為體也。如下。彼但成業不結犯故重者。如殺父母犯夷。此罪屬邊。又犯逆蘭。可下。言豈可以蘭罪開懺。而本業不障戒也。故判業為體。

不由作事者。言不約作殺盜等事為言。但望違如來重制邊是也。若論下。此正約事說。不約教論。故引外道為證。所以邊合逆分。 三祖。即始祖曾祖高祖也。以生己身之遠故。打棒。打通手足。棒通竹木。世謂惡逆。即俗律也。有六。四分云若至一人一二人二三人三四人眾所(四)共羯磨(五)說戒(六)。四輕即上四。兩重即後二眾別。上三是別。下三是眾。不從重分。言不約其重。自分為一。俱 眾法者。大鈔義詳。共一人作。對首眾法。皆成障戒。又云必聽眾法。心念亦成難攝(此則收上一二三人)。

又下。意云若逆不分者。則濫俗也。以俗亦造五逆故。今分則顯僧有夷蘭之罪。異於俗也。

邊罪從法者。即從犯法破內法。以彰名也。隱相。隱姪盜殺妄四相也。若下。如隨說姪。不収下三。又道則三境。浴禁邪婬。又下三眾。但犯吉羅。退道。清淨捨戒無過。犯已捨者。先有重夷。今若隨境舉一。則不能通攝。但以邊名則収人収犯。攝相攝境盡在其中矣。何得殊名。意云既從境是一。何以破等殊名耶。此下。言易知耳。謂內外據兩道境。壞尼專尼淨境。雖境名是齊。而對境結業有異。故須名簡。又俱是無戒故。不同邊罪。境雖有異。俱是性重故。又同是有戒故。

延除。言不可延於後時。使難除去也。法緣。即僧界法等雖備。亦不感戒也。餘下反上。二義不具者。盡在遮攝。年待。滿衣待求。故曰待求便是也。

曾受。曾受滿分戒者。二破。破僧及破內外道。未受。受白衣未受 五八也。如下。謂黃門先曾受具。後變作也。此通曾受及未曾受 故。不得邊名。殺及非人畜二形亦爾。故曰通受及未受。因斯義 故。不名邊難。由通未受故。是方便。即出血是殺之方便。

後四。即八夷中後四戒也。破下。言破僧若不通沙彌者。亦可將破罪是邊攝不。以法還戒。即清淨捨戒。尚無重得之理。何有重受問邊之義。若爾既無領上古人也。但下正斥。止有十二難耳。何以律令問尼十三難耶。不問又是違教。進退之間。何以為依憑。違教法。即前云邊罪從法。既曰違法。則有尼有違五八十戒故。可問邊成十三難也。後來。即破內已重來。初作。初去時例同調達破法但獲蘭也。着下。如比丘着外道衣犯蘭。斯亦同也。重違。即於重罪有違也。海外。即佛海邊外。故得名邊。

雖經說齊。亦多論文。彼具云。雖處處經說龍受齋法。己善心故而受八齋。一日一夜得善心功德。不德齋也。以業障故。難地。八難地也。以福報障。因具福報故。有着樂無心受戒。長含云。須彌山北天下。有鬱單越國。其土方正。縱廣一萬由旬。人面亦方。像彼地形。有大樹王。名菴婆羅。圍七由旬。高百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多有諸山浴地。花果豐茂。無數眾鳥和鳴。地生軟草。槃縈右旋。色如孔雀。翠香如婆師。耎若天衣。其地純眾寶成柔軟。以足蹈之凹下四寸。舉足還復。地平如掌。又彼土四面。有阿耨達地。縱廣百由旬。以七寶砌。出四大河。廣十由旬。眾鳥和鳴。無有溝坑荊棘。蚊虻毒虫等。陰陽調適。百草常生。無有冬夏。常有自然粳米。如白華聚。猶忉利天食。復有自然釜鑊。摩尼珠名焰

光。置於釜下。及飯熟時。珠光自滅。有樹名曲躬。葉葉相次。天 雨不漏。男女止宿其下。又香樹高七十里。花果繁茂。果熟自然皮 破香出。又生種種衣嚴身之具。又生種種食。河中有眾寶紅。人民 欲入洗浴遊戲時。脫衣岸上。乘舡中流。樂訖度水。遇衣便着。先 出先着。後出後着。不求本衣。以至香樹樹為曲躬。手取樂器。妙 聲和雅。阿耨龍王。數起青雲。遍覆而降甘露。於中後夜。海中凉 風微吹人身。舉體快樂。人身顏貌同等。不可分別。其貌少壯。如 閻浮提二十歲人。口齒平正潔白。髮紺青色。垂下八指。齊眉而 止。欲心起時。熟視女人。捨之而去。彼女隨逐往詣園林。若先世 為父母親屬者。樹不曲蔭。各自散去。若非親者。樹則曲蔭。隨意 娛樂。一日二日。或至七日。遂乃捨去。懷姙七日便產。隨牛男 女。置四衢道。有諸行人。出指甘乳。充遍兒身。過七日已其兒長 成。與彼人等。男向男眾。女向女眾。大小便時地開。事訖還合。 亦無畜積。壽定千歲。死盡生天。命終不相哭泣。莊嚴死屍。置四 衢道。有鳥名憂慰禪伽。接彼死屍。置於他方等。故知福報多故。 却為難地也。三天下。多論云。閻浮提。瞿耶尼。弗婆提。及三天 中間海洲上人。一切得戒。如瞿尼弗婆提。賓頭盧往彼。六作佛 事。有四部眾。東方亦有比丘。在彼而作佛事。有四部眾。人有四 種者。一男。二女。三黃門。四二根。四種人中。唯男女得戒。故 曰唯二具得。越濟。即破內外道者。下云雖不入彼。但着彼衣。樂 見亦是越濟。受佛戒須是法器。餘諸雜報。盖不足言也。如下。準 多論云。若天若龍。若神鬼。若鬱單越。若不男二根。種種罪人。 盡得受三歸也。

人天聖障。文義欲順時。應云障人天聖。文倒。不生。猶不發也。 惡見。起邪見也。更有四人。離上十三難惡見。外曰更有後二。以 第三四人各有身業行殺故。不問出與不出。俱應駈也。永遮。後一 亦約永不乞者。方成難攝。

無根。即無男女二根也。一道。大小便道共處也。乃有眾者。猶言乃有眾多難也。且下。應先難云。若有眾多難者。何故但列十三難耶。將文答通。既言且列。故知不盡爾。不問不得。以不審知故。餘下。即十三之外有則不得。如無根一道等。無下。即無此難而不問者。其戒冥獲。問上云不問不得者。答上是備出十三人。合閤不問。故不得也。今在文外故。無者不問自得戒也戒中。即戒律中。雖下。謂雖作法加被。由障得戒者。方名難也。故列十三。自外不列曰餘。此人別難収。如下。示別難相也。能變。證有心障得戒是難。自下。證無心不名難。

問下。若約有心乞障成難者。且如小年。亦有心乞。應名難耶。答如文。若下。云小年待滿九歲。和尚亦應待滿。何故一得一不得

耶。答下。若約不滿理俱是遮。止由和尚是緣疎。**己**年是因正故。因不可闕也。類下。如式叉受六法。不滿不得受。例今不滿。豈可得也。

八障聞思。即下八難障聞思二慧。一住善處。彼云。謂中國善人者。生值佛世。正願正見是也。善根者。不聾瘂等。初輪。即住善處。二下。即依善人。摧佛前佛後難。三下。即發正願。摧世智辨聰。四下植善根。此下結此八難。俱無心故不及難。

収唯五逆。以於佛羅漢邊及僧邊。無心聞法故。障聞思也。又殺父母。必無聞思。俗戒。即五八戒也。前引成論云。五逆賊住壞尼等。若為白衣不遮施慈等善。有世間戒何咎。故云所簡別也。

業寬。邊尼等収九難故。報中収二根及非畜故。 取狹。獨収黃門故。五道。人天三塗也。報寬。以五道各有總別報故。煩惱是中。如天及北洲。煩惱少故。業即十業。天與北洲亦少。論即雜心。彼云。地獄眾生。有五不善業。惡口。綺語。貪。恚。耶見。單越有四不善業。綺語。貪。恚。邪見。餘三洲人畜餓鬼。及欲界天。並具十業。故云餘則說十業也。

煩惱下。雜心云。三障中。煩惱障取大惡。次業障。次業障。以煩惱障能轉業障。業障轉報障故。若無我。以有身見故。報障難轉。如成論說。報有三種。若此身造業。即此身受。名現報。雖此世造業。來世受。是名生報。此世造業。過次世受。是名後報。雖三時有異。即畢竟受故。又雜心云。報障取大故。因時可轉。果時不可轉故。餘下。即煩惱與業也。若能斷煩惱。餘十業則可轉也懺法下。即懺六聚中。

局一。於十三難中。非畜各但収一十一。除上二難。說業有九者。 即邊尼等九。無惡戒。言不犯邊等惡戒也。不說業障。謂非畜不造 總報引業也。別業。如為犬馬。則有慳糠草等。如下。即業障品 中。又人下。黃形并上九。成人中具十一難。非下。言非畜雖兼有 黃形。以自屬難收故。更不說也。

見耆婆說者。彼論云。大目犍連弟子有病。上忉利天以問耆婆。正值諸天入歡憙園。爾時目連在路側立。一切諸天無[(厂@((既-旡)-日+口))*頁]視者。耆婆後至。[(厂@((既-旡)-日+口))*頁]見目連向舉一手。乘車直過。目連自念。此本人間。是我弟子。而今受天福樂。以着樂故都失本心。即以神力制車令住。耆婆下車禮目連足。目連種種因緣責其不可。耆婆答目連言。以我人中為大德弟子。是故舉手問訊。頗見諸天有爾者不。生天以着樂染心。不得自在。是使爾耳。目連問耆婆曰。弟子有病當云何治。耆婆答曰。唯以斷食為本。餘如前引。

除出血破僧。佛不親遊故無此二。子注小注也。無一者。無破僧也。若下。若云尼無破僧者。何故尼同僧犯殘耶。尼但方便。戒疏云。雖無破輪體。得立主伴。堅持五法。以訓於人故犯也。無二破。約未曾受戒者。則非邊非破。

十難。無二破及邊罪也。受未具戒。即沙彌戒也。義鈔云。若受沙彌戒。十難如上。及壞尼以受十戒。後縱有犯尼。自屬邊罪。若下。若但具十。今於非畜理須倒無。何得為有容變作己身。受時容有業報變者。畢竟始終無也。若受具下。謂受具戒已。戒羸未捨前也。以有戒故。犯則成邊。又得聞說戒羯磨故非賊住。縱有汙尼自在邊攝。具有加賊住壞尼。成十三也。

形即二形生也。非下。即非人畜生。今若轉變作者。其戒即失。若約五種神通暫轉。故非失也。不失戒。義鈔云。五種黃門。若受戒後生者。五非重業。則不失戒。然有擯不擯別。且就犍中自截須擯。以厭身故。或為他犍及報生者。皆不須擯。非厭身故。然不可以擯故。即失戒也。

知邊名喻。知邊罪是約喻為言。以佛法海外。開教。即開聽捨戒還家之教。一說成者。尚須解語。况初受假多力。而不解語耶。容豫。安緩詳審之貌。累劫。一受之後。遠期會聖。今滯於發足故。亦累於未來也。豈下。以因望果也。勗誡勉也。

晉魏京輔。備如前解。以下。即向所述懸示一科。麤言。即於女人前。說麤惡婬欲語者。彼若不解。亦應成犯。何故律中解者方犯。遲下。指彼師也。將非解者。即沙彌不解言義者。本受亦不了。即所受師。如此不會。莫成一問一答。但不成耶。

故下。彼師又不結通。出言狂簡。故曰周章。然得戒不得戒。初時已定。不由後之妄通而補前之不得。重受。謂疑前不解不得。又疑前受中下品心故。又重增也。轉根。即轉為男子。

文中下。以四分不辨持破二尼。故注引祇律也。那含以三果欲界思惑盡故。四果三界惑俱亡故。不必受樂也。是以初中後人汙彼者成難也。由彼二人已斷愛染故。成論云。如一兩鹽投之恒河。不壞味也。前二果者。初斷見惑。欲思未盡。彼事云。須斯二尼。他逼受染。自分未亡凡夫。亦清淨尼也。以初受樂。其境已壞故。初人汙者成難。中後非難。以當分未能除染故。修道者。從初果已末直至四果向。皆修道攝。今謂修道中。至三果已後。及無學四果來。染愛皆斷。向云那含羅漢一切成難是也。

壞下。問意云。言壞尼成難。婬是耶。觸是耶。答中取婬成難。非取觸也。故云婬是有本。有本。即有漏生死之本也。觸即方便能至根本。故云染緣隨重。八事。即捉手捉衣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倚共期。三處。大小便口道。

辟下。梵云辟支迦羅。此云緣覺。稟十二因緣。而得果者也。亦云獨覺。出無佛世。獨宿孤峰者也。餘果。初二兩果有受染故。見下。即見諦下迷理惑也。潤業。即業生煩惱也。別報。不招三塗總報也。如成論云。具二種結故墮惡道。聖人斷一種故。不墮惡道。條部。彼云。特有比丘作如是念。我強捉男子行婬。彼不受樂得無犯。即便行婬疑。佛言汝波羅夷。是隅。隅者角也。舉一角可知三角也。動猶省察也。

如注。既云盜聽說戒羯磨。知非盜財也。二偷和下。是偷法也。俱偷。形法俱偷也。再三。初聽不解雖開。若至三者。亦不許也。 共一比丘。如行對首說戒者是也。不共作法。雖曰不共。以盜聽故亦不得。由說下。釋共一人。及僧所成難也。

四月試之。此據初制說見。說彼六十二見樂欲受業也。雖不即為早屬破內。故曰越濟人也。結髮事火。即結髮梵志。事火梵志。如下引證。此即長含廢四月所試之教也。

難得自知。言此難唯彼自得知也。要依十誦審問。朽爛。即壞爛也。墮即墮落也。惡賊。為怨所截也。同十誦。可作沙彌。依五分者。彼云。時有比丘。為欲火所燒不能堪忍。乃至佛所責言。汝愚癡人應截不截。不應截而截。告諸比丘。若都截者滅擯。猶留卵者。依篇懺之準此以明則未受具也。截者終無明教開受。

受法。即律受戒犍度中也。一下。如眼一緣。自有二十餘種。同次。同一列而亦有次也。僧名。彼律二十三云。若不稱僧名。不名受具足。心念答。不出言也。大喚答語麤礦。餘下。彼復云。不稱和尚名。不稱受具足戒人名。如上。即胎閏等筭。滿者得。不滿不得。

無正文開。即無文開借衣鉢。及着俗服等。準論。大鈔云。必誦十誦羯磨。依彼開成。盡養。養去聲呼。下二養字上聲呼。無犯。以非親兒故。僧祇親兒彼此不聽。自來兒養兒餘處得受。息言。不須問也。以父母俱亡故負債。大鈔云。諸部但言不應。義準理得(此方有還意故)。尊勝。僧寶也。卑劣。下賤人也。如法放。大鈔云。今有人放奴出家者。若取出家功德經。若放奴婢及以男女。得福無量。律中不明放者。但言自來投法度之。本不可尋。言不可推尋舊事家。生義重故。買得損財。抄得損力故。此三彼此不得。他下。即他與奴及自來奴。據下。大師義斷。將非賤為譏本。即為他所譏。如上云同是奴聚。則放亦不可。且夫紹釋迦之種。實金輪之裔。安以庸徒輙廁高位。今時不肖。但希力用。法器全無。即為自負耳。如裝師選慈恩出家。陌上一見眉秀目郎舉錯踈略。乃嘆曰將家之子矣。於是乎度之。為百本疏主。豈不光我佛教。與後學誡之。如是語。即主家之語。以希彼再為奴故犯重。佛邊有守護主。

及本施主。須結夷。無者結蘭。餘如下。鈔云。若得佛家牛馬。亦不得使。使佛牛奴得大罪。僧祇寺主摩摩帝。互用佛法僧物。謂言不犯。佛言波羅夷。

九等。即九品。若國皇許者。亦聽度之。如佛道論衡中。勝蘭開化。與五嶽道士。焚教得勝。于時五品已上。揚成侯。劉善峻等九十三人出家。時帝侍衛九品已上。鎮遠將軍姜氏等。一百七十五人出家。此官人出家之始。有名有祿。即六省五監等。有名無祿。如丁憂等。有祿無名。如致士者。無名無祿。如除名者。小罪。多論違王制者吉。

丈夫。案大載禮云。丈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扶制萬物也。古之 冠而成人。通名丈夫也。凡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則名丈夫。一近善 知識。二能聽法。三思惟義。四如說而行。事惱。即寒熱飢渴等。 理觀能制心修三種觀也。事鈔云。以建心慕遠清節不群。卓然風霜 不改其操。鏗然憂熹未達其心。便為丈夫之貌也。

壯室。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當此覊於情欲也。出家者少。故曰無任網正等。七歲即上問答受也。揮下喻如有人以手揮空。豈能有礙。彩畫作餅。豈能止飢。今喻空願而無隨行也。德瓶。智論第十三云。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譬如有人常供養天。其人貧窮。一心供養滿十二歲。求索富貴。天愍此人。自現其身而問之曰。汝求何等。答言求富貴。欲令心之所願一切皆得。天與一器名曰寶瓶。而語之言。所須之物從此瓶出。其人得已。應意所欲。無所不得。得如意已。具作好舍。象馬車乘。七寶具足。乃至憍佚立瓶上舞。瓶即破壞。一切眾物。亦一時滅。持戒之人亦復如是。種種妙樂。無願不得。若人敗戒。憍佚自恣。亦如彼人破瓶失物。明下。有人得如意寶珠。所願皆遂。損之失利貧窮匪遙。十事。如注所引。

四句。今準和尚知不知中四句。先須明彼方解此意。今為引彼自省此意。彼云。爾時有從不持戒和尚。受具足戒。後有疑問佛。佛言汝知和尚不持戒否。答言不知。佛言得名受具足戒(一句)。復有從不持戒和尚。受具足戒已。有疑問佛。佛言汝知和尚不持戒否。報言知。汝知不應從此人受具足戒否。報言不知。佛言此得受具足戒(二句)。爾時復有從不持戒和尚。受具足戒。後有疑問佛。佛言汝知和尚不持戒否。答言知。汝知從此人不應受具足戒否。答言知。佛言汝知從如此人受具足戒。不得具足戒否。報言不知。佛言得名受具足戒(三句)。爾時有從不持戒和尚受具足戒。後有疑問佛。佛言汝知和尚不持戒否。答曰知。佛言汝知如此人。不應從受具足戒否。答言知。佛言不名受具足戒(四句)。今但於和尚位上。用小年借衣

字。變而讀之。則兩箇四句。皆可領也。並是第四句。不得為齊年。前三句。不同衣鉢。何下。釋所以。不解。即上不知句也。雖不知。亦不可也。次佛制小年不得故。計之。即計算之也。本受無疑。又顯前諸句。若有疑者。決定不得前開。開得戒也。反顯非是後計時。方開得也。

育王下。證聖人尚有癩病也。由是下。約四果為言。以不受後有身故。有餘業。總集。現受也。梗選註云病也。腫[耳*瞢](上文證切下武旦切)直視貌。掉慢。邪心動念曰掉。自恃輕他曰慢。憒心亂也。故下。引證。賊住不知不名為難。授戒闇昧故。亦非授非數。不足數中。後意。即示僧中復問也。

一尋。八尺也。教師。即教授師也。餘僧。即餘九僧。中間下。恐中間闊遠。非數上下之人。次第亦須相及。以露相顯故也。恐有下。大師立法也。恐有人見譏之言。上下相遠。今但令藂坐。則不相遠矣。斯曲就物情之見也。

戒師和白。即羯磨師。對眾問難。先須白和言。此人豈可足數耶。亦何須五。古謂四人亦可證受也。所制五者。正為差出。及戒師白和。下入數故。準下大師。且順古商略也。若望牒名正差。可言不入數。及後召入。教授須在數也。戒下。望和僧時。似不入數也。然是白僧為彼。後下。言正受時戒師在數。如下。彼律是戒師。和召沙彌。即非差出故。始終在五收也。又為彼受戒人。非是自為。故入僧攝。故曰俱為情事。為捉下。即教授師。且為執持也。正當其務。正當教授之務。

何下。言何得專輙。便希為受。須先從僧乞<mark>已</mark>。方秉白和僧問難。 然後與受也。白<mark>已</mark>教乞。僧祇約戒師作法。和僧已方教彼三乞。廣 如彼第二十三卷中。行隨師。即受後隨行。從師學通故也。

結集。如一翻單白差。優波離結集律藏等是也。互有無者。以戒師不差故。和後問教授師。已差故。不須和問也。先差後和。俱是僧義也。以下。顯戒師白和意也少有差者。前則廣示。後乃略提。貴再審耳。占視兆曰占。今衣鉢是得戒之兆故。今且將此以定問詞。下被上達者。以戒法。下為六道福田。上則三乘因種也。通徧。則諸天乃至如來也。

俱非問。言不名為問也。以不解了故。通有無。言有罪耶無罪耶。 若言罪則不分有無。非定意。本言也字。非是定彼本意。乃助詞 耳。兩音即邪與也字。膝下。舉童幼小時。撫育長大。非父母而不 能。今乃加害。豈近人倫。天所不容。佛亦不度。

中音。中天梵音也。此方義翻曰生。若言阿羅漢。則翻無生。以不受後有生故。又翻殺賊應供。如常聞也。此下。解上無生義。

又難者。以僧有兩種故須分也。若破羯磨僧。則不成難。破法輪僧。方成難也。今即屬後也。邪五法。因調達立也。盡形下。列五非法。彼但執盡形之制。故屬邪爾。又多論云。調達倒說云。八聖道。趣向泥洹。反更遲難。修行五法以求解脫。其道甚速。故說為非法也。慧解導前。猶人之識路也。行實隨後。猶人之依道而行也善登梵天。如耆婆善心。為佛治病針刺出血。受梵天報。惡下。即調達如前。即僧祇云。依舊文問。今時微有。但是背如來教。妄言非法誘諸年少者。亦微有之。真容。即佛正身形像。是佛滅後。今亦有敬之則光現。或損之容有血流。得不為難乎。有下。第二師也。則與無二亦白四諫故不疑。不疑像非佛故。餘下。如焚經卷則屬盜論。

俗云。即尸子解也。得同。得同宿也。從重。則天子修羅子故。有同宿犯重義。何者如天女有時下降事是也。故輕不說。即地獄等來之既希故所不說。不讀觀音。以觀音經云人非人也。言下。指彼解非人之詞也。即下。指斥訛立疑神之像也。

耻聲。問云。汝是畜生不等聲也。大鈔云。脫有高達俗士。來受戒時。語云。汝是畜生不。若聞此言。一何可怪。應方便轉問。應語。是出方便言也。所引。即上引之。謂此身中具男女根。正乖道器。汝今無不。此亦方便巧問也。

良是下。如戒本云。共戒同戒。以共戒即受體共也。同戒即隨行同也。受隨既同故。委問無容濫入。四分亦爾。鈔云。及論作法。但問諸遮。似不問難。故曰亦爾。雖然若律云。不問十三難者。即不得戒。故須問也。諸結者。諸師準著問遮前也。僧祇有二。彼二十三云。教有二種。若略若廣。云何略。今僧中當問汝有者言有無者言無。云何廣。如僧一一說。今疏從一一下。是彼廣中文也。已上彼約教師。在空靜處。告沙彌之詞。殘令後悔。據理先悔已。方可重受也。亦部分不同。

二義別。即名與字義別也。名以定體。字以彰德。僧中識者。即有名博識之者。初立己名。後朋友尊之。故以字代之。如僧傳。真觀字聖達。疏主法編等是也。愚下。指不學人。謂名字一也。並下。言問時但改云。汝名何等。則愚智齊曉也。轉名。如問云汝是大道人不。無正斷。無文斷云不問不得戒。無損。如負債者。此方自有還義。豈曰障戒。自下。離前隨難解外曰餘。然指略要。須善問善答。不爾則非問也。

戒緣。是發戒正緣也。師資名字。即和尚名並自己名。及已是丈夫也。此三人不可缺。以師則終壽所依。已則正受之目。丈夫即有操可受。反此非其可也。增減。如伽論云。聾聞羯磨聲者。得受五分。或有先相嫌。以小小斥事。作留難。吉羅。

如鈔。即受戒篇中。教發戒緣一門是也。有師。未詳何許人也。大 鈔亦云。各隨境論。別鈔應有三十餘紙。要而言之。不出情與非 情。空有二諦。滅理涅槃。佛說聖教。文字卷軸。形像塔廟。地水 火風虐空識等。法界為量。並是戒體。同下。彼云。上座一人補如 來也。苟能如是開道。令人得戒。趣解脫者。豈有異哉。 懷大。即上品心也。謂我今發心受戒。為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 門。正求泥洹果。及以此法。引道眾生。令至涅槃。令正法久住。 如此發心尚是邪想。況不發者。定無尊尚故。曰定難容納。如善戒 經。彼云。云何名戒。所謂七眾戒。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 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菩薩摩訶薩。若欲受持菩薩戒者。 先當淨心受七眾戒。七眾戒者。即是淨心趣菩薩戒。如世間人欲請 大王。先當淨治所居宅舍等。在後。即納法時此時下。言教授及正 受之時促。不能廣張也。要須先教令開心府。故大鈔云。必受前 時。智者提授使心心相續。見境明淨。不得臨時方言發心。若約臨 時師授。法相尚自虐浮。豈能令受者得上品心耶。但具依文。即依 此註文也。餘道。即解六道眾生。多是戒障。使猒惡三有。而出離 也。下報。自己身心也。

四問。白與三羯磨。各問各答也。僧祗十誦指註中引文。計下。應先問云。何故此白中。言莫餘覺。餘思惟。餘諸法事。不如是告者。將文通之。是羯磨竟。即結歸中竟字是也。發戒足也。故大鈔云。謂將第三說已。云僧已忍與某甲事竟。此時羯磨竟。依下。牒注以釋。即六念法中。要分時分坐次故。須明記之。

有人下。解智論竟時也。剎那。約第一剎那也。律師下。此約至誰不忍者。說是竟也。今下。大師理斷。二度。即第一第二羯磨也。次第三。望前似是竟也。引後。即第三羯磨。至說字時。可成前事。猶言豈可法成在前耶。故眾下。若眾不說則成忍默。可說得成不忍。則成訶破。理可通收。至後結歸時。方為定義。若然又不違智論。羯磨竟。與汝受戒竟之文也。上卷。即結界中云。故至竟字。結前點相。此義定矣。

一切。即三性中。俱發得也。聞出罪白。解上知時犯。後睡不覺。解上不知時清淨。準下。彼既聞白<mark>已</mark>睡。尚得出罪。顯今聞白已睡。應是得戒。今俱不作。謂三羯磨俱不作。亦應感戒也。以白中已知作故。答下。前指沙彌也。雖入無記。不妨作白。是和僧之本。由大眾同知。後作羯磨。教意乃圓。則緣非乖也。若不作不成。

如人下。取例也。前事不犯。即不犯殺根本也。殺戒中結罪既爾。則受亦非果。緣成。假眾緣所成也。前心異作。即前明白心異後作

時。迷妄心者。不成根本。故曰無有業也。假緣方感。自<mark>己</mark>雖入無記。假他有記之緣故。得發戒也。

不坐所教。即所教人。不坐殺盜罪也。以下。謂所教人。起狂心故。若下。如教時是明白心。及所教到彼殺盜。此能教發狂。三性之中。能教得殺罪。故曰但使遂本意。能教得無作。今下出例。以從僧乞。例初時明白心也。僧隨其意。例所教也。能乞雖入無記。所受且非。故約所受明白心。發他能受無記心中戒也。

若如前例。即所教起狂也。前緣不具。如僧數少界相漠落等。亦應 感戒。但以能受有心故。後半。即但取能教起狂。一半不具。亦同 感戒之文。前半。即所教起狂。屬前半之文也。今將所教類僧能 受。雖曰有心所受。若乃無心則不得戒。前半所教無心。能教亦自 成重。以受是緣具。緣闕則次不發戒。殺盜自約損境。境損定當得 罪。故曰不同前半所教也。

乃至起業。即始從發心禮僧合掌乞戒等。直至羯磨未竟時。忽起不善。假前之善。不善心中成就也。教作即教彼陳乞等。非不善得者。非謂一向在不善心中得。皆由前有善心發故。無記及無心中。亦復如是。通前共四種心也。

答下。不結亦成夏。如忘成及界得成前坐等。又下。受是懸對塵沙 法上。願遍發故。又期限一形。所以三羯磨竟便發也。安居。期日 為滿。復有前後坐故。須約日滿方成夏也。極多。以境多故。戒相 亦多也。約心。定共通漏無漏心。道俱為無漏心也。

從緣。即塵沙萬境也。緣境既遍。戒亦同等。無量等。等取大地無邊。戒亦無邊。草木無量。戒亦無量。虗空大海。戒德高深。亦復如是。以此文證理通法界。今下。涅槃云。戒有二種。一者作戒。二者無作戒。是準涅槃之義也。

及以三者。何不更立作及無作。別為一種成三耶。相假無作假作生。作假無作。延一形故。一念。薩婆多云。一念色有身口教等。第二念中。唯有無教。得未曾得。謂無始來。未曾得此白淨法。今念念中。悉能得故。則短下。文闕。合云以作防非則短。無作防非則長。無作起無所從。切疑。此一句悞。文與上同。以上云若但無作。不能自生。二法。作無作也。道力所成。如破結道俱。戒體頓起也。

三合。即作無作。何不合為第三耶。上是問數。此是問合。義不同也。法體唯二。以作戒體是色心。無作戒體非色心。又作與無作。名又差別。慈瞋五句無第三者。律增一云。有五句語無第三句。時與非時此句無第三。實與不實此句無第三。損減利益此句無第三。 麤礦柔和此句無第三。瞋恚慈心此句無第三。是為五句無第三(已上正文)。皆由二體不同故。如上。即非通萬境等。 如人下。極香喻善戒。極臭喻惡戒。正執時喻作。放下。有香臭在手喻無作。又無慇重心受者。如人執不香臭物是也。雜心云。如手執香華。雖復捨之。餘氣續生。非如執木石等。一剎那爾時作戒未落。無作又起。是名根本善業成道也。若第二剎那。唯有無作。如下。結無三合。陶家輪。範土之家。車上旋物。車體喻報色。動轉喻方便色。故曰身動身方便。身動。阿毗曇心論云。有教者身動。餘識。四三心性也。心論云。如受善戒人。不善無記心中。彼猶相隨是也。成論下。彼問曰。何法名無作因。心下。是彼答辭也。彼自引經云。若種樹園林。造井橋梁等。是人所為福。晝夜增長。兩法。作無作也。

善惡。即善律儀戒。惡律儀戒也。一下。即制斷諸惡法。心論。彼第三卷業品中偈云。身業當知二。謂作及無作。口業亦如是。意業當知思(已上偈文)。彼自釋云。身業二種。作性及無作性。作者身動身方便。無作者身動滅已與餘識俱。彼性隨生。謂善受戒。穢污(即惡心)無記心現在前。善戒隨生。惡戒人。善無記心現在前。惡戒隨生。口業亦如是。口業二種。作無作性如前說。意業當知思者。意業是思。自性有欲。今意業是無作性則不然。意非作性非色故。及三種故。無作亦名不樂。亦名離。亦名捨。亦名不作(已上長行)。今言初念無作七種。一名律儀。二名波羅提木叉律儀。三名妙行。四名業道。五名波羅提木叉。六名業。七名尸羅。五種名者。除第五波羅提木叉。及除第四業道。故曰五種也。廣如彼論第十卷所明也。

警也者。警策三業也。古下。即韓康伯云。防患曰戒。體狀。即二戒體性相狀。知受。知折旋俯仰處敬之受。而未知所受之法體。是何耶。答如文。戒論。解戒律之論也。行途。但明戒行之途道也。業理。即業體之理道也。首題云四分律故。

假實。假即成論。實即多宗。以成實談空。多宗說有。以四分一宗。分通大乘。故順空門也。根能見者。如雜心偈云。自分眼見色。非彼眼識見。彼自解云。是故餘識俱時則不見。以餘識俱空故。並下。有心方結。無心不犯。皆是色者。顯不約心也。身口七支。皆約色論也。不同此宗犯即問心。無心不犯。善惡業。不離身口所造之業。此業即名也。又於業下。推其體者。即作無作是也。一者。所謂無作是也。異者。善惡業不同。略名。略善惡業名詮體。但言作無作故。動靜。作為動。無作為靜。又身動滅已。與餘識俱。體有肥羸。義屬動也。不隨四心三性所變。義屬靜也。如諸塵。指所造色塵也。微細難見。非凡所矚。例於無作。難陳其相也。如論。即多成二論。

本宗。以四分虗通。無係成實。不滯實有。義勢相關。故得附彼出體。故曰假名宗也。緣構成者。假眾緣構造以成。正是作義也。多解。如下所陳。

色心。約五蘊而論。一蘊是色。四蘊是心。如虔跪求乞。是身口作色。遍緣三世。起斷惡修善是心。以此共成作戒體也。業具。即器具之具。皆但是心。即心王也。離心無思。若離心王則無心所思。以心所思從心王起故。若有心無其思。則不成其業。以身口是無記故。

十四種色。即眼等五根。色等五境。地等四大也。今身口色。是此所收。故屬無記。非下。既屬無記。非成作惡造善之性。則又不成善惡之業也。

色聲。色總身業。聲收語業。四大動。此師取假色為體。是罪福性故。口業亦爾。不取實報聲也。但取聲上有曲折表彰。名口業也。問下。此宗即指成實。彼問曰。若無作是色相有何咎。答曰色聲香味觸五法。非罪福性故。不以色性為無作也。又佛說色是惱壞相。無作非惱壞相。不可得故。非色性(已上論文)。

何下正難。答下。意云我向所立以色聲為體者。不取實報色聲。但取方便假色聲爾。一念。即初剎那時也。以但了色聲總相故。非罪福性。第二念去分別善惡。是罪福性。故曰相續色聲也。前念落謝。唯意識緣知。意能成業。故云是罪福性。故論下。指成論不相應行品。彼具云。有人言名句字。是心不相應行。此事不然。即法名聲性。法入所攝(聲性為聲之體性也)。助成名句者。助成音韻曲折也。

問下。應云思從心起。既用心為體。身口業亦從色心起。應同以心為體耶。答下。外言思與心。同時而起。但體別爾。故彼言心即是思也。然下。今立以心王。亦未必便是心所思。思下。以非心外別有故。意謂舉心王未該心所。言心所必屬心王故。得言離心無思。又下。立外義。謂外道說身口二業不假心成。如說欲從對生。不從心起故。說下。破佛言欲從心起等。離心無思。無身口業。

身業相續者。前立相續色聲為體。身色相續終始可見。聲名句業斷絕不續。非眼可見。意無所緣。故云應無口作體也。青等。等取黃赤白黑。及餘色也。無記。即聲當體屬無記。是發戒之方便爾。遠從要期生。約始登增求乞時說也。

又云下約世相論。實有斷續。據其始終為成一受。今能受人求乞是始。眾僧加法是終。互假相成故。非就一以辨也。又下。謂口雖落謝。身以表語故。

四心。識受想行也。三聚。以彼論有四聚。一色。二心。三非色非心。四無為。共收八十四法。今當第三。又第三一聚。自有十七

法。今無作一法。當第十七也。是不相應行攝。彼第二云。不相應行者。無作業也。

塵大。謂色等五塵。地等四大。是無記故。今無作體。非無記也。 形相。方圓長短等。十四如前。二十者。顯色有十二。謂青黃赤 白。光影明暗。煙雲塵霧(此局無記)。色形有八。即長短高下方圓斜 正(此通三性)。今無表非此二色也。惱壞。成論云。是色若壞即生憂 惱。又云有情有惱。非情有壞。質礙。如墻壁等。有質像隔礙故。 五識心所得。即色等五塵。為五識所得。如眼識得可見有對色等。 無下。結歸非色。

緣知。緣慮即知也。慮知。即思慮知覺也。明暗。若意識取色境等 則分明。若單意緣落謝五塵則暗昧。三性。善惡無記故。廣略。偏 緣三世名廣。但緣一世名略。報法。謂肉團心。如蓮花界方一寸。 晝開夜合。為心王所依處。是報得法隨其宿業。根有利鈍。上根人 有七竅。下根略有三二一。或全無者。

如經。即成實無作品中。自引經也。彼正云。精進人。隨壽得福多故。久受天樂。若但善心。何能有多福。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以此證功在無作不因心也。又若無作是心不能長遠故)。又說種樹等。福德晝夜常增長。又說持戒堅固。若無無作云何當說福常增長。及堅持戒(已上論文)。

又下。亦成論第七卷無作品中文。以但制身口七支故。意無戒律儀。三性下。彼云。若人在不善無記心。若無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有無作也(已上正文)。意云。三性之中。何故名持戒。良由前有受中無作故。以下。推所以。先立難云。何故三性有無作耶。況無作從作生。今三性之中。本無有作。云何有無作。由此下。是釋。謂此無作業體。是非色非心。故今雖行惡等三性。本所作戒。發得無作。不名漏失。當知此之無作。從先作上發起者。又復應知。此無作若是心者。則隨三性之變。良由非心故不隨變故。彼亦指成實。色等。等取聲香味觸五塵也。非罪福性。反顯無作是罪福性。故不可將色等為無作也。又下。亦彼論自引佛說也。非惱壞。彼正云。無作中惱壞相不可得故。非色性也。

問下。彼論問曰無作是身口業性。身口業即是色。答下。意云是無作但從身口意業生。故說為身口業性。其實非是身口業性。以身口業性是色。今無作且非色故。又下。彼論正云。又或但從意生無作。是無作云何名色性(以從意生故)。如下。若云無作是色者。且如無色界。亦有無作。豈是色耶(已上皆疏主暗用成實文)。

故下。引涅槃第十八卷中文。結證前非色也。觸對者。身根能覺觸。餘根能對礙。蓋為有色故。今無作既無此理。故知非色。雖曰無色。若善修方便。法體自具。問至為體來。領上義也。

作下。正難也。意云無作是善惡性故。不用色為體也。今作戒亦是 善惡性。應非色為體耶。作戒依色。即正報之色。用即方便假色。 今作戒與二色同時而起。故得用色為體。

實法宗。即多宗也。計下。以實宗與四分宗。計不同故。不可約彼以出體。今所以明者。然律下。是釋所以。五蘊五相者。謂五蘊各有體相故。且如色有遠近內色外色等。亦有與實宗兼涉者故。可重出彼體。又俱是佛教故。但由機見執計不同耳。五下。涅槃經云。如五百比丘。問舍利弗。佛說身因。何者是邪。舍利弗言。諸大德。汝等各得正解脫。自應識之。何緣問耶。有比丘言。大德我未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復有無明行識乃至五欲。即是身因。

爾時五百比丘。各各自說已解己。共往佛所說之。舍利弗白佛。如是諸人。誰是正說誰不正說。佛告舍利弗。善哉一一比丘無非正說。

三無為。俱舍云。擇滅非擇滅虗空無為也。廣如第一卷中。四相。生住異滅也。雜心論云。一切有為法。生住及異滅是也。皆色損益。如以身色殺彼四處(腦咽心腰)。得死。此名以色損色也。反此則益名持。一支既。爾諸支例然。若下。此說不從心結也。其下。其實不彼心念結犯。何耶。以劣機不制心戒故。故涅下。彼自引證。既經云無作色。又心論言假色。審知二戒俱是色也。

十一色。即眼等五根。色等五塵。法處無表也。五根四塵。雖不可 見。有耳根可對。故曰不可見有對也。餘香等亦爾。法入。即能受 者無作假色。即法處無表。非為眼所對。非極微成。又非意所緣 知。故曰不可見無對也。

三色。即上三色。八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此八非作戒體。無對。即用假色。是無作戒體。身作。始從登壇已去。直至羯磨竟來。是可見有對色。口作。約陳乞時。是不可見有對也。無作一發續現時。是不可見無對色也。

五根五塵。此約實色也。各有分隔。故曰障礙有對。七心。即六識并本意根。如眼識界。非耳識界等也。以各有所對故。能緣心。如緣落謝五塵是也。今無作既非三對。故屬無對也。

本報。即報得之色有好惡報。得之聲有清濁等。方便。即於報色聲上。起折旋音韻也。方便也。聲不取報得實色聲也。身動身方便。謂報得身處。是身之方便色也。故取此為作戒體。皷動下。辨亦一也。以全體報色。作方便色故。

又下。說亦異也。任下。如今世端正是酬過去之因。長下。屈申或令長短高下。是方便色。隨今所設。非酬報故。報下。謂報得之身是實色。唯無記故。方便假色。通於善等三性。如今跪拜等。豈非

是善性。既有通局。是異也。報由下。又往業現起。約二世論。如下。水濕喻報色。波動喻方便色。

問下。意云。方便若以報色為體。且報色是無記。方便亦應是無記。何得說言方便通三性。而為記業耶。答下。言色無善惡性。因 皷動以成善惡故。

若爾下。責上答辭色無善惡也。心論下。彼業品云。善者淨身心口動。如施戒等。不善者不善身心口動。如殺生等。無記者無記心口身動。今約善戒。故曰清淨心動身口色。兩現。外有善惡二緣。生內善惡二色也。由下。轉釋上經論之文也。像轉從緣。喻所起方便通善惡也。本面不改。喻報色是定唯無記也。唯是方便。此簡非是報法二種。即身口無作。非報。非報色也。是方便。是方使色也。異色因異者。目方便色也。因者因報色也。謂下是釋。報色之果者。以報色為因。方便為果(望後起世名果)。是以下。結二無作。非是報色。及方便色也。

餘二性。即惡無記性。非異色因等。等取非異色果也。本受不失。只由是無作故。在此二心不失耳。惟下。言此無作從方便色中。以辨成就也。作但一念。即三羯磨竟時。第一剎那。由作戒落謝也。今無作既盡一形故。非受中之作。若然則此異色果者。目無作假色也。因者目於作戒也。以作戒發起無作。即作是無作假色之因也。不作下。具云不作異色因異色果者。謂隨中作是異色因。隨中無作是異色果。又非下。謂隨中作及無作。從方便色心俱也。事止則無。並是戒因故。文云以俱短故。明知受體無作。假方便成就於前緣故。稱無表也。穢惡。即惡性現在。前言受中無作不識也。隨生。即運運增長也。

非餘。即餘惡無記中。如論。即雜心。等者。等取惡作也俱無記者。是顯色故。高下。屬形色也。故通三性。收善性。由是善戒故。

三聲者。雜心云。聲入者三種。謂因受四大聲。因不受四大聲。因俱聲。因受四大者。謂咽喉唇舌因緣發聲。因不受四大聲者。謂風鈴樹等因緣發聲。因俱聲者。謂擊皷吹唄因緣聲。彼聲一一有二種。謂可意不可意。今疏簡第二聲也。今下。即第二因受聲。又是善性。收二性善惡也。以惡戒亦發無作故。無記非業者。雜心云。無記心羸劣故。局善。且望善能禁惡為言。若受惡戒。亦禁善也。始終。從請師已來為始。三法竟時號終。善而非戒。謂但屬其善。而非是戒也。答下。若約要期受者。則名為戒。以戒儀局故。餘一切善。亦名律儀。由律儀通行無涯故。餘汎爾十業無要期者。是善非戒。

若唯一念。意謂。若但在三羯磨竟時。第一念得名作戒者。以前登 壇請師來。或有非緣。亦應感戒。令且不爾。要俱如法故。須始終 通收。為作戒體。口止下。謂彼口之陳乞已了。心緣又不可測。故 非耳聞。意雖近緣。要通取三業。說始終也。若爾與論羯磨第一念 名作戒。莫有相違不。答論且就成滿時為言。非為以前不名作戒。 又妨下。此師意謂口雖落謝。身可表故。

桑榆下。解上獨樂之體。用桑榆木所成也。麝輪。比之可解。恐新 學未知。例作云。如麝獸是報色。殺者取臍。是方便色。將麝香體 米。用喻作戒也。香體散壞。唯有氣在。喻無作也。若然豈有捨麝 獸等。而獨取氣乎。今作戒亦爾。

七種者。即七善律儀也。無色。此宗執言無作是色也。下引證。亦同十種戒。即十種善戒。謂有莊嚴。釋上作色。及成已。釋上無作色。謂無方便。即但有實報作色。而無方便虔重色故。但有作色。無無作色也。

四大造。毗婆沙云。造是因義。能造屬作戒。無作從作生故。屬四大造。俱舍云。四大造。即地水火風也。或名四大種所造色也。更相障礙者。能造既有障礙。所造亦可分之。既說可分斯成色性。雜心云。以作是色故。彼亦名色。

出三有對。即障礙有對。境界有對。所緣有對。出過此三故曰無對。今既曰色即屬有對。何言無對。一下。即五根對五塵也。通緣非礙。以意根通緣諸塵。且非局礙。又無作之色。與餘麤色別也。故下云非色者。不同可見有對色。故曰色非色別。

金河。西域記云。阿氏多伐底河唐言無勝。舊云阿利羅跋提河訛也。正言呼剌拏伐底河。譯曰有金河。是產閻浮金處。去城西北三四里。西峯不遠至娑羅林。即世尊在此河入滅。故曰金河已後。指南。即指南車。今謂各能指示人之迷方耳。四部。一曇無德。二十誦。三五分。四僧祇。故曰此方所傳四部乃斷也。殷盛也不倫。倫等也。自晉。即五王子渡江南立東晉也。假名宗。即成實也。出有部體。依成論出十誦戒體。是不得宗耳。多雜。即薩婆多及雜心論。以此二論俱屬有門論。彼文出四分體。亦失宗耳。碩大也。各用開律。或依成論。或準多宗。任人依用。以俱是聖論故。

本致。大師要在約宗以判也。界品。具云心界品。出第一卷。有作戒字誤。影喻無作。樹喻作也。謂樹動故影亦動。又下彼具云。如世尊說。形質故是色。無作亦非色。以作是色故。彼亦名色。

界品下。彼問云。色乃至識有何相。答礙相是色相。乃至分別是識相。彼過去色雖不礙。曾礙故(即先曾礙也)。當來色雖未礙當礙故(後必礙也)。極微一一雖不礙。眾微集則礙。無作雖不礙。以作色是礙故。彼亦礙假宗四分也。

實教。多雜也。神洲。戒疏云。此土神洲亦稱赤縣是也。約下。以始則誦曇諦所翻四分羯磨。及下。即依十誦判持犯。及多雜出體也。緩急。如十誦接俗楷定於時數急也。御法例通於無準緩也。四分反矣不同。彼約色。此約非色。是道理事。義全別也。依理言此戒能趣三乘正理故。以理為體故。解云謂此聖法能為道務。如鈔。即大鈔中。戒有大用一科是也。故律云。如是諸。佛子。修行禁戒本。終不迴邪流。沒溺生死海。又戒經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當尊重正戒。是則戒有趣聖道之能也。光師。準此即受五緣。以能受中五緣為體。即局人道乃至得少法是也。此五若具。方感於戒。若然則以緣作體。晉師。即東晉諸師。斯下。如光師下則約理通漫為倒。齊末則拋體取緣為倒。河北則以空附有為倒。江南則以假宗實為倒。既倒且濫。則宗途綱骨非一體矣。理道義味成非僻矣。其間更欲摘掇揣度過濫。則不可勝任。斥彈之言耳。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六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聖法。由此戒法能成於聖。雖凡夫中受。亦彰此號。隨具身口為 具。能損。損即是破。分成記用。即成善記業非惡無記也。又此記 業。能有力用。故曰記用。感下。如大鈔。問云今受具戒。招生樂 果。為受為隨耶。答受是緣助。未有行功。必須因隨對境防擬。以 此隨行。至得聖果。不親受體。形俱。一受已後。終至盡形。即八 種無作。屬形俱無作也。相從。從作戒故。又自能起後隨行故。所 以成善記業也。若據多論。通四心得戒。故彼問曰。為善心中得 戒。為不善心中。為無記心中。為無心中得戒耶。答曰一切盡得。 先以善心。禮僧足已。受衣鉢。求和尚。問清淨已受戒。互跪合 掌。白四羯磨己。相續善心戒色成就。是謂善心中得戒。若先次第 法中。常行善心。起諸教業。白四羯磨時。或起貪欲瞋恚等諸不善 念。於此心中成就戒色。是名不善心得戒也。以本善心善教力故。 而得此戒。非不善心力也。先以善心起於教業。白四羯磨時。或睡 或眠。或於眠心而得戒色。是名無記心中而得戒也。先以善心起於 教業。白四羯磨時。入滅盡定。即於爾時成就戒色。是名無心中而 得戒也。彼論雖通後三心。皆由前有善記業故。通咸發也。如律。 指十誦也。是色。屬善色也。

諸塵。即上依身口成。不離色等塵也。對說。即不可見無對說也。雖下。雖曰多引明證。及所顯二戒。俱是色也。中陰。死生二有中。其色微細故。豈約塵對。言塵對則塵麤故。顯此是細色也。諸師橫判。如上所出者是也。意言如此。言其戒體色量。意云如中陰色也。

別者。意謂何以作戒是色。無作非色者。分通大乘。有施生成佛等義故。業下。善惡等業。若無心者。不成業也。故下。前有門論。但約色為作戒體。今加於心。故得勝前所執之計也。兼緣是色。顯正是心。異於前緣。異前作戒色心緣也。強目。以前作戒既說色心。於今無作。須說非色心。然本從心生。今且望前彰異故。強號非色心耳。

還熏下。由初因心發得善法。又熏本心成善種子。然後能感當果。 有大用也。心下。謂心不可見。如五蘊之中。但以名收四心是也。 窮下。即窮出無作體性。各以五義求之。且如非色者。以五義來 證。一色有形段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種別。三色可惱壞。四色是 質礙。五色是五識所得。無作俱無此義。故知非色。言非心者。亦 有五義。一心是慮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廣略。五 心是報法。無作亦不具此。既各以五義。求之不得。故以第三聚非色非心為體。不知下。前云強目。此曰何因。皆強立二非之號耳。問下。既有種子。何得說有戒謝義耶。種由思生。即四種思心。要約期尅。熏成色心種子。要期雖滅。種子何窮。故有開花感果之功能力用。故名無作。若非種子。如何將來有結果之義。故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能為後習。功不唐捐。更能依體起修。功超前體。故曰隨心無絕。豈同期願而有終焉。

圓教。則全約大乘所說。以下。由妄覆心故造業妄。妄體雖空。著者成病。故如來立戒警妄。知非復本性淨。不隨妄業。成妄流轉。盡苦源者。則不淪生死。便妄源盡也。命召。即是善來得度。示本。即善來是也。傍緣。即三羯磨等。受妄分前境。既曰終依心起。前境悉妄分別耳。以大乘畢竟推心為主也。

愚人謂異。即不知本者。執心境之異。部分之殊。強說有門以色為體。空門以非色非心為體。智下。以智人了知能緣心所緣境。不離唯心也。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故。今隨緣轉變。有彼有此。有染有淨也。

欲下。今欲令行人。了此妄情妄業故。使受戒以熏。誡妄心令息妄 復本。結作善種以為其體。然後使五分花開。涅槃果就者。此亦如 來示善權之意也。

故力有常。以熏種在故。能牽後習。使隨行而生善果成也。起下。生隨行也。還下。此受隨兩法。但熏本心。為善種子。含在藏識。如是漸漸息妄。使妄波不生。妄源自靜。若下。即不能起功用對治。則忘心還熾妄業還增。生死輪轉何有出期。即攝律儀。以律者法也。故配法身。

以下推先過。故下彰今德也。以下。亦推先過。故下顯今德。即攝 善法。成善法戒也。苟善法成。則總乎萬智。報身成。則酬於萬 行。行由智立。故配報身。

以下彰過。憎愛彼故殺。愛己故存。如是作業。生死之尖。今下。彰德也。前生則眾生也。化身佛。以化則無機不應。以戒則無生不護。身戒理齊。故配化身。猶下。喻化身普應也。如月在空。有水即現。化身周遍遇機即投。涉言語。謂古人不識宗旨。妄有所說。今為出之。則無迷宗。理有歸矣。

忪(職容切)驚也。榮(瞿營切)獨也。言但知驚懼。單獨守護耳。不下二句。審上意。若下彰過。謂若不為出生死。則空奉外之威儀。如斯持戒。不免生死。不下。如世俗士雖不受戒。若能順於舊業令盡。不增長三界集因者。則苦果自息。

百論。彼第一云。有漏淨福無常故尚應捨。何況雜罪福。又云取福人天中生。取罪人三惡道中生。故無相智慧。最為第一。為天下。

彼云。持戒有二種。一者不淨。二者淨。不淨持戒者。名中智人。外曰何等不淨。內曰持戒求樂報。樂報有二。一者生天。二者人中富貴。若持戒求天上。與天女娛樂。若人中受五欲樂。是名不淨持戒。阿難語難陀云。如羝羊相觸。將前而更却。汝為欲持戒。其事亦如是。身雖能持戒。心為欲所牽。斯業不清淨。何用是戒為。外曰何等名淨戒。內曰行者作是念。一切善法戒為根本。持戒之人。則心不悔。心不悔則懼憙。懼憙則心樂。心樂得一心。則生實智。實智生則得厭。得厭則離欲。離欲得解脫。解脫得涅槃。是名淨持戒。如彼。即第一卷云。佛告舍利弗。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為鼠。欲捕鼠時。則飛空為鳥。而實無有鳥鼠之用。其身臰穢。但樂闇冥。破戒比丘亦復如是。既不入布薩自恣。亦復不入王者使份。不名白衣。不名出家等。

今識下。謂上假實二宗所出之體。未是了義。乃同方便假名字說耳。今考定之。終歸大乘。故曰域心於處也。故經。指妙經也。具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復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等。如命。護戒如己命也。浮囊。此喻精持戒品。大小通護也。羅剎之喻者。經云。如人以羅剎女為妻。生子則先食其子。次噉其夫。破戒之人亦復如是。現世惡名。死墮惡追之如上所斥。即前云。無思反本妄分前境。愚人謂異等文也。難意云。須識大小宗途。豈令一縣。如斯辯論自語相違。若何融會。若下。大小俱心者。上且據機分三種之別。莫不皆從心起。而況志當歸一。良以仁者不見前文。敘述出家七種大意。轍起斯問也。皆中,以仁者不見前文。敘述出家七種大意。轍也,即戒本云。施一切眾生。皆共成佛道。捨下。如三十捨財與僧。還復得用。不同他部一捨永捨。塵下。有部約根能見。今宗約識能見。故不可以四分。全同小乘也。故光師亦判入大乘。律限自作。如三師等。他

待緣。緣具成受也。答下。若約自誓。則不待眾緣。餘受不爾。皆 須之也。雖然追以自心為本。若無心者。不成受也。

人。如受戒人也。

如牛二角。喻作無作生則同時也。有作無作者。是作俱無作也。第二念。即三法竟時。第二剎那也。唯有無作也。心論下。此師引二論。第一剎那具無作者。皆謂形俱無作也。方便與作時。俱目作戒耳。作戒是心。無作非心。故曰異也。水鏡喻作。面像喻無作。後解。指前後起也。前即一時生也。作俱無作。正作時有無作同起也。可言如牛二角生。則同時不妨形俱。無作仍後生也。思業。思約受者。心業即業體。具者。釋上具作無作也。

今解下。雖約同時。亦不取第一師義。以初師雖說同時。不能分作俱與形俱之異。今師作俱無作中。己萌形俱之因。義非斷絕也。由

本下。因以成果。得果不絕邊為言也。至後剎那。即三法竟一剎那時。二戒俱滿。即作戒及作俱無作也。

非乖俱體。言其同也。形俱。即形俱無作。其因已起。但未至果(此一正顯上一時也)還與作俱。但三法竟。第一念未落謝時。同上。即與上作非乖俱體。不妨形俱因成未現也。二是下。正釋果時無作也。示現。即前形俱之因。至果時成現也。三下。即第二剎那。二形俱謝。戒體發時盡一形來無作也。分二。正受及受後。通三。即因時無作等。

多論。且標一論。其中亦有出成實者。作休業止。作若謝時。此無作業亦止也。能牽於後。以因同為戒因故。能牽後果也。不下。顯作則由心起。此無作不由心起。由是無作體故。業量。以盡一形故。墮下。即一發續現經流。四心三性。任運在故。

十大受。即前云勝鬘十受。備如前引八分。分支也。身造口業。如 人施物。言是聖者當起。有凡夫起者。即身造口家大妄語。結口之 無作。等者。等取口造身業。發身無作。如深河誑淺。令彼沒溺。 即口發身殺無作也。無作品。出成論也。論下。出成實九業品。命 終。若大乘。則經生不滅邪見。以邪禁善。令善無作不續也。更令 者。事在之外更增從用。

善惡。惡如弓刀。例此可知也。間雜同時者。言此八業。或間隔。或相雜。或同眨。或前後。且下。舉一通收。隨心。亦名心俱。入道。即無漏道。論云下。此遮外難。彼云。有人云言出定則無。今言出入常有。雖在事亂。無作不失。但在定道心中。轉增勝耳。何下。若云出定有者。何名定慧心無作常生。背支入本者。即背七支。入定道本時。是背麤入細。可說言發無作。反上則無。若然亦是隨定慧心。入有出無也。無餘。即化火焚身。入無餘依界。身智俱亡。方可說言無無作業。初果下。證上隨生死心。無作常有。以此聖人見惑已除。得道俱戒。雖有貪非婦不婬。若在僧中。惑心設起。則捨戒還家。故有欲飽還來之事。故大論云。初果生殺羊家。寧死而不殺。此皆道俱戒力。自然無犯。

答中從言至未有行來。答受義也。既下至隨戒來。答隨義也。受下。示通局。兼染。若兼穢染心。則不發戒。通持犯。以持則淨。犯則穢。故曰通也。皆依受故。由有受故。則有持犯。輪翅。如二輪兩翅也。兩種。即持犯也。既言隨者。則是隨逐受後而有也。應非戒者。戒本防非。今既已犯。如何名戒。如前相領者。前約隨從受後生。今謂持戒犯戒亦從受後生。若解前例。不應致問。而況未曉。故以四種通之。前二屬智。佛言有二種智人。一者從來不犯。二者犯已能悔。後二屬愚。初雖未犯。已屬怠墮不學教人也。後則有過不悔。為至愚矣。

乃是後時。於後字上。合有初字。以受中作在初。隨中作在後。此既不久應在善收。如何乃名作戒耶。及終行副。以後行副前受也。不名獨善。若作戒但名善。則局狹不同。以不遍於法界上起要期故。宜作四句。一善而非戒。謂十中後三是也。律不制單心犯。二戒而非善。即惡律儀。三亦善亦戒。十善中前七是也。以不要期。直爾修行。故名善也(今若云善則濫此句)。反此策勵。故名戒也。四俱非者。身口無記。

八緣相。始從請師。終至第八對僧問難。合云請師等八緣相。文作及筆誤。既□通釋上隨作戒三□義□□□可分。

對別彰時。受對場壇受時。隨據正對境時。唯善性。不通惡無記也。過境。即有過之境。境通色心者。如加法持衣時。緣衣鉢是色境。如發諍中。緣眾僧善觀心邊是心境。餘戒例然。不下。言心不能盡緣。由境不頓現故。本釋上根。末釋上條。可即非現。言豈可即有非現起故。治即作方便對治。由其觀能。如對婬修不淨觀等。前非不起者。由觀之能也。

心因者。如以下品心為受戒因。終至無學。亦下品戒。中上二心。即中品心得中品戒。上品心得上品戒。終至聖位。亦一定也。優劣。如殺戒。對人境則優心濃。能防則心重。非畜境則劣故心淡。能防故輕。

三品異。即上中下。謂隨中作戒通多品也。一品者。即本受一品定也。今謂所防多。而能防少者。莫敵禦不均耶。

受起下。答能防一品。所下。答防三品。重境。如殺盜性重等戒。 境雖是重。以難犯故。輕心亦可遣也。自下。威儀中細唯吉羅。以 易犯故。重心防遣。因下。若如此解。則不可一例。約重心對重 境。輕心對輕境也。妙下。結成今意。倒謂功德。如云□欲不障 道。打三百下得福之義是也。

數齊。不妨無作因起。在作時果成當作謝。則免一種之過矣。如上。即兩戒前後中。重發。如成論。戒有重發。肥羸不定。隨下。隨中對境有優劣。則心分濃淡。是以無作亦通澆薄淳重矣。受一。多論戒不重受。亦不重發。罪不重犯。依本常定故。羅漢心中。下品戒也。隨多者。即隨行有增微也。又大鈔難云。何故戒有羸不羸耶。答此對隨行不論受體。以下。雙釋不通重故。釋上受一。止下。釋隨多一念。即總作一念也。

實行。異上虗願也。非頓。如正修慈悲觀。對殺境時。無暇更修。少欲知足觀離盜也。以行不頓修。次第漸成故。為長。以懸擬一形故。從行善生。簡行惡時不生。此與方便色心俱事。上則無四心間起。即善惡無記無心。更互間起。本體不失。又任運三性恒有故。

如下。即比前二種作戒。解根條異中義同也。前云受為行本。隨後而生。目為末也。今應云受為根本。隨依後起。故曰枝條。

念念雖謝。即後念起時。前念謝也。雖曰己謝。不無後念續起。於此不絕邊。為戒生因。故鈔云。現在相續心中緣是也。不爾非戒以惡同死戒則不問。亦有五同四異也。

斷相續意。□□先惑業上願悉斷之。強緣三寶及師僧。業援即戒也。以戒能援護故。名受無作。從願行發起也。僧緣。即人僧界法為緣也。情本。與下志意。皆目受者。隨下。隨姪盜等境。起防制心。名為隨中作也。作息下。謂對治成已。過非不起。功德續生。名隨中無作也。

俱眼下。即受隨俱名無作。大師云。受謂壇場戒體。隨謂受後對境。護戒之心。方便善成。稱本清淨故也。任運。言任運從作後而起也。七非。身三口四也。三宗。即色非色善種子也。

四下。受中無作體在對事防。與隨中無作一等。受體形期。盡一形也。隨非防過。對境起也。莫非俱護本所受體。即受中無作。能下。說隨中無作。相依持者。隨假受生。受繫隨護二法。相藉亦猶輪翅。非是。非不也。言此無作。不是作俱無作。顯作謝已無作常住。此約隨中猛盛心修者。若輕浮心。亦不發也。

事息方有。待作落謝後。無作方生。此下。言此無作。不與隨中作戒。對起防非。但是作戒防故。夫下。大師斥古同名過。無作即是作也。無因過。事息方有故。今若善解者。得害死屍。言屍有可害義也。涅槃云。若人斬截死屍。以是業緣。應墮地獄。非非。下非訓不。

論者即成論。如人下。證過去境。又下。證三世境。過未已謝。合云過去已謝未來未至。文略。問下。因上第二義中慈功與行。何以異耶。七品。怨親各有三品(即上中下成六)。并不怨不親為一品。合成七也。今隨境分慈。故亦有七。故論。即多論增減。以惡心故戒則減。反此非惡心是增也。由下。顯須遍發。豈可同餘汎汎之善行耶現在相續。簡過未及間斷也。現在無非者。以現在剎那中。無非可防故。何言不防。何得言不防現非耶。

緣在懸對。若約能緣心對所緣境時。未即有非起也。願下。言發願欲除斷。不妨正屬能所緣義也。若下正示。不定說非者。以正防之時。非若不起。即屬未非。非若已起。即屬過去。六塵為妙行者。對境不犯。即六塵清淨。又豈可只在無學耶。一境有異見者。即继人為畜。故云異見。今於異見中。能防過不起。蓋治功力強也。反此力弱。則其非過去要行。懺蕩是坊過非。現在未起。即屬未起非。纔下。說過去非。故下。說現在無非殄已起。且殄是除殄。防是遮防。義自兩別。何言防過去非耶。犯已依懺。蓋遵律法。今防

不懺。正是其非。故亦名防。局論。古說毗尼。但殄過非。不防未來。戒但防未來。不防過去。是局也。如四下。謂言覔等諍已起故。屬毗尼已殄也。今或四諍將起。明律之人善解。觀察諍情。如法為斷。令諍不起。豈非毗尼亦有殄未非。何得但言殄過去耶。但防具。言受體但是防之具度也。其性性即體也。止作。即止持作持。弓刀喻受體。執持喻隨行。前陣喻過非。未非起現在。猶言未來。過非因今生起。如現在三支因。為未來二支果是也。

名種。即罪名種相。以化教不分合雜。而懺不識。以不知篇聚所收故。懺若通漫。罪亦不出。當起。即未來法數。過去未來。約三世法數為言。依生。即眾生。損壞。約六大。毀謗。約佛等。傳識。 傳度識處。餘下。即非境情也。

一切生境。言無一眾生上不發也。此是定義。四分。即身三口一也。不相離。以三者互關。則善不具。不從一切得。以上品心受。必無中下二心。故曰三品不俱故一切分。具發七支也。三品意。下品心受五戒。中品心受十戒。上品心受具戒。此下總束上文。四支身三口一也。故分不盡。不發七支也。惡意不死。於一分眾生。由有殺心故。某眾生。如但不殺四足。於餘並殺等。某分我但持殺盗。而不持婬妄。

三處。此處持他處破。四時。夏持冬破。或但一月。或但日中。某緣太平則持。戰鬪不持。但得善。顯善狹而戒寬也。非所能境。即惡心不死。仍有殺心故也。以下取例。若如此者。何名不害一眾生。而得戒耶。

若下。意云若只所能境上發者。則有增減過。文言損減字誤。謂下。如前取例以釋。得捨得戒。捨戒必假因緣。今自然有增減者則得捨。不假因緣。是有乖也。縱下。言縱離得捨。不假因緣。復有何咎。群行之首。即戒為罪行元首也。

未有有時。秋冬則未有。春夏則有。有時受戒至冬。豈非有減。冬時受戒至春。豈非有增。只於能中。自有增減。何獨如上致詰。故下前後有。人死而識在故。得前後論。草死性永亡故。不可為例。入般。則入般涅槃。灰滅身智。亦是於眾生。永無戒應減耶。心謝。約聖人說。雖無犯戒心。以外境在故。戒不失也。二下。正通上難。轉根。僧轉為尼。教尼等戒。不現行。耳。恐復轉男。豈可更受。四下。凡心惑在境界不空。施下。施則施惠。慈則慈悲。於一眾生。亦得律儀者。與前普徧生境。俱無害心。方成慈行。豈不相違耶。

將此下。答通立四。即下五八十具。可欺約妄也。四戒婬盜殺妄。三因緣。用無貪等三。歷成十二。并歷酒戒。共成十五。一切酒。

草木米等所成者。入般。眾生入般。約前四戒說不失。皆謂境謝心不謝故。

後取。取為妻也。依禮。即昏禮。三境。大小及口道。四處。腦咽心腰。可下。如婬一處。餘處不壞。今殺豈可同耶。以殺一處。三處壞故。不得立四戒也。命業。即性戒。七分。即七支。智下。應先問云。口四之中。何故妄語在先。將文通之。

三單。貪嗔癡也。三雙。貪嗔嗔癡癡貪。一合。具貪嗔癡。共成七毒。過境。即五戒罪境。為七。開婬支。對三境也。為八為十者。因明八戒十戒。如高牀等。皆約非情上說。三十五。將七毒歷五戒。故成此數。遍生。盡法界生命。上有四戒。

非情。即酒等五。一飲酒。二華鬘瓔珞香油塗身。三高牀。四歌舞倡伎。故往觀聽。五不過中食。前八名戒。後一號齊。通成九戒。 以七毒歷之。成六十三戒。

得六。前五外。加不得投生金像銀錢寶一戒。以七毒歷之。成七十 戒。故曰准知。此律。即本部同發。身三口四七支也。但結罪在第 五篇。猶有具戒可受故。稱有願也。

三種善根。亦無貪等。餘則例知。例餘法界。情非情上。各得七 戒。互起。即三毒互起。二三等分。應為七門。二三。男開婬支為 二。女開為三。便成女人九處。男子八處也。六十三戒。七九成 之。五十六。七八成之也。

自下。即於非情戒境上。各得七戒。以此例。餘法界之中。得無量戒。故喻塵沙。金輪即金剛輪也。反罪成福。福即持戒功德也。如明了論云。四萬二千福河恒流是也。如是。例餘法界境上功德無量。所以位高人天。良由於此。

打搏。打比丘搏比丘等。是殺之種類故。輕重。打提殺夷故。二下。殺防命斷。打防惱他。又殺果打因故。善惡法。即餘種類戒是也。

若下。意云。十業之外。若更有善惡法者。何以但出十業戒耶。答如文。後三。貪嗔癡也。餘三五八十也。今且論十。前四。殺盜婬妄。後六。綺語兩舌惡口。并意三種。屬善非戒也。四人。即五八十具也。十善俱戒。以菩薩持心戒故。亦下。以菩薩正制心犯。聲聞制以業思。故曰同相。

羯磨通昧。以羯磨中。不牒戒相故。恐下。恐犯後進入無緣。由一 受以難無宜再造。十下。後說至十三也。

四下。若備論。四戒是初篇根本。欲廣其義。此恐文繁故。指如戒疏也。誠其身心。令審諦恭謹也。且舉三號。以佛通號有十。今且舉三。族姓女。因上文中曰善男子。故對尼以示彼。則曰族姓女。蓋呼召異。餘文一同沙門桑門。梵音轉耳。非為翻沙門為桑門。乏

道。以沙門良福由故。能斷眾生饉乏。以修八正道故。能斷一切邪道。涅槃云。沙門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斷一切乏。斷一切道。以是義故。修八正道。為沙門那。今言謙虗者。亦乃疏主。就門別作此釋。言我貧乏於道。是以古高僧。多稱貧道是也。自牧。牧養也。以謙和自養耳。先聖云。謙以自牧。取其意。取息惡行。是上乏義也。非家以家者。即父母等家。今入空門是非家也。本習。即在家時。身口七支等過也。

八喻。即取海八德。以為喻故。佛告阿難。大海有八未曾有。一大海漸漸深。二潮不過限。三不宿死屍。四百川來會無復異稱(阿含正符此喻)。五萬流悉歸而無增減。六出生眾寶。七大身眾生居住。八同一醎味。四河。增一云。四大河。一曰恒加。二曰辛頭。三曰婆叉。四曰私陀波。四姓。剎帝利。婆羅門。毗舍。首陀。四子。懿摩王有四子。一名光面。二名象食。三名路指。四名莊嚴。四子少有所犯。王擯出國。到雪山邊。住直樹林中。歸者如市。鬱為強國故。父王遙嘆曰。我子釋迦。因為姓也。僧祐。即大師之前身也。孳(音茲)息也。

重輕。婬則舉重。不淨行舉輕。故引摩觸等。以配示也。以皆是婬種類故。齊名不淨行也。總舉下。即前輕重。收棄。收即摩觸麤語輕罪。犯殘行懺。收歸足數。棄重縱懺還不足數。即學悔也。本防正列。即夷罪也。解脫道論。彼曰。云何頭為戒義。答如人無頭。一切諸根。不復取塵。是時名死。如是比丘。以戒為頭。若頭斷已失諸善法。於此佛法中。謂之為死。是戒為頭義。

同前。即列相誡約答能也。除疑者。恐云燒埋壞色不入己故。不犯盗。故持斷同也。呈示。合作懲誡也。至時下。彼條部云。優波離從座起白佛言。若作減損意取五錢。若過五錢。自取。若教人取。自斷壞。教人斷壞。自破。若教人破。若燒若埋若壞色。是犯不。佛言一切波羅夷。有人下。妄指此方二樹。與彼同耳。

黃細。約色與形辯。微砂。舉小以比。不在言在也。猶云文不在茲 乎是在也。今謂細蟲十六分之一。明在於教耳。非可活。反顯是死 藥。符祝。下文作周六反。或書畫符印。或誦祝詞。不證得者。言 自不證得也。無色通收四定。如前羯磨言不可增減也。

隨人說相。言隨人受<mark>己</mark>。隨人說相。事在煩重也。至三。如今三人。為一引也。前後。或遂人受戒了便說。或前後總了通為說示。 亦無在也。縱下。如前後俱不說。豈可新受人。反致失戒耶。但三 師七證。乖法式耳。

他仗。仗持也。言以他為依持也。如涅槃下。彼具云。有人出世。 具煩惱性。而少欲知足。乃至正定正慧。無戲論等。不妨未斷煩惱 為初依。須斯二果為二依。那含為三依。羅漢為四依。然下。以魔 亦能化作人四依說法故。又須更立法四依。以辯邪正。經中。涅槃云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法不依人。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波旬說。證上魔或能作。云何下。言魔既能說如何取別故。以教分者。准教不得畜八不淨財。及自手作食等。今若反是說者。知是魔也。行四依。即冀掃衣等。如文所列。

四依。釋上行字。八正。即八正道。釋上法字。四八。四依八正也。然下。說行四依緣。須冀掃衣腐藥等。為內外資緣也。心下。說八正道。由本迷故。以八正之。故下。合結眾別。如說恣等是眾益。懺罪諸受等是別益。

立四意者。約行四依。以辯其意也。依法。即行四依之法也。有待。言身有所待。衣食處等。闕則命不可濟。道難成立。支立。支持成立也。前三。即四依中前三種。陳藥。即陳舊腐藥。乃至略食欲處欲有欲。即下云治有惡欲是也。

謂下。糞衣治好衣欲。乞食治好食欲。樹下治好處欲。寂靜治有欲。謂治有無情執之愛也。如下科自明。轉云愛取。轉上四種病。 曰四愛取。故第八問云。聖種何等性。答無貪善根性。若眷屬是五陰性。四種愛取對治故說四。因衣生愛。因食因臥具因有無有生愛。仍自註釋云。無有愛者。愛斷滅也。除上三及此餘愛。總名有性(已上正文)。今恐論意難明故。特為釋之。言於有生愛者。謂有一類有情。愚昧而自思云。我雖為人。貧窮下賤。不如有福傍生。願我死後。得為龍馬等。於此有上而生愛著。佛令修聖道行。而求出離。得生好處。言因無有生愛。無有即是無也。謂有一類有情。因苦所逼。便起思惟。願我死後。永無此身。佛令斷除煩惱。趣向涅槃。化火焚身。入無為依界。方免後有。

不立藥。即不立腐爛為第四也。答下。亦雜心論文。彼云。依乞食攝藥故。又下。彼正云。又不一切時用故。藥不別立。大師回文取易。故變論文。言藥不常須故。故不別立。如薄俱羅。一生無病。不假於藥。未來捨輪王。易者。以未得故。為易也。從答下。俱雜心中文。即下。大師別引涅槃。成上義也。謂現在得財。不起貪名知足。未來得財不生貪。號少欲。故合結云少欲知足。

四塵。色香味觸也。八微。四塵四微合言八也。故心論云。色香味觸極微八種。如欲界中極微。與香合味不相離。有香則有味等。文以四塵之麤。假四微所成故。總言八微也。無貪下。亦心論文。以修上行故無貪也。善五陰。簡不善及無記也。以於四境。皆起善心。少欲知足故。多人方具。以頭陀有十二種故。蓋隨機各行故。致人多也。離坐為五。合云離處。頭陀篇云。於處立五頭陀。謂蘭若。塚間。樹下露坐隨坐。分身。不可約身以分也。

四法。即今四依。眾緣。中根開百一。下根開畜長。若下。示不可偏立也。則令中下之人。退道還家。三人。即上中下三根。皆下。如胎衣迦葉故須制教。天須菩提故須聽教。皆會道開遮明顯。亦開上士者。此顯如來不至。盡形之制耳。十住婆沙云。若有因緣。聽入塔寺。有通有局。不同外道盡形空處是也。通道。無不為通入。三乘聖道故。道緣約外說。道因據內明。

五法。即五邪也。唯制不開。要盡形也。酥鹽。等取魚肉也。戒疏云。調說酥鹽味重魚肉損生。不具四義。制不開則無慈心。下根不入則不稱機。既執一定故失開遮。又是因立故非佛說。謂語下。示顛倒也。由佛說八正為道因。四依為道緣。今乃反之。戒本疏。彼引鼻奈耶云。諸佛常法食時。僧壞至暮還。須中間天人。無悟道者。天地閣冥。若暮不知天地翻覆故也。

由厭本習者。即外道之法既厭惡心。切來投佛。法宜先說四依苦行。後授戒法。故云後授。據下。申前說依所以。恐後下。說先戒後依。故云知初戒故。前後雖殊。機應不失。曰不徒然也。

止作二持。止持謂四夷。作持即四依。以俱言三號故。離有為。即 出三界。入無為道也。有作下。作則成犯。失聖道之源也。隨因。 因謂因依也。為避上依字故。轉為因也。

分四。即於制中。又有四節。十種。四分謂牛嚼衣。鼠嚙衣。火燒 衣(此三彼國有者諱故棄之)。月水衣。產婦衣。若神廟中衣。為鳥銜風 吹離處者得取。及塚間衣。求願衣。往還衣(至塚上返將來)。王軄 衣。不問新淨上色。不得直用。須作袈裟色受持。俗所賤者。亦據 庸常之人說也。果達道君子。亦不然也。如下。引孔劉證是也。未 可與議。則未可議論於道也。劉子名勰。撰書三卷五十八篇。窮悴 無由自達。及負其書。候尚書沈約。於車前獻之。約覽而異之。遂 呼登車定交。時人號此書為劉子。今出防慾篇。彼具云。明者刳 情。以遣累約慾。以守貞方接。所引二句。章甫。三禮圖云。殷冠 也。一曰是殷之行道之冠。章明也。甫夫也。謂章明丈夫之美德 也。縫掖。縫大也。掖謂兩袖也。其被袖口二尺二寸。大於餘衣。 乃儒之衣也。嘉肴。賈達註國語云。肴爼也。凡非穀而食之曰肴。 芳音。謂金石絲竹之音。尚書云。酣酒嗜音。謙光。周易彖曰。人 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先。卑而不可喻。君之終也。忍下。謂忍人 之不忍。割人之不割。行人之不行。是儒之君子也。况出家之士。 而不能行乎。約報。盡形之報也。四下。既答言能。何可後犯。 問下。意謂戒體既在白四。言下發合在羯磨竟時。便問能持。今至 此方問者。何太晚乎。不鑽謂研也。論語云。鑽之彌堅。有生。即 有識凡生。前下。先示婬盜等四境。成止持後。示糞衣等四行。是 作持。此戒與行為最要故。受已先示之也。四相。即四依之相。知

誰不犯。不知令誰不犯。今既立誓。則知令己不犯也。不問道俗以 施通七眾故道相。以割截壞色。方是沙門衣相。

盗下次者。令下位人。合得而不得也。惡日。即惡鬼奪人命日。坊亦僧坊也。亦須知者。知彼此二方。各得所尚也。隨相。隨受訃之相。雖多大意。令淨心也。言淨心者。無使別他。而自壅己等。分染。謂分有破戒等染。不應福田。不可計之。故下引證。熱下示當果也。

招提。中含阿難受別房。令施招提僧。准此四方僧房亦爾。平頭。此方并汾州亦多作此屋。上不起棟。橫鋪散木。以土覆之中間。開溝泄水。極長十間五間。共一戶出入。重屋。即樓閣之類。中高四廈。此尺尖相王大殿。證中高也。叉手。兩木交加。若叉手也。大小便有用治病也。如云黃龍湯是也。

酥蜜分二。即酥蜜各分二成四也。以體有生熱堅突故。油體無異。 故但一爾。共成五藥。

深防。若在後者。恐有乘儀故。忽犯。言莫輕忽有所犯也。因果盡然。盡由皆也。汝今既善出家。福不虗棄。必感善果也。故曰果必至也。受時二師。即羯磨教授也。非下。即非隨行中和尚依止師也。具足滿。目七證也。不慮妄受。言不憂慮。假妄而受也。至下。至說相隨機而說。豈獨於此而為盡也。

如鈔。即師資篇師。他即依止也。二師。即和尚并依止。離違。因和尚命終。出界等離。便致有違戒律也。五分成立。即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成立。方可離師。識治。能善了彼治過之能也。下四聚。提提舍惡作惡說。二篇。夷殘也。俗年壯室。謂二十受戒。今又滿十夏。則成儒禮三十壯有室也。累負。言連累負墮也。左傳云無累後人。專獨。約不依他也。

天音。西天音也。又戒疏云。天語天書。唯居大廈。人云。此方人言也。皇姨舅者。皇者大也。皆父母之族故尊之。今餘尼稱母氏亦例然。便屢接形。於法或參。恐言於形。亦屢許相參也。法還千載。謂能行八敬。則不減五百年正法故也。此由如來深知機根。而施教藥也同上。即同僧授沙彌法是也。注云加尼字。即云沙彌尼也。增位。於尼下眾中增此一位。以僧中無故。勸學。即六法也。難阻(上去呼)。適。爾雅云往也。歸嫁也。周易歸妹是也。後喪從道。謂喪亡婦事後乃入道也。

文列。即下引律文說相云。是中盡壽不得犯等。既說淨心。何止二年。故得說盡形也。二歲。即註引律本云。女人過起。佛言與二歲羯磨。此則得淨身也。別教。六法也。位下。在沙彌上也。三眾。下三眾也。實同。同沙彌十戒體也。而異。不妨加學六法故。更從始學。即重具二年也。

故有下。以兩日當兩年。或下。雖二年具行。而多犯六法。若犯理須爾與。而輕忽不行。或少或多。於六法中增減行也。都盧。猶言一時也。謂下是釋。謂式叉六法。初受本法。及具足戒。一時成就。曰槶樸戒。名無所稽故。不足論也。

優長。優弘長遠也。百代無古。言無古今耳。一科皆歸非法也。進 戒。進受具戒。闕尼一位。以尼中立下二眾。今若不行六法。即闕 式叉一位。何下。言須受六法。方可受具。

若下。若沙彌尼。須受六法。方得戒者。且如僧沙彌不受六法。何 以亦得具戒。無文下。言無有律文。開尼。不受六法。便得具戒。 二下。顯男沙彌。不須六法也。

年初。即年十八。正月初一日受六法。至年終是一年。又至十九歲滿。又是一年。至二十正朝受具是。正滿兩周年也。此則盡善矣。如是下。謂十八歲時。正月二日受六法。望前少一日。乃至臘月晦日受法。則欠十一箇月。畸二十八日。亦名為得。元日。即正朝也。最小。亦十八歲沙彌尼。但在暮年。受六法。故名小耳。不違教相。以一日當一年故。亦是二年。驗下。以一年周足驗胎身。以子處胎多。則十箇月日。況今一年矣。豈下。應先難云。若爾與前年。未授學法。正朝進具。有何別耶。將文通之。意謂前以兩日當兩年。不可驗身胎故。不可與彼同日而語也。

僧問滿不。即問行六法滿不。新受者答滿。又云淨。是則無有愧色耳。何遽。遽忽也。恐失。言我若不急受。恐失却聖位也。

五儀。即偏袒等。五[骨*委](吐猥反)股也。俗作腿。言今時人互跪。以[骨*委]著地。非跪之相。俱衙。衙和尚名故。須預請也。以對異僧。異比丘僧也。必還從僧。以僧者眾也。得下。以尊彼故。彼必授我法。是得敬意也。准相。即威儀行相並同前。望壇。禮時儀軌也。故曰遙折亦得。遠雖得法。以尼僧遙秉故。

不下。若不召入說者。知是戒我何法。故須列相顯示。得罪即吉。 輕重。如婬是重相觸是輕。有無。如一切大尼戒。應學是有。除自 手取食授尼是無。即是開人。尊釋。如來法勝。釋說六法。不分自 別。雖不分一二三等數。文相自別。

明戒正體。是先十戒之體。非今所學也。但重舉本。以生下六法。為誡勸耳。問下。謂不淨婬欲。沙彌已知。何重舉那。如下。引例學宗。正是六法也。乃至。略盜殺。天分者。謂婬盜殺妄。此之四戒。但前半是正戒體。後半是正學宗。此則霄壤永別矣。無可對。言後二戒。更無重輕可對。但且直舉。以為學本。又前四後半。正為護前四重故。是深防也。後二人多憙犯。重舉以誡約也增本位者。由增式叉之位。於大尼戒。亦須同學。學士。謂僧沙彌。亦通

發七支。及對萬境故。應名學法士耶。尊彼沙彌。在二眾沙彌上也。如下取例。餘四。即沙彌。沙彌尼。式叉。大尼也。

二緣。即自取并授食也。唯開下。言唯開式叉不從淨人受食已。授與大尼。此約無淨人處也。不同下。即一人受已。通及餘人。四眾戒。下云尼同下三眾吉是也。理自從人。即自須從淨人邊受已。方可進口。

二學法女。即十歲十八也。本服。仍舊著五條也。以下。要沙彌時。著縵衣故。一當(去呼)下同斯漸。言有斯漸變也。為寒。為寒故聽重重著。豈為分上下耶。

緣起制僧者。三衣之始。本緣對僧。非約下眾。必若遇寒。隨時助身之服。著用非制也。若下反詰。若許沙彌通著者。不應受大戒時。方示三衣名相。故知非也。鉢下。若據鉢。亦同三衣。沙彌未可受用。僧器受用。以結奉僧故。得將常住別器足。以資於形有也。縱下。縱有依十誦。許沙彌持鉢者。終是法未具也。大受。即受具戒時。須用也。非制故不問者。即受十戒時。不問衣鉢有無。驗知不須略。

為四者。即八善破羯也。為七如註。如上。即上顯相中。然下。以羯磨統通一化三時故。委而辨之。法預尼。言此一位。唯廁尼中有也。今下。一則無此難緣。二則價少半國。設復有者。無二眾受故。十二歲學六法。則二十二。方得受戒。故下。引彌沙部師為證然。也下。大師立斷也。或堪持戒。宜從十二。反此未能宜憑。異解二十二。

如常。即二歲學法年滿受具也。宋已前。即宋元嘉十年已前。楊都。以眾鎧初至楊州。為尼受戒。則僧尼各十。故曰還依中國。異者重解。即下隨難解中。師傅。傅相也。魯昭公云。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累年。加大僧二歲也。二十餘戒。具如尼單提(予曹註尼戒本三卷。欲知撿看可了)。就乞法中。乞恐是請字。即日謂作本法已。當日便往僧中。彼戒本云。經宿方往比丘僧中。與受具足戒者提。故曰得罪。

非解。則不失也。若下。如有隔日。為復更受本法。為即用舊法。答下。以律無文。亦任後人取捨。雖下。大師約理自斷。雖曰隔日。本法在奈。佛制本日往故。義有涉疑。今欲免疑者。捨故本法重受已。即往僧中。乞受。於理大善。故曰如法。如下。如結界等。若疑應捨已更結。正是佛聽。界亦不須。即尼往僧中。不用更結也。

今量。量謂立量也。尼有下。將隨例受也。以隨行懺僧殘。既假僧尼八人。行摩那埵。四十人出罪。今受中正發戒體。豈可但二三尼

往耶。僧軌。言羯磨是二眾秉持之法。又是僧之正軌。所為在尼。即正受者。豈同前指上謬解。

自然。即自然界。重加。但於僧結界上。重加唱結。以尼望僧界。 為自然故。不相叉者。尼結界時。當齊僧界上唱結。不得兩界。互 出入相叉。今作差字。然論中作叉。恐古通用。

紛然意言。謂行事者紛亂。各信意言耳。謹下。是今師義。今下。謂今取五分意。單列各作一行也。既云面各相對。則東僧西尼。本法尼。在二眾之中也。鈔云。長鋪兩席。使中央空。二三尺許。令申手相及。然下。僧尼相對故。不□無源□也。縱下。大師義出。謂或避譏涉。尼在裏坐亦好。如面南境。僧在東坐而西尼在北坐朝南。於理通得。或若僧在前坐。尼在後坐。則成相背。非成和相。得聞餘法。為得聞餘羯磨不。答下。初句縱。但下奪。加結。即加法結界。用僧下。言為許得入。何用僧更為受具。中間人。上非大尼。下非沙彌尼。

犯罪。不應教之吉。以事證之。如八敬度愛道已。度餘五百女。豈有十尼作本法。當知在大僧言下發戒。大須立法。言大途二眾。並須立法。答下。若尼不結界者。但成僧秉中容非別。謂於中容。非法別眾也。以無界約束故。法用下。事鈔云。然此一法二眾同秉。各有別眾。非界無以攝人。非界無以羯磨。若不信須結。但僧獨作應成。事則不爾。故知須結。審委無疑。

請師。即請尼師也。何由。由因也。何因妄為師也。是故須請。義下。言約義合有。但律無請之辭句耳。

罪名。男女入罪曰奴婢。義須轉勢。即轉語勢方便問也。非女五。言有此五者。非正女也。

不得下。謂祝詛令彼受惡。使不違越也。多為下。點字義也。限相。如云腋以下膝以上等是犯觸。齊限也。越滅。違越絕滅也。以 犯故非尼及釋種女故。一則違如來制。二則無有所證。註。尼戒 本。大師親註。尋本未見。神思下。誡輕浮弄精神者。

非蘭若。以尼居蘭若。恐有賊難。若伽藍中有樹。亦可行之。故曰何妨等。隨順。即八敬法。事鈔云。如此八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戒。不應違是也。或可通收餘行。

○釋衣藥受淨篇第四

上明結前。義下生後。形有。謂三界幻有之身也。必須假衣被外形。藥資內病。受納有法。故曰行相。累。患累也。又累縛在生。即一報之身命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多隨妄心。恣已。取捨也正觀。少欲知足及五觀也。乃至。略中夜著第二衣。如衣法。即依揵度云。爾時世尊在波羅奈國鹿野苑中。時有五比丘。往世尊所白言。我等當持何等衣。佛言聽持糞掃衣等是也。

仙苑。婆沙亦云施鹿林。謂梵摩達王樹林。施眾鹿故。亦號仙人論處。謂羅勝仙人。始於彼轉法故。是以如來亦於此處。轉四諦法輪。度五拘隣也。道務。以世尊出世。急在於道。於彼衣服立法尚疎。由非本意。後以過起。故教生焉。

結使。九結十使。乃至五百結等。故四分云。懷拘於結使。不應披袈裟。賢愚。彼說有一師子。名堅誓。身毛金色。時獵師欲取之。乃剃髮披袈裟。內佩矛箭。師子遂來相近。因睡以箭中之。師子尋覺。見著袈裟。念言此人不久必得解脫。便說偈已命終。佛言師子者我身是。獵師者提婆是。廣如第十三卷中。

如鈔。二衣篇引雜含云。修四無量者。並剃鬚髮。服三法衣出家也。准此立名。則慈悲者之服。華嚴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等。但莫專執者。意謂莫專執一處說。不能廣其生信。若然者知何非道。言皆道矣。但專執不許著者。乃妄之本耳。

如是下。四皆此也。如云一衣不能有慚愧。三衣能故。乃至一衣威儀不清淨。三衣能故。各有所在。下衣院內作時著。中衣上講入眾著。上衣說法入聚落著。五百問云。無中衣時。得著大衣上講禮拜。小衣不近身淨潔得入眾。無七條者。五條亦得入眾食禮拜等。事抄。即二衣中。異傳。如四分云臥具。慧上菩薩經云。五條名中著衣。七條名上著衣。大衣名眾集時衣等。莫下。莫不由此方無名體相。故致異傳也。

總號者。增一云。如來所著衣。名曰袈裟。所食者名為法食。大師云。此袈裟衣。從色得名。下文染作袈裟色。味有袈裟味。俗下。此方字書本無袈裟字。或從音單加沙。至後方添下衣字。乃云道服也。安大師。即彌天也。梁僧傳義解科云。道安法師。外涉群書。博物強識。長安中衣冠子弟。為詩賦者。皆依之致譽。時人有言曰。學不師安。義不中難。初蘭田縣。掘得一鼎。容二十七斛。邊有篆銘。無能識者。有問於安。曰此古篆書。云魯襄公所鑄。乃書為頴文。以此驗知。安師善字書學。而言梁者。若據安師生在晉。今言梁者。恐載梁傳故。六味。即甘苦辛酸鹹淡也。既言味。豈可是衣也。當知在六味中收。如戒疏。彼云。文言作臥具。謂如被也。但以三衣總號。此土先無。不知何物。而廣張有相。同此被

敷。故即相翻。或云臥具。或敷具。故僧祇云。敷具者。三衣名 也。又云如後坐具。此方有之。即物體相翻。體相明了。三衣無 故。所以有濫。世並迷名。都謂敷具。

如下取例。釋名。即漢劉熙撰。斯服。即袈裟也。如鈔引經。彼引悲華經云。如來於寶藏佛所發願。成佛時。我袈裟有五功德。一入我法中。或犯重邪見等四眾。於一念中。敬心尊重。必於三乘受記。二者天龍人鬼。若能恭敬此人袈裟少分。即得三乘不退。三者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飲食充足。四者若有眾生。共相違反。念袈裟力。尋生悲心。五者若在兵陣。持此少分。恭敬尊重。常得勝他。若我袈裟。無此五力。則欺十方諸佛。又下。即上引偈云。雖被袈裟服。不能除怨恨。則不應此衣是也。

畦畔。謂法之相。若稻田之畦。以分界畔也。四利。慈悲喜捨。三 善。無貪等。

引鈔。彼引華嚴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等。戒本。亦通指戒本疏。內衣。謂三衣中。最在內故。高勝。以是入皇宮說法衣故。又在二衣之上故。僧伽翻眾者。若順上義。梨合在上。僧伽下。以向云伏外眾故。又梵語多倒。例如智論云。槃名為趣。涅名為出。又如四分之義也。五下。鈔云律中無五七九名。但名安陀會。乃至僧伽梨。人名七九條也。從價。鈔云七條者名中價衣(餘二可准)。寒暑及輕重者。分別功德論云。為三時故。制有三衣。冬則著重。夏則著輕。春則著中是也。

第二門。即此門是。犯捨過財。即曾經犯捨墮。未捨懺者。鈔云。 興利販易得者不成。律云。不以邪命得激發得相得。犯捨墮衣。不 得作等。言略事含。謂註中但言邪命。是言略也。而含攝四邪五邪 等。故曰事含。

如經下。寶梁經。周那沙彌。洗糞掃衣。諸天取汁自洗身。二下。經云占想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虗。皆所不應。激發。激動彼心。發彼施也。四下。顯異惑眾也。言下。大釋論云。淨目問舍利弗。乞士者有四種食。合藥種植田園。名下口食。仰觀星宿。名仰口食。四方巧語。名方口食。呪術卜筭。名四維口食。

害名。律云。蠶家乞綿。用成臥具。為俗所訶。名殺生也。佛因制戒不服之。縱得已成。斬壞塗壁。此則永捨極誡。今五下。章服儀云。大唐寒外。三垂海濱。大夏諸蕃。有佛法處。所被道服。皆資氈布。無用絲綿。斯良證也。此土齊魏名僧。周隋高勝。所服大衣。皆資以布。雖未委教。暗與文同。豈非慈側之深。法衣依法也。但下。若離殺者手。亦應慈念耳。又化女織絹。非蠶口之物。此則如來所服。事載靈感傳中。順道者。要作青黑木蘭三色也。

錦下。示非法色也。章服儀云。如世朱紫。非榮達則無服之。異等例也。不正壞色。唯釋門所懷。別邪正也。九十六種外道。其徒不倫。或裸或衣。或素或染。莫有定者。釋門不爾。俱服染衣。色非純上。絕於奢靡。又鈔云。若細薄生疎。綾羅錦綺。紗縠細絹等。並非法物。律云。文繡衣不成受持。

澄公。梁傳云。竺佛圖澄。西域人。本姓帛氏。少出家。清直務學。誦經數百萬言。善解文義。以晉懷帝永嘉四年。來適洛陽。志弘大法。善誦神呪。能役使鬼物。以麻油雜燕脂塗掌中。千里外事。皆徹見掌中。如對面焉。亦能令潔齋者見。又聽鈴音以言事。無不効驗。至建平四年四月。天靜無風。而塔上一鈴獨鳴。澄謂眾曰。鈴音云國有大喪。不出今年矣。是歲七月石勒死。子弘襲位。少時石虎癈弘自立。遷都于鄴。稱元建武。傾心事澄。有重於勒。乃下書曰。和尚國之大寶。榮爵不加。高祿不受。何以旌德。從今已往。宜衣以綾錦。乘以離輦。朝會之日。和尚昇殿。常侍以下悉助舉舉。太子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尚。眾座皆起。以彰其尊。澄嘗與虎。共昇中臺。澄忽驚曰變變。幽州當火灾。仍取酒酒有黑雲來。驟雨滅之。雨亦頗有酒氣。救氏神異極多。備詳本傳。不可下。南山誡詞也。意云。何苦慕彼著衣。不慕彼神異。苟有彼之才之美。此衣亦可著也。

如鈔。彼引僧祇云。青謂銅青。黑謂雜泥等。木蘭者。謂諸果漿等。又四分云。若青若黑若木蘭。一一色中隨意壞。諸下。指袈裟翻染。義乃通漫。且如諸色非染不成。何止袈裟。是則非尅定也。今下。彼云善來比丘。瓦鉢貫左肩青色袈裟赤色鮮明。大師云。准似木蘭色也。謂赤多而黑少。非同南方正色。故論云。若見著五大色衣比丘。有智慧者。當言此是遭賊失衣比丘。

可即體同。言豈可即同東方正青色。北方正黑色耶。木蘭。鈔云子於蜀部。親見木蘭樹皮。赤黑色鮮明。可以為染。微有香氣。亦有用作香者。又章服儀云。木蘭一染此方有之。赤多而黑少。若乾陀色。經云。見我弟子被服赤色。謂呼是血。論言我著赤衣映珠似肉等是也。今有梵僧西來者著此色。即其證也。然赤為正色。微有差殊。此十真緋。僧祇所斷。明知不正。即袈裟色。

五分下。彼云。肘量長短不定。佛令隨身分量。不必依肘。鈔云。 雖爾亦須楷准。故十祇中。各立三品之量。今准薩婆多中。三衣長 五肘。廣三肘。若極大者。長六肘廣三肘半。若極小者。長四肘廣 二肘半者。並如法。若過若減。成受持。以可截續故。衣身。即衣 體也。葉相。謂條葉相也。 下二。五條七條也。章服儀云。餘之二衣重單兩許。糞衣五衲無論重數。若下。諸部會通。僧伽梨者。唯複無單。例下。重數既多增減之量。可比下。二衣文不可令小也。以是尊重說法衣故。至作時。可自比度量料也既聽。聽單作也。是制。制多重也。大儀。謂尊重之儀也。取受衣之時。即冬時也。分別功德論中。制有三時。今既在冬時。則輕非分也。章服儀云。但以變在人情。不惟源本。本在遮寒。單疎非分名分。但云安陀會。乃至僧伽梨。未見言五條七條。以相別之。

九品者。麤分三品。細分九品。則一品中。有上中下也。多論既約條數分。例前五條為下衣。七條為中衣。義不失。

謂四下。合數也。俱舍頌云。四州四惡趣(成八)。六欲并梵天(成七)。四禪四空處(成八)。無想五那含(成二)。已上共成二十五有。疏言四有即四洲。淨居即五那含天。以那含果人。雜修靜慮。生五淨居。

所下。始五條終二十五。俱是隻數。以奇屬陽偶屬陰。陽主發生。 陰主肅殺。故取陽數也。如鈔。彼引雜含云。修四無量者服三法 衣。知慈悲之服也。

刀調割截故。色調染壞故。體調十種糞衣故。長多喻聖增。短少喻凡減。互乖。謂長不依量也。受取依教。可以截續故。犯缺。以不加法。義同無衣。為下。為遠離罪故。必當受持。若不加受。與無衣同。故言犯缺也。著下。釋註著用得罪。義乖慈梵行。或條多而成偶。非慈育也。或長少而短多。非淨梵也。

通別短長。謂短通而長別也。六事。一浣。二染。三舒張。四碾治。五裁。六縫。莫不下。制截是本也。不足則任聽揲葉。以至於縵。此則成未也。故下云有思割本等。意可見也。如別。僧祗葉極廣應四指。極狹如積麥是也為了縫文。恐有但解了律之縫文。便乃執縫為是。以四分但云縫僧伽梨故。十誦下。彼又云。却刺者。是佛所許。如法畜用。直縫不得。是世人衣。為異俗故。又防外道故。又云。以一尺二尺物補衣。皆應却刺。若直縫者。衣主命過。應摘此物與僧。及與看病人。

以下。准此左肩上。常以衣右角覆故。出毗奈耶律。章服儀云。所以西來聖像。東土靈儀。衣在左肩。無垂肘膝。威儀不壞也。今則不爾。或有縫帶長垂。銀鉤現臆金玉之飾。亂舉於蒙心。華俗之結。觀縷於道服。佛胸萬字。條條間施。在尼師壇。坐坐成罪。況復綾羅紗縠絲縷。已是蠶衣。文綵輕疎。約教彌成俗服。斯蓋並乖正則。作者詳之。聞下。引儒教證。欲使改訛也。

以緣周下。此准多論意。若善見中間破則失受。乃多營衣。由不敬故速破。速破故多營。故惱施。然今又多營餘聽衣也。故大師云。

今時夏末一月作衣。但計裙袴之少多。衫襦之厚薄。綾細之精最。靴靺之新華。唯彼法衣。置而不問。是則重三聖之所輕。厚九流之所薄。用斯矯世。不亦悲乎。當知慣習所熏。在心成種。輕聖所重世世常輕。重凡所輕世世常重。如何開導靈府。預善來之命哉。律中下。彼云。若逢奔車逸馬。當在上風避。若有泥棘道迮者。不得揩突。門小側身下者曲身。故曰稠人等。必中。即六年內也。如三十。即戒本云。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者。除僧羯磨。律云。有比丘得乾痟病。冀掃臥具重。不堪持行。佛言從僧三乞。更作新者。當白二與之。此則不滿六年也。以下。三世諸佛。皆著此衣故。

五緣者。四分。衣法有五緣。留僧伽梨。一若有恐怖。若疑怖。二 若雨若疑當雨。三經營僧伽梨。四若浣染。五若深藏舉。著紐。律 云。若衣無紐。隨入家家。得越心悔。有而不著。越毗尼。為緣。 即衣下壞故開。餘習。貪慢心也。

受後。即受戒□方持。衣大。約言先持大衣也。律既無文。致使隨 情妄執。已上先出古人之非也。

今下。顯正義。衣鉢既為受戒之大緣。宜從五分受前為正。兩時。 一教授師出眾問難時。二在戒師前為受。故云任機等。大鈔云。受 後方持者。亦隨兩存雖然戒壇經云。諸部並在問難前。今時在受戒 後。無文可出。不足行用。

前令下出古義。儀下今斥。或下。謂未得本意。隨人抄出。意下。正立法。餘兩。五七條也。肩上。謂坐見初安肩上。後令在左臂衣下。却為如法。有三。即衣鉢坐具。須坐下。生受尼師壇法也。自餘。即餘雜聽衣也。

互加。如縵衣。通三種受不。又五七條作大衣受得不。答如文。上文。即五分加僧伽梨作。下二衣下。二衣作伽梨受。

隨名。如云縵安陀會。縵鬱多僧等。有六。七條有二。謂割截揲葉。五條有三。謂割截揲葉複葉。縵衣有一。共成六也。無正衣。如無大衣。有二七條。一為正受。一作從大衣也。通前正衣。即十八品大衣。更加此六種故。成二十四也。餘二。即七條正有二品。從有二十二。五條正有二品。從有二十一。各有二十三。通有□從故也。并縵衣□□故成二十四。通合言之。成七十二種。三衣縵通三處。合為一也。

綺支。即祇支也。亦云僧却踦。梵音異耳。此云掩腋衣。是尼五衣之數。故須加法受。已此與僧不同。故下言此二不通僧中為制衣。 別位。即式叉并沙彌尼。屬尼中。故云別位。四衣。五條。縵衣。 覆肩衣。綺支也。依論。即多論。上下二衣。一當安陀會。二當鬱 多羅僧。他緣。奪失燒漂等緣。可權將僧尼三衣著。亦須反披之。成縵衣相也。轉名。但改比丘。為式叉沙彌某甲等。

更下。言若更細分。恐成雜碎。講者至時分之。不出其文。律無受之辭句耳。故使妄說尤多。

無離。言不離宿。即是受持。若下正斥。若不曾加法。何以律文云。若疑應捨已更受也。自犯罪。即缺衣壞儀二吉也。由下。以不受則違失律法。故須受之。

有下。有師用僧祇辭句加法。此是文不類也。以彼律一夜通會。四 分專局明相。緩急既別。何成一體。言明相者。多論。有三種色。 若日照閻浮提樹。則有黑色。若照樹葉。則有青色。若過樹照閻浮 提界。則有白色。於三色中。白色為正。離衣至明相出犯捨墮。十 誦□彼同護明相故。

或先下。謂先受持。後有難緣。如四分中。若失想道斷難緣等失受 是也。今難事訖。疑心復生。衣失受不失受。既未決之。故須捨已 更受。是如法也。問下。如疑不了。即屬無知。今何不結罪耶。答 下。謂忽從事起。非學能了。故佛開之。地了。即明相現。地色分 明曉了也。

重結罪。即不學無知也。外緣。或難緣財少難得者。亦開如前。五分次第下成事可例也。有則單作結犯不疑。若見下。證非色不成受。有緣開暫著。非下例證。非複不成受。若有緣者。亦開暫著。如上。指前辨重單中上二大衣。七條。同加安陀會。謂將上十八品等。同加作五條衣受。演示。即須知牒安陀會。是今闕故。正受二十五條。是別牒從者條數。不可一混。何下。意云何故開牒大衣。作五條衣受。況衣本別故。心又了知。如何通耶。如下。是釋借衣。如俗中有被。尚許借之。有懼者。當時人或有懼此行事成非。遂將大衣縫合。諸條葉明孔。唯留五條明孔。作割截相。表是五條故。今下。正自言□□通上下。今正衣通之何咎。何須縫合諸條二眾。僧尼□。

□鄭猶此方楚夏。鄭衛音異爾。如衣軆。看其條數。長短隨時。牒 入若干。若局牒一品。則反成局狹。故以若干字替之。欲通收九品 耳。

此下今斥。言此不名如法語也。若律中止有一戒。言下眾結吉。或可戒本中全失一眾結吉之文。可言剩也。況復諸戒皆有。何剩之有乎。論即多論。如注引者是也。

以輕易重者。寧可犯闕衣之輕吉羅罪。不可犯離宿之重隨也。若下。如欲免離罪者。除僧羯磨方開。以下。即以輕衣替重衣也。餘下。此外更無開文。換易。即獨住比丘三衣中。須換易心念捨也。壞相。善見中間壞。多論緣斷失是也。或下。即捨故受新。是緣隔

作。即遙捨是。得罪。離衣提也。俱句。三亦捨衣。亦得罪。如以輕易重。四非捨衣。非得罪。專受持者。

三一。受三說捨但一說者可耶。如下引例。捨戒一說尚成。捨衣一 說豈不成乎。問下。何以結界解界。同是白二。亦是相違故。答 下。結界是僧法故。結解俱白二。餘別。即餘別法。不可類結界眾 法也。

昌言。正教明言非。謂不重□□。以世所共行故。不可從古。即不 須□量也。鈔云。今則□張衣相不同本法。但云如法作。不言肘 量。應成知非法。既言如法。自簡知非法也。

如文。指注無人反顯有人。須對首捨。坊道。僧坊道路也。僧祇下。引例也。雖有非數。設界內有比丘。非足數者。對亦不成。如下。且如結小界戒場。大意亦在防惡比丘。及免數集之勞。眾法尚開。今何苦約。又如捨墮本對僧作。令若無人。亦開對首。斯可照也。若爾說戒。何故待人。將不下答通。彼此。則僧私同遵也。任情安者。或可待則待之。不可則止。未可例。今心念於道路求之。言中不了。以獨作時無彼此。問淨主之義。是不了也。後若有人。故須更說。

故下。疏云。心念淨法。既是別人。捨心難盡。且令轉換得延時限。終須對說。方始究竟。如別。即鈔中十五種自然界。各各別護是也。

須離。離男女近處。不得護衣。不爾則有離罪。斯例。如與女同坐等。皆為涉譏故。除村。結攝衣界中。除村村外界。豈非限約。兄弟分齊。鈔云。如父母兄弟兒子。若異食異業。雖同一處。事各不同。是名族界。外道以□不同故。樂人。歌伎惑人故。王來。有威勢故。如此等處。俱不得置衣。常須近身。取水。鈔云。別界者。若作食處。取水處。便利處。皆失衣。即下指離衣戒中。梯鑰。有梯可登出入。有鑰可得開戶。反此名失。

別疏。即戒本疏。羯磨。即作法。攝衣。如前已解。皆下。皆在戒 本所收也。理宜同護故。

為身。以彼袈裟在上。如五分法塔故。為衣。即三衣。臥具。僧氈席之類。通三世受用。故須護之。穢溢。恐流洩故。

佛在人倍。言佛在人中。身過量一倍也。律呂。六律六呂。十二管。并斗尺秤量。皆起於黃鐘管。亦依周定也。相遵。則通長五廣四也。毗下。四分七百結集中。跋闍子擅行十事。便於閻浮僧斷了。言十事者。一非時得二指抄食(彼謂少故不犯)。二二村中間。不作餘食法(彼謂兩村之間非得食處)。三寺中得別眾(彼見邪正即分。各作成法。便謂同見亦得)。四後聽可(謂先作羯磨。後說欲亦得)。五得常法(執陰八事為常)。六得和合食(謂酪是酥類可和合食不犯足)。七共鹽宿得食(見盡形

藥開無同宿罪。今無法加故不合)。八飲未熟酒(彼例果漿得食)。九得畜不截坐具(如今文也)。十得畜金銀(寶在己邊作淨主物想謂言得也)。但下。伽論云。不接頭者墮。如法者。准初量已截斷施緣。若坐時。膝在地上者。依增量。一頭一邊接裨之。此是定教正文。大師云。不依此法。一生無法處坐。

僧祇下。通釋注中僧祇文也。注中屈頭者。即屈尺頭。轉量縮量。即未挄張。後量水濕量亦束衣令皺。後乾時長大也。至廣長作者。至猶極也。除下。反上句。意云若除上非外依教而作。則正法生己身也。兩塗。即上廣作。及依教也。增下。雙遣著也。鈔云。執則障道。是世善法。違則障道。不免三塗宅身。宅居也。言坐具是居身所履之物。故僧祇云。唯得敷坐。無有受者。言今時無有加法受者。

說下。以畜長者。方次開說淨。若初受便說者。則無教為准的也。 況復善見云。坐具須受持。不合淨施。此明文顯。不說淨也。非道 標。不同三衣為道標幟也。諸下。謂諸部未見說坐具染作何色故。 大師約義。須作袈裟色也。

律開減量。律不犯中云。若減量作。今若加法時。但云如法作。亦得替文中應量字。方文。俗中貴士列飲食。可方一丈也。

種食。猶種種食也。後式。彼律云。佛在蘇摩國。作鉢坏(未燒者)。 令窰師燒成金鉢。次成銀鉢。皆言王若知者。謂我能作金銀寶。乃 令埋之。後燒作鐵鉢。青如閻浮樹。佛令用之。曰蘇摩鉢(從處立 名)。石鉢唯佛者。本起云。如來念往佛以鉢受食時。四天王即往頗 那山上。自然石中。出四大鉢。四王各取以上於佛。佛乃總受。累 左手中。右手按之。四際分明。又智論云。石有麤細。細者不受垢 膩故。世尊自畜。所以不聽比丘畜者。以其重故。佛乳哺力。勝-萬白香象。是故不以為重。又慈愍諸比丘故不聽畜。問侍者羅陀彌 乃至阿難。常侍世尊。執持應器。何以不憐愍。答曰侍者雖執持佛 鉢。以佛威德力故。恭敬尊重佛故。不覺為重。又阿難身力亦大 故。復次以細石鉢難得故。麤者受垢膩。故不聽用依律用。即作黑 赤色。僧祇。熏作孔雀咽色鴿色者如法。律文廣有熏法。須者看 之。多剝。善見。鐵鉢五熏已用。土鉢二熏已用。大師云。此方用 熏。二徧入籠。猶未變色。用法不同掍油(上古鈍切下余救切)。指歸 云。掍者以石磨瓦。上用土脂楷便燒。更不熏也。油以桐荏子取 油。油物名油。鉢相。合云體量二種。雖應色。若不應量亦名非。 多論。彼第五曰。律師云。論師有種種異說。然以一義為正。謂一 鉢他(僧祇鉢他正受四升)。 受十五兩飯(法寶云十五兩。是西土秤也)。 秦秤 三十兩餘。是西竺粳米釜飯。時人或共計議。謂上鉢受三鉢他飯。 一鉢他羹。餘可食者半。三鉢他飯。可秦斗計二斗。一鉢他羹餘可

食物半。復是秦斗一斗。上鉢受秦斗三斗。律師云。無餘食物。直 言上鉢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留上空處。今指不觸中。中下二 鉢。可以准知。

晉法。即同周也。故鈔云。此律姚秦時譯。彼國用姬周之斗是也。 唐令。侍中魏徵等撰二十卷。唐律中令式格也。斗者三斗為之。謂 唐一斗。當用之三斗也。率之謂俗筭。六粟為圭。十圭為抄。十抄 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升斗斛例增於十。則知圭抄為本。下 斥。鉢今鉢小也。

有下。古人執律通文云。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趣足而已。言通增減。何必准上母論等。必若下。斥古。又大師云。必准正教。世執小鉢者多。大者全希。豈非狹局。貪著多益之相。既號非法。不合說淨受持。

如鈔。彼引五百問云。若一日都不用鉢食犯墮。重病者開不用。若出界去經宿不失。五分護鉢如護眼睛。洗鐵鉢。聽去地一尺。瓦鉢離地五六寸許等。問但畜一鉢。不加受法。過限犯捨不。答不犯。由是制畜事同三衣。但犯不受持鉢罪。若有長者。准衣說淨。

于闐。即高昌于闐。西域記云。此國重財輕義少禮。女尊男卑。吉素皂內。犁面截耳。斷髮裂衣。殺生祭祀。于闐月支土蕃。風俗頗同。

藥下。以有待之形。假資方立。外既衣鉢已受。內須四藥濟形。故次而明也。鈔中。彼云。時藥謂麨飯。乾飯。魚肉等。非時漿者。僧祇。一切豆穀麥煑之。頭不卓破者之汁。若酥油蜜石蜜。十四種果漿是也。七日藥者。四分。酥油生酥蜜石蜜等是也。盡形藥者。僧祇。胡椒蓽茇呵梨勒。乃至一切鹹苦辛甘等。不任為食者是也五意。多云。一為斷盜切因緣。二為作證明。三為止誹謗。四為成少欲知足。五為生他信敬心。令外道得益。餘下。彼云手受五義。除自同類。餘有六眾二趣。皆成受也。

口法不爾。必是同類。先手受訖。對法六和。方得加也。三種藥。 四中除時藥也。舉宿。具足而論。須藥體無八患者。得加口法。一 內宿。二內煑。三自煑。四惡觸。五殘宿。六未曾手受。七受已停 過須臾。八手受已變動(失本味故)。互塞手受已無口受。

因他下。即不喜沙門。及驚急緣者。開置地受(如五分火燒馬屋送食置地也)。加口受。彼下食時。如僧祗口加三受是也。即噉中前噉也。三受。手受口受是請故有。別眾是足犯破威儀。不得再食。作餘食法者。方得開後。中前再食者無妨。

諸過。即七過。人食同住。人即比丘也。邪利。活命所得也。心境相當。謂僧俗二心。同緣一境。相觸。謂授食入手已。淨人來觸。

理須再受。持食寄。寄在比丘處也。後取<mark>已</mark>再施。此比丘者開。以 先無心故。若有心不得。不成者。不成受也。

輕心觸手。淨人輕心授食時。觸比丘手。不成受。廣如鈔。即不受食戒中。引了論云。除自己及同類。餘三類眾生隨一。被教知比丘。不得自取食食。又知此可食物。知比丘是受施人。度與比丘。若不解此義。雖與不成受。多論為作證明故。

非錯悞。律中錯受酥油。不成可通例也。如善見下。彼具云。若乞食值風塵土落鉢中。作念當與沙彌。凡得還語沙彌如上因緣已。沙彌受己云。此是沙彌食。今施與大德得食無犯。

十句。四分。受有二五種。手與手受。手與持物受。持物與手受。若持物授持物受。若遙過物。復有五種。身衣曲肘器還。以上四受。若有因緣置地與。若迎下。五分所云。從他淨人邊抄撮。而取非法。如下引例。儉時八事。豐時則閉。今亦然也。

隨口約食。隨著約衣。隨人約房。一食。即初食時。但一念也。如是不能。合云不能如是。文倒。若下不行。即不作觀也。毗尼母云。受人信施不如法。用放逸其心。廢修道業。入三塗受重苦故。若不受苦報者。食他信施食。即破腹出。衣即離身。今未。即受者果在地獄也。對施。四分云。寧以熱鐵為衣。燒爛身盡。不著信心男女衣服。寧在鐵牀。燒身焦爛。不受信心好牀臥具。寧受鐵屋中住燒身。不受房舍在中止宿。寧吞熱鐵丸。燒爛五臟。從下而出。不受信心捫摸其身。何以故。不因此墮三惡道故。耘。說文云。除苗間穢也。

刈。穫割也。持戒第二。此人雖曰持戒。而食蓋不作觀故。鈔云。 受施之時。必須作念。不作時得罪。負人信施。七學。三界四向 也。己物。即主用。盤石。盤大也。即大石淨處。

捨受。不苦不樂名捨受。醉迷醉也。謂食竟。身心力強。不計他 也。二下。謂貪著香味。身心安樂。縱情取適故。三下。即食畢樂 於光悅勝常也。四下。樂得充滿肥圓故。

轉載。如油膏車。焉問油之美惡故。經即雜寶藏中。有王試外道比丘。好惡二食。以驗知道法比丘。乃至說偈。如疏所引修道為續壽命。假此報身報命。成法身慧命故。文中。亦指鈔文也。

注精。精即心神。心下。示貪急之心也。耐忍也。須臾下。當觀入口已復吐出。尚自惡見。何況出時。唯是不淨。何足為貪。羅剎以己嗔故。是羅剎因。因業既成。果報須克。縱後知者。雖悔何追。地位苟是大行大解。可日銷萬金。反此則杯水難受也。大下。此南山苦言也。學者善思。受苦是因。言受苦以此為因。則所為極是劣弱矣。

如法治。其吉罪。以別緣不具故。以越下。明相出時。口法已失。 故有殘宿等罪也。澱(堂練反)指歸云。凝下滓也。義通四藥者。水淨 之語。惟有漿中。約義而論。四藥並當水淨也。如屣下。要令淨 人。著行七步。一墮。壞生也。一吉。不作淨也。

非時罪。即提也。各五。舍利弗風病。醫教服五種脂。熊罷豬驢魚也。又律云。比丘有病因緣。聽服五種藥。酥油蜜生酥石蜜。等分。具風冷熱也。戒疏。彼引僧祇。五藥及脂。清淨無食氣。一時頓受。七日服之。了論因病故開。隨差為量。止於七日。又云世中蜜煎薑。有病開服。無病貪噉與犯法同。何況蜜藕諸湯。為貪所使。則來報鐵漿。亦是貪得。如是例諸。及鈔。即四藥篇云。加法盡形亦開自煑。十誦。若生食火淨。亦開內宿。餘三不合。如此已。三衣管。即作淨法立即。一類說意。三族主義即。三期說

如鈔引。二衣篇。明作淨法六門。一制說意。二施主差別。三開說進不。四說之法用。五辨施主存亡所以。六明失法不同。百一。善見云。餘衣唯得受持。一不得多。多即是長。差降。減作吉懺也。失其實者。不了染不染物也。四分。初日得衣。二日不得。乃至十一日。通皆不犯。如是等類。具有八門(餘七者。二中間淨施。三遣與

人。四失衣。五故壞。六作非衣。七親厚意。八忘去)。 通不相染。 餘無法緣是犯。今不得其實也。尺下。謂彼但知。一肘是尺八。一步是六尺。上鉢是三斗。而不知用何斗量。是誦語也。故大師云。余曾遊晉魏。及以關輔。諸方律肆。每必預筵。至論尺斗廢興。並未霑述。故即刪補。

必下。以上根但畜三衣。中根畜百一。下根畜長。今下根既行說 淨。隨得即說者。不可准中根人也。母論云。若放逸不說淨者。以 惡心故。不滿十日。皆犯捨墮。等五。等取雨衣覆瘡衣共成五。十 誦。七種衣。不作淨施。三衣坐具雨衣覆瘡衣。六七及百一。供身 具是也。

遇緣。前人寄物。路遠未入手之類。施他。即篤信檀越。同類不可對。比丘說淨不例。猶言俗人不在此例。故可請彼作也。遣下。多論云。先求知法白衣語云。若不知者。告令解之。至彼所云。比丘之法。不得畜錢寶金銀穀米等。今以檀越為淨施主。後得錢寶。盡施檀越真實淨。物過施主邊也。展轉淨物不過也。求即請也。論既言求求。即是請之意也。非面。謂非對面也。他屬。俱屬淨主也。廣如鈔。彼引僧祇云。沙彌邊作淨(此通展轉)。若受具稱。無歲比丘若死。得停十日。更須說淨。大師注云。有人言真實主亡則失。展轉者不失。此未讀正律。

更牒本緣。即更牒本主淨施緣也。明曾為受之中與我。我已受之。又牒前命。即文中汝與某甲。且還付汝。即文中是衣某已有。汝為

某甲。善護持也。隨時。如衣言著用。藥言服用。鉢言受用。俱淨由說故。自無畜長過。淨主不知。又無貪畜過也。

不如受衣。即三衣也。若無人者。心念開成後。若有人不須重受。 以彼受衣被體。非遣著故。隨定一人。貴存亡可知。故十誦云。不 得稱三二人作淨。應與一人。得過。制限十一日也。以彼不知故 得。後下。即還作己物想。但得十日也。

一是受下。加兩對三衣。無人對首時。亦可如此作法互捨受。兩淨。即他想展轉并捨。故受新二種。故鈔云律中捨新十日。一易應是不說淨。彼注云。或可說淨。故令展轉。此則通二種人說淨也。雖下。謂界雖有人。而是愚塞不知解者。及狂亂不足非數之人。皆開用此法也。必下。如有知解比丘。或有他行夜間回者。須得作法。不得依此心念也。非下。以非法乞求。及販賣所得者。不合說淨。由物體已犯。不應淨法故。故曰由早犯也。不是意外。是本說淨財易淨衣物來。非本意外別得財也。

理須展轉。據理須說淨。今所以不說者。但由非意外財也。必下。 若寶主亡者。理須別請主說。一墮。即開不說淨墮。及默染二吉 也。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七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釋諸說戒法篇第五

緣與因異者。盖緣疎而因親也。其猶種物。種子為因水土為緣。又善惡二業。皆有因緣也。謐(密音)靜也。安也。初下。即括示前二篇。末下。示說戒安恣分懺住持諸篇也。則下。結益。

正宗第四。除前集法緣成外。今說戒。當正宗第四也。如鈔。即說戒篇。餘道。即外道。以彼多竊用故。彼但得外事。而不知理本故。如來後復制之。與古佛同源。方本其由為出界繫耳。

捨惡。由戒止持故。證善。由戒作持故。三受布薩。即八日十四十五日。皆清淨奉齋也。淨住。謂清淨者。可同住也。長養。由戒淨故。功德增長也。齊下。即南齊司徒蕭子良生封。竟陵王薨。謐文宣王。因夢東方普光世界。天王如來。令修布薩事。遂集淨住子二十卷。即誦菩薩戒儀式。其間頗有發願立誓。讚頌序引也。自恣亦爾。以同是懺罪清淨義。

引下。文有四段。初從良下。說依教故。正法久住。次從若至下。 雖來覆罪非法。後或都下。說破戒不來非法。義如斯下至科末。結 損益(如下結損然下結益)。得非來習。為將來之善習緣也。

就僧義四。簡別人等法也。時節。即十四十五十六食前食後等。集僧下。即鳴椎等。三下。鈔曰正說儀具有十種。始前須處所。終說 竟法。四下。辨外來告淨。多少重說等。

迷亂。容不憶說戒時故。須思識罪當懺。疑罪發露。須知事有。言對事有此。要須知所以也。前二。八日十四日。後一。十五日。受令(去呼)。維那受上座令白告亦得。如下引例。同界堂。鈔云。中國布薩。有說戒堂。至時便赴。此無別所。多在講食兩堂。故云界堂。即同界之堂也。理須準承。

上下有儀。上座說戒。明律秉法。少年佐助。是合軌儀也。反此則舉置乖矣。舍羅。謂西方以舍羅草為籌故。從草以立名。不開。言不開不說者。

諸惡莫作。律令說此一偈。增一解云。諸惡莫作。戒具足清白之 行。諸善奉行。心意清淨。自淨其意。除邪顛倒。是諸佛佛教者。 去愚惑想。戒淨故意淨。意淨故無倒。無倒故惑想滅。

偈序。此長行序也。三語。對首三說也。口授。當告比近人示。令 (去呼)不得大眾同教致增混亂。合誦。齊聲誦也。得補。次人補 之。四下。證上得補也。 如下。如有位者。垂告令時。豈執文耶。讀文作法。此說羯磨也。向云說戒羯磨。俱是聖教。但止作異耳。

不責。雖是有罪之行。而互不相責。以世所同行故。名種。謂罪名種相也。差人往懺。謂同犯已。彼此無由洗懺。令差人往。彼懺已清淨。還反此處。餘人可對彼懺。次第成淨。上起者。往前墮在犯罪處故名為下。罪相續故遮隨戒。無作不生。今若懺悔。約遮相續。還得受持清淨。對治護故。戒法續生。稱之為起。第二白法。翻前犯罪時下。故名為上。是以懺悔總名上起也。

法是除緣。以法是除罪之緣也。如下引例證成。別法夷須白四。殘 行別住等故。不可也。雖然苟具大解深明理觀者。不在此簡。恐縱 實染。故又遮防。

必對方除。要後識了。對人方除。待淨人須問彼。粥出釜時。畫成不成字等。方定其犯。猶稱清淨戒是引發。縱起一毒。於一境上犯餘毒。餘境上曾未犯。故薩婆多云。寧可一時發一切戒。不可一時犯一切戒。或貪心犯女一道。但名污一婬戒。自餘諸婬。戒體光潔。無行可違。稱本受體。

豈下。豈以犯一重。而便自謂一切不淨耶。故大師云。有人犯一婬 戒。初乃惶懼。後復思審。謂言失戒。遂即雷同。隨過皆犯。豈不 由愚於教網。自陷流俗。焉知但犯一婬。諸婬並皆不犯。當篇殺盜 常淨儼然。下之五聚。義同初受。

以律下。釋上違教義。意下。謂雖有犯。其人意謂不犯。由心淨故 開彼聞戒。不得下。釋上不得逼懺義也。一不得聞戒。以疑有罪 故。二不得懺悔。以心未決故。

不知不脫者。意云。若心不知有犯。何不便使令脫。云何無罪。而 復言不得聽戒。不得懺悔。若爾顯是有罪。未知。進退如何。答 下。若約自行成立。不以不知故得脫。要須審慎治令淨也。無違 心。以意謂不犯故。兩識。識有識無也。不可任情。言不可使無罪 行懺。有罪不行。

一須具德。言五人中一人。須具十德。及二十夏等。兩處。即尼請教誡自恣時。如鈔云。上座勅尼眾云。大眾上下。各並默然。不云見罪者。良由尼等。內無缺犯。外得清淨。各精懃行道謹慎。如法自恣。此後戒。即向下說戒也。以此是說前之法故。

舊淨。古約舊住人。本知是淨故。若下。如來至第一重。三問不須 告。已至則須告。以不及前問。不問主客。荀舊住後主。豈不須 告。故與古不同。

惡覺。即不善尋同也。此難。即前所立難也。無文制說。謂無律文 制。再來者告淨。然下。大師斷也。謂起去再來。中間有不聞之 戒。若憶有犯。即須顯告。不同在坐避喧故。

開心念發露僧法。即前用白法同懺是也。又下。不同前對清淨比 丘。以前是對別。今是對眾。恐有喧故。擬下。若據律文。對首心 念。為界無人方開。今界內大眾並集。何開心念。今對下是釋。言 不可准同對首心念常條。界內無人開作。以此是但心念故。 提縛。即同明了論也。彼云人難者。有人欲執縛比丘也。具鈔。指 彼說戒中。引諸部文是也。乃至盛夏嚴冬准前略說。 緩急。鈔云。說戒師當量事緩急。觀時進不。緩則為廣三十九十。 略其餘者。急則為說序已。餘隨略之。常下。今常塗盛寒酷熱之 時。容可安緩敘致官廣前序至四夷。及後眾學滅諍等文。而略中 間。十三己下廣戒。又復應知。從急至緩合十五。略鈔云。至序竟 問清淨已。應言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僧常聞。乃至諸大德。是 眾學法。僧常聞。——各顯誦結。七滅諍下。如法廣說至末文也。 四分文中不了。但言餘者僧常問。今准毗尼母論說也。難卒排門。 此合律從緩至急。辯七略一擲也。僧祇下。牒注解也。 戒制下。謂戒之正制。是約事相。若誦則為切要。易明持犯。經據 心識。以經是治心之要也。又約理則憑託虐玄。不定輕重。卒難依 護。不下。不可愛經面憎戒。便謂誦經即是說戒。故曰一也。良由 關誦暫以代之。 清淨同見者。戒體無違。同一正見也。前下。前食即小食。後食即 中食。是法別眾。如界有三人。一人傳欲至。是對首法中別眾也。 法除。若得一清淨比丘。提罪已下。皆可懺也。上二篇且對發露。

中食。是法別眾。如界有三人。一人傳欲至。是對首法中別眾也。 法除。若得一清淨比丘。提罪已下。皆可懺也。上二篇且對發露。 若無人者。准鈔云。小罪責心已便說。若有重吉羅已上有疑及識。 或云發露。或云待人無明斷。今準通解云須發露。今日眾僧說戒。 我犯某罪。不應說戒布薩(三說)。五百下。彼云。一比丘住處有 界。主布薩日。光向四方僧懺悔。三說已獨坐。高誦戒本。

○釋諸眾安居篇第六

出俗者。謂出離俗有。務修三乘聖道。局事奔馳散亂。則非修出世之業也。邑野。通収聚落村野。情塵。情謂六情。塵謂六塵。影取六根也。顛仆訃那偃仆也。巨壑。喻所陷也。三時。春夏冬。鈔云。故律通制三時。意存據道。

一下。以夏中方尺之地。悉並有蟲。即正法念經云。夏中除大小便。餘則加趺而坐。世謗。如居士譏六群。言蹋生草木。斷他命根。外道尚自安居。蟲鳥猶有巢窟。因訶而制。形心下。通收三業也。作法要期又是口業前三。即對首心念忘成。園界。即僧伽藍園界。即攝僧界也。雙隻。足有雙足。一足入界。所謂一脚踏界。起安居心。即名前坐。今但約園界。并雙隻成四。并上三位成七。將

此曆對前中後安居。則三七成二十一種。又作法自然二界。各有二十一。成四十二種。又五眾各有四十二。則成二百一十種安居。前之二法。即對首心念。此之五法忘成為一。及界為四(即園界界雙也)。二日。前後安居二日也。中間。即中安居二十九日也。以下合數。謂以對首心念。曆前中後三時。二三成六。又括界園兩處。成十二。又五眾各有十二。成六十種。以下。忘成及界五法。歷前後二日成十。又對園界成二十。又五眾各有二十。成一百。并前六十。成一百六十種安居也。

一月一日。從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六也。涉三十一日。兼<mark>閏</mark>約四五月說。五法。即忘成等五法。前後兩夏。即前安居。并後安居。兩日坐夏也。各十六日。前是四月十六日。後是五月十六日。尼提。以遊化義少故重。僧反故輕。三十日坐。從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皆得名前坐。以初日有難故。下例成也。

一日受歲。同至七月十六日。自恣後坐。即五月十六日結人。日日。從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可隨無難日。皆得受歲。僧祇下。此約前安居日。在道中不可不結。一越。即不結一吉。據下。意云。若前結日便成。不應制後更結。但前結者。非是究竟安居處。且順教至日行法。及乎數日。正坐以後為定。

行住。行則遠至修安。住則久居此處。對念。即對首心念。先有要。謂先要期此界。今從外來。與本心境相應。雖無開成文。下律忘不心念者。若安居故來。便成安居。故知住人不入開例。必下。若舊住人。有惡心者。理在通限。又大師云。外來為事。不為修安。雖忘不開。以非為安故來也。若下。意云。若直爾得。何須於前。復立加法一位。答下。作法是制。忘成是開。約義俱立。不可無也。

如上。即三過是也。鬱蒸。爾雅云。鬱盛也。說文云。蒸火氣上行也。待量。量度前事。如法可往。故鈔云。受日緣務。要是三寶請喚。生善滅惡者聽往。餘如彼文。各下望化物邊且許不結。必無事不安。亦有小罪。

待形。謂有待之形。必假資濟也。開捨。捨即是聽。初日。則四月 十六日得成。若有差脫。便不得結。教法太急。不名智人。由如來 是一切智人故。開制得中。不可常行。言不可但行制四月而無開 也。

王作閏月。閏起自於王曆。西土三時造曆。夏初曆未出。比丘期心 已定故。得合閏數滿出界。成受不依閏也。不成受依閏也。昔下指 前解。今下不依閏。名雖是同。約義自別。前不依閏而數。今不依 閏。是除去閏月。猶是依閏之別名。正月。除閏月外。是正座月。 前四月。戒本□春殘一月在。應求雨浴衣。半月應用浴。既在前四月。則含後閏四月。成百二十日。彼衣是開法。尚含閏而受。夏是制教。理宜通護。即下。大師和會二文。本知有閏。則依閏坐不合受。不知有閏。可數滿受歲。即開受衣。故鈔云。既二文兼具。至時隨緣。夏初要心取閏。不得依伽論。若反前者。通二論兩文。本閏正月者。凡閏以初月為正。後月為閏。閏餘者。蓋是取日行度之餘。以積成閏故。既受正月。不可取餘分在數也。故曰何得攝閏等。安居是制。反顯受日是聽。以聽同制義不可也。五下。應先問

云。迦提一月五月得含閨。二六不將。五事下通之。 諸妨。即疑妨也。近促。含閏曰延。反此名促。皆四月住。如四月 十六日結者。至七月十六日解。夏。是四月也。乃至閏四月一日結 者。虐坐一月。至七月末解夏。亦是四月住(此一段也)。

若閏下。如二日結者。不滿四月住。以少一日故。乃至閏月三十日結者。但虗坐一日。中間多少比之可了。故曰漸減等(此第二段)。若五下。如五月一日結。至七月末。是三月住。乃至五月十六日結。至八月十六日出界。亦三月住(此第三段)。

前安居。望後五月一日。得前名。即初四月二十日結者。方得一日。明朝入閏。越過閏後。取五月六七三箇月。為實坐故。至七月末去。後安居。即五月一日結者。至七月末。尚少一日。要至八月一日。明相現出界。是降一日也。

閏月一日結。即閏四月一日結者。以<u>虚</u>坐一月也。故與五月一日結 人。同至八月且出界。安居隔一日。即閏四月三十日結者。與五月 一日結人。是隔一日。亦至八月且出界。但前<u>虚</u>坐一日為異。中間 漸降亦可比知。此下。即屬前第二段。閏四月位也。

皆三月住。以未侵後閏故。五月下。此說第二品。既少一日。要越 閏過。取八月一日以補之。則成四月住。日日從五月三日。乃至五 月十六日結者。皆虐坐。閏七月一月取八月補之。亦四月住。

隔一日。五月一日。望五月二日。是隔一日也。隔一月。以二日結者。侵閏虐坐一月故。望前五月一日坐人。至七月末出。是隔一月也。即五下。示上十四日。謂二日後從三日數。至五月十六日結人。是隔十四日也。上言自恣一月者。亦謂隔閏。七月一月名隔月。如五月十六日結者。至初七月末。方得七十五日。明朝入閏。

要越過後。取八月十六日出界。亦四月住。解界破夏二科。如文可知。

但欲同法合界者。為欲同法受利者。各捨通結。又十誦疏中。亦明本非為夏進不。不專作法。以自然地上亦成安故。

若下。謂若依古人。執文云。安居不竟解界破夏者。亦可安居不竟自恣亦破夏耶(以自恣通一月)。反難可知者。今安居不竟自恣。既不

破夏。反例安居不竟解界。亦不破夏。如何輙言解界破夏耶。如在下。又如結攝衣界後有緣須解。應可解。攝衣界時。衣即名離。今 既不爾。解界不失夏。斯亦可同。如何說言解界破夏。

有下。敘由此師言。初依自然地上安居。夏中忽有半月一月緣。須 請法出界。今須結界方可受日。未知結時破不破耶。昔下。標舉失 本自然。以初依自然安居。今既結作法地。故結時破是也。

文下。古自引證。守強於本。言勝於自然本地。然下。謂凡立心修行奉持者。判罪宜通攝護。從急遠於自然。即後結法寬於本依自然界也。但下。要依本自然。限齊內護夏。以是本要心處故。又若有難可依。後寬結護夏。無難不可。故曰既無難緣不可後開。若結界狹於自然者。有說依新結界地護夏。有說但依本時寬自然護。何哉。以下是釋。由下。言本立結界者。意在作羯磨。不為安居故。今依本寬自然護者。理在通成。既下。既不失前護衣。例今依寬結地。亦不失前坐。

彼文下。出僧祇第八卷中。出界去。謂彼僧出三由旬界外可結也。 捨後結前者。謂捨後住難地。結取前無難地也。或死餘去。俱約比 丘也。既無依故開寬結。顯今有難從後寬結護夏。理無妨矣。 悠悠者。遠意也。須下。顯成今意。及會成第二師意也。不下。若

悠悠者。遠意也。須下。顯成今意。及會成第二師意也。不下。若 不次第敘古。無以顯今去取意耳。

背前結後者。背此處受請安居。而往彼處。以定成不惱施主。先請施主也。亦下。以貪往異處故。皆須經宿。要四月十六日結已經一宿。方名前坐。後結方成。若有緣往彼。再結成者。由前已經一宿故。為彼植福畢也。顯前。即未經一宿。往彼續結。不名前坐。故曰破也。雖下。謂雖作背此意。而往彼未經宿者。亦不名破。由再還者。理名前坐。所下。出即日不許往彼再結得成之意。若下。若捨前求後安居不得者。何以持衣許捨故受新耶。別屬。以衣是別屬故。又不惱施主。後計別處安居。則反上二意。由依他處故非別屬。又違前請故成可惱。

宿結二人。曾經一宿。曾經結已。則有破也。今欲彰顯有過故。略不明於成。亦深防之義。便得罪者。方有破夏罪也。應成不成者。據理於前家。應成安居。今違心別求故。不成安居。故得言破也。後安居。此望前得後名。故下。故知但只受請。未名安居。要須在界結已。方名安也。此結證上。豈可受請即名安居。

初後一日。四月十六日。并五月十六日。就犍度。即安居犍度云。前安居者。住前三月。後安居住後三月。緣發。即緣起。以律云。尼不安居故提。餘分有缺。言餘三眾亦分有所缺。如僧有遊化義。下三界未圓也。五種者。一謂誦戒至三十。二至九十。三誦比丘戒本。四二部戒本。夏多緣故。須善通塞也。制依第五。謂廣誦二部

律。所以須者。五分云。有比丘。自不知律。又不依持律安居。夏中生疑。又問無處。乃至佛言往持律處安居。彼文明決指了論也。疏即真□疏。第五。即了論中。在處無五過。於此第五中。復自有五過故。解如疏思擇。妨修禪觀也。又須下。解第四過中。自分五德也。又以下。解論第五過正文也。匏瓜。出論語。

為七。即於界分四。并上三成七是也。多論下。彼問云。佛從他安居自安居。答曰有言從他安居。有云自安居。疏取後解。四無所畏。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此四通名無所畏者。於大眾中。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失。則無微致恐懼之相故。故稱無所畏。不作三語。彼論又問曰。佛三語安居。一語安居。答曰佛一念安居。不以口言。以不忘故。

雙述。牒某伽藍又牒聚落也。世云人所傳。西土如此也。漢地。以佛法當後漢時興故。例稱之六月十六。反前云五月十五日。是有據也。三代。夏殷周也。十月為歲暮。則以十一月為歲首。乃用周曆耳。若然用之六月。即夏之四月與今頗同。來人。即國中三藏。春初。約三時分。則是春分第一日也。豈越規猷。雖前後不同。皆以九十日為限。

屬春。是春分末日也。屬冬。是冬分第一日也。諸善根本。以不放逸故。諸善生長也。故制依諮。即依第五律師。諮詢疑滯。餘四。即前四種。律師問。何不制依經論二師。將二藏下答。縱下。以經論正理。除邪倒也。今苦有此疑者。豈不問耶。以新學之人。分未之及。所犯蓋微。然於理有疑。亦應有犯。以非正制故不云依。但制依律應新學也。

若下。意云。春冬亦有微細過。何獨開依前四耶。答下。若約懷疑。俱須問也。但由春冬過少故。開依前四種。夏則反之。故限第五。如五分成。即五分法身成立也。所謂劣者依優。賢者依聖。乃至成佛亦有所師。所謂法也。五答。增一云。毗尼有五事答。一序。二制。三重制。四修多羅。五隨順修多羅。既曰隨順等。即是依止法義也。隨安無罪。但隨安居。亦無咎也。

準上者。準上既有前後安居。中安居。亦可法上而作。多論下。彼 第二云。佛一切時前安居。唯毗羅然國後安居。以因緣故(已上正 文)。餘人。目將來比丘。有因緣可學在後。無者不可。故曰何事常 後。

但略對境。即除大德一心。及對證問答等語。七事。凡有十七事。 皆開作心念也。一坐。即一坐夏中。不得過三迴忘後悔也。 伽論下。證上園也。我今下。一足入界尚成。雙足入者。準成可 知。處界下。似難詞。佛下是釋。問下。意謂雙足入界成安。今若 雙足出界。理名破夏。此則相對可顯。例今一足入界成安居。一足 出界應破夏。利勝。利益行人勝故。以一足入界成安。一足出界未 破。乘船道行約女人。衣夏。約界足論雙隻。開結不同者。盖有益 行人故也。

後二。即忘成及界。有人下。既開忘成及界。豈開後而重制中。安 居不得耶。知何不為者。既愚法受日出界。知何事而不為。蓋無知 故。

猶下。但智有受日法。而不知眾別兩分。非癡是何。計互。比丘對 尼。兩不足數。通文。通言五眾正作法時。要本眾自相對。

兩界。自然作法俱得。以是對首法故。餘半月一月。既用羯磨。須在作法界。以文下。古執羯磨緣非云。受過七日法。半月一月出界故。未有緣。如來有半月一月緣。何得忘受一月等出界耶。答爾。何言過七日。將文列下通之。言羯磨是過七日之法。非用過之過。攝而通用。約受一月。復攝十日得通用。不以法強者。以羯磨法強。可攝七日短法也。

一緣。同為一佛事緣。則不可雙受兩法。若緣別者理通。如下引例。眾緣。即眾多別緣也。治生。即販賣興利。治理生命也。不下。不受但犯破夏小吉。若受後往外。種種破戒。則難補大過矣。阿含。此云法歸。不越四含。所謂長中增雜也。梵動經。亦四分自指。彼云爾時有比丘。誦六十種經。如梵動經等。為求同誦人故。欲人間遊行。乃至佛言聽去。使得一事。趣得一事成者。方應請法。反此獲罪。依事。謂彼律隨事長短。前事未竟。其法不失。四分不爾。制限三品。雖事在日滿。法則失也。故曰以法收事。七夜。四分但言七日。部類不同。返心。言能迴彼不信心也。摩醯首羅。正云摩醯濕伐羅。摩醯亦云大濕伐羅。此云自在。於大千世界。得大自在故。形有八臂三目。乘大白牛。或云如藕泥色。手臂各有執持。西域多立此天像。號為天祠。人有乞願。無不如意。直去。不用受日也。

顯緣。四分中。有同界安居。因我故鬪。外界僧尼鬪諍。須我和滅 聽直去。然和滅之相難知。約緣而受。不傷大理。重破下。文云。 當界諸僧。由我故便生鬪亂。為重此和。便出界去。十四是檀越。 即為彼受戒。懺悔布施等。

緣如。謂緣事如法也。或多或少。合受俱得。如下引例。彼異種同 懺尚得。今異緣合受亦通。隨依受之者。為張受七日後。更為王 受。半月亦得。以緣別故。不同古人以強攝短。

三期。過三七日也。異七日藥。彼以病轉故法失。文中。即四分。證上依日故。大鈔問云。此請七日得兼夜不。答不得。以文云至第七日當還。不同十誦。以彼文中受七夜故。又不得改云七夜。以部

別不同。雖然四分日光沒時法謝。彼夜分盡時謝。據理第七日俱還。答言下。律云不及。非謂約路遠往返不及。蓋約緣事為絆。還界不及耳。或事緣或情事。但是如法皆開。一下。謂傍昔言也。二下。即彷像未實也。三下。由事虗限濫日數妄置也。僥倖。非分遇福也。無事。證上無實緣也。減年。雖開受日往應受戒。彼若年未滿者。緣亦非也。

五百下。彼問云。結坐受七日法。為坐初受。為臨行時受。答初坐 受者好。若坐初不受。亦可臨行時受。三十九日亦爾。懺悔。彼論 又問云。夏中不受七日法。暫小小出界故。故得坐不。答懺悔得。 準下。若言夏初。即受是有懸者。又云不受七日。暫小小出。要須 懺悔顯受日往。以急例緩。宜從急矣。無佛所聽緣。即不開聽之 緣。而妄託受日往者破夏。互用無損者。古謂為僧事。受七日已。 用三日更有佛事。便通餘用無咎。

十下。古自引證。答下。十誦中。白餘殘夜用。謂同是一事未了。却還本界。今復往外。恐疑不得故。開白已往。既云下。南山語。開三。即七日半月一月。破下。既曰破安居去。驗知不許重受。有下。若云修道。今為三寶聽法因緣。亦是修道。何得制住。初制。或可十誦不重受。約初立制。而未顯後開。或是一事上不許重。非謂異事。故鈔云。十誦聽一七夜。不聽二七夜。謂一時雙牒二七夜前後用。望下。若再受七日法似重。約事未重何也。前是佛事。此是法事等。如下。如請七日。為張人受歸戒後。又王人請受。雖法是重。約人未重。故曰皆言最初。

留連。律云。比丘受七日出界外。為母所留。至意欲還而遂不及。 彼自念言。為失歲不失歲。乃至佛言不失。父母兄弟姉妹本二。夜 叉鬼神難亦爾。開聽越。越其日數也。何能不去等。既官事。豈可 言曾受七日。今不去耶。未聽如來事去者。諸比丘隨。有緣來請 者。皆作如是言也。顯不專輙。故俟白佛。

十八緣。即檀越請為衣鉢坐具針筒。為比丘懺殘。比丘尼請出罪。 沙彌受戒父母等。廣如安居犍度中。或更有收餘不盡也。鈔云律列 二十餘緣是也。如下引例。豈有前囑入村。後有緣更囑不得耶。有 疑。自有疑也。豈下。豈可前有疑開受日出。問後有疑不開受耶若 下。若如上解許重受者。十誦不許重義。如何通釋。二位。即七夜 并三十九夜。重加雙牒加法也。又以七夜後有三十九夜。不可雙牒 二七夜受。若下。若得重者。何故十律用二法已後。開破夏去耶。 依下。以僧祇事訖。須用中間別法。還與十誦。破安居去同。只不 可十誦用祇法也。可用事訖。以彼亦有法故。唯不得於別事上用。 若互破夏。頓受一月日法出界倒。是成坐夏耶。此皆反斥古人也。 約下。斷歸今義。若慮忘。亦可再受日去。如此則不慮某緣滿。某緣未滿。及續行日數之忘也。卑摩羅叉。晉言無垢眼。論中既許重受。翻十律時。豈有不得。況同是一人出故。明了下二句。是彼偈文。解云。真諦疏也。三種緣。即下文有事。先成七日緣等。此三各自為頭。曆成三三句也。

論下。此舉七日緣為頭。曆成三句。本處。即先往界外處。是則下。結成上名義。此下。解通互所以。為本有法故。本處。即安居處。餘處。即界外。亦須當時通有緣可也。

若下。第二有難緣為頭。歷成三句。望上三句次第。當第四句也。 謂四有事先成有難因緣。從更成有難因緣(做上初句陳相)五有事先成 有難因緣。後成七日因緣(做上第二)。六有事先成有難因緣。後成隨 意因緣(做上第三)。又將第三隨意緣為頭。曆成三句。當第七句也。 即七有事先成隨意因緣。後更成隨意因緣(同初句)。八有事先成隨意 因緣。後成七日因緣(同第二)。九有事先成隨意因緣。後成有難因緣 (同第三)。然下。上三緣九句。但有緣應法。不違初受心俱成。反此 敗矣。

無單。反顯有重受也。情挾贓賄。非法為利故受日也。故律云。不 應專為飲食故。受七日去。以法收緣。以律但有七日法故。不論 緣。是一二日也。

夏末五日。言夏末止有五日在。如何亦請七日法耶。答解如文。縱引十誦。彼有二位受法。縱夏末無三十九夜。今有過七夜緣。亦須請三十九夜。以法定故。今下。若古人不許重受。如夏末二三日在。今又有七夜緣起。先已受了。今却作一月日法者。是名非法破夏。以是別緣故。此重破古義也。

七月九日。望十五日正滿七日。至十六日。自得出界。為成不成 耶。後開無前開者。謂十六日後有開。十五日內無開也。以七下。 釋成急施衣。彼次第增中。十六日自恣。雖十五日自恣。未得出 界。以夜分未盡故。隨行。言十五日。隨行界外。猶未屬犯。以在 限內故。十六又自夏滿。何故十五。須返本界。相出。即明相出 也。

又問下。此還約七月九日受者。以問夏成。今問何為破夏。答文可知。若約下。因便明十誦。明相下。意云。若八日明相見。身不及。第七夜在界。即成破也。又復應知。四分日沒時法謝。十誦夜分盡時謝。今盡時須在本界故。

如七下。古人自引例。若爾下。立彼自難。答下。申彼答意。今下。正斥十誦明文。彼云。若中路聞死反戒。八難起。不應去。又僧祇云。中前和了。中後即還。若停住者。準即破夏。又明了論云。請七日出界。事訖不還。破安居得小罪。不同下。斥上引欲法

例。以說欲詞中。不牒欲緣。為羯磨事故。緣謝法在。今請日牒事故。事謝法失。亦下。斥上引加七日藥為例。以病止亦不可用。義 反同此。又下。斥引狂法例。以狂病雖止。奈制乞解。云何取例。 謬之甚矣。故曰何因浪引。

通緣上下。謂通於緣事。有上有下。亦開同僧作三法受。故鈔云。 此有濫同僧法。但令緣至三法受日。口受。顯是七日鑿寺。為惡人 穿鑿僧寺也。

通水。通水路也。月緣。本部極有一月緣。更無過者。不同他部三十九夜等。執下。或目執緣不同者。不可改。四分羯磨。作三十九夜。及事訖受。若要過月受。須秉十誦僧祇等法可也。以四分三法有準。不可通行。如鈔。即定緣是非中故。

重及者。謂前已引云。十誦律。佛制五眾。並令安居。今為不行。 又連受故。重言及也。四本。即序引曹魏等四師出本是也。

初人。即古本曹魏所翻者。前雖有乞。以羯磨中。不牒乞辭。恐增加羯磨故。第二人。即光師所述者。兩遍牒事。彼乞覆藏法中。若僧時到前云。今從僧乞百外覆藏羯磨。於忍聽後。略緣牒事也。光師亦倣之。前添乞辭。忍聽後但牒某事緣也。第三人。即願師後述本六夜。彼準摩那埵法。亦牒乞也。

文局義通者。謂初本白羯磨不牒乞。後二本各牒乞。是文各有所局。然俱存告眾。是義通也。有人。復有人斷上加乞。是不應律文。如白作白之制。故成破夏。增乞。謂光師憑律乞覆藏法故。滅乞。謂曇諦憑本羯磨故雖然羯磨網骨。不失大途。

準律直誦。但四句成白時到前。不牒乞辭也。杖囊。老病開執杖須乞法。今須羯磨中加乞。是如法也。以前單白中含故。律羯磨中無者。但譯者漏文耳。三律。僧祇十誦五分。

問下。意云。杖囊准白中含乞故。加乞受日。本律既無不可準者。 一往領辭也。若爾羯磨前。僧和諸法。唯出功德中。餘法皆無。不 應餘諸羯磨皆准著耶。解下。此蓋以理而推度也。謂下。言羯磨 前。和僧不同。此前和用。入羯磨乞則不爾。若入法中。即是增 也。

受者多。人好受利長遠。不知節故。所以須牒和令捨。餘和法中。無此義故。不須牒也。漏略。或結集翻傳時漏略耳。難起(上去呼)。如自恣難。遍一白後。三語自恣是也。五德。即不愛等五。當量下。準上僧私之機。轉變義勢。亦無妨也。問下。受半月。云受過七日法。十五日出界外。今受一月法。何不言受過半月。一月出界外。而亦言過七日者。答如文。答下。既牒十五日。故須數滿。若一月既不牒日數。但齊一月不問大小也。

準下。準白中緣非。但餘過之一字。十誦下。事鈔云。十誦令五眾受日。五眾邊受。準此當眾相共作之。今若比丘對沙彌。則文非可用。口告。謂心念已口告云。今受七日往某處。汝當知之。本二。在家時妻也。

因中彰果。使將來不得淨果。故說為難。明了下。彼云夏月安居。有八難因緣。令弃捨安居。而不犯罪。一王難。二賊難。三人難。四非人難。五胸行難。六火難。七水難。八梵行難。亦不得歲。古人準此。何用更論有夏無夏。接界通收。即捨此結前也。四律中。四分僧祇義含得夏。中間通漫。尋文可知。博易。梵行難也。

又下。此師謂安居與夏。兩義自殊。若破安居。夏法不失。為夏以 修道為務。今若出界。修道不輟。名破安居。不破夏反前。即不覓 安居處也。前後。即成前後安居也。夷平也。

為重此和。即敬重此和也。以僧和故。眾法可舉。不爾疾滅正法。故開自去。至意。即父母等。至意留也。道斷。水陸道斷也。 高齊下。即北齊高氏。置十員僧統(即法上洪遵等)用統僧尼。時[(上/示)*余]昭玄寺。謂之昭玄十統。昭玄。即昭玄司僧尼。本係鴻臚寺。至北齊係昭玄寺。至唐延載元年。方[(上/示)*余]祠部司也今謂十統斷言得夏。

○釋自恣法篇第七

心性義開。謂一夏修營。不獨七支清淨。抑亦心性開明。陶冶。戰國策曰。範土曰陶冶。謂鎔鑄也。尸子云。蚩尤造九冶。精靈。即精神。糾治。即糾彈治罰也。

攝眾僧。彼此舉懺令淨。即成相攝也。善惡相化。善為能化。惡為所化。不孤獨。犯己在眾外名孤。今若悔己。可入清眾。故不孤獨。苦言。謂舉治謫罰之言也。無病。無破戒病惱。懺悔則安樂也。喜悅。先時有罪故憂。今悔已無瑕故喜。

何事乖越。謂不順教也。生知。謂生而知之者上矣。今既少故。必須良友之琢磨也。豈聖人乎。言豈非聖人乎。苟涉理稽道。則語之有益。豈以杜默為善乎。白羊。謂啞遭殺至死無聲。空自狠戾。今比丘不可爾也。故下。佛立法制。異上外道。令夏竟互相撿挍。有罪無罪也。

中下。中間若舍抱非法者。非三乘之道標望也。抱過生年。懷抱過釁。以度一生也。

少事不語者。語多故過失則多。今以方便誡止故。亦須至布薩時。共相問訊。呪願。即隨時回向發願偈讚等。折伏。如行梵壇法等。亦非經久無犯。無違僧制罪也。

大同說戒。即集僧布設等。各有所為。律云。僧十四日自恣。尼十 五日自恣。此謂相依問罪。故制異日。及論作法。三日通用。克定 一期十六日定。

今下。斥非安居。已顯十六日明相出。方滿九十日。古下。縱欲依古十四日解夏。須不得侵十五日明相。又須坐守日滿未得即出。十六明旦出界。方無破夏。反此名非緣。以不及夏竟故。

柔軟不以麤獷者。類上亦合有二句解之。又慈心上亦合標云。慈心不以瞋恚者七字。方接慈心。慰拔句。必傳寫之脫也。威儀經。即三千威儀也。五人。要隻差五德。但前後秉法差貴。互入僧數故。既犯清淨。謂既有犯。先懺令清淨。方可受尼露罪。前解。即尼請教誡中。如鈔。彼云僧各在地上。敷廗而坐。以是互相舉過處牀。慢相不絕。不度者。謂惑業苦海無不度也。

大德。據鈔中。大德下加一心念字。下應上法。下屬自己。上屬眾僧。一途釋其大小。以上且言小者。長老。舍利弗稱長老。顯是尊故。大論。舍利弗目連。為佛左右二面弟子。又法輪大將。故知尊也。阿難居後。故稱賢者。小己。言五德小於己也。為可對稱為大德不。如鈔。彼註云。此僧祇文是也。

二略。即二說并一說為二。若三說者。不名為略。所以須白者。四 分云。若賊等急難。不可閑緩者。五德至上座前。互跪白言。今有 難事。不得一說。當作羯磨。各各三說。文云。大德僧聽。若僧時 到僧忍聽。僧今各各共三語自恣。白如是。二說一說皆須單白。以 此自恣不對五德。進不無由。故須羯磨。令眾同聞。

不受第五人欲者。以四人無隻差五德義。既不秉法。無以受欲。以欲正應眾法表心無二故。說己心行。通包三業。云清淨故。即法。言即此自恣之法。通該一化。故曰十方同遵也。鈔問云。對僧自恣云是罪懺悔。對首心念。皆云清淨者何。答僧中通有治舉之義。加法容得。具足別人。雖有治舉攝治。未能得盡故。但言清淨舉心應僧。

約夏量德。須滿二十夏。及具十德也。近下。指妄行。今又絕聞 矣。

○釋諸衣分法篇第八

濟緣。以迦提一月五月。正為受利。助外資之緣也。福下。令彼施者福不生。於良田翻成汙澤。故曰非地。通局。如二種僧得曰通。二種現前曰局。

五利。畜長衣等五。除下。離一月五月。外為施塔。因施塔故。有物施僧也。留過安居。意欲在時內受。準下。既云作非時現前僧

分。此但隨施者心。若為賞夏勞。須在夏末受。若不為賞夏勞。一年之內俱得受。如文。如下六科自解時。現前夏竟。施此界僧也。二下。不為夏僧。但隨本界僧施也。二部。但合施此處僧尼為異。與前略同。不須下。既施入有限。不須作法限約也。當時。即現受時。隨家隨界。言家者。此約召僧。至本家坐夏時竟故。施界則通僧界中。墮籌。以好惡相參。令不見者擲籌而分。

二種僧得。即時僧得非時僧得。隨一月五月內皆得受也。隨處。此 界彼界也。隨人。要普集僧也。但及得羯磨聲者。皆得其分。展轉 者。先差一五德。以秉付分。以緣中牒云。僧今持是衣物與某甲。 當還與僧故。餘下。四人作對首分。一人作心念分等。半分者。將 衣物相參。大分二分。彼此得已。各作法分也。

四定。古謂一者時定。唯局夏末。二者處定。在此界分。三者人定。坐夏僧方得。四者法定。直爾攝故。若留至非時分者。須作法也。

若下。古自立難。若云定者。何以律令相待。謂有緣出界。令相待分。不爾應屬人取分耶。答下。以出界比丘。元此界安居故。合同受施故。兼有夏勞故。後來。即別界來者。既非此界安居。又無夏勞。則不得分。故云缺他二義。

何下。反是時現前。故下。此約界中無人。開心念受。執衣加受竟。外來無分。為己作法故。以此證知。要須作法。一人尚爾。何况僧耶。受持淨施者。俱顯有法隔故。又屬己故。不爾後僧得。初位。即將檀越施亡僧物。立為初位也。就前。即檀越施時。及非時。即時現前。非時現前。各有一部二部。僧下。又於僧得施中。亦二時僧得。非時僧得。常住處。即現布常住飲食處。約界。齊此界分。隨僧外來。亦沾分也。此下二門。即約界得。并隨僧得。亦各有一部二部。僧一人心念法受。二三四人對首受。五人作展轉法受。就二下。即第二二部僧得中。對面。對二部僧面行施也。二互施者。施僧無僧尼得。施尼無尼僧得也。第二。即上初位分二中。當第二也。

三眾。尼及式叉沙彌尼也。今既無故。僧全取分。二眾。僧及沙彌也。既無尼全取分。所下。釋注中僧多尼少。分作二分意也。僧義不異者。同是眾義。又生福等故。恐失福緣者。令彼施生。失生福之處。故大鈔云。莫非俱是福田。故二眾互取釋。僧下。點注中所以名僧得者文也。尋之可了。

西梵下。如末利夫人。施僧布薩錢。大師云。準義付他。以比丘正 制捉寶故。非是衣相。即未成可着衣也。治輕。望未犯重故。奪 行。即奪三十五事中。五五奪其供給也。若亦懺殘中亦奪行。何以 開之。將殘下答通。 沙下。釋注中。沙彌等與文也。僧因相假。以大僧之因。假沙彌以成故。行缺。未滿無願毗尼故。異部。即五分。所以下。若據鈔中。大師義斷云。準此諸部。二種現前等與。二種僧得。隨僧和合與。

守下。大鈔云。沙彌淨人。四律並云。若僧和合等與。乃至四中與 一淨人。五中與一安居。釋上時義。各取分。釋上現前非時。簡夏 安居也。

隨人。亦是釋上現前義。夏勞。釋上時義。作法。釋上僧得義。 如鈔。即二衣篇。輕重儀。為大鈔義窄故。別卷流用。欲斷輕重。 當究彼文中十科義。講者隨科口消可也。

○釋懺六聚篇第九

五濁。劫見煩惱眾生命濁也。瑕疵。玉病曰瑕。人病曰疵。是何位人。或淨心地已上方便。具造諸惡者可也。不然。自貽伊戚也。知何不經。謂三途遍歷也。孰難。言自己甚易遭苦也。同舟。周易略例云。同舟而濟。胡越何患乎異心。

非下。以諸法本空。而不了故。執之為有。隨下。隨執有故。便計 我我所彼此之境。然後起種種業也。心變。三界唯心。萬法唯識 也。則知一切境界。皆是心變。今若見境。即見自心。由不了故。 妄謂外物。是自心度自心。返成纏縛。既了因從妄起。感後妄果。 當須息妄。使復于本。在次科明。

種類。善惡種族流類也。相續無間也。苦世法。謂是世界不安之法。非出世淨法也。慚愧。涅槃云。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惡。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耻。愧者發露向人。悔往。悔已往之業也。與下卑敬同。但卑耻折伏為義。懺字後立。以此方字書本無。乃後人立耳。不造新。由悔往故。不更復作新業也。已起無緣者。謂知是妄起故。此推往業也。當下。推新業。雙下。緣對往過。續對新業。由今懺故。使雙礙不相續也。業定。彼十地經論說。有黑業白業不可轉。彼說有現報生報後報相故。既說有報。則業不可轉也。罪則非有。上智達妄故也。下句反之。則報定不亡也。三時。初中後也。遇緣。即遇善知識。教令懺悔則可轉。有從無轉。重從輕等。行除。以善行除業故也。若時報俱定。第二俱句。闍王。即阿闍世王。以殺逆故。轉地獄長歲重業。作人中七日受等是也。若時不定報定。第三句。及時報下。第四俱句。

問下。意謂所作惡業已謝。體同於無。何言懺悔可滅耶。悔有。即罪因種子。已成就故。乃行懺耳。非悔往昔已謝之事。斷伏。斷是

永斷。伏是暫伏。未知何耶。

經下。經即涅槃。論指佛地等。易奪下。但暫轉易抑遏耳。方伏不 起。此伏是正斷之伏。非暫伏之伏。隨至治際者。要修三種理觀。 始得治滅性罪之邊際也。故大鈔云。篇聚依教自滅業道。任自靜思 是也。依法。即律修事懺也。

解惑。修理觀融蕩也。與事。修大小事懺也。有行。有為行也。對 下。理懺是空行。若上。要須上品業。起上品極重心懺也。

下解斷上惑。謂以下下品智。斷上上品惡。用上上品智。斷下下品惑。由上上品惡臟淺易斷故。但用下下品智斷之。下下品惡微細難斷故。用上上品智斷也。如諸見。即身邊等見五利使也。無始世來名為重惑。凡夫迷倒。不知為非。故云誰謂是非。作意下。謂見道人。以無漏智。推窮尋究。斷三界見惑。一見永見如析大石。一開永開。不可重合。七學人。即三果四句也。方便勝智。要入見道。發真無漏也。藕[糸*系]。即細微難斷故二相對不同者。即以事理業惑相對。明強劣也。業下。能招未來苦果。故云生因中強也。謂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也。惑下。以見思二惑。正障解脫。若修理觀。惑障方除。此乃集因中勝耳。

懺業。但有修事懺身口業。是俱有也。有二相除。即事理兩懺。以除業也。有下。謂六聚各隨篇懺。是輕重不同也。能下。謂能修理智。體無礙故。是空所斷。業體現行故。是有霜焰不俱。霜是冷性。焰是熱性。喻理懺時。惡業不俱也。經云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也。

隨牒下。修事懺也。斷下。理懺也。四住。思開三界。見合為一。 故成四住。又三界無明。通為一住。即成五住。今若斷者。先斷見 思。方斷無明。

如下舉例。如醒一隅。則餘三隅。亦可知矣。故曰類遣。懺下。即律修事懺。謂同篇合懺。異聚別悔。如下。鋸木則片片自殊。斫樹則斧斧隨異。若下。如防未起非。例同斷惑。初篇易防。如麤惑不待勝心。小吉難防。如細惑要須勤守。

妄下。謂真如隨緣。妄染成垢。垢染□體。不離自心。故云知垢是 心也。意言下。外塵本無。第六識中意言分別為境。今若息者。塵 境自遣。如文。即下別示行法中。第五如教明證一科是也。

萬五千佛。據佛名經中。各誦一徧。或一禮等。阿彌陀。此云無量壽等。以有願力。接念佛眾生故。大師勤修。羅剎。如人娶羅剎女為妻。後食其子。將及於夫。喻不善心修行。但存得利。為利所害。亦如是也。

強緣。即聖境目前。以佛身徧一切處故。又淨心誡觀云。佛毛孔中。豈容屛過。但下。言行人但不能至心故。所被無驗。若下。懲

勸心口。心緣口誦。功則大矣。如下。彼約懺時。當自說<mark>己</mark>名。及 彼造惡耳。

福始。從今起懺也。罪終。願期永斷也。結心。結契不堅固也。或下。或於夢中見塵境。或於覺時見等。豈非妄心所變耶。若是下。簡非魔境而元是妄。由汝未出魔境故。顯是妄起。今又妄着。故曰重起倒耶。本即非本者。若不知本所起外妄。元是本心者。何能靜於妄因。又識了此復遣。能了之心亦不可得。若復執者。斯又成妄。若不爾者。逐妄欣慶。還復是病。故勸早須明練。俗下。此仲尼之言也。周易繫辭云。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王弼曰。四十九數之極也。人終於此得不覺乎。

對下加四。謂對下座。應偏袒脫革屣互跪合掌。若上座。應加禮足。如前。指第二卷具儀中。

同眾。一和合眾。同戒。受隨同也。見者。同一正見也。命難。恐 帶罪而終。開與同犯者懺。四篇除夷。以是斷頭故。雖開懺。終為 學悔沙彌。相及露地。須申手相及具足。或對首。或羯磨等。言教 隨罪大小。要須具也。

及呵責下。第二句多身修業。顯非一生能修大乘懺也。遠通說者。無生唯識理觀。可言滅也。况地前三賢。猶有分段生死。故業不云也。

增上忍者。即上忍位也。相似。以入道方發真無漏。不墮惡道。亦不受女報故。俱舍云。忍不墮惡趣是也。成實下。引證不受總報也。世上正見。即相似無漏故。故下。如增一云。大目連乞食。為梵志所園。瓦石打骨爛盡等。又鴦掘摩羅。已證無學。尚有獄火焚身。是以業能隨逐。至聖不免。但斷總報惡業。別報不亡。

作善。三界福善也。金丸。此雖貴重。有燒手之患。人天之福亦復 如是。無記。不善不惡也。慢習。無敬相也。作何物在者。謂於六 道。未知何處受報。故下云終盡百年。恐同禽獸也。

不樂為罪者。專精不犯人也。叔世罕遇。故云何由可逢。但下。即犯已能悔人也。或懼犯而思懺。亦末世所幸也。事犯相互者。即犯事與犯法不相應也。又明白心有犯。迷忘心無犯。今並不達也。濫褒過分下。褒者聚斂之稱也。謂輕重之罪。同云一切所犯者。悉懺悔也。或對下。說受懺人非也。癡教。愚於教也。與奪。識罪受懺名與。反此名奪。非數。自有重過。不入僧數。安坐受懺。又不分足別之相。通名能所俱非。

今下。先既妄造。今亦妄滅。覆下。先覆今露。並由心也。營營與 紛紜。皆是妄業不安之相。斯下。言上是語言。要須心行了達。斯 實非易。故曰難矣。非下。言已雖非聖。當學聖人之所修。語云見 賢思齊焉。兩懺。大小事理也。 伏業。此伏是暫屈伏之伏也。如石鎮草伏故不起。不同前理懺永滅之伏也。家大。趂去還來也。力勝互起。善心勝則惡不起。惡業勝則善不生。故須常遠常照惡業。方不得便也。故下。即俱舍論中引經。種順解脫分善人。聞說涅槃有德。生死有過□淚流毛竪也。燋業。如種子燋枯。終不生長也。

故論下。俱舍云。聲聞修行。利根三生。第一修聲聞資粮順解脫分善。作五停心觀。別相念觀。總相念觀。第二修聲聞加行順決擇分。作四諦十六心。拋緣減行等。第三生起智斷惑。入於見道。六十劫者。初二十劫。修資粮。次二十劫修加行。後二十劫入見道。正理論舉喻釋云。初位如下種。次位如苗成。後位如實結。

無潤。不潤行人。於三界受生也。自下。此約大乘說。三賢。謂位行向也。分段。即有分段生死身在。故曰未亡。爰頂。四善根中。前二位也。以此二位所修善根。皆有退動。如調達是暖位人。後造逆故。至後忍位。方無退動心。

須依理者。常修習大乘三種觀也。逐事。即六時行道。護持戒行。 此皆事也。事理雙運。卒盡一形。鞭策其心。十方下。舉五悔也。 文少發願。

重逆。即四重五逆也。毋固毋我。謂出論語。彼具云。子絕四。毋意(以道為度故不任意)毋必(用之則行。捨之則藏。故無專必)毋固(無可無不可也)毋我(唯道是從。不有其身)。儒教尚乃抑制我心。而從於道。貴無我執也。况出家者乎。不可虗言無我。而無實行也。識業非有。盖目有病。空則有花。花□實非也。分下。謂分見真理。分際妄業也。如磨鏡者。不了實業非實迷於理懺。如世磨鏡。不及頓明也。不識其畔。畔田界也。言不識理懺之限齊耳。若樂下。如律修事懺。但除違制罪。業道不除。又修大乘事懺。業種未除。果在有漏。若修理懺。是出世無漏之福也二觀。即人空法空二觀也。對我下二句。釋人空。謂以推析能觀之智。破色明空。但見虗妄。搆立我性。何在觀至極微。分別不可得處。留一隣虗。故云唯見是塵。至此名為勝義也。對陰下二句。釋法空。謂觀五蘊之法。本亦空寂。一一推求法亦有。故云但唯名色。求人下結示。既能析色。見人法二空。乃小乘性空行。事生滅觀也。

空識為本者。即相空唯識二觀也。觀境心外語相即空。猶屬麤淺。 了境唯識乃後深也。謂大菩薩了境非境。體唯是識。是知三界唯 心。萬法唯識。如別指。凡聖行法中。

結正。即夷殘等。當聚別類。即六聚中。各有種類。如摩觸是婬種類類等。深褒。褒聚也。謂將別篇聚。而同懺也。此除疑者。恐言不學不知故不犯。所謂不以無知故得脫也。以下。若常懷持奉。不憶而犯。此方開耳。

違願。初受時願心也。不下。由不學故迷。非心迷也。心不緣境。 謂不緣著正境。如人作杌木想等。鄉下。如緣初識。謂非人境。是 不學故不識。非曰迷心。源下。雖是不學之人。本迷故境想亦開。 持犯云。但迷非學了故。佛一切開。又豈止學人耶。故云斯亦免 也。

止免六聚。只免違制罪也。終須慧觀。即業道。任自靜思也。如 上。即前云增上忍中。相似無漏。惡道女報。方得不受也。 道猶尚可。言此生不得證於聖道。猶且庶幾。尚可當來之報甚畏。 故云奈生報何。阿鼻脂。亦云何鼻至。梵音轉也。

都無覆。今師約正懺時。無一念覆者即開。不同古人從犯後無一念 覆方開。覆緣不成。如有迷忘等是。或有下。出古義。若下今斥。 未必如緣。如須提那子。因本二犯故制。豈可後犯。亦約本二。故 曰何問新舊。

對下二篇。言此須盡。露下。得將一乞。餘未盡懺者。亦開。若生。如人之再生也。戒身。即戒體離合。或各別行覆。或將覆衣長者。總行俱得。蹊術。蹊小徑。術亦道也隨夜。謂隨逐夜結□隨隱日。或一日一夜。乃至百夜。或從清淨已來。一二年等行。補昔日之覆也。伏。折伏也。勗誡也。以見下。釋僧憙意。罪易。言犯罪甚易也。根本。若望前覆藏等行。此殘正是根本正障。障於清修也。

與行加奪。即三十五事。奪行法也。抄下。若抄出排列。則增繁卷軸。故且略也。名如戒疏。彼云。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等是也。 委付指文。如大鈔詳委是也。

必對下。顯捨墮須五人已上也。貪慢。如長衣是貪犯。離衣是慢犯。又三十是畜用失方。九十是造作乖方。對證。即但對一人。單提之罪即滅也。

與人。布施與人也。捨淨。要來僧中捨<mark>已</mark>。方可布施。捨遣。捨財 遣著也。非染。謂非法染污之財。不可作三衣。數數下。即著著結 罪。欲使行人。離罪緣也。五種。即注遣與人。乃至說淨等。

三境。即注中僧若眾多。若一人也。問下。上云若欲洗懺。非別能除。制僧為境。對之生愧。能絕後犯。今對別人。何名殷重羞愧耶。界還僧法者。界內有僧。還須對僧作法。無人方開。唯制下。若唯制對僧。不開別懺者。能懺之人極多。所懺之僧難得。思懺成淨無由也。故隨下。即隨方所。有僧對僧。無僧對別。如現下。釋同犯義。各有所集。隨自然法界集也。

如上。即前辨僧體中。對別盡集者。雖許捨財對別。亦復盡果集人。懺罪別眾者。謂制捨財。必在僧懺罪。但對一人也。

有人下。此師要捨財悔罪。俱須在僧。以因財而生其罪。捨懺當須符合。豈可捨財在僧。捨罪在別耶。彼人。即初師。因捨即懺。謂因捨財在僧。即席懺罪。既在眾中。懺主不敢輙受故。秉白和僧。不妨其罪獨對懺主一人。故云故罪別除。若財事用盡者。今財體既用已盡。但懺本墮。何須更集僧耶。

前人。指次師。謂聖制於戒本中前列者。只為此罪。乃因財事貪畜。及慢情過。固重罪。亦須僧懺也。如下。舉例斥非。若云衣財用盡。不可對僧。且如綿衣斬壞。寶對俗人。並捨非僧。何故悔罪亦對僧耶。

若爾下。云蚕綿二寶須對僧懺。何故律中不別出。答下。以前衣事。對僧而捨。遂說對僧悔罪。今此蠶寶捨。不對僧故。律略其對僧捨罪之文也。豈可文略。便不對僧懺罪耶。本律既略。故引十誦多論之文。並制僧中明矣。

若爾下。捨墮之罪。制必在僧。未審單墮亦通合懺否。答下。謂九十設因財事成犯。與此三十貪慢之心有異。約心則輕重兩分。約罪則同是一墮。故許合懺也問下。約罪既同。何分輕重。答下。三十貪慢之心。作業既重。故制捨財捨罪捨心。心若不捨。二捨不就。故對勝境僧中悔也。約罪約報。豈有其異。並用三說對悔也。

二定受衣。順下解文。合在第三。列文倒也。二離。即聚落一宿 離。蘭若六夜離。六年作新臥具。未滿六年。持不揲坐具。俱下。 凡是受持者。則不須說淨及捨也。

隱囊。謂合繒彩作囊內軟物。於中以隱靠也。輕重儀云。隱囊如意正作隱。屬[袖-由+未](上音脚即草履也下音末即壯林也)尼衣等。取販賣餘衣也。皆為有過。不應淨法。

主無。即所寄物人命過也。邊表。謂邊方無人可對。聽入手十日後。方有犯長也。亦得共分(去呼)。謂二三人。共有一段之物。既未分破。不知何者屬我耶。

本不淨財。以不淨故。設受不成。既不成受。離亦無過。故不須 捨。為界下。出四礙也。上定三位。即定長財。定餘捨。定受衣 也。隨處各捨。以彼此皆是僧故。又有重還義故。不須集也。 捨心淨。由作決捨心。斯成淨也。還衣未說。謂眾僧還衣竟。未及 說淨。還見遺忘長衣。通皆被染也。皆依後捨。但將後忘者入捨。 不染已捨財也。

兩犯。初見忘財。便謂我物。即是貪染。一犯也。輙指施人。不將入捨。二犯也。問下。實有遺忘之財。而意謂無。律開成捨。界中有僧謂無。應同成法。答下。衣財非情。不礙成捨。界內有僧。心自謂無。失於撿教故。不可一例也。須宿淨心者。要經宿還也。得罪。犯缺衣壞儀之吉也。量時。或僧難集。當席還之。鈔中。指懺

六聚中。故論指多論。如注所引。三相。衣捨悔罪心斷。遠行。謂 懺罪比丘。忽有遠行之緣。亦聽即席還也。非望送者。謂心非所 望。彼忽自送也。

文成捨意。若無捨心者。僧不還彼。應須犯重。由彼捨故。僧但犯吉。故下云捨財用非重是也。乃本律分。通大乘五義之一也。請主。即請懺悔主。立誓要期。要即期也。用盡。或壞或盡也。雖無衣財可捨。懺罪亦從僧乞是同。故曰本罪亦隨牒入(初師謂衣財用盡。心懺本罪。則同九十。更不須集僧乞懺。此文照之。欠僧之義為正矣)。上殘。釋上有殘段不捨之義也。

多下。雖牛嚼等衣。或有尺寸須捨。上引十誦五分。火燒等衣。不 須捨者。必是碎壞不入尺寸也。受用犯衣。謂受用犯捨。隨諸衣而 吉羅。今將吉羅與墮罪同懺。此僧祇異聚許合懺。有人依誦僧祇。 故云不成。以下。正出四分。異聚不許合懺。

多列。指注中委引律文。為今世人。多言所對但不同犯。亦開受懺。此古義也。同犯不同犯雖殊。非淨之境是不合向彼懺蕩。必兼命難。方始開耳。此今義也。以經下。明閑緩從容之時。不得向有犯者懺悔。當須知識清淨之者。能生我之勝心乃可耳。

豈唯前境者。言豈獨前境是淨。抑又行人對之。使發其勝心耳。且如僧殘。尚須多人為勝境。方發行人勝心也。必欲下。欲往彼懺。卒乃橫屍。雖未及懺。許成清淨。此乃托彼勝境。因心又督也。準此下。謂內關於外境。境勝心殷。則其罪可滅也。及此徒行懺法。罪無由淨故。不可不選。

具兼偷蘭者。以懺偷蘭。亦請懺主故。非有謂有者。此說能懺之漫也。覆說二過。覆即覆藏。說即說戒默妄等罪。犯者無知。非說不曉。誰具生知之理也。三品為本。即上列根本覆藏說戒默妄。及着用犯也。九品。謂於上三品上。各有初夜覆藏一品。并隨夜展轉二品也。先懺方便。即六品吉也。二覆。一根本覆藏。二默妄覆藏。并著用。共三品也。如鈔。即懺篇。若撿下。凡受人懺罪。先須撿問覆藏等罪有先懺。無則但懺本墮。故大師云。勿誦常語。令他繁憒也。答云善立誓也。名實實即體。謂依文謹誦。即失所犯之名及罪體也。惡數。破戒之惡。恐及非數。今不懼罪。責非數之過。故說無耻。故曰覆墮下世無幾。

如文者。自責是第六。答言爾是第七立誓。別過。私過也。明。即明日也。輕他。即召僧也。別業。各自有緣也。

四句。一多而易集。二多而難集。三少而易集。四少而難集。知識。彼之親友也。如論。即多論。畜心斷當日得財是也。無累礙。即捨心斷也。兩指。即注中兩指同上是也。

雖有財事。即九十中。亦有因財事犯者。但非制捨耳。

○釋雜法住持篇第十

流通者。流行通衍正法。於萬二千載。使不墜于地也。凡有五種流通。具如戒疏。裔。衣末也。葉。枝葉也。通目末世比丘耳。佳運。釋迦一化之時。末分。三分中此當末也。

念法。如念日月。是知布薩遠近。緣身而求。即收食處。乃至康羸等五。次下。釋種俱名念義。除蓋。盖則通收五蓋等。前後。前即 食前。後即非時。表非法相。表去非就如也。

道素。素調清素。或可作表。後緣。即聽捨去別擇師也。友成。假 朋友琢磨。以成其器。未有不須友以成者也。寫行(去呼)。寫法律 正行也。又使比丘依言起行也。耄。禮云。八十日耄。康成云。耄 惛忘也。

泌部。即泌州。部謂部屬。綿上縣名。鸞巢村名。前輕後重。謂前但兩卷。後增二倍。前重後輕。以前義門廣曰前重。而後多略是後輕。據理下。此大師之謙也。言前後雖曰重出。據理義則未之有聞。若論附詞。則始終炳煥也。無嫌下。冀後之覽者。無嫌不至隱悉也。法事已備矣。

始宋皇祐三年辛卯終癸巳正月十三日於淨住清思堂解畢。時年四十九。十記<mark>已</mark>成。惟願將此善緣。莊嚴淨國。壽終此土。蓮華化生。 見佛證真。廣度群品。後之覽者知我志焉。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八(終)

No. 726-A

正源之興其來久矣。巨宋皇祐間。真悟智圓律師。草創製造釋羯磨疏也。(妙通)宣和年遊學錢塘。無相真教律師。講疏多不用記。師云正源無板。寫多錯謬。所以不用。尋以兵火。摳衣慎水西嵓因律師。以記主傳授之記敷演(記主付玩玩付因也)。其記頗詳。嘆乎茲文。流傳經久。未甞刊板。三豕渡河。四狙從欲。加以後昆談闚其短。不美其長。伊何徒哉。心行若是。負先德之訓導者也。况平記主心慧難測。身證莫知。蘊出倫之見。彰獨斷之才。草創戒業二記。及諸記行世。中興南山一宗。何異荊谿光大佛壠之教歟。(妙通)忝廁來裔。擬廣南山之道。刊板行世。俾大部三記悉備。晚進免之異求。開記功成。聊紀歲月。

聖宋紹興十八年戊辰後安居日蕭山煏芻(妙通)於會稽資聖講堂題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 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 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 請傳真至 02-2383-0649, 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